3-3-1 法律意见书

文件名称	起始页码
法律意见书（首次申报）	1-70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71-188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189-245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46-437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438-480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481-543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邮编：518034
电话/Tel:（+86）（755）83515666　传真/Fax:（+86）（755）83515333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8
二十二、结论 69
第三节 签署页 **7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发行人、公司、美利信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信有限	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润洲科技	润洲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襄阳美利信	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澄模具	重庆广澄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鼎喜实业	重庆市鼎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鼎信辉	重庆鼎信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美利信模具	重庆美利信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东莞分公司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鼎信辉东莞分公司	重庆鼎信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鼎信辉的分公司
美利信控股	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北京美利信	北京美利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青山工业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大江工业（集团）	重庆大江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大江工业	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曾用名为“重庆江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雷石天智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智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温润清新	温润清新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温润智造	温润智造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横琴温氏柒号	珠海横琴温氏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海唐古	广东天海唐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横琴温氏陆号	珠海横琴温氏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廷麟呈安	廷麟呈安（重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雷石诚泰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成都亚布力	成都亚布力能投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沙雷石	广州南沙雷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横琴齐创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邦图科技	重庆邦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爱瑞机械	重庆爱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同发机电	湖北同发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重维尔	重维尔（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思睿创瓷	重庆思睿创瓷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中石润远	重庆中石润远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美利新材	珠海美利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长江保荐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市监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签订的《关于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签署的《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8-248 号《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8-249 号《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8-250 号《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8-251 号《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8-252 号《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净利润	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3664/FY/2021-251

致：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 2 月，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 114 名，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本所律师先后为百余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和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主要简历如下：

幸黄华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律硕士。2010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证券发行、并购、投资等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090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 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xinghuanghua@grandall.com.cn

叶晔律师，本所律师，法学硕士。2015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证券发行、并购、投资等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090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 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yeye@grandall.com.cn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 2 位主办律师和 2 位协办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曾多次长期驻场工作，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对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验；协助起草和修改了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进行查验；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就工作中的某些专门问题进行咨询；访谈发行人部分员工、高级管理人员、经销商、供应商和相关当事人；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的讨论、修改。

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查验、审核了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3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3,000 个工作小时。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4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该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并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33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5,76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深交所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根据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全权回复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事项等反馈意见。

2.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股票种类、发行股票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起止日期、承销方式、发行费用、拟上市地点等以及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根据发行情况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向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法律文件。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本次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投资进度等作适当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办理公司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以及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及相关股份锁定的有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8.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美利信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由美利信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美利信有限 2001 年 5 月 14 日成立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专门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5,049,092.61 元、-37,139,719.39 元、92,585,820.00 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4,556,971.01 元、1,376,455,895.61 元、1,834,360,411.6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与长江保荐签订《保荐协议书》及《主承销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保荐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获得从事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6.如下述“（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美利信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美利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15,76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5,300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834,360,411.69元，净利润为92,585,820.00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但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体系，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域名、著作权等，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发行人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

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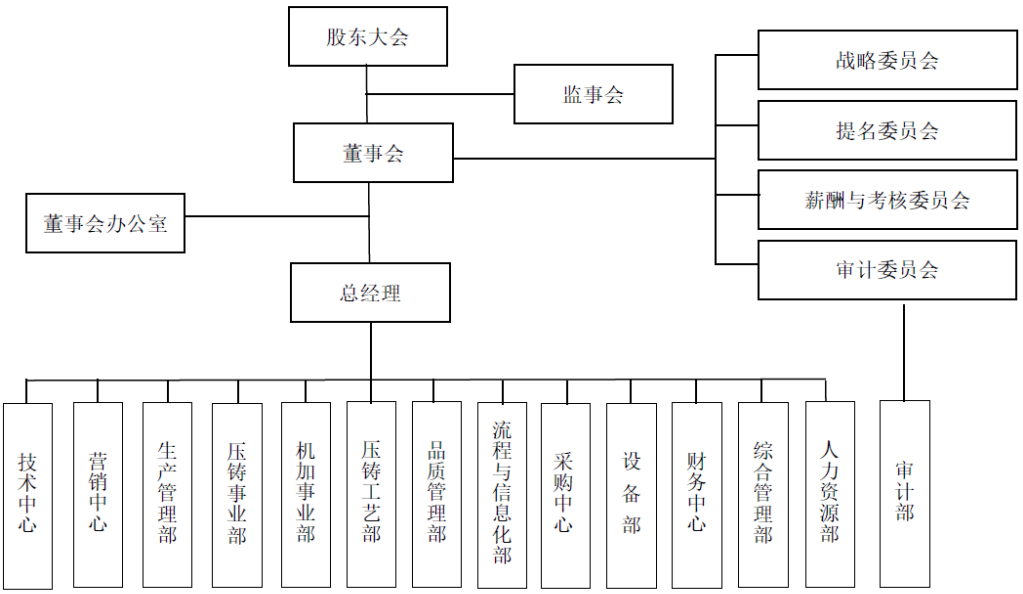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员工，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发行人有权依法独立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干预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根据内部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均能独立履行职责。主要部门包括：技术中心、营销中心、生产管理部、压铸事业部、机加事业部、采购中心、设备部、财务中心、综合管理部、审计部等。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制造和销

售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

1.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美利信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22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21 名，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发起人 1 名，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美利信控股	7,327.3440	61.0612%
2	刘赛春	1,606.1280	13.3844%
3	寇凤英	586.3080	4.8859%
4	周靖	586.3080	4.8859%
5	邢巨臣	586.2000	4.8850%
6	夏丽丽	234.4800	1.9540%
7	龙德伟	117.2400	0.9770%
8	王双松	117.2400	0.9770%
9	谭启	93.7920	0.7816%
10	方小斌	93.7920	0.7816%
11	汪学	84.0000	0.7000%
12	马名海	60.0000	0.5000%
13	张汝泽	60.0000	0.5000%
14	黄劲松	58.6200	0.4885%
15	彭琪云	58.6200	0.4885%
16	李平	58.6200	0.4885%
17	杨华	58.6200	0.4885%
18	傅敏	58.6200	0.4885%
19	蒋汉金	48.0000	0.4000%
20	陈显宝	46.8960	0.3908%
21	何强	35.1720	0.2931%
22	贾小东	24.0000	0.2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存续，所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33 名。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美利信控股	8,207.3440	52.0771%
2	刘赛春	1,606.1280	10.1912%
3	雷石天智	640.0000	4.0609%
4	寇凤英	586.3080	3.7202%
5	周靖	586.3080	3.7202%
6	邢巨臣	586.2000	3.7195%
7	温润清新	560.0000	3.5533%
8	温润智造	520.0000	3.2995%
9	横琴温氏柒号	280.0000	1.7766%
10	夏丽丽	234.4800	1.4878%
11	天海唐古	160.0000	1.0152%
12	横琴温氏陆号	160.0000	1.0152%
13	廷麟呈安	160.0000	1.0152%
14	雷石诚泰	160.0000	1.0152%
15	龙德伟	117.2400	0.7439%
16	王双松	117.2400	0.7439%
17	谭启	93.7920	0.5951%
18	方小斌	93.7920	0.5951%
19	汪学	84.0000	0.5330%
20	成都亚布力	80.0000	0.5076%
21	南沙雷石	80.0000	0.5076%
22	横琴齐创	80.0000	0.5076%
23	马名海	60.0000	0.3807%
24	张汝泽	60.0000	0.3807%
25	黄劲松	58.6200	0.3720%
26	彭琪云	58.6200	0.3720%
27	李平	58.6200	0.3720%
28	杨华	58.6200	0.3720%
29	傅敏	58.6200	0.3720%
30	蒋汉金	48.0000	0.3046%
31	陈显宝	46.8960	0.2976%
32	何强	35.1720	0.2232%
33	贾小东	24.0000	0.1500%
合计		**15,76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及出资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系以净资产出资，不存在所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美利信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美利信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针对美利信有限股本演变过程中涉及国有资本的变化情况，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关于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沿革有关情况的确认函》，其中确认：从 2001 年大江工业（集团）、青山工业、北京美利信等法人合资设立美利信有限开始，至 2005 年 11 月青山工业完全退出美利信有限、2007 年大江工业（集团）将其所持美利信有限股权转让给大江工业、2016 年 6 月大江工业完全退出美利信有限止，在此过程中，大江工业（集团）、大江工业、青山工业在美利信有限的出资、转让股权及股权结构变更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等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美利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

2020 年 11 月 18 日，美利信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33 名。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美利信控股	8,207.3440	52.0771%
2	刘赛春	1,606.1280	10.1912%
3	雷石天智	640.0000	4.0609%
4	寇凤英	586.3080	3.7202%
5	周靖	586.3080	3.7202%
6	邢巨臣	586.2000	3.7195%
7	温润清新	560.0000	3.5533%
8	温润智造	520.0000	3.2995%
9	横琴温氏柒号	280.0000	1.7766%
10	夏丽丽	234.4800	1.4878%
11	天海唐古	160.0000	1.0152%
12	横琴温氏陆号	160.0000	1.0152%
13	廷麟呈安	160.0000	1.015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4	雷石诚泰	160.0000	1.0152%
15	龙德伟	117.2400	0.7439%
16	王双松	117.2400	0.7439%
17	谭启	93.7920	0.5951%
18	方小斌	93.7920	0.5951%
19	汪学	84.0000	0.5330%
20	成都亚布力	80.0000	0.5076%
21	南沙雷石	80.0000	0.5076%
22	横琴齐创	80.0000	0.5076%
23	马名海	60.0000	0.3807%
24	张汝泽	60.0000	0.3807%
25	黄劲松	58.6200	0.3720%
26	彭琪云	58.6200	0.3720%
27	李平	58.6200	0.3720%
28	杨华	58.6200	0.3720%
29	傅敏	58.6200	0.3720%
30	蒋汉金	48.0000	0.3046%
31	陈显宝	46.8960	0.2976%
32	何强	35.1720	0.2232%
33	贾小东	24.0000	0.1500%
合计		**15,760.00**	**100.00%**

（三）发起人所持股份的情况

根据在重庆市巴南区市监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或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股东均以其各自所持美利信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入股，各发起人用以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股东间的特殊安排

2020 年 11 月 23 日，美利信、余克飞、余亚军分别与雷石天智、温润清新、温润智造、横琴温氏柒号、横琴温氏陆号、天海唐古、廷麟呈安、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横琴齐创、成都亚布力签署《增资协议》，该等协议的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涉及股权回购、投资人特殊权利等特殊安排。

2021 年 4 月 12 日，美利信、余克飞、余亚军分别与廷麟呈安、成都亚布力签署《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申报上市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增资协议》中赋予投资人特别权利的全部条款全部终止。

2021 年 5 月 17 日，美利信、余克飞、余亚军分别与雷石天智、温润清新、温润智造、横琴温氏柒号、横琴温氏陆号、天海唐古、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横琴齐创签署《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申报上市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增资协议》中赋予投资人特别权利的全部条款全部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自美利信向深交所提交申报上市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因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普通货运；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发、制造、加工：汽车零配件、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发射及地面接受设备）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普通机械零配件、通用机械零配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模具、铝铸件、机械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其在通信领域的产品主要为 4G、5G 通信基站机体和屏蔽盖等结构件，在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包括传统汽车的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和车身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车身系统和电控系统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信领域和汽车制造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4,292,688.39 元、1,349,025,603.49 元及 1,793,454,283.69 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8%、98.01%、97.7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界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温润清新、温润智造、横琴温氏陆号、横琴温氏柒号、横琴齐创。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董事：余克飞、余人麟、余亚军、杨华、马名海、孙德寿、刘志猛（独立董事）、商华军（独立董事）、程源伟（独立董事）；

（2）发行人的监事：方小斌、贾小东、肖宇[1]；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余亚军、蒋汉金、马名海、张汝泽、周兴刚、王双松、曾林波。

4.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美利信控股；

（2）美利信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余克飞、余人麟、刘赛春、方小斌。

5.上述 1-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由上述第 1-5 项所列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

[1] 截至基准日，肖宇为发行人的监事，但其已于 2021 年 5 月辞去了监事职务；202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汪学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此，肖宇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控制的公司
2	美利新材	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控制的公司
3	同发机电	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控制的公司
4	汪清美利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控制的公司
5	北京美利信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珠海美利信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7	北京赛飞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克飞、刘赛春共同控制、并由刘赛春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	常州第二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担任董事的公司
9	湖北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美利信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控制的公司
11	重维尔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思睿创瓷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中石润远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汉朝（北京）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配偶的弟弟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15	北京美利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余人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6	重庆市大爱渝商慈善基金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明海任理事长的组织
17	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杨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中科同昌国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壬水壹思建筑设计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持股 50%、其妻子周晓洁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担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公司
21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程源伟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2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德寿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德寿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横琴温氏精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孙德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5	宁夏星际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蒋汉金弟弟蒋汉刚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6	湖南正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张汝泽弟弟张汝清担任董事的公司

7.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但目前已经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寇凤英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汪林朋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周靖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赵金朋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的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5	张海洋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人员
6	北京茨浮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曾持股 50.7839%、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持股 49.2161%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注销
7	武汉美利信塑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注销
8	武汉美利信防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注销
9	重庆福美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持股 60%的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注销
10	北京茨浮测控技术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经持股 51%的企业，已经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11	重庆美利信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注销
12	北京鑫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退出/卸任
13	世纪安客达（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经控制的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注销
14	深圳市浩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控制的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注销
15	北京建贸经济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注销
16	重庆渝阳合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控制的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注销
17	美利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美利信曾持股 70%，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担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已转让其 58%的股权且余克飞已卸任
18	美利林科技（临沂）有限公司	美利林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19	北京地拓科贸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已注销
20	湖北同发机电有限公司武汉研发中心	报告期内曾为同发机电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已注销
21	邦图科技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2	爱瑞机械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23	重庆晟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曾控制的企业，已经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注销
2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曾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1 月卸任
25	重庆大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张汝泽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26	民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曾林波曾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27	重庆上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源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卸任

8.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共 5 家，即润洲科技、襄阳美利信、鼎喜实业、广澄模具、鼎信辉。

10.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 家，为美利信模具。

1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共 2 家，即东莞分公司、鼎信辉东莞分公司。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该等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实际控制人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已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7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892749 号	巴南区天安路 1 号附 1 号	宗地：119,291.00 房屋：74,950.68	工业	出让	2066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抵押
2	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892832 号	巴南区天安路 1 号附 2 号	宗地：119,291.00 房屋：16,748.63	工业	出让	2066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抵押

2.鼎喜实业的不动产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236139 号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兴园路 2 号附 3 号（鼎喜实业联合厂房幢）	宗地：36,026.3 房屋：29,902.2	工业	出让	2067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抵押
2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236316 号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兴园路 2 号附 1 号（鼎喜实业主门卫幢）	宗地：36,026.3 房屋：16	工业	出让	2067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抵押
3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235956 号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兴园路 2 号附 4 号（鼎喜实业宿舍楼幢）	宗地：36,026.3 房屋：2,662.68	工业	出让	2067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抵押
4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236489 号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兴园路 2 号附 2 号（鼎喜实业次门卫幢）	宗地：36,026.3 房屋：16.98	工业	出让	2067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抵押

3.襄阳美利信的不动产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1054 号	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襄阳大道 4 号 5 幢等 9 户	宗地：136,225.78 房屋：72,174.70	工业	出让	2062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依法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7 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	用途	面积（㎡）	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
1	发行人	1 号门卫室	保安室	53.94	自建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
2		2 号门岗	保安室	27.73	
3		3 号门卫室	保安室	27.73	
4		磅房	地磅专用区	27.73	
5		彩钢瓦库房	包材仓库	1,035.84	
6	襄阳美利信	生活区变电所	配电站	66.00	
7		门卫房	保安室	5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建筑物或构筑物均建设于发行人及襄阳美利信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建设用地内，且该等房产仅作为配电站、保安室、仓库、地磅等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使用，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确认若将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房屋建筑物或构筑物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其等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拆除或受行政处罚而导致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7 处房屋建筑物或构筑物均位于发行人合法持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不涉及主要生产用途，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如下：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共持有 1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发行人		33362330	40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33348838	9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33371386	7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美利信	33359353	40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美利信	33371364	7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MILLiSON	33362328	40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MILLiSON	33368771	40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美利信	33360978	9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MILLiSON	33359265	7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MILLiSON	33367076	7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MILLiSON	33368745	9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MILLiSON	33360987	9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鼎喜实业		34621903	7	2019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鼎喜实业	鼎喜	34621862	7	2019 年 9 月 7 日 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鼎喜实业	鼎喜	34621856	40	2019 年 11 月 7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鼎喜实业		34619595	37	2019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鼎喜实业	鼎喜实业 DINGXI INDUSTRIAL	34619567	7	2020 年 1 月 7 日 至 2030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鼎喜实业		34617319	35	2019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鼎喜实业	鼎喜 DINGXI	34604335	7	2019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站（http://http://wcjs.sbj.cnipa.gov.cn）核查，上述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139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
1	发行人	一种压铸机整体压室	ZL20112037395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 年 9 月 30 日	无
2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发动机连接支架包边防漏方法	ZL201110357053.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 年 11 月 11 日	无
3	发行人	一种便于更换型芯的模框结构	ZL20112044886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 年 11 月 14 日	无
4	发行人	气密性检测夹具平台	ZL20112049257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 年 12 月 1 日	无
5	发行人	一种快换型芯的模具结构	ZL20112050512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 年 12 月 7 日	无
6	发行人	用于试漏测试仪的管阀结构	ZL20112052246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 年 12 月 14 日	无
7	发行人	气动抱死浮动支撑	ZL20112052247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 年 12 月 14 日	无
8	发行人	3G 通讯基站中央控制单元机框结构	ZL2011205436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无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 3G 通讯基站控制单元的散热机框	ZL20112054360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无
10	发行人	基站用 3G 通讯中央控制单元安装机框	ZL2011205436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压铸铝合金件喷粉工艺方法	ZL201210079809.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 年 3 月 23 日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弯管拆卸装置	ZL20122012552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年 3 月 29 日	无
1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拆卸管接头的装置	ZL2012201355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年 3 月 31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
14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发动机汽缸盖罩的通气盖板连接方法	ZL201210142223.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 年 5 月 9 日	无
15	发行人	一种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定位销安装夹具	ZL20122020579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年 5 月 9 日	无
16	发行人	一种模具斜向抽芯机构	ZL20122021469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年 5 月 14 日	无
17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发动机皮碗嵌件切边模具	ZL201210168520.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 年 5 月 28 日	无
18	发行人	一种压铸模具温度监控机构	ZL20122025934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年 6 月 4 日	无
19	发行人	射频单元前机体散热片的制作方法	ZL201310454273.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 年 9 月 29 日	无
20	发行人	射频拉远单元散热装置压铸模具灌浇结构	ZL2013206441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 年 10 月 18 日	无
21	发行人	射频拉远单元基体散热装置	ZL201320644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 年 10 月 18 日	无
22	发行人	压铸件镶件	ZL20142003295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 年 1 月 20 日	无
23	发行人	镶件在模具中的定位结构	ZL20142030584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 年 6 月 10 日	无
24	发行人	改进型混胶头结构	ZL20152062806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8 月 19 日	无
25	发行人	压铸用平板类嵌件及该平板类嵌件安装定位结构	ZL20152062668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8 月 19 日	无
26	发行人	机体定位销一体压装夹具	ZL20152062770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8 月 19 日	无
27	发行人	空调压缩机支架刻字防错装置	ZL2015206266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8 月 19 日	无
28	发行人	压销防错装置	ZL20152062666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8 月 19 日	无
29	发行人	通用吊环螺钉结构	ZL20162095440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 年 8 月 26 日	无
30	发行人	铝合金铸造模具喷涂遮盖结构	ZL20162095436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 年 8 月 26 日	无
31	发行人	真空压铸结构	ZL20162095571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 年 8 月 26 日	无
32	发行人	铝合金薄尺散热片压铸结构	ZL20162095390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 年 8 月 26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
33	发行人	切除压铸件浇口的通用夹具	ZL2016209557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 年 8 月 26 日	无
34	发行人	基于气密性检测的夹具防错系统	ZL2016209569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 年 8 月 26 日	无
35	发行人	防错浮动定位销装置	ZL20172023791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 年 3 月 13 日	无
36	发行人	一种加工 L 形薄壁铝合金零件夹具	ZL2017202382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 年 3 月 13 日	无
37	发行人	倒角直径测量检具	ZL20172084671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 年 7 月 12 日	无
38	发行人	一种 CMM 检测的通用夹具	ZL20172084028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 年 7 月 12 日	无
39	发行人	密封槽的二次密封结构	ZL20182022295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2 月 7 日	无
40	发行人	大型压铸件浇铸连接结构及其浇铸模具	ZL20182022274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2 月 7 日	无
41	发行人	过孔成型压铸结构	ZL20182022295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2 月 7 日	无
42	发行人	沉台孔堵头结构	ZL20182023126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2 月 8 日	无
43	发行人	一种模具两用 V 型支撑定位结构	ZL20182024084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2 月 9 日	无
44	发行人	一种两用压板槽定位夹具	ZL20182024374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2 月 9 日	无
45	发行人	一种内嵌式瀑布冷却冲头	ZL2018203323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3 月 9 日	无
46	发行人	一种复合式抽芯机构	ZL20182071767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5 月 15 日	无
47	发行人	可调节型锁模机构	ZL20182071877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5 月 15 日	无
48	发行人	滑块油缸、斜销复合开模机构	ZL2018210505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7 月 3 日	无
49	发行人	一种压铸模具密封槽结构	ZL20182114443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7 月 17 日	无
50	发行人	一种防变形的嵌入式散热片结构	ZL2018211324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7 月 17 日	无
51	发行人	一种压铸模具定模组合抽芯结构	ZL20182132597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16 日	无
52	发行人	一种压铸模具全真空密封结构	ZL20182132604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16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
53	发行人	一种防振动搅拌头	ZL20192149465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9 日	无
5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发动机维修的支架	ZL20192150843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9 日	无
55	发行人	一种通用校正平台	ZL20192149378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9 日	无
56	发行人	一种基于虚拟基准平面的快速测量工具	ZL20192150843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9 日	无
57	发行人	一种可调刀口尺	ZL2019214946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9 日	无
58	发行人	一种新型嵌入式散热片结构	ZL20192150130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10 日	无
59	发行人	电池包支架变形量检具	ZL20202227007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无
60	鼎喜实业	基站喷涂辅助盖板	ZL201620158649.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6 年 3 月 2 日	无
61	鼎喜实业	喷涂螺孔堵头	ZL201620158778.X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6 年 3 月 2 日	无
62	鼎喜实业	喷涂组合盖板	ZL201620158782.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6 年 3 月 2 日	无
63	鼎喜实业	复合喷涂线性系统	ZL201620155860.7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6 年 3 月 2 日	无
64	鼎喜实业	改进型烘干脱水通道结构	ZL201620185681.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6 年 3 月 11 日	无
65	鼎喜实业	基站喷涂辅助硅胶条及其使用方法、制作模具	ZL201610546777.7	发明	继受取得	2016 年 7 月 12 日	无
66	鼎喜实业	喷涂遮盖工装	ZL201810130370.5	发明	继受取得	2018 年 2 月 8 日	无
67	鼎喜实业	一种精准型建筑材料切割装置	ZL20182161649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68	鼎喜实业	一种安全操作的喷涂机械手装置	ZL20182161647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69	鼎喜实业	一种高精度的内外圆磨床	ZL20182161739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70	鼎喜实业	一种带有可调式自平衡支架的工装夹具	ZL20182161647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71	鼎喜实业	一种车间热喷涂用工装夹具	ZL2018216164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
72	鼎喜实业	一种可多角度调节的新型模架	ZL20182161740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73	鼎喜实业	一种防护系数高的淬火设备	ZL20182161640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74	鼎喜实业	一种防护性能强的金属表面热处理加工设备	ZL20182161649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75	鼎喜实业	一种安装稳定的联轴器	ZL20182161647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76	鼎喜实业	一种高精密机械加工用深孔钻	ZL20182161739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77	鼎喜实业	一种具有多功能的数控高精密铣床	ZL20182161640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78	鼎喜实业	一种便于操作的数控机床	ZL20182161643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79	鼎喜实业	一种高精密机械加工用工装夹具	ZL2018216174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80	鼎喜实业	一种易于清洁的高精度内外圆磨床	ZL2018216164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81	鼎喜实业	一种新型通信用光缆分纤箱	ZL20182161739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82	鼎喜实业	一种信号稳定的新型通信装置	ZL20182161648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83	鼎喜实业	一种便携式电讯器材	ZL20182161647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84	鼎喜实业	一种压铸铝合金去毛刺生产设备	ZL20192168330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无
85	鼎喜实业	一种油压下拉夹紧机构	ZL20202112500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6 月 17 日	无
86	鼎喜实业	一种屏蔽盖子的钻铣夹具	ZL20202112503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6 月 17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
87	鼎喜实业	一种自动吹气夹具	ZL20202112641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6 月 17 日	无
88	鼎喜实业	一种用于通讯器壳体的点胶夹具	ZL20202112644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6 月 17 日	无
89	鼎喜实业	一种用于通讯设备机壳的切边校正模	ZL20202112962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6 月 17 日	无
90	襄阳美利信	压铸机的压射头及其润滑结构	ZL201110361348.X	发明	继受取得	2011 年 11 月 15 日	无
91	襄阳美利信	一种通气式钢珠定位销	ZL201110417567.5	发明	继受取得	2011 年 12 月 14 日	无
92	襄阳美利信	嵌件防错装的装置	ZL201320644122.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3 年 10 月 18 日	无
93	襄阳美利信	一种压铸用挤压机构	ZL20132087188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 年 12 月 27 日	无
94	襄阳美利信	压铸件镶件定位结构	ZL201420033203.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4 年 1 月 20 日	无
95	襄阳美利信	一种用于制造曲轴箱的模具	ZL20152008822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2 月 6 日	无
96	襄阳美利信	一种模具的快换结构	ZL20152008617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2 月 6 日	无
97	襄阳美利信	一种模具的快换机构	ZL2015200882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2 月 6 日	无
98	襄阳美利信	一种保护冷却水管挡板结构	ZL20152008629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2 月 6 日	无
99	襄阳美利信	具有快换且防止转动的整体熔杯工装	ZL20152008598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2 月 6 日	无
100	襄阳美利信	手动支撑机构	ZL20152008639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2 月 6 日	无
101	襄阳美利信	一种储藏用流利台车及流利台车组	ZL20152008665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2 月 6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
102	襄阳美利信	新型缸套芯及由该新型缸套芯辅助压铸的缸体	ZL2015200866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2 月 6 日	无
103	襄阳美利信	一种旋转式检具	ZL20152008655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2 月 6 日	无
104	襄阳美利信	网格式嵌齿压铸件	ZL20152008660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2 月 6 日	无
105	襄阳美利信	利用活动镶块开设渣包的压铸模具结构	ZL20152086888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4 日	无
106	襄阳美利信	具有辅助滑块导滑的大型压铸模具结构	ZL2015208699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4 日	无
107	襄阳美利信	具有分型面挡板的压铸模具结构	ZL20152087029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4 日	无
108	襄阳美利信	用于压铸模具的新型顶针结构	ZL20152087359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4 日	无
109	襄阳美利信	具有双联滑块的压铸模具结构	ZL20152087394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4 日	无
110	襄阳美利信	压铸模具中顶板定位结构	ZL20152087405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4 日	无
111	襄阳美利信	用于大型压铸模具上进行辅助支撑和导向的结构	ZL20152088434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4 日	无
112	襄阳美利信	用于对大型压铸模具侧边滑块定位及导向的结构	ZL20152086898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4 日	无
113	襄阳美利信	一种嵌入翅片压铸壳体防泄漏的新工艺方法	ZL201610003203.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 年 1 月 5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
114	襄阳美利信	嵌入翅片压铸件的防泄漏结构	ZL20162000540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 年 1 月 5 日	无
115	襄阳美利信	大型滑块尾部反向楔紧块结构	ZL20172027257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 年 3 月 20 日	无
116	襄阳美利信	模具油管接头拆装支架	ZL20172027378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 年 3 月 20 日	无
117	襄阳美利信	一种油缸与滑块快速连接机构	ZL2017202744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 年 3 月 20 日	无
118	襄阳美利信	一种压铸机的双冲头压射结构	ZL20182125107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3 日	无
119	襄阳美利信	一种发动机水泵壳体的盐芯压铸模具	ZL2018212472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3 日	无
120	襄阳美利信	一种模具的标准化快换班次销结构	ZL20182135535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16 日	无
121	襄阳美利信	一种压铸机定模顶出结构	ZL20182132313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16 日	无
122	襄阳美利信	一种压铸模具的防卡死对插型芯结构	ZL20182132315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16 日	无
123	襄阳美利信	一种防止去渣包崩缺的压铸模具	ZL20182132466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16 日	无
124	襄阳美利信	一种压铸模具的真空抽气装置	ZL20182132466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16 日	无
125	襄阳美利信	一种高寿命低成本的型芯结构	ZL20182136667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23 日	无
126	襄阳美利信	一种动模斜抽芯机构	ZL20182136667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23 日	无
127	襄阳美利信	一种压铸模具上的联动抽芯结构	ZL20182136667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23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
128	襄阳美利信	一种变速器壳体的二级挤压铸造工艺及装置	ZL201811029214.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5 日	无
129	襄阳美利信	一种钢球压装夹具	ZL20202171370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8 月 17 日	无
130	襄阳美利信	一种通讯器盖板的伸缩型浮动定位夹具	ZL20202178312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8 月 24 日	无
131	襄阳美利信	一种浮动支撑锁紧机构	ZL20202108224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6 月 12 日	无
132	襄阳美利信	一种用于通讯器壳体的手动冲孔装置	ZL2020213475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7 月 9 日	无
133	襄阳美利信	一种圆柱销压装夹具	ZL20202171215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8 月 17 日	无
134	襄阳美利信	一种浮动定位支撑机构	ZL20202177799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8 月 24 日	无
135	襄阳美利信	一种压装产品残留铝屑吸附装置	ZL20202178126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8 月 24 日	无
136	襄阳美利信	一种通讯产品的简易去料柄设备	ZL20202195628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9 月 9 日	无
137	华中科技大学、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襄阳美利信、湖北文理学院	一种工装夹具	ZL20182048162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4 月 8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
138	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襄阳美利信	车床装卸料装置	ZL201811394842.4	发明	继受取得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无
139	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襄阳美利信	一种可快速换向的上料机构	ZL201610972599.4	发明	继受取得	2016 年 11 月 4 日	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该等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并持有的域名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发行人	djmillison.com	渝 ICP 备 15001190 号-4	2002 年 4 月 16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millison.com.cn	渝 ICP 备 15001190 号-1	2014 年 9 月 3 日	2024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millison.cn	渝 ICP 备 15001190 号-2	2014 年 9 月 3 日	2024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
4	发行人	millisondc.com	渝 ICP 备 15001190 号-5	2013 年 5 月 9 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域名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该等域名，该等域名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襄阳美利信、张瑞	车间机床加工参数优化系统 V1.0	2019SR0953735	2019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2	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襄阳美利信、张瑞	车间机床工作状态示波器监控系统 V1.0	2019SR0953740	2019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3	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襄阳美利信、张瑞	AGV 安卓端控制系统 V1.0	2018SR891616	2018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4	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襄阳美利信、张瑞	铝制件机器人清理远程监控系统 V1.0	2018SR890192	2018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5	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襄阳美利信、贺星宇	铝制件毛刺清理机器人管控系统 V1.0	2018SR890202	2018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6	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襄阳美利信、张瑞	AGV 智能监控调度系统 V1.0	2018SR507111	2018 年 7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2）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美术作品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完成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鼎喜实业	鼎	2018 年 10 月 7 日	国作登字-2019-F-00716451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该等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59,596,591.43 元。

本所律师抽样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机器设备等财产的付款凭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的结果，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等以购买等方式取得。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为待安装设备，账面余额为 36,494,585.35 元。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5 家有效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及 2 处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该等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此外，发行人亦持有 1 家有效存续的参股子公司，即中铸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七）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九）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财产设定抵押等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对外进行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合同基本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间
1	东莞市寮步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	润洲科技	润洲科技办公楼及厂房	47,000	厂房、办公	61.10 万元/月	2020.4.24 至 2032.3.31
2	戴祯祥	东莞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饭堂、A 栋宿舍 20 间、B 栋宿舍 20 间、门卫宿舍 7 间	—	食堂、宿舍	2.555 万元/月	2019.9.1 至 2022.8.31
3			东莞分公司 A6 栋厂房	1,200	仓库	2.04 万元/月，每满 3 年按 10%的标准递增	2020.2.1 至 2030.1.31
4			东莞分公司 A5 栋厂房	3,718	厂房、办公、仓库	5.577 万元/月，每满 3 年按 10%的标准递增	2019.12.1 至 2029.11.31
5			精深工业园内厂房 2、3、4	25,000	厂房、办公	47.75 万元/月，每满 3 年按 10%的标准递增	2019.7.1 至 2031.6.30
6	东莞市铭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寮步镇西溪村大进路 1 号 A 栋 2 楼厂房	1,300	厂房	5.72 万元/月	2019.12.23 至 2021.12.23
7			寮步镇西溪村宿舍 5 间	—	宿舍	0.25 万元/月	2019.12.23 至 2021.12.23

2.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取得情况及房屋租赁备案的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均为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的自建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明文件，亦未办理相应的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3.租赁房屋所附着土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所附着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	租赁房产所附着的土地	土地性质	自建房屋的基本情况
1	戴祯祥（及其合作方）	东莞市桥头镇山和村精深制模（东莞）有限公司的精深工业园内相关土地	集体建设用地	精深制模（东莞）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桥头镇山和村委会签署《土地转让合同书》，以此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其后，精深制模（东莞）有限公司与戴祯祥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土地流转至戴祯祥处；后续戴祯祥及其合作伙伴在该土地上自建房屋并出租给东莞分公司
2	西溪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寮步镇西溪村大进路 1 号相关土地	集体建设用地	东莞市铭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寮步镇西溪股份经济联合社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以此取得西溪大进工业区内大进路 1 号 A6 厂房的使用权，后续东莞市铭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中 A 栋 2 楼的厂房等出租给东莞分公司
3	东莞市寮步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坑口管理区石大路边的相关土地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	东莞市寮步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在其持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房屋并出租给润洲科技

4.发行人房屋租赁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房屋出租方、相关土地权利人及主管政府部门，本所律师理解，发行人房屋租赁中可能存在：（1）相关未履行报建手续的自建房屋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而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没收实物的风险，从而可能致使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物业；（2）相关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屋存在因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性障碍，主要理由包括：（1）相关租赁房产虽可能被认定为违规建筑，但该等房产并非发行人所

投资建设，发行人仅作为该等房屋的承租方，不是该违规行为的处罚对象；（2）经国土、规划、城管及当地政府等主管部门的确认，该等租赁房产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没有拆除、拆迁、征用等计划，同意发行人继续按现状使用该等房产，并确认不会对发行人作出处罚；（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收到当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未被相关方要求搬离；（4）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被当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未能按要求改正而受到罚款的风险，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5）若未来由于政策的变化，相关租赁瑕疵房产需要进行拆除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搬迁的，由于周围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资源较为充足，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并维持正常经营；（6）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上述瑕疵情况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或将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房产或对发行人作出处罚，其等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成本及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土地租赁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章中所述重大合同，是指根据资产规模、业务性质等判断可能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或体现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其中，根据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部分披露的为发行人销售与采购模式，以及报告期各期向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的各前五大客户进行销售的销售金额、占比情况，以及向前五大供应商进行采购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且符合上述标准的重大合同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且尚未了结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增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曾吸收合并美利信模具、收购鼎喜实业 100%股权及邦图科技资产，并通过鼎喜实业收购爱瑞机械资产。该等合并及收购重大资产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已在重庆市巴南区市监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决策程序	修改内容
1	2019.1.16	股东会决议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地址
2	2019.9.26	股东会决议	变更期限
3	2019.11.27	股东会决议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股东
4	2020.7.23	股东会决议	增加注册资本、引进新股东
5	2020.8.17	股东会决议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股东
6	2020.11.6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股份改制后的《公司章程》
7	2020.11.2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新董事、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名称（英文）

上述公司章程变更均已在重庆市巴南区市监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个人卡收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之一余亚军控制的个人卡代为收取及支付公司经营相关收入和支出的情况，但其已于 2020 年 8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经营相关业务收支，并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了归还个人卡代收代付的净额并对个人卡代收代付行为涉及的银行账户办理结清及注销手续，并采取了系列整改措施。

上述规范整改措施实施以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利用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分别为余克飞、余人麟、余亚军、杨华、马名海、刘志猛、商华军、程源伟、孙德寿（其中，刘志猛、商华军、程源伟为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方小斌、汪学、贾小东（职工代表监事），其中，方小斌、汪学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贾小东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余亚军、蒋汉金、马名海、张汝泽、周兴刚、王双松、曾林波，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2.根据相关公安派出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通过合法程序经选举或聘任产生，其等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包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3.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章程制度中均已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独立申报纳税。

2.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襄阳美利信在报告期内被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处以行政处罚外（襄阳美利信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市监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要求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6.63
2	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35,443.44
3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3,851.61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82,011.6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资审批/备案、环境保护、土地使用方面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房产取得方式、进展情况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情况
1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拟利用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镇天明工业园区的土地进行建设，目前置地流程正在进行中。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500113-04-01-484740）	渝（巴）环准〔2021〕031 号
2	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拟利用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镇天明工业园区的土地进行建设，目前置地流程正在进行中。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500113-04-01-937268）	渝（巴）环准〔2021〕03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房产取得方式、进展情况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情况
3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项目拟利用襄阳美利信持有的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51054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土地进行建设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420690-89-01-797130）	《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制造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高环批函〔2021〕23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国相关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关于管辖的规定，且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并无统一、公开的案件受理、审理的查询渠道，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取得上述主体提供的书面文件等方式对上述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核查并得出核查结论，且依赖于上述主体出具书面文件时严格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本法律意见书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非自然人主体）和 100 万元（自然人主体）为主要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所涉主体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要影响的诉讼情况。

2.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仲裁情况。

3.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襄阳美利信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襄阳美利信曾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收到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襄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

证）告知书》（襄环罚告字[2018]14 号），其中记载环境监察人员在对襄阳美利信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铝合金）压铸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水膜除尘设施）未正常运行，襄阳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及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襄阳美利信处以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1 月 15 日，襄阳美利信向襄阳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关于对襄环罚告字[2018]14 号<行政处罚书事先告知书>的陈述和申辩》，对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记载的情况进行了陈述与申辩。

2019 年 3 月 4 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襄环罚字[2019]2 号），其中记载，襄阳美利信“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违法事实成立，但确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可以从轻处罚，决定对襄阳美利信处以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襄阳美利信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完成了整改。根据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确认文件，“襄阳美利信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积极主动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情节。除上述情形外，未发现襄阳美利信在报告期内有其他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襄阳美利信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且已积极主动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情节，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东莞分公司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东莞分公司曾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东税桥头简罚[2019]150844 号），其中记载东莞分公司因丢失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4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分公司已全额支付前述罚款并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工作，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作出前述处罚，未认定东莞分公司的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上述违法行为或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的行政处罚情节较轻，且均已及时更正上述违法行为、配合执法机关的工作、积极完成内部整改，被处以罚款的襄阳美利信及东莞分公司亦已及时缴纳罚款；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上述的违法情形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亦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实际控制人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美利信控股、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美利信控股、刘赛春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美利信控股、刘赛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余克飞）、高级管理人员（余亚军、蒋汉金、马明海、张汝泽、周兴刚、王双松、曾林波）、发行人监事（方小斌、贾小东、汪学）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蒋汉金、汪学、贾小东、周承广、徐澄、胡锴）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可将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叶 晔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 邮编：518034
42、41、31DE,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节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7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6
四、发行人的设立.....7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7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77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78
八、发行人的业务.....7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7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8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8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9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9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96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9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97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9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0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0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0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02
二十二、 结论.....102
第二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104
一、《审核问询函》第 5 题.....104
二、《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135
三、《审核问询函》第 15 题.....145
四、《审核问询函》第 16 题.....153

五、《审核问询函》第 17 题.....156
六、《审核问询函》第 19 题.....170
七、《审核问询函》第 20 题.....180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G/SZ/A3664/FY/2021-528

致：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7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6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故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此外，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以及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就前述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履行了相应内部审议程序，但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8-30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产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横琴温氏柒号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其有限合伙人凌森泉将其所持有横琴温氏柒号的 0.21%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刘春生，横琴温氏柒号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上述变更完成后，横琴温氏柒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严居能	2,000.00	20.26%	有限合伙人
2	严居然	2,000.00	20.26%	有限合伙人
3	孙芬	1,000.00	10.13%	有限合伙人
4	谭志坚	1,000.00	10.13%	有限合伙人
5	梁志雄	800.00	8.11%	有限合伙人
6	温均生	500.00	5.07%	有限合伙人
7	李义俄	3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8	张羽	3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9	罗旭芳	2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0	罗越雄	2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1	谢应林	2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2	严安	2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3	张祥斌	2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4	陈赞汉	13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5	姜亚东	120.00	1.22%	有限合伙人
16	刘春生	120.00	1.22%	有限合伙人
17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1%	普通合伙人
18	胡隐昌	1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19	凌森泉	1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0	刘汉兴	1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1	伍新洲	1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2	朱新飞	1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870.00**	**100.00%**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襄阳高新区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鄂交运管许可襄阳字 420606101351 号），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经营。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一致行动人（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共有 5 名，即：温润清新、温润智造、横琴温氏陆号、横琴温氏柒号、横琴齐创。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董事共 9 名，分别为：余克飞、余人麟、余亚军、杨华、马名海、孙德寿、刘志猛（独立董事）、商华军（独立董事）、程源伟（独立董事）；

（2）发行人的监事共 3 名，分别为：方小斌、贾小东、汪学；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余亚军、蒋汉金、马名海、张汝泽、周兴刚[2]、王双松、曾林波。

4、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美利信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即余克飞、余人麟、刘赛春、方小斌。

[2] 截至基准日，周兴刚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周兴刚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5、与上述 1-4 项所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由上述第 1-5 项所涉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控制的公司
2	美利新材	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控制的公司
3	同发机电	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控制的公司
4	汪清美利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控制的公司
5	北京美利信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珠海美利信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7	北京赛飞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克飞、刘赛春共同控制、并由刘赛春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	常州第二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担任董事的公司
9	湖北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美利信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控制的公司
11	重维尔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思睿创瓷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中石润远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汉朝（北京）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配偶的弟弟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15	北京美利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余人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6	重庆市大爱渝商慈善基金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名海任理事长的组织
17	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杨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中科同昌国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壬水壹思建筑设计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持股 50%、其妻子周晓洁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21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程源伟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2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德寿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德寿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横琴温氏精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孙德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5	宁夏星际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蒋汉金弟弟蒋汉刚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6	湖南正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张汝泽弟弟张汝清担任董事的公司

7、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但截至基准日已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寇凤英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汪林朋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周靖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赵金朋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的人员
5	张海洋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人员
6	肖宇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人员
7	北京茨浮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曾持股 50.7839%、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持股 49.2161%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注销
8	武汉美利信塑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注销
9	武汉美利信防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注销
10	重庆福美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持股 60%的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注销
11	北京茨浮测控技术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经持股 51%的企业，已经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12	重庆美利信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注销
13	北京鑫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退出/卸任
14	世纪安客达（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经控制的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注销
15	深圳市浩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控制的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注销
16	北京建贸经济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注销
17	重庆渝阳合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控制的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注销
18	美利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美利信曾持股 70%，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担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已转让其 58%的股权且余克飞已卸任
19	美利林科技（临沂）有限公司	美利林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	北京地拓科贸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已注销
21	湖北同发机电有限公司武汉研发中心	报告期内曾为同发机电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已注销
22	邦图科技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3	爱瑞机械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24	重庆晟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曾控制的企业，已经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2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曾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1 月卸任
26	重庆大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张汝泽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27	民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曾林波曾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28	重庆上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源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卸任

8、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同发机电	销售货物	120,468.80
合计		**120,468.80**
营业收入		**1,010,240,227.5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美利信控股、刘赛春、余克飞	16,000,000.00	2020.7.17	2021.7.8
美利信控股、刘赛春、余克飞、余亚军	20,000,000.00	2020.10.16	2021.10.15
美利信控股、余人麟、余克飞、余亚军	30,000,000.00	2020.11.10	2021.11.9
美利信控股、余人麟、余克飞、余亚军	20,000,000.00	2020.11.19	2021.11.18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	20,000,000.00	2020.9.25	2021.9.22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	30,000,000.00	2021.2.2	2022.2.1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	30,000,000.00	2021.4.30	2022.4.29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余亚军	20,000,000.00	2021.5.19	2022.5.19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余亚军	40,000,000.00	2021.5.20	2022.5.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湖北同发机电有限公司	12,250,000.00	2019.7.30	2021.9.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250,000.00	2019.7.30	2021.12.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250,000.00	2019.7.30	2022.3.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250,000.00	2019.7.30	2022.6.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535,000.00	2019.7.30	2022.9.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535,000.00	2019.7.30	2022.12.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535,000.00	2019.7.30	2023.3.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535,000.00	2019.7.30	2023.6.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535,000.00	2019.7.30	2023.9.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535,000.00	2019.7.30	2023.12.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535,000.00	2019.7.30	2024.3.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535,000.00	2019.7.30	2024.6.10
余克飞、余亚军	500,000.00	2020.9.4	2021.9.2
余克飞、余亚军	500,000.00	2020.9.4	2022.3.2
余克飞、余亚军	500,000.00	2020.9.4	2022.9.2
余克飞、余亚军	500,000.00	2020.9.4	2023.3.2
余克飞、余亚军	28,500,000.00	2020.9.4	2023.9.2
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	7,948,533.96	2019.11.29	2022.11.29
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	9,222,135.10	2019.5.28	2022.4.28
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	8,816,769.88	2019.12.18	2022.11.18
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	60,915,040.00	2020.6.23	2023.6.22

（2）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5,043,062.07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同发机电	79,719.75	1,731.25
小计		**79,719.75**	**1,731.25**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7 项不动产权证书，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7 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	用途	面积（㎡）	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
1	发行人	1 号门卫室	保安室	53.94	自建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
2		2 号门岗	保安室	27.73	
3		3 号门卫室	保安室	27.73	
4		磅房	地磅专用区	27.73	
5		彩钢瓦库房	包材仓库	1,035.84	
6	襄阳美利信	生活区变电所	配电站	66.00	
7		门卫房	保安室	5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上述彩钢瓦库房进行了拆除。

（三） 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共持有 19 项注册商标，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39 项境内专利权，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域名，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4、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生产经营相关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 828,797,189.18 元。本所律师抽样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账面净值 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主要机器设备等财产的付款凭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的结果，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等以购买等方式取得。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为待安装设备，账面余额为 28,977,391.08 元。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九）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土地租赁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在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的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1）通信领域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华为[3]	22,108.81	21.88%
	捷普（Jabil）[4]	15,568.64	15.41%
	爱立信（Ericsson）[5]	13,007.72	12.88%
	伟创力（Flextronics）[6]	6,931.71	6.86%
	东莞市中电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184.00	0.18%
	合计	**57,800.87**	**57.21%**

（2）汽车领域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419.92	9.32%
	特斯拉（Tesla）[7]	4,571.01	4.5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8]	4,407.99	4.36%
	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9]	3,388.26	3.35%
	韩国大兴（DAEHEUNG R&T CO.,Ltd）[10]	2,539.80	2.51%
	合计	**24,326.99**	**24.08%**

[3] 华为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Huawei Technologies Sweden AB 和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向华为同时销售汽车领域的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电控系统、充电系统和智能驾驶系统零部件，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华为销售汽车领域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25.69 万元、357.56 万元、1,803.07 万元和 1,930.97 万元。

[4] 捷普（Jabil）包括 Jabil Circuit （Wuxi）Co. Ltd、捷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Jabil Circuit de Mexico, S.de R.L. de C.、Jabil Circuit India Pvt Ltd （EOU Unit）、Jabil Circuit Hungary Ltd.和 Jabil Circuit, Inc。

[5] 爱立信（Ericsson）包括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Ericsson Eesti AS、ERICSSON TELECOMUNICAÇÕES S.A.、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Ericsson AB、ERICSSON SMART FACTORY INC、ERICSSON TELECOMUNICAZIONI SPA、Ericsson Resource and Competence Center Sdn. Bhd.、ERICSSON CANADA INC.、ERICSSON SERVICES GMBH (EMG)和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成都研发中心。

[6] 伟创力（Flextronics）包括 FLEXTRONICS INT POLAND Sp z o o、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和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KFT.。

[7] 特斯拉（Tesla）包括 Tesla,Inc.和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8]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包括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和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 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包括 Thyssenkrupp Presta Mülheim GmbH、ThyssenKrupp Presta N.A.,LLC.、蒂森克虏伯转向系统（常州）有限公司、上海蒂森克虏伯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Thyssenkrupp Presta AG、蒂森克虏伯普利斯坦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和 Thyssenkrupp Presta Steering。

[10] 韩国大兴（DAEHEUNG R&T CO.,Ltd）包括 DAEHEUNG R &T CO.,Ltd 和天津大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11]	采购占比
2021 年 1-6 月	重庆赛能铝合金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10,192.00	16.12%
	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6,983.81	11.05%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铝合金锭、外协加工	6,676.08	10.56%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4,614.43	7.30%
	东莞市民兴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装配件	1,051.59	1.66%
合计			**29,517.90**	**46.70%**

3、融资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1] 此处采购金额不含设备采购金额。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物
1	《最高额合同》（巴南支行 2021 年高字第 1000002021160010 号）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3,000.00	2021.5.20 至 2026.5.19	《最高额保证合同》（巴南支行 2021 年高保字第 1000002021360010 号）	襄阳美利信、美利信控股、刘赛春、余克飞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巴南支行 2021 年高抵字第 1000002021360010-1 号）	重庆市鼎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鼎喜”）不动产权证号为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236139 号、000235956 号、000236316 号、000236489 号的不动产权
							《最高额抵押合同》（巴南支行 2021 年高抵字第 1000002021360010-2 号）	发行人评估价值合计为 114,840,000 元的机器设备
2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39572 号）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100000302973 号）（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000.00	2021.5.17 至 2022.5.16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21346 号）	襄阳美利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21347 号）	美利信控股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100000302651 号）（借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21349 号）	余克飞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余亚军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物
		款金额为2,000 万元）					DB1900000021350 号）	
3	《综合授信协议》（永 19070 号）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5,000.00	2019.12.11 至 2022.12.11	《最高额抵押合同》（永 19070 号）	发行人持有的价值为 60,062,217.00 元的机器设备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物
						《最高额保证合同》（永19070 号）	余克飞、余亚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永19070-1 号）	美利信控股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永19070-2 号）	襄阳美利信保证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 年版）》（编号：0310000014-2021 年（巴南）字 01114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2,000.00	2021.7.30 至 2022.7.29	《最高额保证合同》（0310000014-2019 年巴南（保）字 00005 号）	美利信控股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保字第 04 号）	余克飞、刘赛春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保字第 05 号）	余亚军、高历芳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0310000014-2019 年巴南（抵）字 0030 号）	襄阳美利信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1054 号的不动产（厂房）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10000014-2021 年（巴南）字 00178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3,000.00	2021.2.2 至 2022.2.1	《最高额保证合同》（0310000014-2019 年巴南（保）字 00005 号）	美利信控股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保字第 04 号）	余克飞、刘赛春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保字第 05 号）	余亚军、高历芳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0310000014-2019 年巴南（抵）字 0030 号）	襄阳美利信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1054 号的不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物
							动产（厂房）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10000014-2021 年（巴南）字 00534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3,000.00	2021.4.30 至 2022.4.29	《最高额保证合同》（0310000014-2019 年巴南（保）字 00005 号）	美利信控股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保字第 04 号）	余克飞、刘赛春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保字第 05 号）	余亚军、高历芳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0310000014-2019 年巴南（抵）字 0030 号）	襄阳美利信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1054 号的不动产（厂房）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310000014-2019 年（巴南）字 00212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24,728.00	2019.7.30 至 2024.7.30	《最高额保证合同》（0310000014-2019 年巴南（保）字 00005 号）	美利信控股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保字第 03 号）	襄阳美利信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保字第 04 号）	余克飞、刘赛春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保字第 05 号）	余亚军、高历芳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保字第 06 号）	同发机电保证担保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渝巴大江贷字第 202004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3,100.00	2020.9.3 至 2023.9.2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渝巴大江保字第 202004 号）	余克飞、刘赛春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	发行人购价总值为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物
						银渝巴大江抵字第202004号）	95,723,389.30元的机器设备
9	《授信协议》2021年渝十字第9101238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000.00	2021.9.29至2022.9.2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1年渝十字第9101238-1号）	余亚军、高历芳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1年渝十字第9101238-2号）	余克飞、刘赛春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1年渝十字第9101238-3号）	美利信控股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年渝十字第9101238-4号）	发行人持有的评估价值合计为3,220.63万元的机器设备

4、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租赁方式	合同金额（元）	租期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物
1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206016 4）	襄阳美利信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95,345,280.00	2020.6.23至2023.6.22	—	保证金8,888,888.89元
							《保证合同》（202060164-7）	美利信控股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60164-2）	发行人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60164-6）	重庆鼎喜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60164-4）	余克飞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60164-3）	刘赛春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60164-5）	余亚军保证担保
2	《售后回租协议》（ZNZZ-201903-160-001-HZ）	襄阳美利信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33,199,426.36	2019.5至2022.4	—	保证金3,000,000.00元
							《个人连带保证合同》（ZNZZ-201903-160-001-HZ-G01）	余亚军保证担保
							《个人连带保证合同》（ZNZZ-201903-160-001-HZ-G02）	刘赛春保证担保
							《个人连带保证合同》（ZNZZ-201903-160-001-HZ-G03）	余克飞保证担保
							《公司连带保证合同》（ZNZZ-201903-160-001-HZ-G04）	重庆鼎喜保证担保
							《公司连带保证合同》（ZNZZ-201903-160-001-HZ-G05）	发行人保证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且尚未了结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期间内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基准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周兴刚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辞职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动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11 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包括：

序号	补贴对象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助原因/项目	发放主体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2021/1/28	135,094.59	三代手续费返还	待报解预算收入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2	发行人	2021/2/23	4,800,000.00	广澄模具项目搬迁补贴	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5G 通讯基站和车载结构件《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重庆市巴南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3	襄阳美利信	2021/1/26	100,000.00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项目资金（第三批）	襄阳市财政局直接支付专用账户	《襄阳市科技局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4	襄阳美利信	2021/2/8	129,000.00	以工代训就业补贴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以工代训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19 号）
5	襄阳美利信	2021/2/26	100,000.00	专利专项补贴奖励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襄阳市专利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6	襄阳美利信	2021/3/18	133,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以工代训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19 号）
7	襄阳美利信	2021/4/25	120,000.00	企业招工、就业补贴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以工代训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19 号）
8	襄阳美利信	2021/6/24	280,500.00	四化资金奖励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对<高新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出口企业奖励资金的请示>的回复意见》
9	重庆鼎喜	2021/4/26	2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 2020 年第一批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的通知》

（四） 发行人期间内的纳税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均独立申报纳税。

2、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广澄模具、襄阳美利信、润洲科技、东莞分公司、重庆鼎喜、鼎信辉、鼎信辉东莞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重庆鼎喜新建的车门螺纹底座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5G 通讯零部件点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外，其他相关建设项目均已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发行人	压铸、机加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15］113 号）	自主验收
广澄模具	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0］103 号）	自主验收
襄阳美利信	压铸项目（一期）	《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襄环审［2012］85 号）	《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铸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襄环控验[2014]11 号）
	压铸项目（二期）		自主验收
润洲科技	润洲科技汽车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关于润洲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6234 号）	自主验收
	润洲科技铭通工业园区 RM 涂层车间扩建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润州科技豁免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	不适用

东莞分公司	美利信压铸模块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关于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分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20092 号）	自主验收
重庆鼎喜	年产 500 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自动喷粉生产线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8］315 号）	《重庆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津）环验［2019］064 号）
		通讯零售部件冲铆及喷粉线技改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9］208 号）	自主验收
		年产 50 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0］231 号）	自主验收
	5G 通讯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0］230 号）	自主验收
鼎信辉	5G 冷坎生产线建设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0］229 号）	自主验收
鼎信辉东莞分公司	重庆鼎信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5G 散热器冷嵌项目		《关于重庆鼎信辉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4682 号）	自主验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期间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国相关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关于管辖的规定，且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并无统一、公开的案件受理、审理的查询渠道，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获取有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的案件清单、取得上述主体提供的书面文件等方式对上述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核查并得出核查结论，且依赖于上述主体出具书面文件时严格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非自然人主体）和 100 万元（自然人主体）为主要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所涉主体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披露。

（二）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期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实际控制人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美利信控股、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美利信控股、刘赛春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美利信控股、刘赛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余克飞）、高级管理人员（余亚军、蒋汉金、马名海、张汝泽、王双松、曾林波）、发行人监事（方小斌、贾小东、汪学）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蒋汉金、汪学、贾小东、周承广、徐澄、胡锴）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

的法律意见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可将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外协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15,088.45 万元、14,709.52 万元、16,848.89 万元，金额较大。

（2）发行人外协生产下分为委托加工、外协采购两种模式，委托加工模式下发行人提供毛坯件和相关工艺资料；外协采购模式下发行人提供技术资料和产品标准，外协供应商自主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

（3）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为重庆瑞通精工科技等，2018 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中包括关联公司邦图科技、爱瑞机械，2020 年新增东莞辉鑫五金、东莞皓裕科技，采购金额分别为 990.48 万元、766.13 万元。除外协采购外，发行人向东莞辉鑫、东莞皓裕采购原材料和办公用品等。

（4）东莞辉鑫五金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鼎信辉 40.00%的股权，鼎信辉于 2019 年 6 月设立。公开信息显示，辉鑫五金 2019 年 4 月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为 200 万元。

（5）2020 年发行人对东莞皓裕存在房屋租赁、水电收入。公开信息显示，东莞皓裕 2019 年 9 月（原为东莞市晋翘模具），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为 300 万元，2020 年 8 月变更后的住所为发行人向东莞市寮步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租赁的房产，该房产无房产证书，对外出租未取得土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

请发行人：

（1）说明东莞辉鑫、东莞皓裕的基本情况、原有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背景，各期交易金额并分析说明各项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说明 2021 年以来与前述两家公司的交易金额，是否进一步增加。

（2）说明东莞辉鑫、东莞皓裕均于 2019 年大额增资、增资后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东莞辉鑫与发行人共同设立鼎信辉的原因，东莞皓裕搬迁至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的合理性、发行人

是否有权出租，发行人与东莞辉鑫、东莞皓裕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结合不同外协加工类型、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同行业采购价格等，分析说明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外协加工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

（4）说明外协采购是否实质为成品采购、委托加工方式下发行人是否参与生产，采用前述模式的原因，委托加工下单价、成本具体包含的内容；两类外协加工分别对应的供应商、客户、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自产与外协采购或委托加工的毛利率差异、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密切关系的核查过程、依据及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质控内核部门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东莞辉鑫、东莞皓裕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亚军以及东莞辉鑫、东莞皓裕的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东莞辉鑫、东莞皓裕均于 2019 年大额增资后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以及东莞辉鑫与发行人共同设立鼎信辉的原因、东莞皓裕向发行人租赁房产的背景原因；

3. 查阅东莞皓裕与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方同意转租的确认文件；

4. 访谈发行人的生产管理部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的定价机制，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定价机制的说明文件，核查定价机制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5. 获取发行人的主要外协采购清单，并对报告期内各期同一物料编码的产品向不同外协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6. 查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精工”）的年度报告，获取瑞通精工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核查发行人向瑞通精工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7. 获取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

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获取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了解其设立、变更过程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进行交叉比对；

9.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发生外协交易的订单、送货单、入库单、发票、银行流水等原始资料，并对主要外协供应商发生的交易金额及期末余额进行函证；

10.访谈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互投资、任职高管、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1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确认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等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2. 说明东莞辉鑫、东莞皓裕均于 2019 年大额增资、增资后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东莞辉鑫与发行人共同设立鼎信辉的原因，东莞皓裕搬迁至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有权出租，发行人与东莞辉鑫、东莞皓裕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对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密切关系的核查过程、依据及结论。

（1）东莞辉鑫、东莞皓裕均于 2019 年大额增资、增资后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①东莞辉鑫于 2019 年大额增资、增资后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

东莞市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辉鑫”）于 2019 年大额增资系因其重要客户对供应商资质审查需求，以及其与华为相关的订单量增长较大，需要扩大规模，且东莞辉鑫的股东看好压铆技术及相关业务的发展前景，为进一步提高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扩宽市场，需要加大投入，因而进行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辉鑫的压铆技术在产品散热性能、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东莞辉鑫及发行人在 2018 年 10 月已建立了合作关系。东莞辉鑫于 2019 年增资后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逐步增加，系因 2019 年发行人与华为的交易订单大幅增长，发行人采购压铆服务的需求也随之增加。

②东莞皓裕于 2019 年大额增资、增资后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

2019 年 9 月份前，东莞市皓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皓裕”）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手机外壳等产品的加工，股东为陈东元（持股 80%）和甘伟雄（持股 20%），由于公司经营不善，陈东元和甘伟雄二人拟出让东莞市皓裕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蔡湖杰与陈东元、甘伟雄二人是朋友关系，蔡湖杰投资的东莞市壹富塑胶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蔡湖杰持股 47.5%并担任经理，刘秋娟持股 47.5%并担任监事）主要从事通信基站机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机加工业务，东莞市壹富塑胶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包括华为、中兴等通信主设备商的部分供应商如亚浩电子五金塑胶（惠州）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为客户提供通信基站机体的机加工服务。因部分客户的排他性要求及供应商审核要求，蔡湖杰知悉陈东元、甘伟雄有出让东莞皓裕股权的意向后，与其妻子罗轻和合作伙伴刘秋娟商议后，由罗轻和刘秋娟于 2019 年 9 月受让东莞市皓裕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预备以东莞皓裕作为其经营通信基站机体的机加工服务业务的其他备用主体，此外，罗轻和刘秋娟考虑到潜在客户可能对供应商的注册资金有要求，在受让股权的同时增加了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为的销售额实现大幅增长，受制于自身机加工产能的不足，需要寻求外部厂商对公司机加工产能进行补充，通过华为其他供应商介绍，发行人与东莞市壹富塑胶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蔡湖杰取得联系并建立

合作关系，蔡湖杰综合考虑旗下公司业务定位及发行人订单量等因素后，决定由东莞皓裕为美利信提供机加工服务。

③发行人向东莞辉鑫、东莞皓裕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序号	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东莞辉鑫	2021 年 1-6 月	603.75	约 76%
		2020 年度	1,258.81	约 35%
		2019 年度	617.81	约 35%
2	东莞皓裕	2021 年 1-6 月	557.74	约 96%
		2020 年度	949.90	约 101%[12]
		2019 年度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期间内向东莞辉鑫的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76%左右，较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产生前述情形的原因为：东莞辉鑫 2020 年的整体订单量较 2019 年有所增长，同时发行人对东莞辉鑫的订单量也同比增加，故发行人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向东莞辉鑫的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趋同；而在东莞辉鑫 2021 年上半年的整体订单量较 2020 年同期订单量萎缩较大的背景下，东莞辉鑫与其其他客户发生的交易量大幅减小的同时，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量较 2020 年同期交易量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

此外，自 2020 年发行人与东莞皓裕合作始，发行人向东莞皓裕的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即极高，产生前述情形的原因为：东莞皓裕与发行人存在战略合作关系，东莞皓裕优先满足发行人的外协需求，而在东莞皓裕生产规模有限的情况下，发行人向东莞皓裕下达的订单量已足以使东莞皓裕的产能饱和。

（2）东莞辉鑫与发行人共同设立鼎信辉的原因，东莞皓裕搬迁至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有权出租，发行人与东莞辉鑫、东莞皓裕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①东莞辉鑫与发行人共同设立鼎信辉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利信在铝合金精密压铸生产领域拥有具有竞争力的综合实力基础及良好的业界口碑，在客户开发

[12] 东莞皓裕 2020 年度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0%系因部分外协供应商确认收入与发行人采购入库确认时点存在时间差所致。

能力及交易规模上具有一定优势，而东莞辉鑫在压铆技术方面较为领先，在业内颇具名气。美利信在与东莞辉鑫交易的过程中，对彼此进行了深入了解，决定以其全资子公司重庆鼎喜作为持股主体与东莞辉鑫共同出资设立鼎信辉从事通信基站类产品的压铆加工，以实现各自优势及资源的互补及整合，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②东莞皓裕搬迁至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东莞皓裕进行合作后，属于东莞皓裕的第一大客户，此外，发行人在东莞寮步租赁的厂房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双方为降低产品的整体交易成本，减少运输时间，提高交货效率，故在协商后由东莞皓裕搬迁至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完成相应的加工工序。

有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莞皓裕搬迁至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具有合理性。

③发行人是否有权出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东莞皓裕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东莞市寮步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其中约定，发行人因配套上下游产业链等特殊情况，确需分租的，经东莞市寮步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分租。此后，发行人、润洲科技与东莞市寮步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之三方补充协议》，其中约定，发行人与东莞市寮步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所涉及发行人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润洲科技承担和享有，该《租赁合同》的承租方变更为润洲科技。

润洲科技与东莞皓裕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润洲科技将其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中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357 号 B 栋一楼、二楼右侧的厂房出租给东莞皓裕。

根据东莞市寮步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向润洲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其中记载，“贵公司因配套上下游产业链等情况，需将贵公司向我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357 号 B 栋一楼、二楼右侧厂房）向东莞市皓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分租的事宜我司已知悉，现同意贵公司将上述房产向东莞市皓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分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润州科技向东莞皓裕出租上述房产已取得了原出租方的书面确认，有权依据《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之三方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出租。

④发行人与东莞辉鑫、东莞皓裕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辉鑫、东莞皓裕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情况如下：

外协供应商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东莞辉鑫	1	汪珍燕	-
	2	李波	执行董事、经理
	3	骆晓君	监事
东莞皓裕	1	罗轻	执行董事、经理
	2	刘秋娟	监事

经本所律师比对东莞辉鑫、东莞皓裕及上表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信息，除东莞辉鑫为持有鼎信辉 40%股权的股东、东莞辉鑫及东莞皓裕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东莞皓裕向发行人承租房产、东莞辉鑫委派李波作为鼎信辉的经理外，东莞辉鑫、东莞皓裕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其中除发行人向东莞辉鑫、东莞皓裕支付外协加工服务费、东莞皓裕向发行人支付租赁房产的租金、鼎信辉向李波支付员工薪酬外，不存在与东莞辉鑫、东莞皓裕及上表相关方存在资金往来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莞辉鑫及东莞皓裕相关负责人，均确认东莞辉鑫及东莞皓裕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及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东莞辉鑫、东莞皓裕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3）说明对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密切关系的核查过程、依据及结论

①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性

1）核查过程、依据

i.访谈公司生产管理部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外协加工下是否参与生产、采购外协服务或产品的原因、外协加工的采购模式、定价机制等，取得发行人关于定价机制的说明文件，核查定价机制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ii.获取发行人外协采购清单，并对报告期内各期同一物料编码的产品向不同外协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iii.查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瑞通精工的年度报告，获取瑞通精工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核查发行人向瑞通精工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2）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外协生产采用两类模式：i.外协采购模式：发行人向外协供应商提供技术资料和产品标准，外协供应商自主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发行人采购外协供应商所生产的产品；ii.委托加工模式：发行人提供毛坯件和相关工艺资料，由外协供应商按照发行人要求加工生产，发行人向外协供应商支付加工费。

发行人产品具有定制化、多品种的特点，为保证产品加工质量及交付的稳定性，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一种型号产品会选定一家外协供应商，外协供应商综合考虑产品的材料成本、制造费用、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交期、订单量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后向发行人报价，在外协供应商的报价基础上，发行人在保证自身合理利润的前提下，经与外协供应商通过市场化协商、议价的方式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发行人外协采购和委托加工模式下的采购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i.发行人外协采购模式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前五大外协采购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年1-6月	1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635.96	20.32%
	2	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57.59	17.81%
	3	重庆天昊工贸有限公司	540.34	17.26%
	4	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43.75	10.98%
	5	重庆市公福科技有限公司	177.03	5.66%
	合计		**2,254.67**	**72.04%**
2020年	1	瑞通精工	2,177.24	31.61%
	2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875.14	27.22%
	3	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76.79	9.83%
	4	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57.78	9.55%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5	重庆天昊工贸有限公司	426.20	6.19%
	合计		**5,813.15**	**84.40%**
2019年	1	瑞通精工	3,736.08	52.70%
	2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391.70	19.63%
	3	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41.88	4.82%
	4	渝北区铭洪模具加工厂	234.70	3.31%
	5	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9.94	2.82%
	合计		**5,904.30**	**83.28%**
2018年	1	瑞通精工	1,396.40	39.95%
	2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280.24	36.62%
	3	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2.36	8.08%
	4	重庆东科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98.10	5.67%
	5	襄阳集美压铸有限公司	91.21	2.61%
	合计		**3,248.31**	**92.9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外协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92.93%、83.28%、84.40%和72.04%，发行人外协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外协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如下：

a.市场价格、同行业采购价格情况

发行人产品具有定制化、多品种的特点，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不同产品的规格型号、加工工艺及难度、加工设备型号、耗用机器及人工工时、交期、数量等差异较大，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和同行业采购价格。2018年-2020年，发行人外协采购的第一大供应商均为瑞通精工，发行人向瑞通精工采购的外协件主要为通信基站毛坯件，对瑞通精工的外协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39.95%、52.70%和31.61%，占比较大。根据瑞通精工的年度报告，发行人为瑞通精工通信设备壳体的唯一销售客户，发行人向瑞通精工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通信类毛坯件，故瑞通精工通信设备壳体的销售毛利率可以视为其向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通信设备壳体毛利率（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	-[13]	14.66%	15.47%	9.42%
瑞通精工综合毛利率[14]	16.00%	15.83%	9.47%	7.71%

[13] 瑞通精工2020年由于自身产能不足、产品结构调整及经营策略等原因，2020年9月起停止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

如上表，2018 年-2020 年，瑞通精工向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9.42%、15.47%和 14.66%，2018 年瑞通精工向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低于 2019 年和 2020 年，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人和瑞通精工建立合作关系，瑞通精工对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艺不熟悉、产品合格率不稳定所致，2019 年和 2020 年，随着生产工艺及产品交付趋于稳定，瑞通精工向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也保持相对稳定。

根据瑞通精工的年度报告，瑞通精工利润空间比较大的新产品于 2019 年 9 月起实现量产，该新产品自量产以来，市场需求量猛增，2020 年度该新产品的推出使瑞通精工新增加收入 17,645.70 万元，约占其总收入的 59.6%，该新产品的量产及收入占比提升使得瑞通精工 2019 年以来综合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且 2020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2018 年和 2020 年，瑞通精工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与其综合毛利率相比无明显差异，2019 年，瑞通精工向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其综合毛利率，主要是瑞通精工自身毛利率波动较大所致。总体而言，瑞通精工向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与其综合毛利率具有可比性，说明发行人与瑞通精工经市场化协商、议价方式确定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除瑞通精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同行业采购价格等可比交易数据，也无法获取其向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等财务数据，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数据量化分析其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向其他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定价机制与向瑞通精工采购的定价机制一致，均为外协供应商综合考虑产品的材料成本、制造费用、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交期、订单量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后向发行人报价，发行人收到报价后，在保证自身合理利润的前提下，经与外协供应商通过市场化协商、议价的方式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定价机制具有公允性。此外，本所律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其他外协采购的供应商通过该市场化的定价机制确定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14] 2019 年和 2020 年瑞通精工通信设备壳体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 2018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数据，系根据瑞通精工出具的《说明函》计算得出。

b.向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同种产品的比价情况

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产品型号较多，为便于外协供应商的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及交付的稳定性，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一种型号产品会选定一家外协供应商，故发行人同一物料编码的产品同时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的情况较少。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单个物料编码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存在同时向多家供应商采购且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的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983.39 万元、1,354.84 万元和 376.69 万元，占外协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13.87%、19.67%和 12.04%，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报告期[15]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的比例	平均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差异率[16]
2021 年 1-6 月	1	13157037-012	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1.65	6.76%	36.80	0.14%
			重庆科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16.36	0.52%	39.55	7.62%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6.37	0.20%	35.06	-4.60%
	2	1315102-012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45.46	1.45%	4.60	1.76%
			重庆市綦江区勤义压铸有限公司	96.85	3.09%	4.45	-1.56%
	合计			**376.69**	**12.04%**	-	-
2020 年	1	11190102-121	瑞通精工	273.65	3.97%	111.27	1.03%
			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84.86	4.14%	108.93	-1.10%
	2	503-999-227	深圳市旭立峰科技有限公司	232.37	3.37%	28.64	-0.41%
			惠州市金远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4.78	0.21%	30.15	4.84%
	3	11190443-112	瑞通精工	143.99	2.09%	103.00	0.04%
			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87.67	1.27%	102.89	-0.07%
	4	13157037-012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46.10	2.12%	33.12	-0.14%

[15] 2018 年公司单个物料编码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产品不存在同时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16] 结算单价差异率=（该产品向该供应商当期采购的平均结算价格-该产品当期采购的平均结算价格）/该产品当期采购的平均结算价格，下同。

报告期[15]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的比例	平均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差异率[16]
			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9.03	0.71%	33.31	0.43%
	5	1101286-021	重庆天昊工贸有限公司	22.18	0.32%	17.14	-0.59%
			重庆六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8.44	0.70%	17.29	0.28%
	6	1101308-021	重庆天昊工贸有限公司	28.93	0.42%	14.04	4.02%
			重庆六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84	0.33%	12.92	-4.28%
	合计			**1,354.84**	**19.67%**	-	-
2019年	1	11190102-112	瑞通精工	483.07	6.81%	115.62	0.04%
			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5.71	0.50%	115.00	-0.50%
	2	11190220-111	瑞通精工	140.22	1.98%	120.85	2.38%
			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7.16	2.92%	115.88	-1.83%
	3	1315039-011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8.63	0.26%	13.03	-11.12%
			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8.60	1.39%	14.87	1.43%
	合计			**983.39**	**13.87%**	-	-

2021 年 1-6 月，序号 1 物料编码为 13157037-012 的产品向重庆科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采购价格较高主要原因为：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交付的该产品毛坯件只承担压铸工序，重庆科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除压铸工序外，还承担毛坯件的清理工序，价差主要为清理工序的价格。

2019 年，序号 3 物料编码为 1315039-011 的产品向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价格较低主要原因为：2019 年 9 月前，发行人向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该产品，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产品向发行人报价，因其报价较低，后续发行人转而向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该产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模式下同一产品相同工序向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不同的外协产品的定价机制相同，故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价格公允。

c.同一产品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动情况比较

由于通信市场和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发行人部分产品具有不连续的特点，选取报告期内采购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该产品在报告期内多期（两期及以上）发生过采购行为的产品，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物料编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1	11101035-015	556.10	17.77	374.99	5.44	-	-	101.52	2.90
2	13157037-012	234.38	7.49	195.13	2.83	-	-	-	-
3	13115070-011	151.24	4.83	147.50	2.14	91.36	1.29	-	-
4	1315102-012	142.31	4.55	180.04	2.61	67.34	0.95	-	-
5	11101254-012	115.99	3.71	124.18	1.80	-	-	-	-
6	13143001-211-1	103.22	3.30	170.13	2.47	125.32	1.77	54.19	1.55
7	1101308-021	53.07	1.70	51.78	0.75	-	-	-	-
8	11101196-012	41.91	1.34	85.45	1.24	-	-	-	-
9	1315039-011	36.94	1.18	60.57	0.88	117.23	1.65	30.78	0.88
10	11101036-026	36.23	1.16	99.11	1.44	-	-	-	-
11	13143002-211-1	30.06	0.96	43.45	0.63	39.73	0.56	18.00	0.51
12	1315037-011	21.53	0.69	35.02	0.51	32.44	0.46	-	-
13	1101083-062	9.09	0.29	5.70	0.08	19.91	0.28	87.67	2.51
14	11190015-111	0.31	0.01	3.84	0.06	-	-	140.54	4.02
15	1101400-212	-	-	435.41	6.32	645.87	9.11	139.93	4.00
16	11101078-134	-	-	393.52	5.71	207.76	2.93	-	-
17	11101035-115	-	-	282.77	4.11	696.91	9.83	160.72	4.60
18	11190008-111	-	-	204.83	2.97	394.11	5.56	32.53	0.93
19	11101094-011	-	-	75.13	1.09	70.27	0.99	-	-
20	11101112-211	-	-	68.76	1.00	97.36	1.37	-	-
21	1101078-133	-	-	53.94	0.78	175.79	2.48	-	-
22	11101036-013	-	-	44.06	0.64	108.13	1.53	106.12	3.04
23	11101142-111	-	-	19.04	0.28	104.02	1.47	-	-
24	1101537-111	-	-	14.82	0.22	248.01	3.50	24.73	0.71
25	1315022-011	-	-	10.20	0.15	1.02	0.01	90.78	2.60

序号	物料编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26	11190220-111	-	-	3.16	0.05	347.38	4.90	-	-
27	11190015-011	-	-	2.89	0.04	177.05	2.50	88.93	2.54
28	11190011-121	-	-	1.13	0.02	136.58	1.93	54.37	1.56
29	11190011-021	-	-	-	-	289.98	4.09	154.90	4.43
30	11101028-011	-	-	-	-	169.33	2.39	75.87	2.17
31	1101537-011	-	-	-	-	115.23	1.63	296.67	8.49
32	1101078-033	-	-	-	-	105.76	1.49	7.46	0.21
33	11190012-011	-	-	-	-	92.33	1.30	18.08	0.52
34	11101152-012	-	-	-	-	76.45	1.08	35.04	1.00
35	1315037-111	-	-	-	-	68.23	0.96	35.56	1.02
	合计	**1,532.38**	**48.95**	**3,186.56**	**46.26**	**4,820.90**	**68.00**	**1,754.37**	**50.19**

报告期各期，上表产品的采购平均结算单价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物料编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11101035-015	153.70	142.77	-	130.95
2	13157037-012	36.75	33.17	-	-
3	13115070-011	10.64	9.43	9.16	-
4	1315102-012	4.52	4.14	4.11	-
5	11101254-012	18.38	16.74	-	-
6	13143001-211-1	8.54	8.95	8.44	8.31
7	1101308-021	14.90	13.50	-	-
8	11101196-012	19.46	18.41	-	-
9	1315039-011	14.72	13.22	14.66	16.29
10	11101036-026	22.29	19.23	-	-
11	13143002-211-1	2.56	2.56	2.56	2.53
12	1315037-011	17.59	16.04	15.49	-
13	1101083-062	35.31	31.62	30.96	31.74
14	11190015-111	97.70	94.42	-	93.81
15	1101400-212	-	24.14	24.39	25.25
16	11101078-134	-	175.56	183.18	-
17	11101035-115	-	142.74	139.35	140.85
18	11190008-111	-	83.80	87.89	91.99
19	11101094-011	-	19.31	19.56	-
20	11101112-211	-	17.57	18.27	-
21	1101078-133	-	177.61	183.03	-
22	11101036-013	-	19.61	19.60	19.94
23	11101142-111	-	199.35	202.97	-

序号	物料编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4	1101537-111	-	175.29	173.58	177.17
25	1315022-011	-	11.81	11.98	12.20
26	11190220-111	-	113.57	118.04	-
27	11190015-011	-	95.70	83.76	88.49
28	11190011-121	-	95.56	99.55	100.92
29	11190011-021	-	-	90.28	91.29
30	11101028-011	-	-	128.24	131.73
31	1101537-011	-	-	157.37	167.56
32	1101078-033	-	-	160.36	171.50
33	11190012-011	-	-	51.16	51.96
34	11101152-012	-	-	19.06	19.60
35	1315037-111	-	-	18.39	18.49

如上表，2018 年-2020 年，同一物料编码的产品采购单价较为平稳，2021 年 1-6 月，大部分产品较 2020 年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铝合金锭价格上涨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物料编码产品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外协采购模式下，通过市场价格及同行业采购价格情况、向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同种产品的比价情况和同一产品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三种方式比较其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价格及同行业采购价格情况比较	-	-	2,177.24	31.61%	3,736.08	52.70%	1,396.40	39.95%
向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同种产品的比价情况	376.69	12.04%	1,354.84	19.67%	983.39	13.87%	-	-
同一产品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动情况比较	1,532.38	48.95%	3,186.56	46.26%	4,820.90	68.00%	1,754.37	50.19%
剔除重复产品之后的合计值	**1,532.38**	**48.95%**	**5,360.06**	**77.82%**	**5,539.60**	**78.14%**	**1,994.46**	**57.06%**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模式下通过上述三种方式比较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994.46 万元、5,539.60 万元、5,360.06 万元和 1,532.38 万元，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6%、78.14%、77.82%和 48.95%，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公开渠道可查的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向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同种产品的单价具有可比性，同一产品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动较为平稳，发行人外协采购模式下的采购价格公允。

ii.发行人委托加工模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前五大委托加工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托加工金额	占委托加工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717.30	11.69%
	2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400.10	6.52%
	3	东莞辉鑫	399.16	6.50%
	4	东莞皓裕	347.13	5.66%
	5	重庆汇瑞机械有限公司	333.92	5.44%
	合计		**2,197.61**	**35.80%**
2020 年	1	东莞辉鑫	990.48	9.94%
	2	东莞皓裕	755.58	7.59%
	3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598.17	6.01%
	4	重庆汇瑞机械有限公司	568.01	5.70%
	5	瑞通精工	432.10	4.34%
	合计		**3,344.33**	**33.57%**
2019 年	1	瑞通精工	703.84	9.24%
	2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625.79	8.21%
	3	重庆汇瑞机械有限公司	538.80	7.07%
	4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417.55	5.48%
	5	东莞辉鑫	369.97	4.86%
	合计		**2,655.94**	**34.86%**
2018 年	1	邦图科技	1,980.11	17.08%
		爱瑞机械	466.58	4.02%
		小计	2,446.69	21.11%
	2	瑞通精工	1,286.64	11.10%
	3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1,111.93	9.59%
	4	重庆汇瑞机械有限公司	874.58	7.54%
	5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442.15	3.81%
	合计		**6,161.99**	**53.1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委托加工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3.15%、34.86%、33.57%和 35.80%。发行人所需外协加工工序的定制化程度高，各产品的加工难度、所需耗用工时、规格、交期、数量等差异较大，不存在市场公开

报价，通过分析委托加工主要工序的价格公允性和向不同外协供应商委托加工同种产品的比价情况分析委托加工整体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a.委托加工主要工序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按工序区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加	2,412.10	39.30	3,293.47	33.06	2,735.74	35.90	4,432.03	38.23
清理	1,374.18	22.39	2,013.45	20.21	1,548.82	20.33	1,937.22	16.71
喷涂	1,215.57	19.80	1,858.90	18.66	1,814.23	23.81	3,646.59	31.46
压铆	454.02	7.40	1,045.61	10.50	362.83	4.76	76.35	0.66
其他	682.13	11.11	1,749.62	17.56	1,158.19	15.20	1,500.72	12.95
合计	**6,138.01**	**100.00**	**9,961.05**	**100.00**	**7,619.81**	**100.00**	**11,592.9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加、清理、喷涂和压铆工序的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0,092.18 万元、6,461.62 万元、8,211.43 万元和 5,455.88 万元，占当期委托加工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7.05%、84.80%、82.44%和 88.89%，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高，机加、清理、喷涂和压铆工序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a)机加工序公允性分析

外协供应商根据加工工艺、设备要求、机器耗用时间和合理利润等因素进行报价，发行人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工艺水平、加工质量、响应速度等因素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与供应商通过商务协商的方式确定加工价格。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机加工序前 30 大产品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3,387.54 万元、2,034.69 万元、2,252.17 万元和 1,742.14 万元，占当期机加工序委托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43%、74.37%、68.38%和 72.23%。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加工序前 30 大产品按照机器工时折算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报告期	折合机器工时后的采购价格（元/小时）[17]
2021 年 1-6 月	55.58
2020 年	58.23
2019 年	58.35
2018 年	62.15

[17] 折合机器工时后的采购价格=机加工序前 30 大产品采购额/机加工序前 30 大产品机器耗用总工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加工序折合成机器工时后的采购价格整体较为稳定，呈略微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不断加大机加设备的投入，机加产能逐步增加，部分机器工时单价过高的产品转为发行人自主加工；此外，发行人产品具有小批量、不连续的特点，部分机器工时单价过高的产品无客户订单需求，导致机加工序折合成机器工时后的采购价格略微下降。同一物料编码的产品报告期内折合成机器工时后的采购价格整体较为稳定，发行人机加工序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b)清理工序公允性分析

清理工序主要依靠人工完成，外协供应商根据清理产品的人工耗用时间、工艺要求、辅料成本、运输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因素后进行报价，发行人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工艺水平、加工质量、响应速度等因素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与供应商通过商务协商的方式确定加工价格。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清理工序前 30 大产品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1,395.15 万元、1,160.70 万元、1,450.02 万元和 964.06 万元，占当期清理工序委托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02%、74.94%、72.02%和 70.16%。报告期内，发行人清理工序前 30 大产品按照人工工时折算的采购单价情况和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小时

报告期	发行人委托加工单价[18]	重庆市私营单位制造业单位工时工资[19]
2021 年 1-6 月	29.29	-
2020 年	30.72	21.69
2019 年	30.87	20.98
2018 年	33.97	20.27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清理工序按照人工工时折算的委托加工单价整体较为稳定，且高于重庆市制造业单位工时工资，主要系辅料成本、运输成本

[18] 发行人采购单价=清理工序前 30 大产品采购额/清理工序前 30 大产品人工耗用总工时。

[19] 重庆市制造业单位工时工资系根据重庆市统计局公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得出（按照每月 25 天，每天 9 小时计算）

和供应商的合理利润等因素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清理工序委托加工采购价格公允。

c)喷涂工序公允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面积定价	664.64	69.17%	629.89	41.55%	857.61	54.52%	2,454.53	81.29%
按件定价	296.18	30.83%	886.06	58.45%	715.49	45.48%	565.02	18.71%
合计	**960.81**	**100.00%**	**1,515.95**	**100.00%**	**1,573.09**	**100.00%**	**3,019.55**	**100.00%**

i)按面积定价的采购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按面积定价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m^2

报告期	表面处理单价	喷涂单价
2021 年 1-6 月	8.82	18.26
2020 年	10.67	22.57
2019 年	10.46	22.21
2018 年	16.68	34.79

由上表，2019 年，表面处理和喷涂的单价分别为 10.46 元/m^2 和 22.21 元/m^2，较 2018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①2018 年，发行人喷涂工序向邦图科技采购金额为 1,941.40 万元，占喷涂工序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3.24%，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大。发行人向邦图科技的采购价格包含包装材料和粉末、药水等材料价格，其他喷涂供应商的包装材料和粉末、药水等主要由发行人提供，故发行人向邦图科技的采购价格较高，2018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邦图科技三线资产（具体包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部分二线资产（具体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后，停止向邦图科技的委托加工业务，导致 2019 年表面处理单价和喷涂单价下降；②发行人收购邦图科技的部分资产后，整合邦图科技的生产线，具备自主喷涂的生产能力，原委外喷涂的高附加值产品部分转为自产，此外，发行人产品具有不连续的特点，导致 2019 年较 2018 年产品结构有较大变化，故 2019 年较 2018 年单价有所下降；③按照行业惯例，部分老产品执行年降政策，该部分产品 2019 年采购单价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2020年，发行人表面处理和喷涂采购单价分别为10.67元/m^2和22.57元/m^2，与2019年相比较为平稳。

2021年1-6月，发行人表面处理和喷涂采购单价分别为8.82元/m^2和18.26元/m^2，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如2020年委外喷涂的下述产品，2021年1-6月未发生委外喷涂：

单位：元/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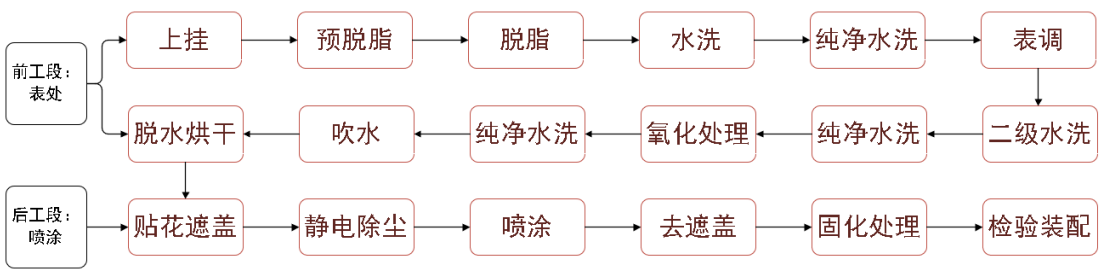
报告期	表面处理单价	喷涂单价	2021年1-6月未发生委外喷涂原因
11101195-311-1	27.69	57.23	产品为小件产品，单位面积采购单价高，2021年1-6月该产品无客户订单需求，故未发生委外。
11101206-311-1	19.05	39.38	
11101231-511-1	14.95	30.89	自身产能及生产效率提升，转为自产。

此外，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新增自动喷涂生产线，喷涂工序的产能和生产效率进一步增加，原委外喷涂的高附加值产品部分转为自产，将部分工艺较为简单、单价较低的产品交由外协供应商生产，导致2021年1-6月较2020年产品结构有较大变化，故2021年1-6月喷涂工序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综上，2019年，发行人喷涂工序下按面积定价的采购单价下降主要系2019年不再向邦图科技委托加工、委托加工的产品结构变化和部分产品执行年降政策所致；2021年1-6月，采购单价下降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发行人喷涂工序下按面积定价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ii)按件定价的采购公允性分析

对工艺较为复杂的产品，供应商主要根据不同产品喷涂工序下各个工艺的复杂程度、人工及辅料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润水平后向发行人发送报价，发行人的喷涂工序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报告期内，按件定价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	5.02	7.94	7.51	11.1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件定价的产品采购单价变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产品具有定制化、多品种的特点，同时发行人的喷涂工序生产工艺流程较长，工艺环节较多，不同产品喷涂工序下各个工艺的复杂程度、人工及辅料相差较大，不具有可比性，因而产品单价也不具有可比性。

选取报告期内该产品在多期（两期及以上）发生过采购行为的产品，具体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物料编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13157009-311-1	1.76	1.83	1.91
13157010-311-1	1.76	1.83	1.91
11101142-311-1	61.01	-	57.69
11190154-312	-	19.52	21.60

由上表，报告期内，同一物料编码的产品采购单价较为平稳，发行人同一物料编码产品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d)压铆工序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压铆工序的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76.35 万元、362.83 万元、1,045.61 万元和 454.02 万元，其中向东莞辉鑫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31.62%、94.27%、94.50%和 82.57%，占比较高。东莞辉鑫客户包括为华为、中兴等通信主设备商提供服务的其他供应商，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发行人与东莞辉鑫的交易是双方在通信基站结构件产业链中不同的主业和定位而产生的正常商业合作，交易价格系通过市场化协商、议价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向东莞辉鑫采购的压铆服务、压铆模具、百叶窗等装配件及原型样件均为定制化服务和产品，东莞辉鑫的压铆加工技术在产品散热性能、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为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及交付稳定性，发行人向东莞辉鑫采购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不存在其他的第三方供应商，无法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发行人与东莞辉鑫交易的定价机制为东莞辉鑫综合考虑加工产品的材料成本、制造费用、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交期、订单量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后向发行人报价，发行人在保证自身合理利润的前提下，与东莞辉鑫通过市场化协商、议价的方式确定最终交易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对东莞辉鑫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东莞辉鑫的销售定价策略、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进行了访谈，认为东莞辉鑫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均系市场化原则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压铆工序向主要供应商东莞辉鑫的采购价格公允，压铆工序的整体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机加、清理、喷涂和压铆工序的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占当期委托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05%、84.80%、82.44%和 88.89%，占比较高，机加、清理、喷涂和压铆工序的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委托加工整体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b.向不同外协供应商委托加工同种产品的比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单个物料编码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委托加工工序相似、同时向多家供应商采购且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的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2,126.32 万元、885.90 万元、551.28 万元和 331.53 万元，占委托加工的比例分别为 18.37%、11.64%、5.53%和 5.41%，具体情况如下：

a)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元/件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委托加工的比例	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差异率
1	11101035-517-1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17.95	0.29%	45.15	-2.38%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115.77	1.89%	46.42	0.37%
2	11190008-215	东莞市常勤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5.60	0.42%	21.24	0.00%
		盐城凯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4.98	0.24%	21.24	0.00%
3	13184001-212-1	重庆艾布纳浸渗科技有限公司	28.25	0.46%	15.06	-1.68%
		重庆经彧科技有限公司	10.07	0.16%	16.08	4.98%
4	13184002-214	重庆艾布纳浸渗科技有限公司	13.30	0.22%	36.00	-5.55%
		重庆宝密浸渗机械有限公司	17.62	0.29%	39.62	3.95%
5	11101173-511-1	巨昊（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19.97	0.33%	39.01	-0.12%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委托加工的比例	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差异率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11.02	0.18%	39.15	0.23%
6	11190402-311	东莞市创鑫鸿盛实业有限公司	13.01	0.21%	8.74	7.11%
		东莞市蓝宝盈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97	0.26%	7.97	-2.32%
7	11190627-211	东莞市幸锦精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16.30	0.27%	6.37	0.00%
		盐城凯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1.72	0.19%	6.37	0.00%
合计			**331.53**	**5.41%**	-	-

序号 4 物料编码为 13184002-214 的产品向重庆艾布纳浸渗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宝密浸渗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2021 年 3 月以前，发行人主要委托重庆宝密浸渗机械有限公司加工该产品，由于该产品销量增幅较大，发行人协商与重庆宝密浸渗机械有限公司进行降价，重庆宝密浸渗机械有限公司未进行价格调整，发行人优化采购渠道，引入了重庆艾布纳浸渗科技有限公司加工该产品，发行人目前主要委托重庆艾布纳浸渗科技有限公司加工该产品。

序号 6 物料编码为 11190402-311 的产品向东莞市创鑫鸿盛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单价高于东莞市蓝宝盈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原因如下：发行人委托东莞市蓝宝盈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创鑫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加工该产品的时间不同，该产品加工过程中的所使用的主要辅料包含铜，受大宗商品铜涨价影响，发行人向东莞市创鑫鸿盛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高于向东莞市蓝宝盈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

b)2020 年

单位：万元，元/件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委托加工的比例	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差异率
1	11190101-311	深圳市尚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1.17	1.02%	65.34	4.13%
		深圳市昂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9.21	0.49%	57.57	-8.25%
		深圳市尚笠实业有限公司	10.30	0.10%	65.00	3.59%
2	11190340-311	深圳市尚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5.83	0.56%	63.03	2.57%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委托加工的比例	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差异率
		深圳市昂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4.58	0.15%	55.98	-8.90%
3	11190442-311	深圳市昂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2.33	0.32%	56.50	-4.89%
		深圳市尚笠实业有限公司	27.83	0.28%	63.00	6.06%
4	11101254-112	重庆赫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93	0.36%	3.40	0.00%
		重庆友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5.55	0.16%	3.40	0.00%
		重庆蓉成电子有限公司	13.59	0.14%	3.40	0.00%
5	11190430-311	深圳市尚笠实业有限公司	23.49	0.24%	65.00	4.72%
		深圳市尚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9.07	0.19%	65.00	4.72%
		深圳市昂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44	0.09%	56.50	-8.98%
6	11190029-213	盐城凯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9.43	0.30%	22.28	-2.55%
		东莞市长亮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17	0.10%	24.78	8.39%
7	11190332-212	东莞市德泓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9.08	0.19%	8.85	0.01%
		东莞市幸锦精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16.65	0.17%	8.85	0.01%
8	11190300-211	东莞市幸锦精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21.39	0.21%	11.50	4.29%
		深圳市嘉兴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1.95	0.12%	10.27	-6.87%
9	1101382-122	重庆蓉成电子有限公司	22.05	0.22%	1.18	0.00%
		重庆友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2.24	0.12%	1.18	0.00%
合计			**551.28**	**5.53%**	-	-

序号 1、2、3、5 物料编码为 11190101-311、11190340-311、11190442-311、11190430-311 的产品向深圳市尚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尚笠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昂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结算单价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发行人委托深圳市昂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加工的产品工序主要为 RM 涂层，不包含丝印工序，委托深圳市尚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尚笠实业有限公司加工的产品既包括 RM 涂层工序，又包含丝印工序。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单独委托加工丝印工序的结算单价为 5.5 元/件，发行人向深圳市尚笠五金制品有限公

司、深圳市尚笠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昂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结算单价存在差异主要是丝印工序的价差。

序号 6 物料编码为 11190029-213 的产品发行人向盐城凯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较低的原因如下：发行人优化采购渠道，通过市场化渠道找到报价更低的盐城凯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该产品，并停止向东莞市长亮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

序号 8 物料编码为 11190300-211 的产品向东莞市幸锦精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嘉兴精密五金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由于深圳市嘉兴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产品交付不稳定，为保证产品的稳定交付，发行人与原有供应商东莞市幸锦精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协商，东莞市幸锦精密五金电子开始为发行人提供该产品的加工服务，其加工价格略高于深圳市嘉兴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c)2019 年

单位：万元，元/件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委托加工的比例	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差异率
1	11101035-526-1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156.18	2.05%	50.53	-0.23%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150.26	1.97%	50.76	0.22%
2	1101078-533-1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79.53	1.04%	51.17	-0.04%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60.60	0.80%	51.22	0.06%
3	11101035-515-1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57.02	0.75%	50.67	0.22%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50.08	0.66%	50.41	-0.30%
4	11100001-511	惠州市金远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2.71	0.69%	20.26	-2.38%
		深圳市旭立峰科技有限公司	22.81	0.30%	22.00	6.00%
5	1101286-121	重庆赫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6.96	0.75%	3.87	0.91%
		重庆经彧科技有限公司	11.20	0.15%	3.59	-6.40%
6	11101035-534-1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31.11	0.41%	51.00	-0.11%
		重庆美可兴科技	29.59	0.39%	51.11	0.10%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委托加工的比例	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差异率
		有限公司				
7	11190229-111-1	襄阳腾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0.90	0.41%	7.06	-0.07%
		襄阳同合盛机械有限公司	15.89	0.21%	7.08	0.21%
8	1319002-121	襄阳尚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32.28	0.42%	0.84	0.00%
		襄阳精楚机械有限公司	12.95	0.17%	0.84	0.00%
9	1312004-111	重庆鑫宇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99	0.26%	2.89	4.69%
		老河口市骏驰机械加工中心	15.84	0.21%	2.69	-2.55%
合计			**885.90**	**11.64%**	-	-

序号 4 物料编码为 11100001-511 的产品发行人向惠州市金远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旭立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惠州市金远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时受产能限制，无法向发行人准时交付产品，发行人为保证向客户交付的及时性，避免订单流失，与深圳市旭立峰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委托加工该产品，因交期较为紧张，委托加工价格略高于惠州市金远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序号 5 物料编码为 1101286-121 的产品公司向重庆赫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重庆经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重庆赫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距离发行人约 120 公里，重庆经彧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距离发行人约 8 公里，重庆赫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运输成本更高，故费用较高。同时重庆经彧科技有限公司该产品的产能不能完全满足发行人需求，故发行人需要向重庆赫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加工该产品。

d) 2018 年

单位：万元，元/件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委托加工的比例	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差异率
1	11101035-526-1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143.12	1.23%	62.87	0.00%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88.02	0.76%	62.87	0.00%
2	1101400-111	重庆登桥鑫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3.05	0.98%	4.82	0.48%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委托加工的比例	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差异率
		重庆赫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9.01	0.77%	4.77	-0.56%
3	1101078-533-1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109.10	0.94%	63.95	0.00%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87.74	0.76%	63.95	0.00%
4	1101062-323-1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118.04	1.02%	56.41	-2.75%
		邦图科技	52.87	0.46%	61.90	6.72%
5	11101064-212	重庆盈中昇科技有限公司	128.11	1.11%	45.76	-0.08%
		瑞通精工	20.36	0.18%	46.00	0.44%
6	1101074-322-1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96.21	0.83%	56.61	-3.75%
		邦图科技	26.77	0.23%	67.58	14.90%
7	1101020-342-1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59.78	0.52%	14.00	-3.31%
		邦图科技	40.71	0.35%	15.17	4.77%
8	11101035-534-1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54.82	0.47%	62.87	0.00%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41.68	0.36%	62.87	0.00%
9	11101035-514-1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49.72	0.43%	62.87	-6.31%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40.74	0.35%	73.11	8.95%
10	1101050-315-1	邦图科技	52.63	0.45%	37.81	-0.22%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30.06	0.26%	38.05	0.42%
11	13151010-111	襄阳晨曙机械传动有限公司	54.60	0.47%	2.19	0.00%
		襄阳精楚机械有限公司	25.36	0.22%	2.19	0.00%
12	11101035-212	爱瑞机械	60.21	0.52%	41.11	0.00%
		重庆汇瑞机械有限公司	18.98	0.16%	41.11	0.00%
13	1101511-211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55.29	0.48%	43.82	-0.29%
		爱瑞机械	12.81	0.11%	45.13	2.69%
14	1101587-231	重庆合一电气有限公司	40.39	0.35%	46.59	1.46%
		爱瑞机械	25.59	0.22%	44.66	-2.74%
15	1101428-311-1	邦图科技	49.91	0.43%	51.64	2.26%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12.96	0.11%	46.54	-7.84%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委托加工的比例	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差异率
16	11101035-515-1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39.23	0.34%	62.87	0.00%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20.74	0.18%	62.87	0.00%
17	1101088-213	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46	0.31%	10.97	-4.97%
		爱瑞机械	19.05	0.16%	12.99	12.53%
18	1315087-113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32.26	0.28%	1.89	0.16%
		重庆登桥鑫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42	0.17%	1.88	-0.37%
19	1101068-322-1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23.29	0.20%	48.44	-3.92%
		邦图科技	16.94	0.15%	53.40	5.92%
20	1101428-331-1	邦图科技	21.50	0.19%	51.68	5.01%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12.21	0.11%	46.54	-5.43%
21	1101069-322-1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21.80	0.19%	39.92	-5.53%
		邦图科技	11.50	0.10%	47.53	12.48%
22	11101035-525-1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16.55	0.14%	62.87	0.00%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14.19	0.12%	62.87	0.00%
23	1101076-322-1	邦图科技	13.15	0.11%	0.87	4.67%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10.39	0.09%	0.78	-6.15%
合计			**2,126.32**	**18.37%**	-	-

序号 4、6、15、19、20、21、23 物料编码为 1101062-323-1、1101074-322-1、1101428-311-1、1101068-322-1、1101428-331-1、1101069-322-1 和 1101076-322-1 产品发行人向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邦图科技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发行人向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邦图科技委托加工的工序是喷涂工序，邦图科技的价格包含包装材料和粉末、药水等材料价格，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的包装材料和粉末、药水等主要由发行人提供，价差主要为包装材料和粉末、药水等材料的价格。

序号 9 物料编码为 11101035-514-1 产品发行人向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2018 年 10 月前，发行人该产品委托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表面处理和喷涂，因重庆美可兴

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产品报价较高，发行人经与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洽谈，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报价较为合理，2018 年 10 月以后，发行人将该产品委托给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表面处理和喷涂。

序号 17 物料编码为 1101088-213 产品发行人向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爱瑞机械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发行人收购爱瑞机械的资产后，受本身产能限制，委托外协厂商对该产品进行机加以满足订单需求，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报价并通过审核，发行人开始委托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加工该产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模式下机加、清理、喷涂和压铆等主要工序的采购价格公允，同一产品相同工序向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委托加工不同产品的定价机制相同，发行人委托加工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协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

1）核查过程、依据

i.查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母公司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获取主要外协供应商营业收入情况等信息；

ii.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发生外协交易的订单、送货单、入库单、发票、银行流水等原始资料，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之间交易的情况；

iii.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发行人与其发生的交易金额及期末余额；

iv.访谈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相关负责人，核实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发生交易的情况以及采购金额。

2）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20]	主要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服务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21]
2021年1-6月	1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353.26	6,676.08	约 43%
	2	重庆天昊工贸有限公司	729.79	729.79	约 51%
	3	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57.59	557.59	约 7%
	4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400.10	400.10	约 38%
	5	东莞市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99.16	603.75	约 76%
2020年度	1	瑞通精工	2,609.34	2,609.34	约 7%
	2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58.41	10,267.49	约 45%
	3	东莞辉鑫	990.48	1,258.81	约 35%
	4	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832.02	832.02	约 6%
	5	东莞皓裕	766.13	949.90	约 101%
2019年度	1	瑞通精工	4,439.92	4,439.99	约 19%
	2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649.91	9,808.82	约 52%
	3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625.79	625.79	约 88%
	4	重庆汇瑞机械有限公司	538.80	538.80	约 106%
	5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417.55	417.55	约 20%
2018年度	1	瑞通精工	2,683.04	2,683.04	约 10%
	2	邦图科技	1,980.11	1,998.36	约 42%
		爱瑞机械	466.58	466.58	约 100%
	3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722.39	13,234.13	约 55%
	4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1,111.93	1,111.93	约 90%
	5	重庆汇瑞机械有限公司	874.58	874.58	约 95%

如上表所示，除东莞皓裕外，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汇瑞机械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比例亦极高，发行人系其最主要的客户，经核查，产生前述情况主要系因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汇瑞机械有限公司经营规模较小，而与其合作时间较长的发行人在喷涂、压铸机加方面对其的外协需求量已使其产能充分饱和所致。

③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密切关系

1）核查过程、依据

i.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获取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了解其设立、变更过程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将前述人员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交叉比对；

[20] 此表系以外协采购金额大小为准进行排序。

[21] 东莞皓裕 2020 年度及重庆汇瑞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0%系因部分外协供应商确认收入与发行人采购入库确认时点存在时间差所致。

ii.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互投资、任职高管、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iii.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iv.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确认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等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邦图科技、爱瑞机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余亚军实际控制的公司、东莞辉鑫为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鼎信辉 40%股权的股东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三）发行人律师质控部门核查意见

根据《国浩律师集团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制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指引》的要求，本所律师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进行审核，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就此组成审核小组对本所律师就“东莞辉鑫、东莞皓裕均于 2019 年大额增资、增资后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东莞辉鑫与发行人共同设立鼎信辉的原因、东莞皓裕搬迁至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有权出租、发行人与东莞辉鑫、东莞皓裕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的核查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核验工作，并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前述事项的核查结论意见表示认同。

《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

关于内控有效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之一余亚军控制的个人卡代为收取及支付公司经营相关收入和支出的情况，主要为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等款项，报告期各期代收金额分别为 323.71 万元、782.24 万元和 561.01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美利信控股、余亚军、爱瑞机械、邦图科技、重维尔、美利新材等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情形，合计资金达 38,707.57 万元。

请发行人：

（1）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规定，说明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形成原因、累计金额、拆借期限、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归还资金来源、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整改措施等。

（2）说明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的金额、占比、个人卡基本信息、具体结算流程，发行人对个人卡的控制情况和措施，个人卡收款信息是否能与真实交易、客户相对应。

（3）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

（4）说明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2）发行人相关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完毕，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是否仍出现相关情形。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了解关联交易制度设计是否合理；

2. 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对资金收付等内容作出的相关规定，并通过执行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核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3. 获取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审批单据及决策文件，确认是否已按照公司章程或内控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4. 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承诺函，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其他企业《已开立银行账户结算清单》，通过交叉比对银行账户流水情况，核查相关企业和人员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5. 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管、财务经理、出纳等人员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6. 核查个人卡银行账户流水，确认交易性质，核查相关收入、费用是否已按照会计核算要求于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

7. 核查关联资金拆借凭证，包括借款协议、付款与收款凭证等，核对原始凭证与财务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8.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相关资金拆借的主体、归还时间、实际用途、利息金额等；根据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复核利息计提的准确性；

9. 了解公司审计部组织结构、审计职责及权限的设置情况，查看内审报告，检查其日常工作内容和记录，确定是否有效运行；

10.获取发行人及其下属所有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比对公司银行账户账面确认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出借发行人银行账户的情形；

11.获取发行人及其下属所有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包括报告期内销户的账户，对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收支；

1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库存现金明细账、银行存款明细账，将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交易进行了核查；

13.查阅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匹配；查验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

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14.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5.查阅重庆市巴南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16.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就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存在向其他账户支付或收取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相关款项的情形，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

1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会计科目台账、银行流水明细，并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1. 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规定，说明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形成原因、累计金额、拆借期限、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归还资金来源、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整改措施等。

（1）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①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形成原因、累计金额、拆借期限、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归还资金来源

2018-2020 年，发行人曾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具体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22]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本金
美利信控股	19,600.00	-	19,600.00	-
余亚军	3,450.00	500.00	3,950.00	-
爱瑞机械	117.57	-	117.57	-
邦图科技	200.00	-	200.00	-
合计	**23,367.57**	**500.00**	**23,867.57**	**-**

[22] 2018-2020 年，发行人向余亚军拆入资金中属于余亚军向职工拆入部分按照余亚军与职工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拆入资金以及向余亚军拆入其自有资金的利息按照 1 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计算。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资金拆借利息分别为 1,117.21 万元、1,133.43 万元和 830.77 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本金
美利信控股	19,000.00	3,600.00	3,000.00	19,600.00
余亚军	3,922.50	320.00	792.50	3,450.00
重维尔	850.00	-	850.00	-
爱瑞机械	200.00	117.57	200.00	117.57
美利新材	500.00	1,000.00	1,500.00	-
邦图科技	200.00	-	-	200.00
合计	**24,672.50**	**5,037.57**	**6,342.50**	**23,367.57**
关联方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本金**
美利信控股	22,880.00	3,000.00	6,880.00	19,000.00
余亚军	-	4,350.00	427.50	3,922.50
重维尔	-	850.00	-	850.00
爱瑞机械	-	800.00	600.00	200.00
美利新材	590.00	500.00	590.00	500.00
邦图科技	200.00	-	-	200.00
合计	**23,670.00**	**9,500.00**	**8,497.50**	**24,672.50**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累计金额、拆借期限、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归还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情况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厂房、办公楼建设、设备购置等日常经营活动支出较大，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无法完全满足相关资金需求，因此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拆入资金。
累计金额	相关资金拆借系双方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发生，属于为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资金拆借行为，2018 年初拆入资金余额为 23,670.00 万元，报告期内拆入 15,037.57 万元，累计拆入金额为 38,707.57 万元，与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的规模较为匹配。
拆借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约定的借款期限主要为 1 年或 1 年以内，到期后根据发行人资金使用情况，由双方协商是否展期。
资金流向、使用用途	拆借资金主要流向公司供应商、使用用途为公司厂房、办公楼建设、设备购置等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归还资金来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归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权融资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不构成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整改措施等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应履行程序，并确立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

避表决制度。在此之前，发行人有关制度缺少对关联交易应履行程序的具体规定。对此，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根据天健会计师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及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8-249 号及天健审〔2021〕8-308 号《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再发生资金拆借往来。

（2）利用个人卡收付款项

①利用个人卡收付款项的原因

2018-2020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代为收取及支付发行人经营相关收入和支出的情况，包括收取废品货款、支付工资薪酬、营业费用等事项，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收款主要是出于废品销售现场结算的便利性考量，通过个人卡代付

营业费用主要系由于存在报销凭证缺失，相关情形均不属于主观恶意。发行人利用个人卡收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废料等款项	561.01	782.24	323.71
支出：薪酬	-61.15	-84.23	-52.61
营销费用	-39.77	-93.37	-40.40
业务招待费	-20.66	—	—
咨询费	—	—	-20.00
捐赠	—	-5.00	—
防疫物资	-18.42	—	—
其他	-2.00	-5.13	—
偿还实际控制人款项	-406.31	-511.43	-343.28

经核查，以上交易事项均已按照会计核算要求于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与账务核算一致；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经营相关业务收支，个人卡代收代付的净额于 2020 年 10 月退回公司账户，个人卡涉及的银行账户已办理结清及注销手续，之后未再发生此类情形。

②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

公司针对报告期存在的上述情形已经采取整改规范措施如下：

1）个人卡相关收入、费用已按照会计核算要求于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涉及税收部分已补缴税金及滞纳金；

2）注销相关个人卡，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个人卡账户持有人出具承诺函，保证未来不会发生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3）严格规范废料销售活动，要求交易对方将废料销售款直接转账至公司账户，杜绝个人卡收款；

4）发行人财务中心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把控各项收款、费用支出行为，杜绝员工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办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事宜；

5）严格执行薪酬发放与费用报销政策，员工薪酬均由公司统一发放，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相关费用均依据费用管理政策予以报销；

6）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已出具了证明，确认 2018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其有应税未税及

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无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7）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各项制度，具体如下：i.公司进一步修订并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等进行明确规定；ii.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严格监控资金流向，强化资金使用审批责任制。

8）通过引入机构投资者、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等措施，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防范该等问题再度发生。

综上，上述规范措施实施以后，公司未再发生利用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上述不规范行为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已消除，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根据天健会计师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及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8-249 号及天健审〔2021〕8-308 号《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 说明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的金额、占比、个人卡基本信息、具体结算流程，发行人对个人卡的控制情况和措施，个人卡收款信息是否能与真实交易、客户相对应。

（1）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的金额、占比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等款项金额分别为 323.71 万元、782.24 万元和 561.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57%和 0.31%，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况。

（2）个人卡基本信息

持卡人	谭萍	冯成龙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卡号	6229****1616	6222****4904
岗位	发行人财务部长	襄阳美利信财务部长
销户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经营相关业务收支，个人卡代收代付的净额已于 2020 年 10 月退回公司账户，个人卡涉及的银行账户已办理结清及注销手续，完善了内控制度，加强有关人员培训，且已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将上述交易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补缴了涉及的相关税费，此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情况。

（3）发行人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的具体结算流程以及对个人卡的控制情况和措施

发行人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的具体结算流程以及对个人卡的控制情况和措施如下：

① 明确开卡目的，限定使用范围

发行人个人卡为收取部分废品销售货款使用的结算账户，主要是出于废品销售现场结算的便利性考量。

② 限定开卡人或使用人身份

只有在取得总经理的同意后方可进行个人银行卡的开立或使用，发行人财务部长和襄阳美利信财务部长负责对银行卡的开立、使用及注销进行管理。

③ 结算流程及款项收支款管理

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废品销售收入，由相关人员提前与财务沟通，明确付款客户的名称及付款时间、付款金额，财务汇总个人卡公司款项收支明细并做好备查登记。通过个人卡支付款项时，发行人总经理根据实际支付需求下达支付指令，由财务人员进行款项支付并做好备查登记。

（4）个人卡收款信息是否能与真实交易、客户相对应

发行人在利用个人卡收款时，均做好备查登记并与废品收入匹配，个人卡收款信息可以与真实交易客户相对应。

3. 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和“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八）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利用个人卡收付款项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2018 年初拆入资金余额为 23,670.00 万元，报告期内拆入 15,037.57 万元，累计拆入金额 38,707.57 万元；2018-2020 年公司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等款项金额分别为 323.71 万元、782.24 万元和 561.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57%和 0.31%。

公司针对报告期存在的上述情形已经主动采取整改规范措施，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应履行程序，并确立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同时，公司进一步修订并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等进行明确规定，并严格把控各项收款、费用支出行为、严格执行薪酬发放与费用报销政策，杜绝员工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办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个人卡账户持有人出具承诺函，保证未来不会发生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已经全部偿还，个人卡代收代付涉及的款项已调整纳入公司账务核算，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经营相关业务收支、并注销了相关个人卡，相关行为已得到规范、此后亦未再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虽已进一步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仍然存在未来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4. 说明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文已披露的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利用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事项以外，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5. 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1）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主动采取规范措施，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经营相关业务收支，并于 2020

年 10 月归还了个人卡代收代付的净额并对个人卡涉及的银行账户办理结清及注销手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此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用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前述不规范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已消除，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厂房、办公楼建设、设备购置等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支出；发行人利用个人卡作为其向部分客户收取废品销售货款的手段之一，主要是出于废品销售现场结算的便利性考量，不存在影响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形。以上情况均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6. 发行人相关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完毕，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是否仍出现相关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已整改完毕，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健全完善与财务内控相关的各项制度，发行人整改后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有效持续进行。

《审核问询函》第 15 题

关于收购重庆鼎喜

申请文件显示，为扩大自身业务范围，同时消除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了重维尔、徐松道、申强及宋邦梅所持有的重庆鼎喜 100%股权，并形成 103.53 万元商誉，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减值损失。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上述收购的背景，收购前重庆鼎喜的客户与发行人重合情况，结合重庆鼎喜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收购对价的公允性、商誉的确认过程、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

（2）说明重庆鼎喜实际控制人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亚军，了解发行人收购重庆鼎喜的背景、收购前重庆鼎喜的客户基本情况、其与重维尔之间的控制关系；

2. 查阅与收购重庆鼎喜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对价支付凭证、股东会决议；

3. 获取并核查公司对重庆鼎喜未来营业收入、现金流量现值等关键指标数据的预测，评价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测试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

4. 查阅重庆鼎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发行人收购重庆鼎喜前其股权结构及穿透情况；

5. 查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并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与重庆鼎喜在发行人收购之前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穿透后的股东进行核对；

6.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与重庆鼎喜在发行人收购之前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穿透后的股东进行核对；

7. 获取重庆鼎喜在发行人收购之前穿透后的股东出具的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及其采购、销售、生产、研发、人力、财务等主要部门负责人），以及发行人所有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文件；

8.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的银行流水，确认其与重庆鼎喜在发行人收购之前穿透后的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获取重维尔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10.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亚军出具的关于其委托他人代为持有重维尔股权的确认文件；

11.获取重维尔股东孙侠及崔丽确认其代余亚军持有重维尔股权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1. 说明发行人上述收购的背景，收购前重庆鼎喜的客户与发行人重合情况，结合重庆鼎喜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收购对价的公允性、商誉的确认过程、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

（1）收购重庆鼎喜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鼎喜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收购前，其主营业务为机械加工、销售，工装夹具的研发制造；收购前，重庆鼎喜的控股股东为重维尔，重维尔的实际控制人为余亚军。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不断在通信领域、汽配领域扩大生产与销售，传统的外协产能已不能满足发行人未来市场销售的需求，出于控制生产成本、扩大发行人自身业务范围及消除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目的，发行人决定收购重庆鼎喜。

综上，发行人对重庆鼎喜的股权收购具有商业背景及合理性。

（2）收购前重庆鼎喜的客户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鼎喜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4 月（收购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 1-4 月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
爱瑞机械	租赁及水电气转供	48.35	租赁及水电气转供	56.00
爱瑞机械	-	-	销售货物	86.46
邦图科技	-	-	销售货物	0.14
美利信有限	-	-	销售货物	93.33

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销售货物	0.32
合计	**-**	**48.35**	**-**	**236.25**

美利信有限2017年度及2018年1-4月（收购前）向重庆鼎喜客户爱瑞机械、邦图科技、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1-4月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
爱瑞机械	销售货物	0.46	销售货物	0.38
邦图科技	销售货物	4.88	销售货物	3.28
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9	销售货物	0.70
合　计		**7.12**		**4.36**

收购前，重庆鼎喜的客户为爱瑞机械、邦图科技、美利信有限及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鼎喜主要向美利信有限及爱瑞机械销售工装、夹具等工艺装备；美利信有限2017年度及2018年1-4月（收购前）向重庆鼎喜客户爱瑞机械、邦图科技、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7.12万元、4.36万元，主要系工装、夹具等工艺装备。

（3）收购对价的公允性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出具《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重庆市重庆鼎喜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154号），重庆鼎喜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1,980.98万元，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316.36万元，增值额为335.38万元，增值率为16.93%。评估增值主要系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评估增值149.76万元，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205.77万元。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值根据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点、建筑结构、使用性质选用重置成本法进行确定，即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其中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应扣除的增值税，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根据将待估土地与较近时期内已发生类似交易土地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根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土地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估价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地价。

2018年3月15日，美利信有限股东会通过收购重庆鼎喜的决议，同日美利信有限与重维尔、徐松道、申强及宋邦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参照评估值2,316.36

万元，以 2,316.36 万元收购重维尔、徐松道、申强及宋邦梅持有的重庆鼎喜 100%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重庆鼎喜的价格系在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值采用重置成本法考虑综合成新率确定，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根据较近时期内已发生类似交易土地实例修正确定，评估方法合理，发行人收购重庆鼎喜的对价公允。

（4）商誉的确认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只有满足以下条件时，才可以确认商誉：

①商誉必须在企业合并时才能确认，企业自创商誉不得确认；

②只有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才能形成商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确认商誉；

③商誉必须是合并成本高于购买日取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如果合并成本低于购买时取得的净资产份额，其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商誉或负商誉；

④在合并报表中确认商誉：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合并成本比应享有的股权（被投资企业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持股比例）多出的部分。控股合并是指，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通常成为母子公司关系，相互是独立的法人主体，即两个公司。

收购前，发行人与重庆鼎喜为相互独立的法人主体，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方是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重庆鼎喜最终控制方为余亚军（详见本题第 2 问的回复所述），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重庆鼎喜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合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发行人应当按照合并成本与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至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重庆鼎喜于购买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881.7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980.98 万元，减少金额 99.28 万元，主要系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期间的收入、成本及费用变动所致。按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至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2,212.83 万元。商誉的确认过程如下：

项目	商誉计算过程（万元）
合并成本	2,316.36
其中：现金	2,316.36
合并成本合计	2,316.36
减：取得的重庆鼎喜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212.83
商誉/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3.53

综上，本次合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应当按照对重庆鼎喜的合并成本与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至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且商誉金额确认准确。

（5）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

①报告期内，重庆鼎喜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重庆鼎喜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385.12	14,753.33	10,204.32	2,958.02
营业成本	5,991.59	11,917.10	7,729.17	2,142.52
毛利率	28.55%	19.22%	24.25%	27.57%
净利润	1,422.79	1,182.01	856.85	-230.37

如上表所示，重庆鼎喜自 2018 年被收购以来，营业收入、净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 2018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为盈利且金额增长较大。

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重庆鼎喜未来的发展规划，发行人将重庆鼎喜整体划分为一个资产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资产组未来 5 年及以后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

1）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 5 年，后续为稳定期。预测期 5 年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未来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折现率预测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2021 年 7-12 月以及未来 5 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分别以 21.24%、16.80%、11.37%、13.88%、12.69%、0%的比例增长	未来 5 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分别以 21.24%、16.80%、11.37%、13.88%、12.69%的比例增长	未来 5 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分别以 39.35%、21.24%、16.80%、11.37%、13.88%的比例增长	未来 5 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分别以 211.80%、39.35%、21.24%、16.80%、11.37%的比例增长
毛利率预测	2021 年 7-12 月以及未来 5 年毛利率分别为 21.92%、21.09%、22.07%、21.61%、21.82%、21.82%	未来 5 年毛利率按 21.92%、21.09%、22.07%、21.61%、21.82%进行预测	未来 5 年毛利率按 21.57%、21.92%、21.09%、22.07%、21.61%进行预测	未来 5 年毛利率按 23.32%、21.57%、21.92%、21.09%、22.07%进行预测
折现率预测	13.45%	15.29%	13.94%	12.33%

i.营业收入增长率：发行人预测重庆鼎喜在 2018 年全面扩产后，收入规模在 2019 年、2020 年将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重庆鼎喜受场地规模的限制，收入规模在预测期 5 年内有一定的增长，预测期以后不再考虑增长因素。

ii.毛利率：发行人在预计重庆鼎喜产品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动的假设下，综合考虑重庆鼎喜对生产用地使用效率、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对成本分摊的影响。2018 年、2019 年，随着重庆鼎喜生产用地使用效率及产能利用率的提高，重庆鼎喜将保持较高水平的毛利率，到 2020 年固定成本的摊薄对毛利率的提升作用将会降低，随着职工薪酬、能耗支出等的增加，毛利率会略微出现下降至稳定水平。

iii.折现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的折现率主要根据各个测试基准日时点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预期收益率以及测试对象的 β 系数等指标综合计算确定，由于测算基准日时点的不同，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预期收益率以及测试对象的 β 系数等指标存在一定的差异，使得最终计算出的折现率有所差异。

3）报告期内重庆鼎喜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等指标实现数与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23]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测数	实现数	预测数	实现数	预测数	实现数
营业收入	7,791.48	8,385.12	12,852.93	14,753.33	9,223.17	10,204.32
毛利率	21.92%	28.55%	21.57%	19.22%	23.32%	24.25%
净利润	828.60	1,422.79	865.84	1,182.01	584.61	856.85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资产组公司对资产组 2021 年度至 2026 年度及以后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2025 年以后不再考虑增长因素，考虑重庆鼎喜所属行业、地区及资本结构因素后的税前折现率为 13.45%，按照重庆鼎喜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出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20,273.27 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为 10,785.41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发行人结合重庆鼎喜实际经营情况、重庆鼎喜经营发展规划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市场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并选用参数指标，相关预测参数指标具有合理性；经预测后的重庆鼎喜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出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商誉未发生减值。

2. 说明重庆鼎喜实际控制人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重庆鼎喜实际控制人及其穿透后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重庆鼎喜前，重庆鼎喜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宋邦梅		10
2	申强		15
3	徐松道		15
4	重维尔		60
	4-1	孙侠（持有重维尔 90%的股权）	-
	4-2	崔丽（持有重维尔 10%的股权）	
合计			100

在发行人收购重庆鼎喜前，重维尔为重庆鼎喜的控股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重维尔显名股东孙侠、崔丽支付重维尔股权价款的资金系由余亚军配偶高历芳实际出资，且根据孙侠、崔丽、余亚军出具的确认函，孙侠、崔丽持有的

[23]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预测数分别为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数。

重维尔股权系代余亚军持有，余亚军通过孙侠、崔丽合计持有重庆鼎喜之控股股东重维尔 100%的股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余亚军为实际持有重维尔 100%的股权的隐名股东，应被认定为重庆鼎喜的实际控制人。

（2）重庆鼎喜实际控制人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重庆鼎喜的控股股东重维尔为余亚军通过委托孙侠、崔丽代为持有股权而实际控制的企业，也即重庆鼎喜之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之一）同为余亚军、重庆鼎喜之控股股东重维尔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余亚军实际控制的公司外，重庆鼎喜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采购、销售、生产、研发、人力、财务等主要部门负责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无关联关系。

《审核问询函》第 16 题

关于环保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粉尘等污染。

（2）2018 年 9 月 20 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襄阳美利信现场检查时，发现其生产过程中 3#炉水膜除尘设施未正常运行，认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2019 年 3 月 4 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 2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的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襄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襄环罚告字[2018]14 号）、襄阳美利信向襄阳市环境保护局提交的《关于对襄环罚告字[2018]14 号<行政处罚书事先告知书>的陈述和申辩》以及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襄环罚字[2019]2 号）、罚款支付凭证，了解行政处罚的背景、具体处罚措施、整改措施；

2. 查阅襄阳美利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对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出具环保证明的请示>的答复函》；

3. 访谈襄阳美利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前述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2.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的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 15 问之回复：“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襄阳美利信报告期内的环保违规行为因“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而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襄阳美利信该次环保违法行为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襄环罚字[2019]2 号），该文件载明“我局经研究认为，你单位‘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违法事实成立，但确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9 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二十万元（￥：200000 元）”，该文件中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9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结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襄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襄环罚告字[2018]14 号）、《行政处罚决定

书》（襄环罚字[2019]2 号）中均未认定襄阳美利信的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其作出处罚决定所依据的相关规定未认定前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2）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经核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向襄阳美利信出具了《关于对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由于出具环保证明的请示>的答复函》，其中记载：“……你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此项环境失信行为已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了修复。综上，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能积极主动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情节。”

此外，本所律师对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访谈，其亦确认襄阳美利信的该环境违法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襄阳美利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审核问询函》第 17 题

关于能耗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用电量分别为 5,062.58 万度、6,324.79 万度、8,597.30 万度，用电量较大。

公开信息显示，2021 年以来我国电力供应较为紧张，多地曾实施限电或错峰用电。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说明 2021 年以来发行人是否曾因限制用电导致生产受限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细分类别；

2. 查阅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2750 号建议的答复》、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确认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及项目的清单或范围；

3.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以及重庆市、襄阳市、东莞市报告期内各年度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4.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5. 查阅中国铸造业协会于 2021 年 5 月出版的《中国铸造年鉴（2020 年版）》，了解压力铸造工艺的相关信息；

6. 查阅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确认文件；

7. 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8.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全部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清单，及前述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相关文件；

9. 获取发行人关于其未曾因限制用电导致生产严重受限的情况说明；

10.访谈发行人负责电力管理的相关人员，了解自 2021 年以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因限制用电导致的生产受限情况；

11.查询并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关于限制用电相关情况的政策文件；

1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所在地电网企业签署的有关电力需求响应的相关协议；

13.电话咨询发行人所在地供电公司，确认发行人所在地自 2021 年以来是否存在限制用电的情况；

14.抽查发行人 2021 年以来生产情况统计表，确认发行人的生产是否受到限电政策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1. 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通信领域和汽车制造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从产品应用

领域来看，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以及“汽车制造业”（C36）；此外，从产品生产工艺来看，压力铸造（以下简称“压铸”）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①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行业

1）法规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其中载明：“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和汽车制造业（C36），均不属于上述文件界定的高耗能行业范围。

此外，发行人以压铸为其主要生产工艺，即将铝合金锭液化后进行压铸并成型，而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主要是通过熔炼、精炼、电解或其他方法提炼有色金属和有色金属棒材、板材、管材等压延加工活动，发行人业务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存在明显的区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核心生产工艺压铸属于“有色金属铸造（C3392）”，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因此，发行人核心生产工艺压铸亦不属于上述文件界定的高耗能行业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汽车制造业”（C36）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所涉及的压铸行业均不属于上述文件界定的高耗能行业范围。

2）发行人的实际能耗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度、万 m^3

报告期	电力	天然气

	金额	用量	单价（元/度）	金额	用量	单价（元/m^3）
2021 年 1-6 月	2,631.62	4,447.14	0.59	1,095.56	479.56	2.28
2020 年	5,050.21	8,597.30	0.59	2,017.55	949.33	2.13
2019 年	3,989.44	6,324.79	0.63	2,063.62	882.51	2.34
2018 年	3,411.65	5,062.58	0.67	1,444.59	708.74	2.04

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天然气	采购金额（万元）	3,727.18	7,067.76	6,053.06	4,856.24
	营业成本（万元）	83,510.49	143,340.32	115,537.68	91,361.49
	占营业成本比例（%）	4.46%	4.93%	5.24%	5.32%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源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较低且不依赖于消耗能源。

3）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确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②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排放行业

1）法规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目前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目前对于“高排放行业”并无清晰的法律界定，而目前关于高排放行业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主要如下：

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其中载明：“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其中载明：“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其中载明：“‘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工艺压铸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所提及的“铸造”行业的细分行业之一。根据中国铸造协会于 2021 年出版的《中国铸造年鉴（二〇二〇年版）》，“压铸是清洁铸造工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油污和废水，通过回收处理基本可以实现近零排放”，而传统的铸造主要为砂型铸造，生产过程中水力清砂、水爆清砂、水淬炉渣等过程会产生废水， 翻砂、铸件浇注等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及苯系物等废气，因此，压铸与传统铸造在污染物排放方面有明显的区别。而且，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所列的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重庆市并未对“两高”行业做出明确规定，但存在其他省份相关文件对“两高”做出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发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规定“两高项目”主要包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明确的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海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印发《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管的通知》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主要指水泥、玻璃等）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发行人所处行业均不属于上述地方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两高”行业。

2）发行人的实际排污情况

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致力于绿色制造体系的建设，注重对先进节能环保工艺的投入，并积极推行厂区的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行人通过全自动的废水处理站、中水回用系统、循环水系统、冷冻站、空压站、余热回收利用系统、集中除尘系统、切削液集中供液系

统等环保设施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回收或其他处理，其中，对排放的废气，发行人采用水幕除尘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排放标准；对排放的废水，发行人利用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中部分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回流到设备循环使用，剩余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在达到排放标准后直接排放；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发行人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回收后销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凭借对绿色制造技术的攻关与投入，发行人于2018 年入围重庆市首批“绿色工厂”，于 2019 年被评选为“重庆市绿色制造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于 2020 年 9 月成功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

根据发行人各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报告批复文件、相关环保验收文件以及排污许可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总量减排任务，并在环保部门批准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

3）未纳入重点排污名录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均未被纳入该规定中的五类（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亦未被纳入重庆市、襄阳市、东莞市报告期内各年度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4）未产生大量高碳排放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未直接使用煤炭能源，不会产生大量高碳排放，平均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 的政策理念。

5）未被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与第九条“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本办法第八

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节能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6）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确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2）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如下：

项目类别	主体	项目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压铸、机加项目	
	广澄模具	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襄阳美利信	压铸项目（一期）	
		压铸项目（二期）	
	润洲科技	润洲科技汽车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润洲科技铭通工业园区 RM 涂层车间扩建	
	东莞分公司	美利信压铸模块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重庆鼎喜	年产 500 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自动喷粉生产线项目
			通讯零售部件冲铆及喷粉线技改项目
			年产 50 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G 通讯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鼎信辉	5G 冷坎生产线建设项目	
	鼎信辉东莞分公司	重庆鼎信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5G 散热器冷嵌项目	
在建项目	重庆鼎喜	车门螺纹底座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G 通讯零部件点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拟建项目	发行人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襄阳美利信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部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围绕其主营业务也即通信领域和汽车制造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展，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

从其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部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除此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7 年本）》《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从事通信领域和汽车制造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被列入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需要履行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备案程序、环保部门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相关环保验收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备案、环评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主体	项目	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压铸、机加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5-500113-36-03-000718）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15］113号）	自主验收
	广澄模具	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20-500113-36-03-150764）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0］103号）	自主验收

	襄阳美利信	压铸项目（一期）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2060033510172）	《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襄环审［2012］85 号）	《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铸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襄环控验[2014]11 号）
		压铸项目（二期）				自主验收
	润洲科技	润洲科技汽车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2-441900-04-01-498807）	《关于润洲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6234 号）	自主验收
		润洲科技铭通工业园区 RM 涂层车间扩建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108-441900-04-01-962017）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润州科技豁免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	不适用
	东莞分公司	美利信压铸模块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20-441900-32-03-093614）	《关于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分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20092 号）	自主验收
	重庆鼎喜	年产 500 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	自动喷粉生产线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16-39-03-060174）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8］315 号）	《重庆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津）环验［2019］064 号）

		术改造项目	通讯零售部件冲铆及喷粉线技改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9]208号）	自主验收
			年产50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0]231号）	自主验收
		5G通讯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16-39-03-080774）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0]230号）	自主验收
	鼎信辉	5G冷坎生产线建设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16-34-03-081037）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0]229号）	自主验收
	鼎信辉东莞分公司	重庆鼎信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5G散热器冷嵌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2-441900-04-01-840451）	《关于重庆鼎信辉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4682号）	自主验收
在建项目	重庆鼎喜	车门螺纹底座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6-500116-07-02-989479）	正在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5G通讯零部件点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8-500116-07-02-744292）	正在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拟建项目	发行人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500113-04-01-484740）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1〕031号）	尚未建成，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新能源汽车系统、5G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500113-04-01-937268）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1〕032号）	尚未建成，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襄阳美利信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420690-89-01-797130）	《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制造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高环批函〔2021〕23号	尚未建成，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综合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验收等程序，不存在因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瑕疵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2. 说明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如下：

项目类别	主体	项目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压铸、机加项目	
	广澄模具	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襄阳美利信	压铸项目（一期）	
		压铸项目（二期）	
	润洲科技	润洲科技汽车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润洲科技铭通工业园区RM涂层车间扩建	
	东莞分公司	美利信压铸模块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重庆鼎喜	年产500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自动喷粉生产线项目
			通讯零售部件冲铆及喷粉线技改项目
			年产50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G通讯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鼎信辉	5G冷坎生产线建设项目	
	鼎信辉东莞分公司	重庆鼎信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5G散热器冷嵌项目	
在建项目	重庆鼎喜	车门螺纹底座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G通讯零部件点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拟建项目	发行人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系统、5G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襄阳美利信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部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围绕其主营业务也即通信领域和汽车制造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展，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部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 说明 2021 年以来发行人是否曾因限制用电导致生产受限的情况。

（1）2021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限制用电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限制用电政策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被限制用电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限制用电政策	实际被限制用电的情况
1	发行人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1 年枯水期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渝经信电力〔2020〕19 号)及相应的《重庆市 2021 年枯水期五级轮休方案》，以及《重庆市 2021 年丰水期有序用电方案》（渝经信电力〔2021〕10 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了《2021 年重庆电网源网荷储电力调峰响应实施方案》，根据前述规定，供电公司按“需求响应优先、有序用电保底”原则，视当期的用电负荷实际情况，执行相应的方案。	发行人与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南供电分公司签订了《2021 年重庆电网调峰响应代理协议书》，参与重庆调峰响应试点，按照供电公司的通知调整用电负荷。 自 2021 年以来，发行人未收到供电公司要求配合执行停电、限电等有序用电、调峰响应的通知，未被实际限制用电。
2	广澄模具		广澄模具作为发行人下属公司执行发行人与供电公司签订的《2021 年重庆电网调峰响应代理协议书》。 自 2021 年以来，广澄模具未收到供电公司要求配合执行停电、限电等有序用电、调峰响应的通知，未被实际限制用电。
3	重庆鼎喜		重庆鼎喜未与供电公司签订调峰需求响应协议。 自 2021 年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执行有序用电方案，限电 2 次，共计 13 小时。
4	鼎信辉		鼎信辉未与供电公司签订调峰需求响应协议。 自 2021 年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执行有序用电方案，限电 2 次，共计 13 小时。

5	襄阳美利信	2021 年 5 月 11 日，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 2021 年有序用电方案的批复》，同意实施《国网襄阳供电公司 2021 年有序用电方案》，根据前述规定，供电公司有权按当期的用电负荷实际情况，执行相应的有序用电方案； 湖北省能源局及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下发《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湖北省电力需求相应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鄂能源调度〔2021〕35 号）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支持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电力需求侧相应工作的通知》（襄发改能源〔2021〕337 号），根据前述规定，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与电网企业签约，依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自主自愿响应压减负荷需要，电网企业予以经济补偿，以开展电力需求侧响应。	襄阳美利信与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襄阳市襄州区供电公司签订了《电力需求响应委托协议》，参与湖北省电力需求响应工作，按照供电公司通知，在收到需求响应邀约时降低 1,000kW 负荷。 自 2021 年以来，襄阳美利信未收到供电公司要求配合执行停电、限电等有序用电、电力需求响应的通知，未被实际限制用电。
6	润洲科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印发<东莞市 2021 年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东发改[2021]93 号），根据前述规定，工业专变企业在今年 5 月至 12 月执行用电高峰期时间段“开六停一”至“开五停二”的有序用电计划，于 9 月中下旬曾短时间内执行用电高峰期时间段“开六停一”至“开二停五”的有序用电计划。	自 2021 年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限电 7 次，共计 45 小时。
7	东莞分公司		自 2021 年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限电 18 次，共计 209 小时。
8	鼎信辉东莞分公司		自 2021 年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限电 7 次，共计 45 小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曾因限制用电导致生产严重受限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及襄阳美利信所在地供电公司客户经理，由于重庆市巴南区、襄阳等地今年电力供应较为充足，自 2021 年以来，并未实际执行拟定的限制用电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广澄模具及襄阳美利信的生产未受限制用电政策的影响。

此外，如上表所示，自 2021 年以来，重庆鼎喜、鼎信辉、东莞分公司、润洲科技及鼎信辉东莞分公司均存在被限制用电的情况，但不存在因限制用电导致生产严重受限的情况，主要系因：

①重庆鼎喜、鼎信辉

重庆鼎喜、鼎信辉仅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及 2021 年 10 月 5 日因其所在的重庆市江津区实施有序用电方案而存在两次时长分别为 10 小时、3 小时的限制用电情况，限电其余时段仍能正常生产，且限电时均会提前至少 1 天通知，每

次限电不超过 1 天，重庆鼎喜、鼎信辉可机动调整休息日至限电日以减少对生产的影响。

②东莞分公司、润洲科技及鼎信辉东莞分公司

1）东莞分公司、润洲科技及鼎信辉东莞分公司属于《关于印发<东莞市 2021 年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东发改[2021]93 号）中规定的参与有序用电计划的企业，而非执行《关于对高耗能等企业实施错峰用电的通知》的重点限制用电的高耗能企业，东莞供电公司仅要求参与有序用电计划的企业在用电高峰期的若干时间段停止生产，其余时间段仍能正常生产；

2）鼎信辉东莞分公司因暂无实质经营，故不受用电限制影响；

3）由于东莞地区今年 5 月至 12 月执行用电高峰期时间段“开六停一”至“开五停二”的有序用电计划（于 9 月中下旬曾短时间内执行用电高峰期时间段“开六停一”至“开二停五”的有序用电计划），每次限电会提前一周通知且每周至多限电三天，东莞分公司、润洲科技可机动调整休息日至限电日以减小对于生产的影响；

4）发行人主要在重庆市和襄阳市进行生产经营，东莞分公司、润洲科技整体业务量较小，开工率不高，故东莞地区分子公司被限制用电的情况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影响有限。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曾因限制用电导致生产严重受限的情况，限制用电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第 19 题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周承广曾任职于一汽铸造，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一汽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

（1）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约定，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及形成过程，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是否来源于其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权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周承广、胡锴、徐澄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工作证明、周承广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

2. 访谈周承广原任职单位相关人事负责人，了解周承广在其原任职单位所从事的岗位，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约定，以及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或商业秘密纠纷；

4. 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

5.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6. 获取发行人对其核心技术、专利的情况说明；

7. 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在原任职单位所从事的岗位及工作内容、离职时间、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约定，并对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及形成过程相关情况进行确认；

8.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

（二）核查意见

1. 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约定，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周承广自 2018 年 8 月入职美利信前，就职于一汽铸造有限公司，历任铸造模具设备厂设计部设计员、设计组长（2002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模具制造部副部长（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设计部部长（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等职务。

经周承广及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人事负责人确认，一汽铸造有限公司通过其内部电脑系统对其商业秘密、技术、知识产权等进行保护，与周承广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但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与周承广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存在保密条款。该保密条款约定，周承广对在合同期间得到的有关一汽铸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情报、信息、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如周承广违反保密约定，一汽铸造有限公司可解除与其的劳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周承广与一汽铸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未签署其他关于竞业禁止或保密约定的协议或条款。

周承广系于 2018 年 7 月自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主动离职，周承广在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保密约定的情形。自周承广离职后，周承广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约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单位	离职时间	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约定的情况	是否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约定
1	蒋汉金	四川红光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约定	否
2	贾小东	东方电工机械厂	2002 年 10 月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约定	否
3	汪学	张家港市金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2009 年 9 月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约定	否
4	胡锴	富来（上海）压铸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存在保密条款，约定其对公司的经营和	否

				企业秘密（包括公司的客户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5	徐澄	Georg Fischer Werdohl（德国）	2019 年 7 月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约定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及形成过程，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是否来源于其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权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始进行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蒋汉金（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技术开发及采购）、贾小东（发行人技术总监及职工代表监事，主要负责对接华为的技术板块及其开发工作）、周承广（广澄模具总经理，主要负责技术开发、质量控制及广澄模具的综合运营管理等工作）、汪学（发行人技术总监、监事，主要负责爱立信板块的技术引进以及开发、量产推进等工作）、胡锴（发行人设备总监，主要负责大型压铸机的开发工作）、徐澄（发行人压铸工艺总监，主要负责压铸工艺优化、压铸方案设计、模具浇排方案设计及生产技术管理等工作），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离职、改任等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专利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来源	形成过程	核心人员
1	高薄散热片压铸技术	自主研发	为对浇口设计、模具温度控制、填充阻力等方面进行优化，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自主研发出了高薄散热片压铸技术，其中蒋汉金负责了项目的整体提出及组织实施工作，并主导设计了模具结构方案及模具温试控制控制方案，以及浇注系统方案评审工作；徐澄主要负责了模具浇排设计、压铸工艺参数设计及验证、特殊喷涂工艺设计及应用、真空系统设计及应用等研发工作；汪学主要负责了整体产品及模具方案的设计、优化及试制、改进工作；贾小东参与了高散热齿产品和模具方案的评审工作，以识别可能涉及的应用风险。通过	蒋汉金、徐澄、汪学、贾小东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来源	形成过程	核心人员
			该技术可以直接压铸出厚度为 1.2mm 的散热片（传统压铸工艺叶片通常的厚度为 2mm），目前除国外的一家供应商外，发行人其他的竞争对手均无法达到该技术水平。该技术不仅满足了客户降低产品重量的需求，也为客户节省了成本。	
2	压铸模具综合温控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为降低缸体泄漏率，拟研究一种通过控制模具温度来改善产品内部疏松情况的技术，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活动，其中贾小东主要负责缸体模具泄漏点模具温度改善控制、降低泄漏率的工作，而徐澄主要负责模具温度数据采集、模拟分析、冷却布局设计、冷却参数设计及验证、温控系统设计及应用等研发工作。在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后，成功降低了缸体泄漏率。	贾小东、徐澄
3	压射工具内润滑技术应用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集成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引进了内喷式润滑设备。内喷式润滑设备由压射装置、油桶、电控箱组成。此内喷式设备工作时润滑油覆盖冲头面积 1/2，引进前公司的原有设备工作时润滑油覆盖冲头面积只能达到 1/4。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对该压射装置做了进一步研究开发，其中徐澄主要负责内润滑参数验证及优化等工作。上述研究开发工作完成后，对压射装置结构进行改善使得内喷式设备喷油时冲头覆盖面积达到了 100%，另外，新增一项功能使得润滑油能直接与压室内壁接触。改善后提高了冲头、压室使用寿命，也提升了公司的压射润滑技术，彻底解决了较长压室压射过程中卡冲头频繁的情况，降低了压铸成本，保证了产品质量。	徐澄
4	零点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出于对模具制作效率和重复定位精度的要求，拟研究该定位技术，为实现用零点定位技术代替重复装夹技术，公司组织工艺部门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活动，周承广作为该研发活动主要负责人，负责研究过程中的方案制定及计划整体推进。上述研究开发工作完成后，实现了电极一次装夹、快速精确定位，大大提升了石墨加工和电加工效率和质量。	周承广
5	基站机体模具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出于实现大型基站机体特别是高齿大型叶片机体模具压铸的要求，拟研究一种特殊的模具制作技术，为此，公司组织技术部门及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周承广作为该研发活动主要负责人，负责研究过程中的方案制定及计划整体推进，	周承广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来源	形成过程	核心人员
			以开发一种全密封的模具结构。通过不断实验及优化，最终研发出了基站机体模具开发技术，该技术的应用确保了产品的成型及气密性要求，并实现了上述基站的批量生产。	
6	高导热铝合金材料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为解决 5G 基站高发热的散热问题，拟开发一种高导热合金，为此，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其中，汪学作为该研发活动主要负责人，负责主导该高导热铝合金材料的设计、试制、改进工作；蒋汉金组织了该研发工作的实施，并制定了具体的开发、测试、认证方案；贾小东参与了材料成分的研发、试制工作，并对测试结果改进。通过不断实验及优化，最终自主研发出了高导热材料结合热处理工艺，将传统压铸的零件的导热系统从 130 W/mK 提高到了 170 W/mK，为客户提高产品散热性能提供了较好的解决方案。	汪学、蒋汉金、贾小东
7	高真空压铸技术应用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集成	公司在现有真空系统的基础上，为实现铸件的孔隙率要求，以及达到更高的合格率，生产更优质的铸件，公司研发部门组织技术、工艺、压铸等经验人员在模具、设备密封结构上做了进一步研究开发，汪学参与了该项目，并在复杂产品上对该项技术进行了应用，改进工作，而贾小东参与了设备真空机选型及试制过程跟进工作，对模具真空流道进行了评审及改进。上述进一步研究开发工作完成后，应用该技术的铸件由原来 200mbar 的真空度提升到 50-60mbar 的真空度，大大提高了产品内部孔隙率要求，提高了产品合格率，保证了产品质量。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提交了“一种压铸模具的真空抽气装置”的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汪学、贾小东
8	复合挤压压铸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为解决产品存在局部厚大的情况，并改善该厚大部位的内部质量，拟研究复合挤压技术，公司研发部门和工艺部门共同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发活动，汪学参与了该项技术的研发工作，并在复杂产品上对该项技术进行了应用及改进，此外，贾小东对产品风险进行了评审并对需要使用挤压的部位及方式进行了识别。上述研发活动完成后，形成了关于复合挤压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目前已实现内部批量化应用。	汪学、贾小东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来源	形成过程	核心人员
9	高散热片高效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为了解决通信产品重量问题，公司研发部门于 2020 年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活动，其中，汪学主导了该技术的工艺设计、设备方案，以及刀具、夹具及其工艺参数的优化改进。该研发活动完成后，形成了高散热片高效加工技术。该技术通过专门设计的刀具结合专用机床，将 5G 通信机体散热片通过加工形式去除多余材料，达到了产品减重的目的，解决了高散热片传统加工中心加工方式弹刀、表面质量差、效率低的问题。	汪学
10	搅拌摩擦焊技术应用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集成	为满足新能源板块和通信板块零部件在摩擦焊方面的工艺需求，公司于 2018 年购置了 2 台摩擦焊设备。在引入新设备后，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活动，其中，汪学主导了该项技术在 5G 大尺寸散热产品上的试制、优化和量产工作，而贾小东主导了爱立信、威迈斯产品的摩擦焊开发。上述研发活动完成后，实现了以一个通用工装适应多个产品装夹进行摩擦焊的工艺需求。	汪学、贾小东
11	翅片冷嵌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出于对通信散热新技术的需要，拟研究一种翅片冷嵌技术板，为此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其中，蒋汉金主导了该项目的整体研发、翅片结构方案设计及模具的密封结构设计工作，并对模具方案及压铸工业化量产方案进行了开发；汪学主导了该项技术在 5G 大尺寸散热器上的应用工作，完成了相关工艺以及模具等方面的开发工作；贾小东参与了爱立信冷嵌产品的开发，并主导了华为箱体叶片冷嵌、盖板铆接，以及 5G 散热片的开发工作。上述研发活动完成后，形成了翅片冷嵌的技术方案及研究成果。	蒋汉金、汪学、贾小东
12	基站机体模具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出于实现大型基站机体，特别是高齿大型叶片机体模具压铸的要求，拟研究一种特殊的模具制作技术，为此，公司组织技术部门及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其中，汪学全面参与了复杂通讯产品的工艺以及模具方案设计工作，而贾小东参与了该项技术的 5G 产品模具评审工作。上述研发活动完成后，使该类基站成功进行了批量生产及运用，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汪学、贾小东
13	有机盖板（PC 板）遮盖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出于对通信产品喷粉的效率提升需求，拟研究有机盖板（PC 板）遮盖技术，	贾小东、汪学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来源	形成过程	核心人员
			为此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其中，汪学参与了该项技术在通讯产品上的应用、验证工作，而贾小东参与了该项目的喷涂遮盖方案评审工作。该研发活动完成后，形成了有机盖板（PC 板）遮盖技术，提升了产品遮盖效率。	
14	吹胀型铝质均热板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出于对大型通讯散热器齿片强扰流作用以及加快冷热源换热交互的需求，拟研究吹胀型铝质均热板技术，为此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其中，汪学参与了该项技术在通讯产品上的应用、验证工作，而贾小东参与了吹胀板试制以及罐装产线方案评审工作。该研发活动完成后，成功形成了该技术。此技术将两片铝质材料经过冷热扎制到一起，中间形成蜂窝排列的吹胀型管路板，经过抽真空在管路中注入适量冷媒封口，应用在大型通讯散热器齿片上，具有更强扰流作用，加快了冷热源的换热交互。	汪学、贾小东
15	高强度耐腐蚀无铬钝化表面处理技术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	公司于 2020 年引进了高强度耐腐蚀无铬钝化表面处理溶液，为达到一定的材质耐腐蚀性，在彼时有的前处理线体的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研究开发活动，其中，汪学参与了该项技术在通讯产品上的应用、验证工作。该研发活动完成后，完善了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提高了生产效率，满足了材质耐腐蚀的要求。	汪学
16	喷淋线表面处理技术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	公司于 2019 年引进了相关设备，新建了对喷淋线表面处理生产线，为实现表处处理的效率，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在原有喷淋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术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研究开发活动，其中，贾小东全面参与了华为表处生产线方案评审以及试制工作。上述研发活动完成后，完善了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提高了生产效率，解决了混线生产难题，降低了生产成本，保证了生产质量。	贾小东

（2）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具体来源	形成过程	核心人员
1	射频单元前机体散热片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自主研发，系原始取得	公司为解决压铸成型问题，拟研究射频单元前机体散热片的制作方法，公司研发部门的汪学、蒋汉金等相关有经验人员对此进行了研究，形成射频单元前机体散热片的制作方法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汪学、蒋汉金

序号	专利名称	具体来源	形成过程	核心人员
			2015 年 7 月 08 日获得该专利授权。	
2	射频拉远单元散热装置压铸模具灌浇结构	发行人自主研发，系原始取得	公司为解决压铸成型问题，拟研究射频拉远单元散热装置压铸模具灌浇结构，公司研发部门的汪学、蒋汉金等相关有经验人员对此进行了研究，形成射频拉远单元散热装置压铸模具灌浇结构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获得该专利授权。	汪学、蒋汉金
3	射频拉远单元基体散热装置	发行人自主研发，系原始取得	公司出于通信基站开发的需要，拟研究射频拉远单元基体散热装置，公司研发部门的汪学、蒋汉金等相关有经验人员对此进行了研究，形成射频拉远单元基体散热装置构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获得该专利授权。	汪学、蒋汉金
4	镶件在模具中的定位结构	发行人自主研发，系原始取得	公司出于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过程的稳定性的需要，拟研究一种镶件出现倾斜或高低不齐的情况的镶件定位结构，公司研发部门的蒋汉金等相关有经验人员对此进行了研究开发，形成了镶件在模具中的定位结构的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蒋汉金
5	3G 通讯基站中央控制单元机框结构	发行人自主研发，系原始取得	公司出于提升 3G 通讯基站的核心竞争力的需要，拟研究一种 3G 通讯基站中央控制单元机框结构，公司研发部门的汪学等相关有经验人员对此进行了研究开发，形成一种 3G 通讯基站中央控制单元机框结构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获得该专利授权。	汪学
6	一种压铸机的双冲头压射结构	襄阳美利信自主研发，系原始取得	公司为解决压铸机冲头压射时压力损失大、一模单穴成本高的问题，拟研究一种压铸机的双冲头压射结构，为此技术中心的贾小东等相关人员对此进行了研发，形成了一种压铸机的双冲头压射结构的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贾小东
7	一种发动机水泵壳体的盐芯压铸模具	襄阳美利信自主研发，系原始取得	公司为解决压铸成型水泵壳体时，因内部存在异形腔体无法抽芯的问题，拟研究一种发动机水泵壳体的盐芯压铸模具，为此技术中心的贾小东等相关人员对此进行了研发，形成了一种发动机水泵壳体的盐芯压铸模具的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贾小东

序号	专利名称	具体来源	形成过程	核心人员
			2019 年 4 月 12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8	一种变速器壳体的二级挤压铸造工艺及装置	襄阳美利信自主研发，系原始取得	公司为解决在变速器壳体压铸过程中高压油道泄露率高的问题，拟研究一种变速器壳体的二级挤压铸造工艺及装置，为此技术中心的贾小东等相关人员对此进行了研发，形成了一种变速器壳体的二级挤压铸造工艺及装置的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贾小东

结合上表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的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及形成过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其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权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理由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员工在职期间，或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因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经本所律师核查，蒋汉金、贾小东及汪学离任原任职单位并入职发行人已逾十年，其中，汪学原任职单位现已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来自于蒋汉金、贾小东及汪学前任职单位主张的侵权、纠纷或争议，而胡锴、徐澄及周承广在其原单位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一年内，不存在发明创造或职务发明创造，因此不存在发行人技术来源于其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2）上述由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系利用发行人的研发资源、研发设备和技术储备，结合个人知识储备，在发行人的工作岗位上研发取得；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尚未收到来自于原任职单位所主张的侵权纠纷或争议，未对发行人的专利或核心技术提出质疑；

（4）周承广之原任职单位一汽铸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重要客户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第一汽

车股份有限公司仍与发行人保持友好合作关系，未就周承广入职发行人事宜提出异议；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及纠纷情况，并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其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侵权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其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权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审核问询函》第 20 题

关于劳务派遣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数量分别为 2,863 人、2,896 人、3,068 人。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3.47%、10.92%、5.17%，2019 年末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要求的情形，此后发行人进行了整改。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整改的具体措施。

（2）说明 2019 年劳务派遣员工大幅增长，而正式员工仅增长 1%的原因，2019 年新增的劳务派遣员工是否属于辅助性用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了解报告期各期末正式员工及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及其所从事岗位；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3. 抽取并查阅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派遣员工具体人员及劳务派遣费用明细的对账单；

4. 抽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的凭证；

5.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的整改情况、2019 年劳务派遣员工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 2019 年新增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岗位性质；

6. 抽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原劳务派遣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二）核查意见

1.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整改的具体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于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170	167	355	103
占公司总用工人数比例	5.07%	5.17%	10.92%	3.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进行了整改。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美利信、襄阳美利信、广澄模具、重庆鼎喜、鼎信辉、润洲科技、东莞分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主体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实际控制人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出具书面承诺：“若美利信及其子公司因上市前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机关的处罚，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罚款及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以确保美利信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针对 2019 年度期末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扩大直接招工，与该等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2）与劳务派遣员工洽谈签署劳动合同，转变劳务派遣员工身份为公司正式员工；

（3）提高公司机械自动化应用程度从而减少辅助性岗位的人员需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上述整改，截至 2020 年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5.17%，目前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进行了整改，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2. 说明2019年劳务派遣员工大幅增长，而正式员工仅增长1%的原因，2019年新增的劳务派遣员工是否属于辅助性用工。

（1）说明 2019 年劳务派遣员工大幅增长，而正式员工仅增长 1%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劳务派遣员工大幅增长主要反映在发行人及东莞分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增长（其中发行人 2019 年末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60 人，东莞分公司 2019 年末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85 人），而发行人及东莞分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增长系因 2019 年来自华为的订单量激增，导致发行人及东莞分公司对生产人员的需求增加，但因发行人及东莞分公司所处区域较为偏僻，且东莞分公司所在的珠三角地区近年来普遍存在招工难现象，发行人及东莞分公司尝试通过增加招聘场次等方式进行自行直接招聘，仍难以在短时间内招聘到大量工人满足上述用工需求，故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来缓解生产人员紧缺的问题，因此出现了 2019 年劳务派遣员工大幅增长，而正式员工仅增长 1%的现象。

（2）说明 2019 年新增的劳务派遣员工是否属于辅助性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故其主要岗位人员为研发人员、管理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及生产人员。其中生产人员相关岗位对于生产经验、技术具有一定要求，应具备相应压铸知识并能够熟练操作生产设备，因此，生产人员所涉及的主要岗位为各工段的班长或组长、技术员、检测员、质量管理员、调试员、操作工、焊工、模具钳工、维修工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新增的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岗位主要为清理工、装配工、备货员、点胶辅助工、修边工、搬运工、保洁员等对专业技术要求较低的非核心技术环节操作岗位，上述岗位对员工技能及专业性要求较低，经过简单培训可迅速上岗，且工作内容均系辅助发行人正式员工生产经营所需，属于辅助性用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经办律师：

叶晔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MD0104237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10 日

No. 70102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3108659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50360

持证人 马卓檀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身份证号 23010319720806093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1102499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201060147

持证人 辛黄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60424198206132334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103176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306931974

持证人 叶晔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30603199204173621X

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9 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 邮编：518034
42、41、31DE,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3 月

目 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193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205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7 题.....218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8 题.....228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GLG/SZ/A3664/FY/2022-057

致：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下发了《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73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的内容进行了补充验证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

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持有发行人 52.08%的股份，余克飞、余人麟、余亚军分别持有美利信控股 70%、15%、15%的股份，三人为兄弟关系。余人麟现任发行人董事。

（2）发行人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为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 62.27%的股权。

请发行人：

（1）说明在余人麟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且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与余克飞、余亚军为兄弟关系的情形下，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是否存在规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说明余人麟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任职情况、股份锁定情况，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意见：

（四）核查方式

13.查阅了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14.访谈了余人麟，了解其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

15.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16.查阅了发行人就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17.访谈了发行人股东，了解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18.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三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命情况；

19.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0.查阅了余人麟就股份锁定期等事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21.查阅了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填写的情况调查表，了解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22.查阅了余亚军儿子余锦成与襄阳美利信签署的劳动合同；

23.查阅了余人麟填写的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对发行人持股、对外投资、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24.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余人麟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25.查阅了余人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6.查阅了与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确认函，了解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的持股或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对外投资情形及对外投资（如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

（五）核查意见

1. 说明在余人麟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且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与余克飞、余亚军为兄弟关系的情形下，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是否存在规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余人麟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人麟虽然通过美利信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7.81%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且与余克飞、余亚军为兄弟关系，但其不具备与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并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充分及/或必要条件，且其本身亦无与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共同对发行人进行经营管理并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观意愿，故其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如下：

①余人麟不具备与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并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充分及/或必要条件

1）余人麟无法控制并参与美利信日常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余人麟不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仅通过持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 15%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不高于 10%的股份，就其持股而言，因其无法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而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影响；余人麟虽然通过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7.81%的股份，且为发行人的董事，但其并不实际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余克飞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余亚军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免，余人麟没有通过任何协议安排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亦没有通过任何协议安排控制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决策。

2）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三人已达成一致行动，足以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余人麟持股比例有限的情况下，无需进一步征询余人麟的支持

报告期内，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持续合计控制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三人通过其表决权能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不存在需与余人麟达成一致行动以进一步控制公司的必要。

②余人麟不存在与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共同对发行人进行经营管理并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观意愿

1）余人麟无控制并管理美利信的意愿

报告期内，余人麟自始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较为有限，无个人直接增持并意图控制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其亦无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意向或行为；此外，余人麟主要工作系担任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并负责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根据本所律师向余人麟进行的确认，余人麟已有其更有意愿且实际上也更专注投入大量精力并深耕发展的企业或领域，其无意于控制并管理美利信，对其而言，美利信更应被认定为余人麟的财务投资。

2）余人麟无与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一致行动的意愿

根据余人麟的确认，余人麟对其无意与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一致行动等相关事项说明如下：i.“本人与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在投资发行人事项中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代持等情形”；ii.“本人无意与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共同控制美利信，与该三人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iii.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期间，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按照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iv.“本人独立行使本人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及董事的权利，无意与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就发行人的相关事项保持一致行动，不会与余克飞、余亚军就相关议案表决提前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所形成的一致表决结果除外），亦不会与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达成有关一致行动协议或形成有关一致行动的事实”。

（2）未认定余人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是否存在规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①未认定余人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之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余人麟虽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但是余人麟与余克飞、余亚军为兄弟关系，不是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且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认定余人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逐条分析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	未认定余人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	根据发行人就实际控制人情况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均一致确认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三人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而未认定余人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是

	认。		
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①关于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章程的修改等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凭借共同控制发行人 62.27%的表决权比例，在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三人可直接控制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并能够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是
		②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期间，作为公司的主要投资者，在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均应在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三人一致行使股东权利，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	是
		③关于董监事提名及任命： 1）董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均由余克飞控制的美利信控股（余克飞持股 70%）提名；余人麟仅持有美利信控股 1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但其未在美利信控股担任高管职务，未参与美利信控股日常管理，其对美利信控股经营决策影响较小； 2）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共 3 名，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外，另外 2 名监事均由美利信控股提名。 董事、监事最终任命人员与由余克飞控制的美利信控股的提名人员一致。	是
		④关于三会运作： 1）股东大会：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4.46%的股份，并可控制发行人 62.27%的股份，可支配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表决权，而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均远低于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的合计持股比例，故上述三人依其合计可支配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报告期内全体股东均参与股东大会的表决，不存在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与上述三人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2）董事会：由余克飞控制的美利信控股提名了包括余克飞、余亚军在内的全体董事成	是

		员，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会审议结果与余克飞、余亚军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3）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监事均由余克飞控制的美利信控股提名，且，报告期内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均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⑤关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因此，在美利信控股提名发行人所有董事会成员且报告期内余亚军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的情况下，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可通过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决议而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及聘任，从而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	是
3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余克飞通过美利信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36.45%的股份，同时，余克飞与余亚军、刘赛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可共同控制发行人 62.27%的股份。而余人麟通过美利信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仅 7.81%的股份，未达 30%。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较为集中，且未将单一控制比例达到 30%的股东排除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是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发行人认定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4.46%的股份，余人麟间接持有发行人 7.81%的股份，其持股比例远小于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的持股比例。	是
		发行人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是
4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	①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关于一致行动人的释义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及余人麟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并不必然适用于认定该四人对公司日常营运或重大事项的表决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并进而认定该四人必然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仅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人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本所律师认为，应认定余克飞、	是

	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余亚军、刘赛春对公司日常营运或重大事项的表决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进而认定该三人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	
		②关于是否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余克飞通过美利信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36.45%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已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是
		③关于配偶及直系亲属持股：余人麟虽持股比例大于5%且担任发行人董事，但其并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且其为实际控制人余克飞、余亚军的兄弟、为实际控制人刘赛春配偶的兄弟，并非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或直系亲属。	是
5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余人麟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是

②是否存在规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如上所述，未认定余人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未进行规避认定。此外，余人麟虽然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未因该等不认定而对其股份锁定限制或合规核查要求有所削减，具体分析如下：

1）余人麟已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关锁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人麟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已进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余人麟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人麟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余人麟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形（余人麟控制的企业详情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二）核查意见 2.（2）余人麟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余人麟担任发行人董事，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必要的核查的情况

余人麟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江保荐、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已对余人麟之关联方、其个人合法合规状况、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手续，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必要的核查的情况。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未认定余人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不存在规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 说明余人麟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任职情况、股份锁定情况，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余人麟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任职情况、股份锁定情况

①余人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人麟不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通过美利信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7.81%的股份，并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余人麟已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了如下锁定承诺：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

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

1）余锦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亚军的儿子余锦成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至今在襄阳美利信担任模具技术工程师一职，除前述任职情形外，余锦成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涉及股份锁定。

2）其他亲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余人麟存在通过美利信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7.81%的股份，并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以及余锦成存在于襄阳美利信担任模具技术工程师职务的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未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不涉及股份锁定。

（2）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①余人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人麟的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	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北京美利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股权投资及少量光电元器件贸易	否	否
珠海美利信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无经营性业务	否	否
美利信控股	15.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北京美利信	10.0000%	股权投资，光电元器件贸易	否	否
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股权投资	否	否

注：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创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人麟通过其直接投资的企业再投资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路径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或同业竞争
同发机电	余人麟（60.00%）→北京美利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5%）→同发机电	发电机组、静音电站、自发电系统等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美利新材	余人麟（60.00%）→北京美利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09%）→美利新材	钨合金制品、钨合金预制破片及制导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北京桑子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余人麟（10.00%）→美利信投资（37.50%）→北京桑子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床上用品销售	否
美利林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0.00%）→北京美利信（12.00%）→美利林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耐磨铸球产品、耐磨铸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北京黄州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余人麟（10.00%）→北京美利信（10.00%）→北京黄州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茶叶销售	否
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3.28%）→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运动健康生态链软硬件产品开发	否
广州爱范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5.33%）→广州爱范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互联网及新媒体渠道的综合性创新产业运营商，聚焦于 TMT 产业生态链	否
深圳市美墅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11.19%）→深圳市美墅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新房分销业务，是以中介机构、媒体及金融渠道等资源为中心的大数据平台	否
深圳市美家美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11.19%）→深圳市美家美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为客户提供最佳最优购买方案，实惠安全的房地产直销平台	否
深圳视享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4.60%）→深圳视享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电商服务	否
深圳市乐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4.50%）→深圳市乐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亚商家的跨境电商平台服务	否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2.29%）→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光纤激光器、高端光智能装备和光纤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否
广州脑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1.34%）→广州脑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次元周边电商平台服务	否
南京卓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2.00%）→南京卓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互联网商业化的应用级虚拟化方案提供商	否

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2.84%）→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警种云端系统应用服务	否
视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3.60%）→视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AR 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服务	否
深圳纳德光学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1.40%）→深圳纳德光学有限公司	VR/AR 的近眼显示光学解决方案提供商	否
上海优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5.27%）→上海优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二手车检测维保服务	否
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4.56%）→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人形机器人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云南匠庐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22.00%）→云南匠庐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否
深圳爱仕特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4.96%）→深圳爱仕特科技有限公司	SiC 解决方案提供商	否
深圳晶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0.50%）→深圳晶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高端电源产品与一体化电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否
广州甘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8.19%）→广州甘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零售终端设备及 saas 服务提供商	否
杭州善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6.62%）→杭州善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宽客资产管理平台提供商	否
广州宝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5.82%）→广州宝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跨界营销 B2B 云平台提供商	否
上海银河数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2.00%）→上海银河数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否
深圳市盛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5.00%）→深圳市盛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行车记录仪产品研发及生产	否

注：余人麟通过美利信控股间接投资的企业业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中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如上表所示，余人麟对外投资的企业之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类似关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余人麟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②余锦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锦成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余人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余锦成在发行人子公司襄阳美利信任职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余人麟直接及间接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股东

申请文件显示：

（1）2020 年 10 月，发行人新增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等多家法人股东，前述三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58%的股份。该次新增股东中，发行人仅认定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清新壹号、智造壹号、温氏柒号、温氏陆号、齐创共享等五名股东合计持有 10.15%的股份，为温氏股份旗下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雷石诚泰的普通合伙人为雷石瑞鸿，有限合伙人包括雷石天金（20.54%）、雷石天泰（4.95%），雷石瑞鸿的普通合伙人为雷石天诚；南沙雷石的普通合伙人为雷石天诚；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的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

（2）发行人关联方重维尔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为孙侠、陈帆，申请文件中认定该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余亚军。中石润远为重维尔控制的企业，除重维尔外，张波持有出资比例 20%，且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请发行人：

（1）说明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等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合并认定为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规避认定情形，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承诺，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类似情形。

（2）说明孙侠、陈帆、张波、重维尔的投资情况、相关公司业务、成立时间、主要股东，是否涉及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关联方披露是否全面、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意见：

（三）核查方式

1. 查阅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等股东的情况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主体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 获取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等股东就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不存在代持情形等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3. 获取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之合伙人分别对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的出资凭证，确认相关出资情况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4. 获取了林云飞出具的关于其与雷石天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的确认函；

5. 查阅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等股东的合伙协议；

6. 查阅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出具的关于其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资格情况的说明；

7. 查阅了温润清新、温润智造、横琴温氏柒号、横琴温氏陆号、横琴齐创出具的《一致行动关系确认函》；

8. 查阅了孙侠、陈帆、张波、重维尔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并确认其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情形，以及其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况；

9.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检索孙侠、陈帆、张波、重维尔的对外投资情况；

10. 查阅了张波、重维尔对其投资企业的出资凭证；

11. 对雷石天智及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均使用“雷石”商号的原因；

12. 查阅了孙侠、陈帆、张波、重维尔所投资的企业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况，并查阅相关资金往来涉及的销售合同、借款协议等资料；

13.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4.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所涉及的验资报告，了解增资股东的出资情况；

15.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了解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权对价支付情况；

16.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调查表，并获取了上述主体就不存在代持情形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17.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人员等主体代持股份及是否与上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进行确认；

18.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进行确认；

19.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检索，确认对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全面、准确。

（四）核查意见

3. 说明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等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合并认定为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规避认定情形，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承诺，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类似情形

（1）说明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等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对所获取的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等股东的公开信息、合伙协议、情况调查表、出资凭证、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确认函等资料进行了核查与梳理，并查验了林云飞出具的关于其与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关系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声明承诺/确认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雷石天智	①“本企业确认，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银林”； ②“本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企业不存在与美利信股份之股份有关的委托持股（他人委托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委托他人），不存在表决权委托、股份权益分享、业绩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企业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权属清	海南海盛金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王银林	否

	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除已披露事项外，本企业与美利信股份其他股东之间，与美利信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④“本企业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与其他股东作出对美利信股份有关事项决策保持一致行动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			
雷石诚泰	①“本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企业不存在与美利信股份之股份有关的委托持股（他人委托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委托他人），不存在表决权委托、股份权益分享、业绩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企业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除本企业与广州南沙雷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林云飞控制外，本企业与美利信股份其他股东之间，与美利信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③“除广州南沙雷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本企业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与其他股东作出对美利信股份有关事项决策保持一致行动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云飞	否
南沙雷石	①“本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企业不存在与美利信股份之股份有关的委托持股（他人委托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委托他人），不存在表决权委托、股份权益分享、业绩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企业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除本企业与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林云飞控制外，本企业与美利信股份其他股东之间，与美利信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③“除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本企业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系，也未与其他股东作出对美利信股份有关事项决策保持一致行动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			

经本所律师对雷石天智的出资凭证进行核查，该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系由王银林、陈京平、张继跃、梁彬、林志革、夏曙锋、刘晓华、海南海盛金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 位合伙人出资，不存在由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及其实际控制人林云飞以及林云飞控制的其他企业向雷石天智出资的情形。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①雷石天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②雷石诚泰与南沙雷石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林云飞所控制，二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③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之各自的合伙人分别对其进行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同时，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代持情形；④本所律师对于前述第①-③项结论的核查依据充分。

（2）是否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合并认定为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规避认定情形

①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二主体不存在受同一控制的情形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二）核查意见 1、（1）说明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等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中所述，雷石天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银林，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林云飞，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二主体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②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二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二）核查意见 1、（1）说明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等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中所述，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二主体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③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商号相近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均使用“雷石”商号的主要原因如下：

雷石天智原系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石泰合”，雷石泰合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均为林云飞控制的合伙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设立的合伙企业，企业设立后未实际出资。而在现雷石天智合伙人王银林、林志革等人在对发行人投资尽职调查过程中，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的投资经理结识，并了解到在珠海横琴设立的投资主体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同时，由于其时发行人需尽快完成增资，现雷石天智合伙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新设主体对发行人投资，因此与雷石天智当时的合伙人协商受让雷石天智的合伙份额（2020 年 11 月 24 日，雷石天智有限合伙人变更为王银林、王志革等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珠海横琴新区雷石硕金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石硕金”）；2021 年 1 月，海南海盛金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完毕后，雷石天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海南海盛金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使用雷石天智这一主体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因此而产生了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企业名称中均出现“雷石”字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雷石天智的出资凭证进行核查，雷石天智向发行人投资的 8,000.00 万元系由雷石天智现合伙人王银林、林志革等主体出资，雷石天智原合伙人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雷石泰合以及雷石硕金均未实际出资。

④直接/间接持有雷石天智合伙份额的主体与直接/间接持有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合伙份额的主体是否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关系密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石天智的合伙人夏曙锋通过持有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南沙雷石合伙人大湾产融城乡投资（广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南沙雷石的合伙份额，与间接持有南沙雷石合伙份额的主体存在重合，但对于南沙雷石而言，夏曙锋所在的持股层级为第 41 层，其对南沙雷石的间接出资比例小于 0.000001%。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直接持有雷石天智合伙份额的夏曙锋同时为间接持有南沙雷石合伙份额的主体，但其所在南沙雷石的持股层级较高，且对

南沙雷石的间接出资比例较小，无法对南沙雷石构成控制、进行管理或施加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直接/间接持有雷石天智合伙份额的主体与直接/间接持有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合伙份额的主体不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关系密切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二主体既不存在受同一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除前文已披露情形外，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二主体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合伙人发生重合的情形，雷石天智的直接/间接合伙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二主体的直接/间接合伙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系密切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而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合并认定为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规避认定情形；未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合并认定为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合理，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不属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一致行动人，除承诺“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孰长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减持承诺。

（4）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类似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类似情形：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美利信控股	8,207.3440	52.0771%	（1）美利信控股的控股股东余克飞与刘赛春系夫妻关系，与美利信控股的股东余亚军、余人麟系兄弟关系； （2）余克飞、余亚军与刘赛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刘赛春	1,606.1280	10.1912%	
3	温润清新	560.0000	3.5533%	（1）温润清新、温润智造、横琴温氏陆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相同，均为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
4	温润智造	520.0000	3.2995%	
5	横琴温氏陆号	160.0000	1.0152%	

6	横琴温氏柒号	280.0000	1.7766%	限公司； （2）横琴温氏陆号与横琴齐创的基金管理人相同，均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3）温润清新、温润智造、横琴温氏陆号、横琴温氏柒号的实际控制人相同，均为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孙芬、伍翠珍、刘容娇、陈健兴、梁焕珍、温子荣、古金英等 11 人； （4）横琴齐创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 （5）温润清新、温润智造、横琴温氏陆号、横琴温氏柒号、横琴齐创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7	横琴齐创	80.0000	0.5076%	
8	雷石诚泰	160.0000	1.0152%	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均为林云飞控制的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9	南沙雷石	80.0000	0.5076%	

4. 说明孙侠、陈帆、张波、重维尔的投资情况、相关公司业务、成立时间、主要股东，是否涉及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说明孙侠、陈帆、张波、重维尔的投资情况、相关公司业务、成立时间、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代余亚军持有重维尔的股权外，陈帆及孙侠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张波及重维尔的投资相关情况如下：

①张波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石润远	润滑油销售	2016 年 7 月 29 日	重维尔持股 80%；张波持股 20%。
北京讯格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IT、软件	2017 年 7 月 26 日	陕西讯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闫大卫持股 15%；北京恩赛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5%；张波持股 10%。

②重维尔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石润远	润滑油销售	2016 年 7 月 29 日	重维尔持股 80%；张波持股 20%。
思睿创瓷	陶瓷滤波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7 年 6 月 2 日	重维尔持股 63%；黄清持股 9%；黄洲升持股 5%；刘善彬持股 5%；黄盛持股 5%；何进军持股 5%；金红持股 5%；向蓉持股 3%。

重庆水龙头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机器人、智能化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	2016 年 4 月 23 日	文江持股 75%；重维尔持股 25%。
邦图科技	金属表面处理、制造加工、销售	2010 年 2 月 1 日（已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注销）	重维尔持股 46%；重庆福记普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杨平持股 8.5%；付小红持股 4.5%。
爱瑞机械	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2010 年 7 月 12 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重维尔持股 35%；申强持股 25%；朱勤农持股 20%；庞贤国持股 20%。
重庆鼎喜	夹具的生产以及铝合金压铸件机加工，无铬钝化和喷粉处理等	2016 年 12 月 26 日（于 2018 年 4 月起将所持股份转让予发行人，不再担任重庆鼎喜的股东）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重维尔持股 60%，申强持股 15%，徐松道持股 15%，宋邦梅持股 10%。 2018 年 4 月至今：发行人持股 100%

（2）是否涉及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①是否涉及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重维尔所投资的思睿创瓷为发行人的客户、邦图科技曾为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爱瑞机械曾为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以及重维尔曾投资的重庆鼎喜曾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外（交易详情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十、关联交易情况），张波及重维尔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均不涉及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

②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获取了张波、重维尔出具的关于其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表及不存在代持情形的确认函；

2）获取了张波、重维尔对其投资企业的出资凭证；

3）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检索张波、重维尔的对外投资情况，并与其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进行比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波及重维尔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其所投资的企业的股权等代持情形。

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张波及重维尔所投资的中石润远、重维尔所投资的思睿创瓷、重庆鼎喜、邦图科技、爱瑞机械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陈帆与发行人供应商湖北荣通机电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鼎喜、邦图科技、爱瑞机械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就重庆鼎喜、邦图科技、爱瑞机械而言，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初对该三家企业的业务进行了整合，主要包括收购重庆鼎喜 100%股权、通过重庆鼎喜收购爱瑞机械全部固定资产以及收购邦图科技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前述业务整合完成后，发行人扩大了自身的业务范围，同时消除了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图科技及爱瑞机械已完成公司注销，不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发生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此外，由于发行人部分业务系承接原重庆鼎喜、邦图科技、爱瑞机械业务，因此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被收购前的重庆鼎喜、邦图科技、爱瑞机械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符合商业逻辑。

2）中石润远、思睿创瓷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石润远及思睿创瓷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i. 中石润远

年度	与发行人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的资金业务往来			
	供应商名称	往来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交易原因	客户名称	往来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交易原因
2019年度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7.55	50.02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2020年度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1.47	42.87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1.51	0.16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56	0.49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2021年	广东天诚密封	0.04	0.002	收取润滑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8.05	12.07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1-6月	件股份有限公司			油销售款项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77	0.09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4.23	0.22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注：2018 年度，中石润远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如上表所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石润远与发行人供应商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客户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等存在少量资金业务往来，主要是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中石润远主要从事润滑油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汽车行业的企业，上述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ii.思睿创瓷

年度	与发行人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的资金业务往来			
	供应商名称	往来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交易原因	客户名称	往来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交易原因
2018年度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	收到还款	-			
2019年度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50.00	-	收到借款	-			
	重庆惠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0.015	0.002	支付购买凭证打印机款项				
2020年度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50.00	-	归还借款	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	1.40	10.00	收取陶瓷滤波器样品款项
		9.06	-	收取借款利息				
2021年1-6月	重庆市巴南区寿安机械有限公司	0.42	0.54	支付购买清洗机工作台款项	-			
	济南巴克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4.90	6.24	支付超声波清洗机验收款项				
	重庆盈中昇科技有限公司	2.70	3.44	支付购买模具款项				

如上表所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思睿创瓷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存在少量资金业务往来：a.思睿创瓷主营业务为陶瓷滤波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其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的清洗机工作台、凭证打印机、模具等均为

正常经营所需，且采购金额较小；因短期资金需求，思睿创瓷与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短期资金拆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拆借的本金及利息均已偿付完毕；b.思睿创瓷曾向发行人客户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销售滤波器样品，因此收取样品款 1.40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综上，思睿创瓷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金额占销售/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销售/采购金额（万元）	销售/采购比例（%）
2018 年度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3,234.13	12.7344
2019 年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6.37	0.0264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9,808.82	9.5154
	重庆惠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7	0.0029
2020 年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5.85	0.0195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	0.80	0.0004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	-	-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0,267.49	8.3529
	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	客户	10,145.04	5.5306
2021 年 1-6 月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2.08	0.0120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客户	1.26	0.001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0.87	0.0009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98	0.0267
	重庆市巴南区寿安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35	0.0213
	济南巴克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0.22	0.0003
	重庆盈中昇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6.32	0.2170

注：报告期内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仅在 2018 年发生业务往来，销售额为 51.75 万元，金额较小。

3）陈帆与发行人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陈帆与发行人供应商湖北荣通机电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主要是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该企业向陈帆支付代垫原材料款、报销款等合计 8.23 万元。湖北荣通机电有限公司系陈帆母亲汪萍持股 100%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湖北荣通机电有限公司采购工作服，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62.05 万元、47.44 万元、73.24 万元和 32.88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除此之外，陈帆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5. 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关联方披露是否全面、准确

就题述事宜，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

（1）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提纲，了解其出资来源，并就其是否存在代持情形进行确认；

（2）发行人股东就其不存在代持情形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3）发行人历次增资所涉及的验资报告，了解增资股东的出资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就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人员等主体代持股份及是否与上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进行确认；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就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进行确认；

（6）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了解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权对价支付情况；

（7）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等相关情况，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检索，确认对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全面、准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均不存在代持情形，关联方披露全面、准确。

6.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并已提交《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7 题

关于房屋与建筑物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全部 7 项房屋建筑物均为抵押状态，正在租赁租入的一项面积为 47,000 ㎡的房产存在的瑕疵包括“土地为划拨用地，无房产证书，对外出租未取得土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余全部 6 项租入生产经营场所均存在无土地与房屋权属证明或土地出让未履行村民决策程序等瑕疵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租入房产中各类瑕疵情形涉及面积及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面积比例、具体使用用途，是否存在因瑕疵等原因无法继续租入的风险；分析说明租赁价格公允性。

（2）结合自有房屋建筑物均为抵押状态、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偿债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自有房屋建筑因抵押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3）在招股说明书中就（1）（2）相关风险进行风险提示；测算相关搬迁的费用并说明承担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三）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发行人就其不动产权情况出具的说明，了解其自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租赁相关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并对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面积以及瑕疵情况；

3.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了解相关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4. 获取了发行人对其租赁房产情况出具的说明，了解该等租赁房产的面积、具体使用用途；

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了解其租金支付情况；

6. 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在地区住建、规划、城管、人民政府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租赁房产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是否存在拆除、拆迁、征用等计划；

7.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关于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房屋存在瑕疵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成本及费用出具的承诺函；

8. 登录东莞 58 同城网站（https://dg.58.com/）、东莞安居客网站（https://dg.anjuke.com/）、东莞中工招商网（https://dg.zhaoshang800.com/）查询发行人租入房产相同或类似合规瑕疵状态及地段的房产之市场价格；

9. 访谈了发行人分管东莞分、子公司的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租赁“寮步镇西溪村大进路 1 号 A 栋 2 楼厂房”的背景、原因及相关租金的确定过程；

10.查阅了发行人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并实地查看发行人厂区，了解被抵押房产是否在正常使用；

11.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是否有关于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合同的失信被执行记录，向银行函证了相关抵押情况，核实其抵押房产信息是否完整正确；

12.查阅了东莞分公司、润洲科技厂房搬迁费用测算明细表。

（四）核查意见

3. 说明租入房产中各类瑕疵情形涉及面积及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面积比例、具体使用用途，是否存在因瑕疵等原因无法继续租入的风险；分析说明租赁价格公允性

（1）说明租入房产中各类瑕疵情形涉及面积及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面积比例、具体使用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租入房产中各类瑕疵情形涉及面积及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面积比例、具体使用用途详情如下：

序号	瑕疵租赁房屋	瑕疵面积（㎡）	用途	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面积比例
1	润洲科技办公楼及厂房	47,000	厂房、办公	17.02%
2	东莞分公司饭堂、A 栋宿舍 20 间、B 栋宿舍 20 间、门卫宿舍 7 间	1,098	食堂、宿舍	0.40%
3	东莞分公司 A6 栋厂房	1,200	仓库	0.43%
4	东莞分公司 A5 栋厂房	3,718	厂房、	1.35%

			办公、仓库	
5	精深工业园内厂房 2、3、4	25,000	厂房、办公	9.05%
6	寮步镇西溪村大进路 1 号 A 栋 2 楼厂房	1,300	厂房	0.47%
7	寮步镇西溪村宿舍 5 间	180	宿舍	0.07%
总计		**79,496**	**-**	**28.78%**

注：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面积比例=租入瑕疵房产面积/（租入瑕疵房产面积+发行人自有物业面积）

（2）是否存在因瑕疵等原因无法继续租入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房屋出租方、相关土地权利人及主管政府部门，本所律师理解，发行人房屋租赁中可能存在：①相关未履行报建手续的自建房屋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而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没收实物的风险，从而可能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租入或正常使用该等物业；②相关房屋因所附着的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程序存在瑕疵而可能产生土地使用争议，从而可能影响继续租入地上物业等风险。

尽管存在上述风险，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风险较小，原因如下：

①经租赁房产所在地住建、规划、城管及当地政府等主管部门的确认，该等租赁房产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没有拆除、拆迁、征用等计划，同意发行人继续按现状使用该等房产，并确认不会对发行人作出处罚；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未被相关方要求搬离；

③若未来由于政策的变化，相关租赁瑕疵房产需要进行拆除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搬迁的，由于周围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资源较为充足，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并维持正常经营，且搬迁成本较低；

④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上述瑕疵情况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或将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房产或对发行人作出处罚，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成本及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因土地或房产瑕疵等原因无法继续租入相关房产的风险，但该等风险较小。

（3）分析说明租赁价格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登录东莞 58 同城网站（https://dg.58.com/）、东莞安居客网站（https://dg.anjuke.com/）、东莞中工招商网（https://dg.zhaoshang800.com/）查询与发行人租入房产存在相同或类似合规性瑕疵状态及地段的房产之市场价格，发行人租入房产的租金与相同或类似物业的租金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天

序号	发行人租赁房产	地址	发行人租赁房产租金	相同或类似的物业租金
1	润洲科技办公楼及厂房	寮步镇坑口管理区石大路边	0.45	58 同城：0.43-0.77；安居客：0.35-0.67；中工招商网：0.37-0.60。
2	东莞分公司饭堂、A 栋宿舍 20 间、B 栋宿舍 20 间、门卫宿舍 7 间	东莞市桥头镇山和村精深制模（东莞）有限公司的精深工业园内	饭堂：0.50 宿舍：0.56	58 同城：0.40-0.67；安居客：0.40-0.70；中工招商网：0.48-0.67。
3	东莞分公司 A6 栋厂房		0.57	
4	东莞分公司 A5 栋厂房		0.50	
5	精深工业园内厂房 2、3、4		0.64	
6	寮步镇西溪村大进路 1 号 A 栋 2 楼厂房	寮步镇西溪村大进路 1 号	1.83	58 同城：0.43-0.67；安居客：0.40-0.63；中工招商网：0.43-0.67。
7	寮步镇西溪村宿舍 5 间		0.56	

如上表所示，除上表第 6 项租赁房产租金高于与之相同或类似物业的租赁市场价格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房产的价格处于与之相同或类似物业的租赁市场价格区间内，而上表第 6 项租赁房产之租金较高的原因为：该厂房处于东莞市寮步镇铭通工业园内，系发行人“铭通工业园区 RM 涂层车间扩建项目”的所在地，因该项目需选择已获电镀涂层相关环保审批资质的工业园区方可实施，而该类工业园区相比普通的工业园区具备一定的稀缺性，因此，该厂房租金虽高于附近地段的物业的租赁市场价格，但具备商业合理性，且东莞分公司租赁的位于铭通工业园的厂房面积为 1,300 平方米，仅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面积的 0.46%，报告期内，每年产生的租赁费用不足 86 万元，对发行人成本及利润影响不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租赁房产价格公允。

4. 结合自有房屋建筑物均为抵押状态、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偿债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自有房屋建筑因抵押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等各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例（倍）	1.01	0.99	0.64	0.69
速动比率（倍）	0.70	0.71	0.42	0.4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1	0.15	0.15	0.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69%	58.64%	75.29%	71.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1	3.11	0.25	0.29
抵押债务（万元）	33,288.00	35,378.00	29,670.00	29,565.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100,833.00	172,309.22	123,717.80	116,15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74.19	21,067.01	23,052.95	7,622.48

注 1：抵押债务系报告期各期末已抵押自有房屋建筑物对应借款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 倍、0.64 倍、0.99 倍和 1.0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 倍、0.42 倍、0.71 倍和 0.70 倍，现金流量负债比率分别为 0.06、0.15、0.15 和 0.1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对债务的承担能力不断提高，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99%、75.29%、58.64%和 56.69%，呈下降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29、0.25、3.11 和 3.61，呈波动上升趋势，公司盈利水平对债务利息的承担水平不断提高。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6,159.99 万元、123,717.80 万元、172,309.22 万元和 100,833.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22%、89.88%、93.93%和 99.8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22.48 万元、23,052.95 万元、21,067.01 万元和 13,674.19 万元，公司收益质量较高，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回收现金情况较好。因此，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盈利能力和销售回款能力较好，足以偿还到期借款，报告期内不存在借款到期未偿还或逾期情况。

（2）报告期内已抵押自有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借款情况如下：

期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约定还款日	实际还款日	抵押房屋建筑物
2021.6.3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2,000.00	2021.9.22	2021.7.29	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1054 号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3,000.00	2022.2.1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3,000.00	2022.4.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1,600.00	2021.7.8	2021.7.8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23613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2,400.00	2022.3.2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1,000.00	2022.3.2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2,550.00	2022.3.24		

期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约定还款日	实际还款日	抵押房屋建筑物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190.00	2022.4.4		000235956、000236489、000236316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820.00	2022.3.2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1,000.00	2022.1.1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130.00	2022.1.1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670.00	2022.1.14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1.9.20	2021.9.20	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892749、000892832号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1.12.20	2021.12.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2.3.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2.6.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2.9.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2.12.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3.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6.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9.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12.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4.3.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4.6.10		
	小计	**33,288.0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3,000.00	2021.6.15	2021.4.2	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51054 号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2,000.00	2021.9.22	2021.7.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3,000.00	2021.4.22	2021.4.21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236139、000235956、000236489、000236316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2,500.00	2021.5.12	2021.5.1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2,000.00	2021.5.17	2021.5.1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3,900.00	2021.5.31	2021.5.3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1,600.00	2021.7.8	2021.7.8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1.3.20	2021.3.20	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892749、000892832号
2020.12.31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1.6.20	2021.6.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1.9.20	2021.9.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1.12.20	2021.12.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2.3.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2.6.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2.9.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2.12.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3.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6.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9.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12.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4.3.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4.6.10		
	小计	**35,378.00**			
2019.12.31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3,000.00	2020.6.19	2020.6.15	鄂（2017）襄

期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约定还款日	实际还款日	抵押房屋建筑物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2,000.00	2020.9.25	2020.9.25	阳市不动产权第0051054 号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0.3.20	2020.3.20	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892749、000892832号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0.6.20	2020.6.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0.9.20	2020.9.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0.12.20	2020.12.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1.3.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1.6.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1.9.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1.12.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2.3.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2.6.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2.9.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2.12.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3.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6.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9.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12.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4.3.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4.6.1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632.00	2022.12.10	2020.4.15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236139、000235956、000236489、000236316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1,760.00	2022.12.10	2020.4.15	
	小 计	**29,670.00**			
2018.12.3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100.00	2019.2.12	2019.2.12	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51054 号、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892749、000892832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900.00	2019.8.12	2019.8.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900.00	2020.2.12	2019.8.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850.00	2020.8.12	2019.8.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50.00	2021.2.12	2019.8.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700.00	2021.2.12	2019.8.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900.00	2021.8.12	2019.8.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900.00	2022.2.12	2019.8.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950.00	2022.8.12	2019.8.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950.00	2023.2.12	2019.8.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700.00	2023.8.12	2019.8.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900.00	2024.2.12	2019.8.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800.00	2024.2.12	2019.8.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00.00	2024.8.12	2019.8.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347.00	2024.8.12	2019.8.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053.00	2024.8.12	2019.8.1	

期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约定还款日	实际还款日	抵押房屋建筑物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528.00	2025.2.12	2019.8.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772.00	2022.12.10	2019 年 140 万元、2020 年 632 万元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236139、000235956、000236489、000236316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1,965.00	2022.12.10	2019 年 205 万元，2020 年 1,760 万元	
	小 计	**29,565.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已抵押自有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借款金额分别为 29,565.00 万元、29,670.00 万元、35,378.00 万元和 33,288.00 万元，各借款均按时归还，且存在提前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建筑因抵押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

（3）截至基准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已抵押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抵押到期日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1	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892749 号	巴南区天安路 1 号附 1 号	119,29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12.31	抵押	正常
2	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892832 号	巴南区天安路 1 号附 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12.31	抵押	正常
3	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1054 号	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襄阳大道 4 号 5 幢等 9 户	136,225.78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7.10	抵押	正常
4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236139 号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兴园路 2 号附 3 号（鼎喜实业联合厂房幢）	36,026.30	出让	工业用地	2026.5.19	抵押	正常
5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235956 号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兴园路 2 号附 4 号（鼎喜实业宿舍楼幢）		出让	工业用地	2026.5.19	抵押	正常
6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236489 号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兴园路 2 号附 2 号（鼎喜实业次门卫		出让	工业用地	2026.5.19	抵押	正常

		幢）						
7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236316号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兴园路2号附1号（鼎喜实业主门卫幢）		出让	工业用地	2026.5.19	抵押	正常

如上表所示，上述抵押房屋建筑物均正常使用，抵押到期日由近到远分别为2024年7月10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6年5月19日。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01,024.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201.05万元，增长26.56%，2021年全年营业收入228,383.68万元，增长态势良好。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约为65,509.26～69,509.26万元，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公司合理预计可以偿还相关债务，不存在自有房屋建筑物因抵押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抵押债务为银行借款，借款规模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具备偿还相关抵押债务的能力，相关债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动产抵押担保为银行普遍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前提为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偿还债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逾期或拒绝偿还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债权人要求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即不存在自有房屋建筑因抵押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5. 在招股说明书中就（1）（2）相关风险进行风险提示；测算相关搬迁的费用并说明承担方

（1）在招股说明书中就（1）（2）相关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租入房产的权属瑕疵相关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六、法律风险（二）经营场所房屋租赁风险”）；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自有房屋建筑因抵押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补充了风险提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五、财务风险（六）资产抵押的风险”）。

（2）测算相关搬迁的费用并说明承担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洲科技和东莞分公司所从事的主要是基站结构件的后处理，工艺比较简单，不需要对生产场地进行复杂且长期的特殊化改建，对生产经营场所依赖性较低，搬迁难度较小。根据测算，如发生搬迁情形，预计搬迁周期为 15-30 天。如发生搬迁风险，对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主要包括设备拆卸、安装、吊装及运输费用，存货搬迁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中的装修费损失及搬迁期间工人误工费等，具体如下：

①桥头厂区搬迁费用测算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金额
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中的装修费、绿化费等	251.81
设备搬迁的拆卸、安装费用	105.40
设备搬迁的吊装、运输费用	20.00
存货搬迁的费用	12.00
搬迁期间工人误工	120.50
其他杂费	30.00
合计	**539.71**

②寮步厂区搬迁费用测算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金额
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中的装修费、绿化费等	68.75
设备搬迁的拆卸、安装费用	9.90
设备搬迁的吊装、运输费用	10.00
存货搬迁的费用	17.00
搬迁期间工人误工	34.10
其他杂费	15.00
无法搬迁的产线设备损失	300.38
合计	**455.1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上述瑕疵情况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或将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房产或对发行人作出处罚，其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成本及费用。因此，如发行人因租赁房屋产权手续不完善或因到期不能续租而导致经营场所搬迁，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成本及费用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承担。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8 题

关于其他信息与数据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未按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2）发行人通信领域及汽车领域存在不同的可比公司，但发行人未披露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规模。

（3）发行人解释通信类产品与大富科技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之一为二者客户结构不同，但大富科技主要客户包括华为、爱立信、诺基亚等，未与发行人客户结构体现明显差异。

（4）瑞通精工 2018-2020 年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外协供应商，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瑞通精工采购金额大幅减少至 0.16 万元。

（5）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权中，“喷涂遮盖工装”“一种通气式钢珠定位销”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均为继受取得，其中发明专利“喷涂遮盖工装”申请日为报告期内。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7）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况。

（8）襄阳美利信 2018 年曾收到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美利信东莞分公司 2019 年受到东莞市税务局处罚。

请发行人：

（1）按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2）披露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规模。

（3）重新梳理并说明报告期内与大富科技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4）说明发行人在 2018-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下向瑞通精工大额外协采购，2021 年上半年在产能利用率提高较多的情况下停止向瑞通精工外协采购的原因，相关外协加工工序的供应商情况。

（5）说明继受相关专利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6）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及占比、原因、金额占比。

（7）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 10%的事项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8）披露中介机构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前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三）核查方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统计发行人合并口径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 访谈了发行人生产管理部及瑞通精工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与瑞通精工开始的合作背景、2020 年度停止合作的原因；

3. 走访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了解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4. 查阅发行人继受专利的专利权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继受专利的权属状态进行查询确认；

5. 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专利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6. 查阅了与发行人收购邦图科技资产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向邦图科技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凭证；

7.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专利的纠纷情形；

8. 查阅发行人就其专利情况以及继受专利情况出具的说明，了解其继受专利的背景原因；

9. 查阅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湖北文理学院就与襄阳美利信进行合作开发事宜出具的确认函，了解部分继受专利的背景原因；

10.查阅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襄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襄环罚告字[2018]14 号）、襄阳美利信向襄阳市环境保护局提交的《关于对襄环罚告字[2018]14 号<行政处罚书事先告知书>的陈述和申辩》以及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襄环罚字[2019]2 号）、罚款支付凭证，了解行政处罚的背景、具体处罚措施、整改措施；

11.查阅襄阳美利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对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出具环保证明的请示>的答复函》；

12.访谈襄阳美利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前述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3.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东税桥头简罚〔2019〕150844）、罚款支付凭证，了解该项行政处罚的背景及处罚措施、整改措施；

14.查阅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鱼洞税务所出具的《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巴南税鱼所不罚〔2019〕100001 号），了解发行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1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16.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

17.访谈了发行人各行政主管部门，了解其在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税务、社保公积金缴纳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涉及行政处罚或涉诉等情形；

19.查阅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实际控制人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已出具了《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

20.查阅报告期内发行社保、公积金缴存明细表及缴存凭证；

2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测算明细表；

2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说明；

23.查阅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大队出具的专项证明。

（四）核查意见

1. 按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合并口径下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华为	22,108.81	21.88%
	2	捷普（Jabil）	15,568.64	15.41%
	3	爱立信（Ericsson）	13,007.72	12.88%
	4	秦安股份	9,419.92	9.32%
	5	伟创力（Flextronics）	6,931.71	6.86%
	合计		**67,036.80**	**66.36%**
2020 年	1	华为	46,749.99	25.49%
	2	捷普（Jabil）	27,511.98	15.00%
	3	爱立信（Ericsson）	26,190.04	14.28%
	4	秦安股份	9,224.31	5.03%
	5	一汽股份	7,934.02	4.33%
	合计		**117,610.34**	**64.12%**
2019 年	1	爱立信（Ericsson）	26,125.39	18.98%
	2	华为	20,909.76	15.19%
	3	捷普（Jabil）	19,634.60	14.26%
	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9,259.02	6.73%
	5	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	5,835.36	4.24%
	合计		**81,764.13**	**59.40%**
2018 年	1	捷普（Jabil）	29,886.77	26.81%
	2	爱立信（Ericsson）	27,392.90	24.58%
	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2,704.00	11.40%
	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16.79	6.65%
	5	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	4,346.68	3.90%
	合计		**81,747.14**	**73.34%**

注 1：华为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Huawei Technologies Sweden AB 和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注 2：捷普（Jabil）包括 Jabil Circuit （Wuxi）Co. Ltd、捷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Jabil Circuit de Mexico, S.de R.L. de C.、Jabil Circuit India Pvt Ltd （EOU Unit）、Jabil Circuit Hungary Ltd.和 Jabil Circuit, Inc 等；

注 3：爱立信（Ericsson）包括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Ericsson Eesti AS、ERICSSON TELECOMUNICAÇÕES S.A.、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Ericsson AB、ERICSSON SMART FACTORY INC、ERICSSON TELECOMUNICAZIONI SPA、Ericsson Resource and Competence Center Sdn. Bhd.、ERICSSON CANADA INC.、ERICSSON SERVICES GMBH （EMG）和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成都研发中心等；

注 4：伟创力（Flextronics）包括 FLEXTRONICS INT POLAND Sp z o o、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和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KFT.；

注 5：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包括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和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注 6：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包括 Thyssenkrupp Presta Mülheim GmbH、ThyssenKrupp Presta N.A.,LLC.、蒂森克虏伯转向系统（常州）有限公司、上海蒂森克虏伯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Thyssenkrupp Presta AG、蒂森克虏伯普利斯坦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和 Thyssenkrupp Presta Steering；

注 7：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 Zhangjiakou Volvo Automobile Engine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VOLVO CAR BELGIUM N.V.、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吉利汽

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和沃尔沃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合并口径下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1	重庆赛能铝合金有限公司	10,192.00	15.12%	铝合金锭
	2	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	6,983.81	10.36%	铝合金锭
	3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6,676.08	9.90%	铝合金锭、外协加工
	4	顺博合金	4,614.43	6.84%	铝合金锭
	5	东莞市民兴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1,051.59	1.56%	装配件
	合计		**29,517.90**	**43.78%**	
2020年	1	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	12,130.71	9.87%	铝合金锭
	2	重庆赛能铝合金有限公司	10,640.78	8.66%	铝合金锭
	3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0,267.49	8.35%	铝合金锭、外协加工
	4	顺博合金	7,059.46	5.74%	铝合金锭
	5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3,809.27	3.10%	机器设备
		宁波海天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1,128.37	0.92%	机器设备
		小计	4,937.65	4.02%	
	合计		**45,036.09**	**36.64%**	
2019年	1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9,808.82	9.52%	铝合金锭、外协加工
	2	顺博合金	9,304.45	9.03%	铝合金锭
	3	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	6,361.47	6.17%	铝合金锭
	4	瑞通精工	4,439.99	4.31%	外协加工
	5	重庆赛能铝合金有限公司	3,754.36	3.64%	铝合金锭
	合计		**33,669.09**	**32.66%**	
2018年	1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3,234.13	12.73%	铝合金锭、外协加工
	2	重庆普乐菲进出口有限公司	6,338.89	6.10%	机器设备
	3	顺博合金	5,919.27	5.70%	铝合金锭
	4	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	4,545.75	4.37%	铝合金锭
	5	重庆保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21.61	3.58%	机器设备
		重庆怡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91	0.10%	机器设备
		小计	3,822.53	3.68%	
	合计		**33,860.57**	**32.58%**	

以上合并口径项下的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1、前五大客户总体情况”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动情况”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2. 披露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规模

（1）通信领域的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规模

发行人通信领域的产品主要为通信基站机体和屏蔽盖，通过对比主要产品类型、主要产品功能和具体应用等方面，境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不存在与公司完全可比的公司，从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两个角度选取可比公司，境内上市公司中大富科技、东山精密和武汉凡谷及 IPO 申报企业国人科技与发行人具有一定可比性。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对比情况及差异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结构	可比业务	可比业务规模	可比业务对比情况
大富科技	大富科技业务板块包括通讯设备制造业、精密电子制造业和汽车行业	通讯设备制造业：主要为移动通信基站射频产品，包括射频器件、射频结构件等移动通信系统的核心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 2G-5G 全系列移动通信系统。	2020 年通讯设备制造业营业收入 15.54 亿元	产品功能存在差异：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主要包括滤波器、双工器、合路器等；移动通信基站射频结构件主要为射频器件的腔体、盖板、外壳等。大富科技同时也是发行人的竞争对手，移动通信基站射频结构件中包含通信基站机体等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相同：大富科技通讯设备制造业产品的应用领域为通信基站； 客户群体相似：大富科技通讯设备制造业客户主要为爱立信、华为等通信主设备商。
东山精密	东山精密业务板块包括电子电路产品、触控面板及液晶显示模组和精密组件产品	精密组件产品：在精密制造领域，东山精密主要为通信、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等客户提供金属结构件及组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移动通信基站天线、滤波器等结构件及组件，新能源汽车散热件及精密结构件，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和外观件等产品。	2020 年精密组件产品营业收入 29.94 亿元	产品功能存在差异：东山精密精密组件产品主要包括移动通信基站天线、滤波器等结构件及组件。东山精密同时也是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也从事通信基站机体等的生产业务； 产品应用领域相似：移动通信基站天线、滤波器等结构件的应用领域为通信基站； 客户群体相似：东山精密通信领域的主要客户包括华为、爱立信等通信主设备商。
武汉凡谷	武汉凡谷主要业务是从事射频器件和射频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滤波器、双工器、射频等子系统，应	射频器件和射频子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0 年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业营业收入 14.56 亿元	产品功能存在差异：武汉凡谷主要为滤波器、双工器和射频子系统等； 产品应用领域相同：武汉凡谷射频器件和射频子系统产品的应用领域为通信基站； 客户群体相似：武汉凡谷客户

公司名称	业务结构	可比业务	可比业务规模	可比业务对比情况
	用于 2G、3G、4G、5G 等通信网络。			主要为爱立信、华为等通信主设备商。
国人科技	国人科技形成了完善的基站射频系统研发、设计和产品体系，拥有射频拉远单元（RRU）、金属腔体滤波器和双工器、小型化金属滤波器、陶瓷介质滤波器、5G 大规模天线阵列和天线滤波器一体化单元（AFU）等产品系列。	基站射频系统产品：包括滤波器模块、RRU 及其系统解决方案、5G 大规模天线阵列和天线滤波器一体化单元（AFU）等	2019 年营业收入 14.54 亿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40 亿元	产品功能存在差异：国人科技的滤波器模块是选择电磁波频段的射频器件；RRU 系统解决方案则是以 RRU 为中心进行系统设计，配套光模块、电源模块等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相同：国人科技基站射频系统产品的应用领域为通信基站； 客户群体相似：国人科技客户主要为爱立信、中兴通讯等通信主设备商。

（2）汽车领域的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规模

发行人与文灿股份（603348.SH）、旭升股份（603305.SH）和瑞通精工的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规模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文灿股份	2020 年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营业收入 24.17 亿元	文灿股份拥有先进的设备、技术和配套设施，整体水平处于中国压铸行业前列；文灿股份子公司法国百炼集团有着近 60 年的发展历程，在铝制刹车零部件领域积累了良好的信誉并形成了独有的品牌优势，在铝合金刹车铸件（刹车主缸和卡钳）领域处于全球领导地位。	报告期内，文灿股份研发费用分别为 7,160.76 万元、6,247.01 万元、8,348.61 万元和 6,160.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2%、4.06%、3.21%和 3.03%；截至 2019 年 6 月，文灿股份共拥有 90 项专利。
旭升股份	2020 年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营业收入 14.27 亿元	旭升股份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旭升股份研发费用分别为 4,367.30 万元、4,716.08 万元、5,758.98 万元和 5,445.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4.30%、3.54%和 4.50%；截至 2020 年末，旭升股份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和 103 项实用新型专利。
瑞通精工	2020 年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营业收入 3.11 亿元	瑞通精工是一家主要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是一家以科技为本、研发及生产并重的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瑞通精工研发费用分别为 791.70 万元、967.33 万元、1,337.00 万元和 814.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7%、4.16%、3.72% 和 3.41%；
发行人	-	公司在铝合金精密压铸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业务规模位于行业前列，是我国压铸行业的排头兵企业；公司在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950.07 万元、7,450.63 万元、8,503.88 万元和 4,002.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规模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4.44%、5.41%、4.64%和 3.96%；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6 项。

以上发行人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规模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通信领域 （1）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对比情况及差异分析”及“第六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2、汽车领域 （2）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3. 重新梳理并说明报告期内与大富科技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1）发行人通信类产品毛利率与大富科技（300134.SZ）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类结构件毛利率与大富科技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大富科技	1.03%	-12.16%	13.19%	-6.88%	20.07%	8.12%	11.95%
发行人	15.78%	-7.79%	23.30%	5.37%	17.93%	-5.38%	23.31%

注：大富科技毛利率为年度报告中通讯设备制造业毛利率。

（2）大富科技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大富科技通信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95%、20.07%、13.19%和 1.03%。2019 年大富科技通信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提升 8.12%，主要系 2019 年大富科技在保持 4G 存量业务的同时，5G 产品收入也取得较大增幅，产品平均售价提升 7.95%所致。

2020 年大富科技通信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6.88%，一方面是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另一方面，根据大富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5G 基站滤波器产品较 4G 之前的产品，具有体积小、重量小、单价较低，但每个基站所需滤波器数量明显提升的特点。2020 年通讯设备制造业产品销量同比上升 57.86%，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分别下降 17.22%、10.09%。据此分析大富科技 2020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20 年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销售均价同比下降 47.56%，低毛利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大富科技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国内主要运营商 5G 建设速度延缓及海外疫情的影响，通信业务销售收入下降，部分客户产品单价下调，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升高。

（3）发行人与大富科技毛利率变动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31%、17.93%、23.30%和 15.78%，呈现先降后升再降的变动趋势，与大富科技毛利率先升后降的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通信类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38%，主要是因 2019 年发行人通信领域客户结构发生变化。2017 年发行人与华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2018 年产品基本处于研发阶段，2019 年逐步进入量产阶段，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8 年 2.10%提升至 2019 年 37.03%，而合作初期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 2019 年通信产品毛利率约 6.73%。此外，为满足 5G 基站结构件的订单需求，发行人 2019 年购置大量机器设备，而 2019 年 5G 基站建设刚刚起步，订单量总体不大，且 4G 基站结构件订单量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不高，单位制造成本较高，对 2019 年通信类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随着 5G 基站建设持续推进，发行人 5G 基站机体订单大幅增长，毛利率高于 20%的新品收入占比超过 50%，对 5G 基站机体毛利率贡献高达 21.02%，对通信类产品毛利率贡献约 9.03%，带动通信类产品毛利率提升至 23.30%（考虑运费）。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通信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大富科技一致，下降幅度小于大富科技，主要系本期通信领域海外客户及汽车零部件订单大幅增加，发行人总体收入规模增长，平均单位固定成本有所下降，削弱了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大富科技有所差异，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化、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4. 说明发行人在 2018-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下向瑞通精工大额外协采购，2021 年上半年在产能利用率提高较多的情况下停止向瑞通精工外协采购的原因，相关外协加工工序的供应商情况

（1）2018-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下向瑞通精工大额外协采购的原因

2018 年，发行人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但 1600T 和 2000T 型号的压铸机基本处于满产状态，需要寻求第三方厂商满足订单需求，发行人综合考虑第三方厂商的机器设备情况、产品质量审核和运输路径等因素后，于 2018 年 7 月与瑞通精工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向瑞通精工提供图纸等技术资料和模具等生产装备，并提供技术指导，瑞通精工为发行人提供通信领域结构件的外协服务，故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向瑞通精工采购外协服务。

（2）2021 年上半年停止向瑞通精工外协采购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停止向瑞通精工采购外协服务，主要原因如下：①瑞通精工是由青山工业改制分离的企业，专注于为青山工业提供变速器箱体，瑞通精工以前产品主要是手动变速器箱体，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其开发了自动变速器壳体，新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大，产能较为紧张。由于自身产能不足、产品结构调整及经营策略考虑等原因，2020 年 9 月，瑞通精工停止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②发行人向瑞通精工采购外协服务的产品主要为 4G 基站毛坯件，2020 年，发行人 4G 基站结构件收入为 39,757.38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4,751.93 万元，下降 10.68%，受此影响，发行人向瑞通精工采购外协服务的需求有所降低。

（3）相关外协加工供应商情况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停止向瑞通精工采购外协服务，发行人向瑞通精工采购外协服务的产品主要为 4G 基站毛坯件，随着 5G 通信技术的发展与普及，原先向瑞通精工采购的部分产品无客户订单，不再有委外需求，其他有外协服务需求产品的外协加工主要由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承接，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3 日
股东构成	重庆西铝庆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70%）、郑健（20%）、刘洁（10%）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铝城大道 74 号附 2 号
经营范围	轻合金材料成型工艺咨询；汽车零部件研发及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道路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销售规模	截至 2020 年末，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资产超亿元，员工 300 余人，拥有铝合金熔炼炉 4 套，压铸机 13 余台，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 100 余台，2018 年-2020 年，年销售额在 8,000 万元左右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9 月

注：资产/销售规模系现场走访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获取的数据。

发行人向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系通过市场化协商、议价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公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 说明继受相关专利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1）继受相关专利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继受相关专利的具体信息、继受背景等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继受情况
1	重庆鼎喜	基站喷涂辅助盖板	CN201620158649.0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日	2018年发行人整体收购邦图科技资产时该等专利作为邦图科技资产组成部分由邦图科技向发行人进行交割转让，后发行人出于体系内业务划分及生产情况的考虑，将该等专利转让给控股子公司重庆鼎喜。
2		喷涂螺孔堵头	CN201620158778.X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日	
3		喷涂组合盖板	CN201620158782.6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日	
4		复合喷涂线性系统	CN201620155860.7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日	
5		改进型烘干脱水通道结构	CN201620185681.8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11日	
6		基站喷涂辅助硅胶条及其使用方法、制作模具	CN201610546777.7	发明	2016年7月12日	
7		喷涂遮盖工装	CN201810130370.5	发明	2018年2月8日	
8	襄阳美利信	压铸机的压射头及其润滑结构	CN201110361348.X	发明	2011年11月15日	发行人经自主研发并提交专利申请，取得了该等专利授权，后发行人出于体系内业务组成及生产情况的考虑，将该等专利转让给控股子公司襄阳美利信。
9		一种通气式钢珠定位销	CN201110417567.5	发明	2011年12月14日	
10		嵌件防错装的装置	CN201320644122.5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18日	
11		压铸件镶件定位结	CN201420033203.6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20日	

		构				
12	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襄阳美利信	车床装卸料装置	ZL201811394842.4	发明	2018 年 11 月 21 日	襄阳美利信与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通过合作开发研发出了该等专利成果，出于申请便利性等原因考虑，先由湖北文理学院提交了专利申请，在取得专利授权后，由湖北文理学院将该等专利权人变更为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襄阳美利信。
13		一种可快速换向的上料机构	ZL201610972599.4	发明	2016 年 11 月 4 日	

（2）继受相关专利权是否存在纠纷

如上表所示：

①第 1-7 项专利：该等专利在发行人首次获继受时，即已与转让方签订了明确的转让协议，并已按约足额支付了相应的交易对价，该次交易不存在纠纷；后发行人将该等专利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重庆鼎喜，为发行人出于体系内业务划分及生产情况而进行内部资产调整，该等专利已办妥相关产权转让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

②第 8-11 项专利：该等专利的继受转让为发行人向其控股子公司转让，系发行人内部资产的调整，且已办妥相关产权转让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

③第 12-13 项专利：该等专利原为襄阳美利信与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共同合作开发并共有专利权，仅出于申请便利性等原因考虑，先由湖北文理学院提交了专利申请，在取得专利授权后，由湖北文理学院将该等专利权人变更为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襄阳美利信。该等专利已办妥相关产权转让登记手续，经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确认，该等专利产权的转让继受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继受相关专利权不存在纠纷。

6. 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及占比、原因、金额占比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具体人数及占比、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缴纳人数（人）	2,987	2892	2,778	2756
未缴纳人数（人）	199	176	118	107
未缴人数占比（%）	**6.25**	**5.74**	**4.07**	**3.74**

注：发行人少量员工部分险种在其他单位已缴纳的，发行人未重复缴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原因具体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74	59	52	59
员工新入职未缴纳	101	81	38	8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7	33	22	38
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2	3	1	1
因账户异常未缴纳	5	0	0	1
拟离职人员未缴纳	0	0	5	0
合计	**199**	**176**	**118**	**107**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及占比、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缴纳人数（人）	2,786	2,713	2,305	2,105
未缴纳人数（人）	400	355	591	758
未缴人数占比（%）	12.55	11.57	20.41	26.4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原因具体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72	55	53	61
员工新入职未缴纳	297	275	344	374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13	9	5	2
员工为农业户口或自有住房，无购房需求，个人自愿不缴纳公积金	3	5	0	0
外国人无需缴纳	1	1	2	2
拟离职人员未缴纳	14	10	4	1
原公积金账户未办理封存无法缴纳	0	0	1	0
公积金账户未开户	0	0	182	318
合计	**400**	**355**	**591**	**758**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实缴金额	775.87	255.16	1148.98	451.46	1295.33	605.28	1202.92	592.99
未缴金额	28.99	14.82	104.93	67.63	40.46	74.48	21.71	61.19
未缴占比	3.60%	5.49%	8.37%	13.03%	3.03%	10.96%	1.77%	9.35%

注：未缴占比=未缴金额/(实缴金额+未交金额）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实际控制人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已出具了《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美利信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美利信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 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 10%的事项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支队出具的《证明》，认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用工过程中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 10%的情况，目前已完成整改，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行为，我局行政执法支队因 2019 年、2020 年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不进行相关处理或处罚”。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 10%的事项已进行整改，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不予处罚的证明，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 10%的事项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8. 披露中介机构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前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披露中介机构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 15 问之回复：“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基于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① 关于襄阳美利信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襄阳美利信曾因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被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处以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环保违规行为因“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而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襄阳美利信该次环保违法行为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襄环罚字[2019]2 号），该文件载明“我局经研究认为，你单位‘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违法事实成立，但确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9 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二十万元（￥：200000 元）”，该文件中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9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结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襄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襄环罚告字[2018]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襄环罚字[2019]2 号）中均未认定襄阳美利信的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其作出处罚决定所依据的相关规定未认定前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2）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经核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向襄阳美利信出具了《关于对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出具环保证明的请示>的答复函》，其中记载：“……你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此项环境失信行为已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了修复。综上，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能积极主动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情节。”

此外，本所律师对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访谈，其亦确认襄阳美利信的该环境违法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襄阳美利信受到的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 关于东莞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东莞分公司曾因丢失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被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处以 4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税务违规行为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而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违法行为较轻、罚款数额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东莞分公司曾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东税桥头简罚[2019]150844 号），其中记载东莞分公司因丢失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4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9 年版）之“（三）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 24、丢失发票的”相关规定，处罚基准为 1000 元以下罚款的，违法程度为“较轻”，而东莞分公司被处以 40 元罚款，属于罚款数额较小且违法程度较轻的情形。

2）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东税桥头简罚[2019]150844 号）中并未将东莞分公司丢失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分公司受到的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前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曾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鱼洞税务所出具的《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巴南税鱼所不罚〔2019〕100001 号），其中记载：“经我局（所）对你（单位）——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鉴于上述税收违法行为已更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 3月 4日出具，正本一式 四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经办律师：

叶 晔

2022 年 3 月 4 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 邮编：518034
42、41、31DE,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节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25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25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25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251

四、发行人的设立.....25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5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252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252

八、发行人的业务.....25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5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5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7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9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9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9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9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91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9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9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9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9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00

二十二、 结论.....301

第二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更新.....302

一、《审核问询函》第 5 题.....302

二、《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333

三、《审核问询函》第 15 题.....343

四、《审核问询函》第 16 题.....351

五、《审核问询函》第 17 题.....354

六、《审核问询函》第 19 题.....368

七、《审核问询函》第 20 题.....378

第三节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更新.....381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381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393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7 题.....406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8 题.....416

第四节 签署页.....433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GLG/SZ/A3664/FY/2022-140

致：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以及发行人在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更新核查，并就前述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履行了相应内部审议程序，但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十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8-1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十六、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十七、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产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十八、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十九、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三十、 发行人的业务

（六）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

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经营。

（九）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十一、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一致行动人（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共有 5 名，即：温润清新、温润智造、横琴温氏陆号、横琴温氏柒号、横琴齐创。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董事共 9 名，分别为：余克飞、余人麟、余亚军、杨华、马名海、孙德寿、刘志猛（独立董事）、商华军（独立董事）、程源伟（独立董事）；

（2）发行人的监事共 3 名，分别为：方小斌、贾小东、汪学；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余亚军、蒋汉金、马名海、张汝泽、王双松、曾林波。

4、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美利信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即余克飞、余人麟、刘赛春、方小斌。

5、与上述 1-4 项所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由上述第 1-5 项所涉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控制的公司
2	美利新材	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控制的公司
3	同发机电	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控制的公司
4	汪清美利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控制的公司
5	北京美利信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珠海美利信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7	北京赛飞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克飞、刘赛春共同控制、并由刘赛春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	常州第二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担任董事的公司
9	湖北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美利信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控制的公司
11	重维尔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思睿创瓷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中石润远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汉朝（北京）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配偶的弟弟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15	青岛月星天下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配偶的弟弟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16	北京美利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余人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7	重庆市大爱渝商慈善基金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名海任理事长的组织
18	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杨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中科同昌国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壬水壹思建筑设计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持股 50%、其妻子周晓洁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1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22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程源伟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3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德寿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德寿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宁夏星际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蒋汉金弟弟蒋汉刚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6	湖南正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张汝泽弟弟张汝清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CHERIX, LLC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的女儿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境外企业
28	CHERIX INC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的女儿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境外企业
29	REWIX INC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的女儿的配偶控制的境外企业
30	EZIX INC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的女儿的配偶控制的境外企业
31	PLUFFYKITTIE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的女儿实际控制的境外企业

7、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但截至基准日已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寇凤英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汪林朋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周靖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赵金朋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的人员
5	张海洋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人员
6	肖宇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人员
7	北京茨浮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曾持股 50.7839%、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持股 49.2161%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注销
8	北京茨浮测控技术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经持股 51%的企业，已经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9	重庆美利信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注销
10	北京鑫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退出/卸任
11	北京建贸经济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注销
12	重庆渝阳合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控制的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注销
13	美利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美利信曾持股 70%，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担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已转让其 58%的股权且余克飞已卸任
14	美利林科技（临沂）有限公司	美利林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15	湖北同发机电有限公司武汉研发中心	报告期内曾为同发机电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6	邦图科技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7	爱瑞机械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18	重庆晟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曾控制的企业，已经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注销
1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曾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1 月卸任
20	民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曾林波曾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21	重庆上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源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卸任

9、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9、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期间内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东莞美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美利信”，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除前述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重大关联交易

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同发机电	销售货物	140,254.04
合计		**140,254.04**
营业收入		**2,281,050,117.7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6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	30,000,000.00	2022.2.2	2024.2.2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	30,000,000.00	2022.4.30	2024.4.3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	20,000,000.00	2022.7.30	2024.7.3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余亚军	20,000,000.00	2021.5.20	2022.5.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余亚军	40,000,000.00	2021.5.20	2022.5.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余人麟	5,161,914.48	2022.5.27	2025.5.27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余人麟	1,688,452.48	2022.5.27	2025.5.27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余人麟	6,046,230.72	2022.6.2	2025.6.2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余人麟	6,019,811.92	2022.7.4	2025.7.4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余人麟	10,000,000.00	2022.7.4	2025.7.4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余人麟	1,735,134.58	2022.7.11	2025.7.11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余人麟	2,245,134.70	2022.7.19	2025.7.19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余人麟	3,081,465.94	2022.7.19	2025.7.19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余人麟	1,994,367.52	2022.8.4	2025.8.4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余人麟	898,722.14	2022.8.4	2025.8.4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余人麟	1,108,583.42	2022.9.6	2025.9.6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	30,000,000.00	2021.10.15	2025.10.21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	10,000,000.00	2021.10.15	2025.11.2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	9,600,000.00	2021.10.15	2025.11.3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余人麟、余亚军、刘赛春	40,000,000.00	2022.11.30	2025.11.3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余人麟、余亚军、刘赛春	10,000,000.00	2022.12.5	2025.12.5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250,000.00	2022.3.21	2024.3.21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同发机电	12,250,000.00	2022.6.21	2024.6.21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535,000.00	2022.9.21	2024.9.21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535,000.00	2022.12.21	2024.12.21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535,000.00	2023.3.21	2025.3.21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535,000.00	2023.6.21	2025.6.21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535,000.00	2023.9.21	2025.9.21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535,000.00	2023.12.21	2025.12.21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535,000.00	2024.3.21	2026.3.21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535,000.00	2024.6.11	2026.6.11
余克飞、刘赛春	500,000.00	2022.3.2	2024.3.2
余克飞、刘赛春	500,000.00	2022.9.2	2024.9.2
余克飞、刘赛春	500,000.00	2023.3.2	2025.3.2
余克飞、刘赛春	28,500,000.00	2023.9.2	2025.9.2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	30,000,000.00	2023.1.24	2026.1.24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	500,000.00	2021.12.6	2025.5.21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	500,000.00	2021.12.6	2025.11.21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	500,000.00	2021.12.6	2026.5.21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	18,500,000.00	2021.12.6	2026.12.5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余亚军	500,000.00	2021.5.20	2022.5.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余亚军	500,000.00	2021.5.20	2022.5.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余亚军	500,000.00	2021.5.20	2022.5.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余亚军	500,000.00	2021.5.20	2022.5.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余亚军	500,000.00	2021.5.20	2022.5.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余亚军	37,500,000.00	2021.5.20	2022.5.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余人麟	20,000,000.00	2022.1.5	2025.1.5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余人麟	10,000,000.00	2022.1.18	2025.1.18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	24,000,000.00	2021.5.20	2022.5.16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	10,000,000.00	2021.5.20	2022.5.16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	25,500,000.00	2021.5.20	2022.5.16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	1,900,000.00	2021.5.20	2022.5.16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	8,200,000.00	2021.5.20	2022.5.16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	10,000,000.00	2021.5.20	2022.5.16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	1,300,000.00	2021.5.20	2022.5.16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	6,700,000.00	2021.5.20	2022.5.16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	15,660,000.00	2021.5.20	2022.5.16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	6,700,000.00	2021.5.20	2022.5.16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	11,000,000.00	2021.5.20	2022.5.16

（2）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0,419,747.41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同发机电	22,357.32	111.79
小计		**22,357.32**	**111.79**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一）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三十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十二）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8 项不动产权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 1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渝（2022）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081900 号	巴南区鱼洞 P 分区 P01-07-3-06	42,525.00	工业	出让	2071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三）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6 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	用途	面积（㎡）	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
1	发行人	1 号门卫室	保安室	53.94	自建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
2		2 号门岗	保安室	27.73	
3		3 号门卫室	保安室	27.73	
4		磅房	地磅专用区	27.73	
5	襄阳美利信	生活区变电所	配电站	66.00	
6		门卫房	保安室	50.00	

（十四）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共持有 19 项注册商标，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74 项境内专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
1	发行人	射频单元前机体散热片的制作方法	ZL201310454273.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 年 9 月 29 日	无
2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发动机皮碗嵌件切边模具	ZL201210168520.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 年 5 月 28 日	无
3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发动机汽缸盖罩的通气盖板连接方法	ZL201210142223.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 年 5 月 9 日	无
4	发行人	一种压铸铝合金件喷粉工艺方法	ZL201210079809.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 年 3 月 23 日	无
5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发动机连接支架包边防漏方法	ZL201110357053.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 年 11 月 11 日	无
6	发行人	电池包支架变形量检具	ZL20202227007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无
7	发行人	一种新型嵌入式散热片	ZL20192150130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10 日	无

		结构					
8	发行人	一种防振动搅拌头	ZL20192149465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9月9日	无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发动机维修的支架	ZL20192150843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9月9日	无
10	发行人	一种通用校正平台	ZL20192149378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9月9日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基于虚拟基准平面的快速测量工具	ZL20192150843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9月9日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可调刀口尺	ZL2019214946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9月9日	无
13	发行人	一种压铸模具定模组合抽芯结构	ZL20182132597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16日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压铸模具全真空密封结构	ZL20182132604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16日	无
15	发行人	一种压铸模具密封槽结构	ZL20182114443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7月17日	无
16	发行人	一种防变形的嵌入式散热片结构	ZL2018211324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7月17日	无
17	发行人	滑块油缸、斜销复合开模机构	ZL2018210505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7月3日	无
18	发行人	一种复合式抽芯机构	ZL20182071767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15日	无
19	发行人	可调节型锁模机构	ZL20182071877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15日	无
20	发行人	一种内嵌式瀑布冷却冲头	ZL2018203323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3月9日	无
21	发行人	一种模具两用V型支撑定位结构	ZL20182024084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2月9日	无
22	发行人	一种两用压板槽定位夹具	ZL20182024374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2月9日	无
23	发行人	沉台孔堵头结构[24]	ZL20182023126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2月8日	无

[2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

24	发行人	密封槽的二次密封结构[25]	ZL20182022295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2 月 7 日	无
25	发行人	大型压铸件浇铸连接结构及其浇铸模具[26]	ZL20182022274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2 月 7 日	无
26	发行人	过孔成型压铸结构[27]	ZL20182022295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2 月 7 日	无
27	发行人	倒角直径测量检具	ZL20172084671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 年 7 月 12 日	无
28	发行人	一种 CMM 检测的通用夹具	ZL20172084028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 年 7 月 12 日	无
29	发行人	防错浮动定位销装置	ZL20172023791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 年 3 月 13 日	无
30	发行人	一种加工 L 形薄壁铝合金零件夹具	ZL2017202382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 年 3 月 13 日	无
31	发行人	通用吊环螺钉结构	ZL20162095440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 年 8 月 26 日	无
32	发行人	铝合金铸造模具喷涂遮盖结构	ZL20162095436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 年 8 月 26 日	无
33	发行人	真空压铸结构	ZL20162095571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 年 8 月 26 日	无
34	发行人	铝合金薄尺散热片压铸结构	ZL20162095390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 年 8 月 26 日	无
35	发行人	切除压铸件浇口的通用夹具	ZL2016209557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 年 8 月 26 日	无
36	发行人	基于气密性检测的夹具防错系统	ZL2016209569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 年 8 月 26 日	无
37	发行人	改进型混胶头结构	ZL20152062806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8 月 19 日	无
38	发行人	压铸用平板类嵌件及该平板类嵌件安装定位结构	ZL20152062668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8 月 19 日	无

[2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

[2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

[2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

39	发行人	机体定位销一体压装夹具	ZL20152062770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8 月 19 日	无
40	发行人	空调压缩机支架刻字防错装置	ZL2015206266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8 月 19 日	无
41	发行人	压销防错装置	ZL20152062666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8 月 19 日	无
42	发行人	镶件在模具中的定位结构	ZL20142030584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 年 6 月 10 日	无
43	发行人	压铸件镶件	ZL20142003295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 年 1 月 20 日	无
44	发行人	射频拉远单元散热装置压铸模具灌浇结构	ZL2013206441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 年 10 月 18 日	无
45	发行人	射频拉远单元基体散热装置	ZL201320644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 年 10 月 18 日	无
46	发行人	一种压铸模具温度监控机构	ZL20122025934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年 6 月 4 日	无
47	发行人	一种模具斜向抽芯机构	ZL20122021469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年 5 月 14 日	无
48	发行人	一种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定位销安装夹具	ZL20122020579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年 5 月 9 日	无
4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拆卸管接头的装置	ZL2012201355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年 3 月 31 日	无
50	发行人	一种弯管拆卸装置	ZL20122012552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年 3 月 29 日	无
51	发行人	一种薄片零件快速锁紧焊接夹具	ZL2021206302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3 月 29 日	无
52	发行人	一种矩形带散热叶片压铸件的浇注系统	ZL20212025953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1 月 29 日	无
53	发行人	一种具有二次增压效果的浇铸系统	ZL20212069717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4 月 7 日	无
54	发行人	一种剖分式密封圈安装防错工装	ZL20212077749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4 月 16 日	无
55	发行人	一种清屑装置	ZL20212107240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5 月 19 日	无

56	发行人	一种散热器叶片毛刺清理刷	ZL20212026796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1 月 29 日	无
57	发行人	一种通讯产品机体散热片加工设备	ZL20212103086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5 月 14 日	无
58	发行人	一种通讯设备的嵌件压铸模具结构	ZL20212041532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2 月 25 日	无
59	发行人	一种微小空间加工装置	ZL2021213243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6 月 15 日	无
60	发行人	一种叶片类嵌件固定结构	ZL2021207778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4 月 16 日	无
61	发行人	一种点胶针头修磨夹具	ZL20212103085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5 月 14 日	无
62	发行人	一种屏蔽盖子的铣夹具	ZL20212100428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5 月 11 日	无
63	发行人	一种压铸模具的滑块结构	ZL20212091498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4 月 29 日	无
64	发行人	一种用于通讯器壳体网口冲孔的装置	ZL20212025797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1 月 29 日	无
65	发行人	一种带镶套的熔杯结构	ZL20212114849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5 月 26 日	无
66	发行人	一种铝支架的双头螺栓镶嵌结构	ZL20212118347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5 月 28 日	无
67	发行人	一种中板辅助支撑结构	ZL20212123798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6 月 3 日	无
68	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襄阳美利信	车床装卸料装置	ZL201811394842.4	发明	继受取得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无
69	襄阳美利信	一种变速器壳体的二级挤压铸造工	ZL201811029214.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5 日	无

		艺及装置					
70	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襄阳美利信	一种可快速换向的上料机构	ZL201610972599.4	发明	继受取得	2016 年 11 月 4 日	无
71	襄阳美利信	一种嵌入翅片压铸壳体防泄漏的新工艺方法	ZL201610003203.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 年 1 月 5 日	无
72	襄阳美利信	一种通气式钢珠定位销	ZL201110417567.5	发明	继受取得	2011 年 12 月 14 日	无
73	襄阳美利信	压铸机的压射头及其润滑结构	ZL201110361348.X	发明	继受取得	2011 年 11 月 15 日	无
74	襄阳美利信	一种通讯产品的简易去料柄设备	ZL20202195628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9 月 9 日	无
75	襄阳美利信	一种通讯器盖板的伸缩型浮动定位夹具	ZL20202178312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8 月 24 日	无
76	襄阳美利信	一种浮动定位支撑机构	ZL20202177799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8 月 24 日	无
77	襄阳美利信	一种压装产品残留铝屑吸附装置	ZL20202178126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8 月 24 日	无
78	襄阳美利信	一种钢球压装夹具	ZL20202171370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8 月 17 日	无
79	襄阳美利信	一种圆柱销压装夹具	ZL20202171215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8 月 17 日	无
80	襄阳美利信	一种用于通讯器壳体的手动冲孔装置	ZL2020213475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7 月 9 日	无
81	襄阳	一种浮动支	ZL202021082244.6	实用	原始	2020 年 6 月	无

	美利信	撑锁紧机构		新型	取得	12 日	
82	襄阳美利信	一种高寿命低成本的型芯结构	ZL20182136667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23 日	无
83	襄阳美利信	一种动模斜抽芯机构	ZL20182136667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23 日	无
84	襄阳美利信	一种压铸模具上的联动抽芯结构	ZL20182136667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23 日	无
85	襄阳美利信	一种模具的标准化快换班次销结构	ZL20182135535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16 日	无
86	襄阳美利信	一种压铸机定模顶出结构	ZL20182132313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16 日	无
87	襄阳美利信	一种压铸模具的防卡死对插型芯结构	ZL20182132315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16 日	无
88	襄阳美利信	一种防止去渣包崩缺的压铸模具	ZL20182132466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16 日	无
89	襄阳美利信	一种压铸模具的真空抽气装置	ZL20182132466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16 日	无
90	襄阳美利信	一种压铸机的双冲头压射结构	ZL20182125107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3 日	无
91	襄阳美利信	一种发动机水泵壳体的盐芯压铸模具	ZL2018212472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3 日	无
92	华中科技大学、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	一种工装夹具[28]	ZL20182048162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4 月 8 日	无

[28] 该项专利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因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研究院、襄阳美利信、湖北文理学院						
93	襄阳美利信	大型滑块尾部反向楔紧块结构	ZL20172027257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 年 3 月 20 日	无
94	襄阳美利信	模具油管接头拆装支架	ZL20172027378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 年 3 月 20 日	无
95	襄阳美利信	一种油缸与滑块快速连接机构	ZL2017202744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 年 3 月 20 日	无
96	襄阳美利信	嵌入翅片压铸件的防泄漏结构	ZL20162000540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 年 1 月 5 日	无
97	襄阳美利信	利用活动镶块开设渣包的压铸模具结构	ZL20152086888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4 日	无
98	襄阳美利信	具有辅助滑块导滑的大型压铸模具结构	ZL2015208699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4 日	无
99	襄阳美利信	具有分型面挡板的压铸模具结构	ZL20152087029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4 日	无
100	襄阳美利信	用于压铸模具的新型顶针结构	ZL20152087359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4 日	无
101	襄阳美利信	具有双联滑块的压铸模具结构	ZL20152087394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4 日	无
102	襄阳美利信	压铸模具中顶板定位结构	ZL20152087405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4 日	无
103	襄阳美利信	用于大型压铸模具上进行辅助支撑和导向的结构	ZL20152088434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4 日	无
104	襄阳美利信	用于对大型压铸模具侧边滑块定位及导向的结构	ZL20152086898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4 日	无

105	襄阳美利信	一种用于制造曲轴箱的模具[29]	ZL20152008822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2 月 6 日	无
106	襄阳美利信	一种模具的快换结构[30]	ZL20152008617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2 月 6 日	无
107	襄阳美利信	手动支撑机构[31]	ZL20152008639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2 月 6 日	无
108	襄阳美利信	新型缸套芯及由该新型缸套芯辅助压铸的缸体	ZL2015200866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2 月 6 日	无
109	襄阳美利信	网格式嵌齿压铸件[32]	ZL20152008660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2 月 6 日	无
110	襄阳美利信	压铸件镶件定位结构[33]	ZL201420033203.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4 年 1 月 20 日	无
111	襄阳美利信	一种压铸用挤压机构[34]	ZL20132087188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 年 12 月 27 日	无
112	襄阳美利信	嵌件防错装的装置[35]	ZL201320644122.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3 年 10 月 18 日	无
113	重庆鼎喜	喷涂遮盖工装[36]	ZL201810130370.5	发明	继受取得	2018 年 2 月 8 日	无
114	重庆鼎喜	基站喷涂辅助硅胶条及其使用方法、制作模具	ZL201610546777.7	发明	继受取得	2016 年 7 月 12 日	无
115	重庆鼎喜	一种油压下拉夹紧机构	ZL20202112500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6 月 17 日	无
116	重庆鼎喜	一种屏蔽盖子的钻铣夹	ZL20202112503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6 月 17 日	无

[2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

[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

[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

[3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

[3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

[3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

[3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

[3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

		具					
117	重庆鼎喜	一种自动吹气夹具	ZL20202112641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6 月 17 日	无
118	重庆鼎喜	一种用于通讯器壳体的点胶夹具	ZL20202112644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6 月 17 日	无
119	重庆鼎喜	一种用于通讯设备机壳的切边校正模	ZL20202112962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6 月 17 日	无
120	重庆鼎喜	一种压铸铝合金去毛刺生产设备	ZL20192168330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无
121	重庆鼎喜	一种精准型建筑材料切割装置	ZL20182161649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122	重庆鼎喜	一种安全操作的喷涂机械手装置	ZL20182161647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123	重庆鼎喜	一种高精度的内外圆磨床	ZL20182161739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124	重庆鼎喜	一种带有可调式自平衡支架的工装夹具	ZL20182161647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125	重庆鼎喜	一种车间热喷涂用工装夹具	ZL2018216164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126	重庆鼎喜	一种可多角度调节的新型模架	ZL20182161740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127	重庆鼎喜	一种防护系数高的淬火设备	ZL20182161640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128	重庆鼎喜	一种防护性能强的金属表面热处理加工设备	ZL20182161649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129	重庆鼎喜	一种安装稳定的联轴器	ZL20182161647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130	重庆鼎喜	一种高精密机械加工用深孔钻	ZL20182161739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131	重庆鼎喜	一种具有多功能的数控高精密铣床	ZL20182161640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132	重庆鼎喜	一种便于操作的数控机	ZL20182161643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床					
133	重庆鼎喜	一种高精密机械加工用工装夹具	ZL2018216174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134	重庆鼎喜	一种易于清洁的高精度内外圆磨床	ZL2018216164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135	重庆鼎喜	一种新型通信用光缆分纤箱	ZL20182161739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136	重庆鼎喜	一种信号稳定的新型通信装置	ZL20182161648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137	重庆鼎喜	一种便携式电讯器材	ZL20182161647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
138	重庆鼎喜	改进型烘干脱水通道结构	ZL201620185681.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6 年 3 月 11 日	无
139	重庆鼎喜	基站喷涂辅助盖板	ZL201620158649.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6 年 3 月 2 日	无
140	重庆鼎喜	喷涂螺孔堵头	ZL201620158778.X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6 年 3 月 2 日	无
141	重庆鼎喜	喷涂组合盖板	ZL201620158782.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6 年 3 月 2 日	无
142	重庆鼎喜	复合喷涂线性系统	ZL201620155860.7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6 年 3 月 2 日	无
143	襄阳美利信	一种凸轮涨芯机构	ZL20202182586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8 月 27 日	无
144	襄阳美利信	具有新型定位机构的水泵盖清洗机	ZL20202324360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无
145	襄阳美利信	水泵盖通过式清洗机	ZL20202323986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无
146	襄阳美利信	一种水泵盖的定位夹具	ZL20212013156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1 月 18 日	无
147	重庆鼎喜	一种通用竖向孔型工件喷涂挂具	ZL20212075217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4 月 14 日	无
148	重庆鼎喜	一种基于智能 WiFi 控制的注油器	ZL20212083936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4 月 22	无
149	重庆鼎喜	一种锥孔孔径检测量具	ZL20212082308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4 月 21 日	无
150	重庆鼎喜	一种遮盖产品倒角及螺纹孔的堵头	ZL20212082493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4 月 21 日	无

151	重庆鼎喜	一种钻攻中心的吹气喷水集成支架	ZL20212083308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4 月 22 日	无
152	鼎信辉	一种生产 4G 通信柜散热器的打磨机的冷却结构	ZL202120041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1 月 8 日	无
153	鼎信辉	一种生产 4G 通信柜散热器的打磨装置的防护结构	ZL20212004112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1 月 8 日	无
154	鼎信辉	一种生产 5G 通信柜散热器的打磨机的防护结构	ZL20212004112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1 月 8 日	无
155	鼎信辉	一种用于打磨 5G 通信柜散热器的打磨平台	ZL20212008670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1 月 13 日	无
156	鼎信辉	一种用于加工 5G 通信柜散热器的冲压装置	ZL20212009584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1 月 14 日	无
157	鼎信辉	一种用于生产 5G 通信柜散热器的打磨机的散热结构	ZL20212009756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1 月 14 日	无
158	鼎信辉	一种用于生产 5G 通信柜散热器的打磨装置的定位夹具	ZL20212010972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1 月 15 日	无
159	鼎信辉	一种用于生产 5G 通信柜散热器的自动定时打磨装置	ZL20212011213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1 月 15 日	无
160	鼎信辉	一种用于 5G 通信柜的散热器	ZL20212010283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1 月 13 日	无
161	鼎信辉	一种用于生产 4G 通信柜散热器的防尘打磨平台	ZL20212009758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1 月 14 日	无
162	鼎信辉	一种用于生产 5G 通信柜散热器的多	ZL2021201121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1 月 15 日	无

		功能打磨平台					
163	鼎信辉	一种用于 4G 通信柜的散热器	ZL20212008439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1 月 13 日	无
164	鼎信辉	一种 5G 通信柜用散热器	ZL2021200867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1 月 13 日	无
165	鼎信辉	一种生产 4G 通信柜散热器的冲压机的等距切断结构	ZL2021200411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1 月 8 日	无
166	广澄模具	一种三板压铸模中板限位结构	ZL20202333511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无
167	广澄模具	一种压铸模具多角度抽芯机构	ZL20202333468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无
168	广澄模具	一种整体式高齿散热齿压铸模具结构	ZL20202333180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无
169	广澄模具	一种分流锥冷却结构	ZL20212106159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5 月 18 日	无
170	广澄模具	一种缸体模具镶块的冷却结构	ZL20212106388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5 月 18 日	无
171	广澄模具	一种滑块反推结构	ZL20212106158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5 月 18 日	无
172	广澄模具	一种模芯修磨工作台	ZL20212134327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6 月 15 日	无
173	广澄模具	一种深筋模具用抛光装置	ZL2021210615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5 月 18 日	无
174	广澄模具	一种压铸模冷装无缝隙镶拼结构	ZL20202332845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无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域名，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4、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 项软件著作权，期间内新取得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广澄模具	广澄模具高精度平面加工系统 V1.0	2021SR1733313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广澄模具	广澄模具慢走丝线切割控制系统 V1.0	2021SR1733324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广澄模具	广澄加工中心入料及取料系统 V1.0	2021SR1733314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广澄模具	广澄模具生产流程工序管控软件 V1.0	2021SR1733310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广澄模具	广澄自动化加工中心软件系统 V1.0	2021SR1733325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广澄模具	广澄模具设计云软件 V1.0	2021SR1733323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主要生产经营相关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 835,782,959.99 元。本所律师抽样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账面净值 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主要机器设备等财产的付款凭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的结果，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等以购买等方式取得。

（十六）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待安装设备	103,386,975.54	103,386,975.54
重庆工厂恒温车间基础建设	819,595.44	819,595.44
合计	**104,206,570.98**	**104,206,570.98**

（十七）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东莞美利信，其具体情况如下：

东莞美利信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8BYHUXL，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桥东路 88 号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余亚军，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八）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九）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二十）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十一）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合同基本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间
1	东莞市寮步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	润洲科技	润洲科技办公楼及厂房	47,000	厂房、办公	61.10 万元/月	2020.4.24 至 2032.3.31
2	戴祯祥	东莞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饭堂、A 栋宿舍 20 间、B 栋宿舍 20 间、门卫宿舍 7 间	-	食堂、宿舍	2.555 万元/月	2019.9.1 至 2022.8.31
3			东莞分公司 A6 栋厂房	1,200	仓库	2.04 万元/月，每满 3 年按 10%的标准递增	2020.2.1 至 2030.1.31
4			东莞分公司 A5 栋厂房	3,718	厂房、办公、仓库	5.577 万元/月，每满 3 年按 10%的标准递增	2019.12.1 至 2029.11.31
5			精深工业园内厂房 2、3、4	25,000	厂房、办公	47.75 万元/月，每满 3 年按 10%的标准递增	2019.7.1 至 2031.6.30
6	东莞市铭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润洲科技	寮步镇西溪村大进路 1 号 A 栋 2 楼厂房	1,300	厂房	7.15 万元/月	2021.12.23 至 2023.12.22
7			寮步镇西溪村宿舍 7 间	-	宿舍	0.42 万元/月	2021.12.23 至 2023.12.22
8	重庆劲力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	巴南区鱼洞天明汽摩产业园 1 号厂房架空层	548.53	仓储	0.88 万元/月	2021.9.1 至 2022.8.31
9	重庆西部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鼎喜	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重庆西部诚通物流有限公司内的 13 号库房 1 层部分	3,000	仓储	5.40 万元/月	2021.11.12 至 2023.11.11

2、房屋租赁合同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之第 1-7 项均为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的自建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明文件，亦未办理相应的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第 9 项房屋已履行相关报建手续，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

3、租赁房屋所附着土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的第 1-7 项租赁房屋所附着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	租赁房产所附着的土地	土地性质	自建房屋的基本情况
1	戴祯祥（及其合作方）	东莞市桥头镇山和村精深制模（东莞）有限公司的精深工业园内相关土地	集体建设用地	精深制模（东莞）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桥头镇山和村委会签署《土地转让合同书》，以此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其后，精深制模（东莞）有限公司与戴祯祥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土地流转至戴祯祥处；后续戴祯祥及其合作伙伴在该土地上自建房屋并出租给东莞分公司
2	西溪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寮步镇西溪村大进路 1 号相关土地	集体建设用地	东莞市铭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寮步镇西溪股份经济联合社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以此取得西溪大进工业区内大进路 1 号 A6 厂房的使用权，后续东莞市铭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中 A 栋 2 楼的厂房等出租给东莞分公司
3	东莞市寮步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坑口管理区石大路边的相关土地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	东莞市寮步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在其持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房屋并出租给润洲科技

4、发行人房屋租赁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房屋出租方、相关土地权利人及主管政府部门，本所律师理解，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房屋租赁情况 1、房屋租赁合同基本情况”所披露的发行人第 1-7 项租赁房屋中可能存在：（1）相关未履行报建手续的自建房屋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而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没收实物的风险，从而可能致使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物业；（2）相关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屋存在因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性障碍，主要理由包括：（1）相关租赁房产虽可能被认定为违规建筑，但该等房产并非发行人所投资建设，发行人仅作为该等房屋的承租方，不是该违规行为的处罚对象；（2）经国土、规划、城管及当地政府等主管部门的确认，该等租赁房产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没有拆除、拆迁、征用等计划，同意发行人继续按现状使用该等房产，并确认不会对发行人作出处罚；（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收到当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未被相关方要求搬离；（4）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被当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未能按要求改正而受到罚款的风险，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5）若未来由于政策的变化，相关租赁瑕疵房产需要进行拆除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搬迁的，由于周围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资源较为充足，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并维持正常经营；（6）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上述瑕疵情况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或将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房产或对发行人作出处罚，其等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成本及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 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土地租赁的情形。

三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六） 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在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的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1）通信领域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华为[37]	48,364.10	21.20%
	2	捷普（Jabil）[38]	33,898.36	14.86%
	3	爱立信（Ericsson）[39]	31,855.36	13.97%
	4	伟创力（Flextronics）[40]	13,547.12	5.94%
	5	亚浩电子五金塑胶(惠州)有限公司	358.67	0.16%
	合计		**128,023.61**	**56.12%**

（2）汽车领域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41]	18,790.53	8.24%
	2	特斯拉（Tesla）[42]	10,319.42	4.52%
	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43]	9,808.40	4.30%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25.27	3.96%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8,364.10	21.20%
	合计		**96,307.73**	**42.22%**

[37] 华为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Huawei Technologies Sweden AB 和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向华为同时销售汽车领域的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电控系统、充电系统和智能驾驶系统零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为销售汽车领域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357.56 万元、1,803.07 万元和 6,558.00 万元。

[38] 捷普（Jabil）包括 Jabil Circuit （Wuxi）Co. Ltd、捷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Jabil Circuit de Mexico, S.de R.L. de C.、Jabil Circuit India Pvt Ltd （EOU Unit）、Jabil Circuit Hungary Ltd.和 Jabil Circuit, Inc。

[39] 爱立信（Ericsson）包括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Ericsson Eesti AS、ERICSSON TELECOMUNICAÇÕES S.A.、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Ericsson AB、ERICSSON SMART FACTORY INC、ERICSSON TELECOMUNICAZIONI SPA、Ericsson Resource and Competence Center Sdn. Bhd.、ERICSSON CANADA INC.、ERICSSON SERVICES GMBH (EMG)和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成都研发中心。

[40] 伟创力（Flextronics）包括 FLEXTRONICS INT POLAND Sp z o o、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和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KFT.。

[41] 以下简称“秦安股份”。

[42] 特斯拉（Tesla）包括 Tesla,Inc.和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4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包括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和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44]	采购占比
2021 年度	1	重庆赛能铝合金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23,688.85	14.06%
	2	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14,637.50	8.69%
	3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铝合金锭、外协加工	14,116.64	8.38%
	4	顺博合金[45]	铝合金锭	12,520.73	7.43%
	5[46]	东莞市美利勤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1,903.30	1.13%
		东莞市常勤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原型样件	1,336.86	0.79%
		东莞市越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119.82	0.07%
		小计		3,359.98	1.99%
	合计			**68,323.70**	**40.55%**

3、融资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44] 此处采购金额不含设备采购金额。

[45] 顺博合金包括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和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下同。

[46] 东莞市美利勤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东莞市常勤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越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陆谨和贾一春两人（两人系夫妻关系）投资或任管理层的企业，下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物
1	《最高额合同》（巴南支行 2021 年高字第 1000002021160010 号）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3,000.00	2021.5.20 至 2026.5.19	《最高额保证合同》（巴南支行 2021 年高保字第 1000002021360010 号）	襄阳美利信、美利信控股、刘赛春、余克飞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巴南支行 2021 年高抵字第 1000002021360010-1 号）	重庆市鼎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鼎喜”）不动产权证号为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236139 号、000235956 号、000236316 号、000236489 号的不动产权
							《最高额抵押合同》（巴南支行 2021 年高抵字第 1000002021360010-2 号）	发行人评估价值合计为 114,840,000 元的机器设备
2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39572 号）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100000302973 号）（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000.00	2021.5.17 至 2022.5.16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21346 号）	襄阳美利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21347 号）	美利信控股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100000302651 号）（借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21349 号）	余克飞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余亚军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物
		款金额为2,000 万元）					DB1900000021350 号）	
3	《综合授信协议》（永 19070 号）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5,000.00	2019.12.11 至 2022.12.11	《最高额抵押合同》（永 19070 号）	发行人持有的价值为 60,062,217.00 元的机器设备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物
						《最高额保证合同》（永19070号）	余克飞、余亚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永19070-1号）	美利信控股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永19070-2号）	襄阳美利信保证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年版）》（编号：0310000014-2021年（巴南）字01114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2,000.00	2021.7.30至2022.7.29	《最高额保证合同》（0310000014-2019年巴南（保）字00005号）	美利信控股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保字第04号）	余克飞、刘赛春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保字第05号）	余亚军、高历芳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0310000014-2019年巴南（抵）字0030号）	襄阳美利信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51054号的不动产（厂房）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10000014-2021年（巴南）字02083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5,000.00	2022.1.11至2023.1.10	《最高额保证合同》（0310000014-2019年巴南（保）字00005号）	美利信控股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保字第04号）	余克飞、刘赛春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保字第05号）	余亚军、高历芳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0310000014-2019年巴南（抵）字0030号）	襄阳美利信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51054号的不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物
							动产（厂房）
						《最高额抵押合同》（0310000014-2019 年巴南（抵）字 0047 号）	发行人不动产权号为“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892749 号”的工业用房及不动产权号为“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892832 号”的工业配套用房及工业用地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10000014-2022 年（巴南）字 00054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4,000.00	2022.1.28 至 2023.1.27	《最高额保证合同》（0310000014-2019 年巴南（保）字 00005 号）	美利信控股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保字第 04 号）	余克飞、刘赛春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保字第 05 号）	余亚军、高历芳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0310000014-2019 年巴南（抵）字 0030 号）	襄阳美利信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1054 号的不动产（厂房）
						《最高额抵押合同》（0310000014-2019 年巴南（抵）字 0047 号）	发行人不动产权号为“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892749 号”的工业用房及不动产权号为“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892832 号”的工业配套用房及工业用地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物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10000014-2021 年（巴南）字 00534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3,000.00	2021.4.30 至 2022.4.29	《最高额保证合同》（0310000014-2019 年巴南（保）字 00005 号）	美利信控股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保字第 04 号）	余克飞、刘赛春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保字第 05 号）	余亚军、高历芳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0310000014-2019 年巴南（抵）字 0030 号）	襄阳美利信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1054 号的不动产（厂房）
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310000014-2019 年（巴南）字 00212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24,728.00	2019.7.30 至 2024.7.30	《最高额保证合同》（0310000014-2019 年巴南（保）字 00005 号）	美利信控股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保字第 03 号）	襄阳美利信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保字第 04 号）	余克飞、刘赛春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保字第 05 号）	余亚军、高历芳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保字第 06 号）	同发机电保证担保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渝巴大江贷字第 202004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3,100.00	2020.9.3 至 2023.9.2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渝巴大江保字第 202004 号）	余克飞、刘赛春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渝巴大江抵字第	发行人购价总值为 95,723,389.30 元的机器设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物
						202004 号）	备
10	《授信协议》2021 年渝十字第 9101238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000.00	2021.9.29 至 2022.9.2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1 年渝十字第 9101238-1 号）	余亚军、高历芳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1 年渝十字第 9101238-2 号）	余克飞、刘赛春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1 年渝十字第 9101238-3 号）	美利信控股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年渝十字第 9101238-4 号）	发行人持有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3,220.63 万元的机器设备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U500110000FBWB2021N0000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2,000.00	2021.11.29 至 2023.11.28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500110000ZGDB2021N001）	美利信控股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HTC500110000ZGDB2021N002）	刘赛春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HTC500110000ZGDB2021N003）	余亚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HTC500110000ZGDB202	余克飞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物
								1N004）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500110000ZGDB2021N005）	发行人享有所有权的卧式冷室压铸机、加工中心、燃气式铝合金熔化炉等财产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500110000ZGDB2021N006）	重庆鼎喜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236139 号、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236316 号、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235956 号、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236489 号的不动产权及其所附着的土地
12	《综合授信合同》（2021 渝银信字第 1921021 号）	《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1.0 版，2021 年）》（2021 信渝银信 e 融合字第 192102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线上版）（1.0 版，2021 年）》（2021 信渝银信 e 融合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000.00	2021.12.1 至 2022.11.19	《最高额保证合同（1.0 版，2021 年）》（2021 信渝银最保字第 1921021-1 号）	美利信控股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1.0 版，2021 年）》（2021 信渝银最保字第 1921021-2 号）	余克飞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物
		号）（借款金额为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字第1921021号20210020 1941）（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1.0版，2021年）》（2021信渝银最保字第1921021-3号）	刘赛春保证担保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线上版）（1.0版，2021年）》（2021信渝银					《最高额保证合同（1.0版，2021年）》（2021信渝银最保字第1921021-4号）	余亚军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物
	信 e 融合字第 1921021 号 20210019976 7）（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1.0 版，2021 年）》（2021 信渝银最保字第 1921021-5 号）	余人麟保证担保
13	《综合授信协议》（永 21039 号）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10,000.00	2021.9.18 至 2024.9.18	《最高额保证合同》（永 21039）	余克飞、刘赛春、余人麟、余亚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永 21039-1）	美利信控股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永 21039-2）	襄阳美利信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永 21039）	发行人持有的价值合计 104,580,400.00 元的机器设备

4、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租赁方式	合同金额（元）	租期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物
1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206016 4）	襄阳美利信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95,345,280.00	2020.6.23至2023.6.22	—	保证金8,888,888.89元
							《保证合同》（202060164-7）	美利信控股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60164-2）	发行人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60164-6）	重庆鼎喜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60164-4）	余克飞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60164-3）	刘赛春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60164-5）	余亚军保证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七）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八）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且尚未了结的侵权之债。

（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期间内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三十四、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十五、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三） 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十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1 次，未召开股东大会；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期间内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十七、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十八、 发行人的税务

（五）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23 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6%、13%
2	房产税	1.2%、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5%
6	企业所得税	15%、20%、25%

其中，关于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重庆鼎喜	15%	15%	15%
襄阳美利信	15%	15%	15%
鼎信辉	20%	20%	20%
广澄模具	-	15%	15%
润洲科技	-	25%	25%

美利信模具	15%	-	-
东莞美利信	-	-	25%

（六）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七）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包括：

序号	补贴对象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助原因/项目	发放主体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2021/8/13	538,590.18	2020 年社保补贴	巴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重庆市巴南区就业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申报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巴南再就办发〔2012〕5 号）
2	发行人	2021/8/27	175,600.00	2021 年第二批就业见习补贴	巴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30 号
3	发行人	2021/9/23	15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项目补贴	巴南区国库支付中心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1 年第一批巴南区工业和信息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巴南经信〔2021〕31 号）、《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批巴南区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拟支持名单公示》

4	发行人	2021/9/23	20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项目补贴（企业做大做强）	巴南区国库支付中心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1 年第一批巴南区工业和信息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巴南经信〔2021〕31 号）、《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批巴南区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拟支持名单公示》
5	发行人	2021/10/27	180,000.00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补贴	巴南区国库支付中心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工厂奖励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巴南经信〔2021〕282 号）
6	发行人	2021/11/11	4,290,000.00	5G 通信基站和车载结构件项目补贴	重庆大江科创城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5G 通讯基站和车载结构件《投资协议》《补充协议》、重庆市巴南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及重庆大江科创城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
7	发行人	2021/11/17	604,900.00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贡献奖励资金	巴南区国库支付中心	《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重庆美利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贡献奖励资金的通知》（巴财税发〔2021〕18 号）
8	发行人	2021/12/17	191,000.00	招工补贴	巴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0 年度重点产业企业招工补贴审核结果的公示（11500113009307375 7/2021-00352）

9	发行人	2021/12/20	553,800.00	2020 年研发补助	巴南区国库支付中信	《关于 2021 年第四批科技创新驱动发展资金拨付相关事宜的补充通知》（巴南科局发〔2020〕69 号）
10	发行人	2021/12/22	200,000.00	2021 年科技型企业慧普项目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征集 2021 年第一批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的通知》（渝科局发〔2019〕138 号）
11	重庆鼎喜	2021/9/27	540,000.00	2020 年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度第一批江津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激励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津经信委发〔2021〕19 号）、《中共重庆市江津区委、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0 年度江津工业企业“20 强”“20 快”的通报》（江津委发〔2021〕6 号）
12	重庆鼎喜	2021/10/12	250,000.00	2020 年度第一批江津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激励专项资金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度第一批江津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激励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津经信委发〔2021〕19 号）
13	襄阳美利信	2021/7/22	100,000.00	2020 年瞪羚企业奖励	襄阳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科技局关于拨付 2020 年高新区瞪羚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奖励及运营补贴资金的请示》（襄高科文〔2021〕21 号）

14	襄阳美利信	2021/7/28	100,000.00	品牌培育补助费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襄阳市先进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行动方案（2021-2023 年）》（襄办发电〔2021〕12 号）
15	襄阳美利信	2021/8/6	500,000.00	2020 年度隆中人才支持计划入选团队资助经费（C 类）	襄阳市财政局直接支付专用账户	《中共襄阳市委、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隆中人才计划的意见》（襄发〔2017〕16 号）
16	襄阳美利信	2021/8/6	133,000.00	以工代训就业补贴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以工代训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19 号）
17	襄阳美利信	2021/8/9	132,000.00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8	襄阳美利信	2021/8/9	126,000.00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9	襄阳美利信	2021/9/30	200,000.00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襄阳市财政局直接支付专用账户	《省经信厅关于公布 2020 年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的通知》
20	襄阳美利信	2021/9/30	500,000.00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襄阳市财政局直接支付专用账户	《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的若干措施》（襄办发 [2020] 7 号）
21	襄阳美利信	2021/11/23	1,871,320.76	2021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襄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奖补）的通知》（襄财产发〔2021〕28 号）

22	襄阳美利信	2021/12/3	500,000.00	2020 年度“隆中人才支持计划”奖励资金	中共襄阳市委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襄阳市委、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隆中人才计划的意见》（襄发〔2017〕16 号）
23	襄阳美利信	2021/12/14	2,463,155.48	2021 年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	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襄阳市 2021 年第二批享受《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发展实现倍增目标的意见》等政策支持资金企业公示
24	襄阳美利信	2021/12/14	500,000.00	科技计划专项（高新）补助	襄阳市科学技术局	襄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1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拟立项情况的公示》
25	广澄模具	2021/9/23	300,000.00	企业升规培育补贴	重庆市巴南区国库支付中心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批巴南区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拟支持名单公示》
26	广澄模具	2021/9/23	779,600.00	普及数字化装备项目补贴	重庆市巴南区国库支付中心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1 年第一批巴南区工业和信息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巴南经信〔2021〕31 号）《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批巴南区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拟支持名单公示》
27	润洲科技	2021/7/19	100,000.00	小升规奖补助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东工信函[2021]199 号）

（八） 发行人期间内的纳税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均独立申报纳税。

2、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三十九、 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广澄模具、襄阳美利信、润洲科技、东莞分公司、重庆鼎喜、鼎信辉、东莞美利信、鼎信辉东莞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重庆鼎喜新建的车门螺纹底座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5G 通讯零部件点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正在编制环保验收报告外，其他相关建设项目均已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发行人	压铸、机加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15〕113 号）	自主验收
广澄模具	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0〕103 号）	自主验收
襄阳美利信	压铸项目（一期）	《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襄环审〔2012〕85 号）	《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铸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襄环控验〔2014〕11 号）
	压铸项目（二期）		自主验收
润洲科技	润洲科技汽车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关于润洲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6234 号）	自主验收

	润洲科技铭通工业园区 RM 涂层车间扩建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润州科技豁免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	不适用
东莞分公司	美利信压铸模块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关于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分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20092 号）	自主验收
重庆鼎喜	年产 500 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自动喷粉生产线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8〕315 号）	《重庆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津）环验〔2019〕064 号）
		通讯零售部件冲铆及喷粉线技改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9〕208 号）	自主验收
		年产 50 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0〕231 号）	自主验收
	5G 通讯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0〕230 号）	自主验收
	车门螺纹底座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1〕229 号）	正在编制验收报告
	5G 通讯零部件点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2〕015 号）	正在编制验收报告
鼎信辉	5G 冷坎生产线建设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0〕229 号）	自主验收
鼎信辉东莞分公司	重庆鼎信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5G 散热器冷嵌项目		《关于重庆鼎信辉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4682 号）	自主验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期间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没有发生变化。

四十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四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六） 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国相关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关于管辖的规定，且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并无统一、公开的案件受理、审理的查询渠道，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获取有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的案件清单、取得上述主体提供的书面文件等方式对上述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核查并得出核查结论，且依赖于上述主体出具书面文件时严格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非自然人主

体）和 100 万元（自然人主体）为主要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所涉主体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披露。

（七）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期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八）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实际控制人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美利信控股、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九）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美利信控股、刘赛春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美利信控股、刘赛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 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余克飞）、高级管理人员（余亚军、蒋汉金、马名海、张汝泽、王双松、曾林波）、发行人监事（方小斌、贾小东、汪学）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蒋汉金、汪学、贾小东、周承广、徐澄、胡锴[47]）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

[47] 2022 年 1 月，胡锴因个人原因自发行人处离职。

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四十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可将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外协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15,088.45 万元、14,709.52 万元、16,848.89 万元，金额较大。

（2）发行人外协生产下分为委托加工、外协采购两种模式，委托加工模式下发行人提供毛坯件和相关工艺资料；外协采购模式下发行人提供技术资料和产品标准，外协供应商自主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

（3）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为重庆瑞通精工科技等，2018 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中包括关联公司邦图科技、爱瑞机械，2020 年新增东莞辉鑫五金、东莞皓裕科技，采购金额分别为 990.48 万元、766.13 万元。除外协采购外，发行人向东莞辉鑫、东莞皓裕采购原材料和办公用品等。

（4）东莞辉鑫五金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鼎信辉 40.00%的股权，鼎信辉于 2019 年 6 月设立。公开信息显示，辉鑫五金 2019 年 4 月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为 200 万元。

（5）2020 年发行人对东莞皓裕存在房屋租赁、水电收入。公开信息显示，东莞皓裕 2019 年 9 月（原为东莞市晋翘模具），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为 300 万元，2020 年 8 月变更后的住所为发行人向东莞市寮步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租赁的房产，该房产无房产证书，对外出租未取得土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

请发行人：

（1）说明东莞辉鑫、东莞皓裕的基本情况、原有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背景，各期交易金额并分析说明各项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说明 2021 年以来与前述两家公司的交易金额，是否进一步增加。

（2）说明东莞辉鑫、东莞皓裕均于 2019 年大额增资、增资后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东莞辉鑫与发行人共同设立鼎信辉的原因，东莞皓裕搬迁至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的合理性、发行人

是否有权出租，发行人与东莞辉鑫、东莞皓裕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结合不同外协加工类型、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同行业采购价格等，分析说明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外协加工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

（4）说明外协采购是否实质为成品采购、委托加工方式下发行人是否参与生产，采用前述模式的原因，委托加工下单价、成本具体包含的内容；两类外协加工分别对应的供应商、客户、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自产与外协采购或委托加工的毛利率差异、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密切关系的核查过程、依据及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质控内核部门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六）核查方式

27.查阅东莞辉鑫、东莞皓裕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8.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亚军以及东莞辉鑫、东莞皓裕的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东莞辉鑫、东莞皓裕均于 2019 年大额增资后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以及东莞辉鑫与发行人共同设立鼎信辉的原因、东莞皓裕向发行人租赁房产的背景原因；

29.查阅东莞皓裕与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方同意转租的确认文件；

30.访谈发行人的生产管理部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的定价机制，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定价机制的说明文件，核查定价机制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31.获取发行人的主要外协采购清单，并对报告期内各期同一物料编码的产品向不同外协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2.查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精工”）的年度报告，获取瑞通精工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核查发行人向瑞通精工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33.获取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

3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获取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了解其设立、变更过程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进行交叉比对；

35.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发生外协交易的订单、送货单、入库单、发票、银行流水等原始资料，并对主要外协供应商发生的交易金额及期末余额进行函证；

36.访谈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互投资、任职高管、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3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38.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确认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等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形。

（七）核查意见

7. 说明东莞辉鑫、东莞皓裕均于 2019 年大额增资、增资后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东莞辉鑫与发行人共同设立鼎信辉的原因，东莞皓裕搬迁至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有权出租，发行人与东莞辉鑫、东莞皓裕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对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密切关系的核查过程、依据及结论。

（1）东莞辉鑫、东莞皓裕均于 2019 年大额增资、增资后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①东莞辉鑫于 2019 年大额增资、增资后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

东莞市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辉鑫”）于 2019 年大额增资系因其重要客户对供应商资质审查需求，以及其与华为相关的订单量增长较大，需要扩大规模，且东莞辉鑫的股东看好压铆技术及相关业务的发展前景，为进一步提高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扩宽市场，需要加大投入，因而进行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辉鑫的压铆技术在产品散热性能、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东莞辉鑫及发行人在 2018 年 10 月已建立了合作关系。东莞辉鑫于 2019 年增资后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逐步增加，系因 2019 年发行人与华为的交易订单大幅增长，发行人采购压铆服务的需求也随之增加。

②东莞皓裕于 2019 年大额增资、增资后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

2019 年 9 月份前，东莞市皓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皓裕”）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手机外壳等产品的加工，股东为陈东元（持股 80%）和甘伟雄（持股 20%），由于公司经营不善，陈东元和甘伟雄二人拟出让东莞市皓裕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蔡湖杰与陈东元、甘伟雄二人是朋友关系，蔡湖杰投资的东莞市壹富塑胶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蔡湖杰持股 47.5%并担任经理，刘秋娟持股 47.5%并担任监事）主要从事通信基站机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机加工业务，东莞市壹富塑胶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包括华为、中兴等通信主设备商的部分供应商如亚浩电子五金塑胶（惠州）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为客户提供通信基站机体的机加工服务。因部分客户的排他性要求及供应商审核要求，蔡湖杰知悉陈东元、甘伟雄有出让东莞皓裕股权的意向后，与其妻子罗轻和合作伙伴刘秋娟商议后，由罗轻和刘秋娟于 2019 年 9 月受让东莞市皓裕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预备以东莞皓裕作为其经营通信基站机体的机加工服务业务的其他备用主体，此外，罗轻和刘秋娟考虑到潜在客户可能对供应商的注册资金有要求，在受让股权的同时增加了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为的销售额实现大幅增长，受制于自身机加工产能的不足，需要寻求外部厂商对公司机加工产能进行补充，通过华为其他供应商介绍，发行人与东莞市壹富塑胶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蔡湖杰取得联系并建立

合作关系，蔡湖杰综合考虑旗下公司业务定位及发行人订单量等因素后，决定由东莞皓裕为美利信提供机加工服务。

③发行人向东莞辉鑫、东莞皓裕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序号	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东莞辉鑫	2021 年度	1,192.12	约 71%
		2020 年度	1,258.81	约 35%
		2019 年度	617.81	约 35%
2	东莞皓裕	2021 年度	990.45	约 92%
		2020 年度	949.90	约 101%[48]
		2019 年度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1 年度向东莞辉鑫的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71%左右，较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产生前述情形的原因为：东莞辉鑫 2020 年的整体订单量较 2019 年有所增长，同时发行人对东莞辉鑫的订单量也同比增加，故发行人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向东莞辉鑫的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趋同；而在东莞辉鑫 2021 年的整体订单量较 2020 年订单量萎缩较大的背景下，东莞辉鑫与其其他客户发生的交易量大幅减小的同时，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量较 2020 年交易量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

此外，自 2020 年发行人与东莞皓裕合作始，发行人向东莞皓裕的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即极高，产生前述情形的原因为：东莞皓裕与发行人存在战略合作关系，东莞皓裕优先满足发行人的外协需求，而在东莞皓裕生产规模有限的情况下，发行人向东莞皓裕下达的订单量已足以使东莞皓裕的产能饱和。

（2）东莞辉鑫与发行人共同设立鼎信辉的原因，东莞皓裕搬迁至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有权出租，发行人与东莞辉鑫、东莞皓裕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①东莞辉鑫与发行人共同设立鼎信辉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利信在铝合金精密压铸生产领域拥有具有竞争力的综合实力基础及良好的业界口碑，在客户开发能力及交易规模上具有一定优势，而东莞辉鑫在压铆技术方面较为领先，在业

[48] 东莞皓裕 2020 年度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0%系因部分外协供应商确认收入与发行人采购入库确认时点存在时间差所致。

内颇具名气。美利信在与东莞辉鑫交易的过程中，对彼此进行了深入了解，决定以其全资子公司重庆鼎喜作为持股主体与东莞辉鑫共同出资设立鼎信辉从事通信基站类产品的压铆加工，以实现各自优势及资源的互补及整合，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②东莞皓裕搬迁至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东莞皓裕进行合作后，属于东莞皓裕的第一大客户，此外，发行人在东莞寮步租赁的厂房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双方为降低产品的整体交易成本，减少运输时间，提高交货效率，故在协商后由东莞皓裕搬迁至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完成相应的加工工序。

有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莞皓裕搬迁至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具有合理性。

③发行人是否有权出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东莞皓裕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东莞市寮步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其中约定，发行人因配套上下游产业链等特殊情况，确需分租的，经东莞市寮步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分租。此后，发行人、润洲科技与东莞市寮步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之三方补充协议》，其中约定，发行人与东莞市寮步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所涉及发行人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润洲科技承担和享有，该《租赁合同》的承租方变更为润洲科技。

润洲科技与东莞皓裕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润洲科技将其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中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357 号 B 栋一楼、二楼右侧的厂房出租给东莞皓裕。

根据东莞市寮步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向润洲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其中记载，“贵公司因配套上下游产业链等情况，需将贵公司向我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357 号 B 栋一楼、二楼右侧厂房）向东莞市皓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分租的事宜我司已知悉，现同意贵公司将上述房产向东莞市皓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分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润州科技向东莞皓裕出租上述房产已取得了原出租方的书面确认，有权依据《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之三方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出租。

④发行人与东莞辉鑫、东莞皓裕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辉鑫、东莞皓裕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情况如下：

外协供应商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东莞辉鑫	1	汪珍燕	-
	2	李波	执行董事、经理
	3	骆晓君	监事
东莞皓裕	1	罗轻	执行董事、经理
	2	刘秋娟	监事

经本所律师比对东莞辉鑫、东莞皓裕及上表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信息，除东莞辉鑫为持有鼎信辉 40%股权的股东、东莞辉鑫及东莞皓裕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东莞皓裕向发行人承租房产、东莞辉鑫委派李波作为鼎信辉的经理外，东莞辉鑫、东莞皓裕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其中除发行人向东莞辉鑫、东莞皓裕支付外协加工服务费、东莞皓裕向发行人支付租赁房产的租金、鼎信辉向李波支付员工薪酬外，不存在与东莞辉鑫、东莞皓裕及上表相关方存在资金往来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莞辉鑫及东莞皓裕相关负责人，均确认东莞辉鑫及东莞皓裕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及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东莞辉鑫、东莞皓裕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3）说明对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密切关系的核查过程、依据及结论

①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性

1）核查过程、依据

i.访谈公司生产管理部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外协加工下是否参与生产、采购外协服务或产品的原因、外协加工的采购模式、定价机制等，取得发行人关于定价机制的说明文件，核查定价机制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ii.获取发行人外协采购清单，并对报告期内各期同一物料编码的产品向不同外协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iii.查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瑞通精工的年度报告，获取瑞通精工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核查发行人向瑞通精工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2）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外协生产采用两类模式：i.外协采购模式：发行人向外协供应商提供技术资料和产品标准，外协供应商自主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发行人采购外协供应商所生产的产品；ii.委托加工模式：发行人提供毛坯件和相关工艺资料，由外协供应商按照发行人要求加工生产，发行人向外协供应商支付加工费。

发行人产品具有定制化、多品种的特点，为保证产品加工质量及交付的稳定性，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一种型号产品会选定一家外协供应商，外协供应商综合考虑产品的材料成本、制造费用、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交期、订单量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后向发行人报价，在外协供应商的报价基础上，发行人在保证自身合理利润的前提下，经与外协供应商通过市场化协商、议价的方式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发行人外协采购和委托加工模式下的采购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i.发行人外协采购模式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前五大外协采购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年	1	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612.53	16.33%
	2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229.83	13.94%
	3	东莞市兴茂压铸有限公司	1,990.06	12.44%
	4	东莞市美利勤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1,882.34	11.77%
		东莞市常勤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38.10	0.24%
		小计	1920.44	12.00%
	5	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321.49	8.26%
	合计		**10,074.35**	**62.97%**
2020	1	瑞通精工	2,177.24	31.61%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年	2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875.14	27.22%
	3	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76.79	9.83%
	4	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57.78	9.55%
	5	重庆天昊工贸有限公司	426.20	6.19%
	合计		**5,813.15**	**84.40%**
2019年	1	瑞通精工	3,736.08	52.70%
	2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391.70	19.63%
	3	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41.88	4.82%
	4	渝北区铭洪模具加工厂	234.70	3.31%
	5	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9.94	2.82%
	合计		**5,904.30**	**83.2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外协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83.28%、84.40%和 62.97%，发行人外协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外协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如下：

a.市场价格、同行业采购价格情况

发行人产品具有定制化、多品种的特点，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不同产品的规格型号、加工工艺及难度、加工设备型号、耗用机器及人工工时、交期、数量等差异较大，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和同行业采购价格。发行人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外协采购的第一大供应商均为瑞通精工，发行人向瑞通精工采购的外协件主要为通信基站毛坯件，对瑞通精工的外协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2.70%和 31.61%，占比较大。根据瑞通精工的年度报告，发行人为瑞通精工通信设备壳体的唯一销售客户，发行人向瑞通精工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通信类毛坯件，故瑞通精工通信设备壳体的销售毛利率可以视为其向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通信设备壳体毛利率（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	-[49]	14.66%	15.47%
瑞通精工综合毛利率[50]	-	15.83%	9.47%

如上表所示，瑞通精工向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为15.47%和 14.66%，较为稳定。2020 年，瑞通精工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与其综合

[49] 瑞通精工 2020 年由于自身产能不足、产品结构调整及经营策略等原因，2020 年 9 月起停止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

[50] 通精工通信设备壳体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毛利率相比无明显差异，2019 年，瑞通精工向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其综合毛利率，主要是瑞通精工自身毛利率波动较大所致。总体而言，瑞通精工向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与其综合毛利率具有可比性，说明发行人与瑞通精工经市场化协商、议价方式确定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除瑞通精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同行业采购价格等可比交易数据，也无法获取其向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等财务数据，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数据量化分析其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向其他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定价机制与向瑞通精工采购的定价机制一致，均为外协供应商综合考虑产品的材料成本、制造费用、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交期、订单量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后向发行人报价，发行人收到报价后，在保证自身合理利润的前提下，经与外协供应商通过市场化协商、议价的方式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定价机制具有公允性。此外，本所律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其他外协采购的供应商通过该市场化的定价机制确定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b.向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同种产品的比价情况

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产品型号较多，为便于外协供应商的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及交付的稳定性，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一种型号产品会选定一家外协供应商，故发行人同一物料编码的产品同时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的情况较少。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单个物料编码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存在同时向多家供应商采购且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的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983.39 万元、1,354.84 万元和 3,707.68 万元，占外协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13.87%、19.67%和 23.17%，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报告期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的比例	平均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差异率[51]

[51] 结算单价差异率=（该产品向该供应商当期采购的平均结算价格-该产品当期采购的平均结算价格）/该产品当期采购的平均结算价格，下同。

报告期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的比例	平均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差异率[51]
2021年	1	13157037-012	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57.77	3.49%	39.33	0.46%
			重庆科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17.66	0.11%	39.28	0.33%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6.37	0.04%	35.06	-10.46%
	2	11101170-011	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96.32	2.48%	186.86	-0.63%
			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1.79	0.39%	197.60	5.09%
	3	11190029-113	东莞市美利勤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35.27	1.47%	154.16	1.47%
			东莞市兴茂压铸有限公司	87.35	0.55%	146.52	-3.56%
			重庆睿优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0.60	0.00%	139.14	-8.42%
	4	11190645-111	东莞市兴茂压铸有限公司	185.52	1.16%	24.93	-5.51%
			东莞市美利勤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130.86	0.82%	28.74	8.94%
	5	15217006-111	东莞市建铠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245.87	1.54%	61.89	2.48%
			东莞市美利勤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53.59	0.33%	55.62	-7.89%
	6	1315102-012	重庆市綦江区勤义压铸有限公司	230.65	1.44%	4.81	1.25%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45.46	0.28%	4.60	-3.24%
	7	11190612-311-1	东莞市大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95.16	0.59%	28.50	0.00%
			东莞市泰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6.73	0.48%	28.50	0.00%
			深圳市旭立峰科技有限公司	35.66	0.22%	28.50	0.00%
			惠州市金远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27	0.01%	28.40	-0.35%
	8	11190561-211	东莞市兴茂压铸有限公司	166.33	1.04%	16.45	0.16%
			东莞市美利勤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11.41	0.07%	16.07	-2.14%
	9	11190627-111	东莞市珉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23.59	0.77%	12.71	-0.03%
			东莞市美利勤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9.47	0.18%	12.73	-
	10	11190332-113	东莞市美利勤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73.82	0.46%	20.23	-3.37%

报告期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的比例	平均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差异率[51]
			东莞市兴茂压铸有限公司	71.20	0.45%	21.81	4.21%
	11	11190600-111	东莞市美利勤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96.52	0.60%	31.75	9.46%
			东莞市兴茂压铸有限公司	40.57	0.25%	24.35	-16.05%
	12	11190557-115	东莞市美利勤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125.90	0.79%	28.71	1.08%
			东莞市珉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74	0.07%	26.19	-7.78%
	13	11190104-111	东莞市兴茂压铸有限公司	52.53	0.33%	14.06	-5.69%
			东莞市美利勤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40.92	0.26%	16.37	9.75%
			东莞市珉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7.72	0.24%	14.73	-1.22%
	14	11190557-114	东莞市美利勤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53.83	0.34%	24.06	-3.10%
			东莞市珉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3.09	0.21%	26.19	5.49%
	15	11190104-213	东莞市美利勤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46.58	0.29%	18.86	5.46%
			东莞市兴茂压铸有限公司	21.99	0.14%	16.40	-8.31%
	16	11190100-311-1	东莞市铭润五金有限公司	36.88	0.23%	8.45	1.31%
			深圳市润泰发科技有限公司	17.49	0.11%	8.17	-2.07%
	17	11190624-112	东莞市美利勤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5.05	0.16%	43.07	0.54%
			东莞市兴茂压铸有限公司	21.05	0.13%	42.45	-0.90%
	18	11190014-111	东莞市兴茂压铸有限公司	21.42	0.13%	21.96	-6.05%
			东莞市美利勤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19.96	0.12%	25.09	7.33%
	19	11190596-112	深圳雄泽科技有限公司	24.75	0.15%	10.70	0.00%
			东莞市索诚电子有限公司	13.59	0.08%	10.70	0.00%
	20	11190431-111	东莞市美利勤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15.63	0.10%	7.08	0.00%
			东莞市兴茂压铸有限公司	10.74	0.07%	7.08	0.00%

报告期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的比例	平均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差异率[51]
	合计			**3,707.68**	**23.17%**	-	-
2020年	1	11190102-121	瑞通精工	273.65	3.97%	111.27	1.03%
			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84.86	4.14%	108.93	-1.10%
	2	503-999-227	深圳市旭立峰科技有限公司	232.37	3.37%	28.64	-0.41%
			惠州市金远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4.78	0.21%	30.15	4.84%
	3	11190443-112	瑞通精工	143.99	2.09%	103.00	0.04%
			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87.67	1.27%	102.89	-0.07%
	4	13157037-012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46.10	2.12%	33.12	-0.14%
			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9.03	0.71%	33.31	0.43%
	5	1101286-021	重庆天昊工贸有限公司	22.18	0.32%	17.14	-0.59%
			重庆六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8.44	0.70%	17.29	0.28%
	6	1101308-021	重庆天昊工贸有限公司	28.93	0.42%	14.04	4.02%
			重庆六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84	0.33%	12.92	-4.28%
	合计			**1,354.84**	**19.67%**	-	-
2019年	1	11190102-112	瑞通精工	483.07	6.81%	115.62	0.04%
			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5.71	0.50%	115.00	-0.50%
	2	11190220-111	瑞通精工	140.22	1.98%	120.85	2.38%
			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7.16	2.92%	115.88	-1.83%
	3	1315039-011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8.63	0.26%	13.03	-11.12%
			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8.60	1.39%	14.87	1.43%
	合计			**983.39**	**13.87%**	-	-

2021 年，序号 1 物料编码为 13157037-012 的产品向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价格较低主要系业务发生时间不一致所致：该产品向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时间主要为 2021 年第一季度，而向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全年均有采购，在 2021 年第一季度，该产品向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平均结算单价均为 35.06 元/件，不存在差异。

2021 年，序号 11 物料编码为 11190600-111 的产品向东莞市美利勤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采购价格较高主要系业务发生时间不一致所致：该产品向东莞市兴茂压铸有限公司采购时间主要为 2021 年上半年，向东莞市美利勤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采购的时间主要为 2021 年下半年，2021 年下半年铝价较上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故该产品向东莞市美利勤精密金属有限公司的采购结算单价较高。

2019 年，序号 3 物料编码为 1315039-011 的产品向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价格较低主要原因为：2019 年 9 月前，发行人向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该产品，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产品向发行人报价，因其报价较低，后续发行人转而向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该产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模式下同一产品相同工序向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不同的外协产品的定价机制相同，故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价格公允。

c.同一产品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动情况比较

由于通信市场和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发行人部分产品具有不连续的特点，选取报告期内采购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该产品在报告期内多期（两期及以上）发生过采购行为且采购当期的采购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产品，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物料编码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11101035-015	1,259.77	7.87%	374.99	5.44%	-	-
2	13157037-012	581.80	3.64%	195.13	2.83%	-	-
3	11101170-011	458.06	2.86%	357.76	5.19%	-	-
4	1101400-212	339.16	2.12%	435.41	6.32%	645.87	9.11%
5	13115070-011	321.39	2.01%	147.50	2.14%	91.36	1.29%
6	11101254-012	292.69	1.83%	124.18	1.80%	-	-
7	1315102-012	276.12	1.73%	180.04	2.61%	67.34	0.95%
8	11101078-036	224.97	1.41%	180.22	2.62%	-	-
9	13143001-211-1	208.61	1.30%	170.13	2.47%	125.32	1.77%
10	13157037-112	137.88	0.86%	23.90	0.35%	-	-
11	1101308-021	117.49	0.73%	51.78	0.75%	-	-
12	11190012-111	105.66	0.66%	-	-	34.87	0.49%
13	1315036-012	81.77	0.51%	53.92	0.78%	45.60	0.64%
14	1101308-011	73.25	0.46%	34.73	0.50%	-	-

序号	物料编码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5	13143002-211-1	69.50	0.43%	43.45	0.63%	39.73	0.56%
16	13115005-011	64.57	0.40%	44.06	0.64%	13.09	0.18%
17	11101036-026	57.46	0.36%	99.11	1.44%	-	-
18	1305003-111	55.77	0.35%	135.99	1.97%	-	-
19	1315039-011	53.83	0.34%	60.57	0.88%	117.23	1.65%
20	11101196-012	41.83	0.26%	85.45	1.24%	-	-
21	1315037-011	38.98	0.24%	35.02	0.51%	32.44	0.46%
22	11101112-211	0.04	0.00%	68.76	1.00%	97.36	1.37%
23	11101078-134	-	-	393.52	5.71%	207.76	2.93%
24	11101035-115	-	-	282.77	4.11%	696.91	9.83%
25	11190008-111	-	-	204.83	2.97%	394.11	5.56%
26	11101094-011	-	-	75.13	1.09%	70.27	0.99%
27	1101078-133	-	-	53.94	0.78%	175.79	2.48%
28	11101036-013	-	-	44.06	0.64%	108.13	1.53%
29	11101142-111	-	-	19.04	0.28%	104.02	1.47%
30	1101537-111	-	-	14.82	0.22%	248.01	3.50%
合计		**4,860.58**	**30.38%**	**3,990.21**	**57.93%**	**3,315.23**	**46.76%**

报告期各期，上表产品的采购平均结算单价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物料编码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11101035-015	169.17	142.77	-
2	13157037-012	39.15	33.17	-
3	11101170-011	188.04	171.80	-
4	1101400-212	28.96	24.14	24.39
5	13115070-011	11.53	9.43	9.16
6	11101254-012	20.34	16.74	-
7	1315102-012	4.75	4.14	4.11
8[52]	11101078-036	274.56	175.43	-
9	13143001-211-1	8.99	8.95	8.44
10	13157037-112	43.52	36.24	-
11	1101308-021	15.96	13.50	-
12	11190012-111	76.86	-	55.23
13	1315036-012	18.36	15.13	14.87

[52] 该产品 2021 年度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①该产品单位重量较大，2021 年度，原材料铝合金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影响，该产品采购单价有所上涨；②该产品 2020 年外协厂商承担的主要工序为压铸，2021 年度外协厂商承担的主要工序为压铸+时效+抛丸，工序变化导致采购单价有所上涨。

序号	物料编码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4	1101308-011	15.24	13.60	-
15	13143002-211-1	2.69	2.56	2.56
16	13115005-011	9.63	8.49	8.38
17	11101036-026	22.50	19.23	-
18	1305003-111	187.96	187.96	-
19	1315039-011	15.00	13.22	14.66
20	11101196-012	19.45	18.41	-
21	1315037-011	18.12	16.04	15.49
22	11101112-211	17.96	17.57	18.27
23	11101078-134	-	175.56	183.18
24	11101035-115	-	142.74	139.35
25	11190008-111	-	83.80	87.89
26	11101094-011	-	19.31	19.56
27	1101078-133	-	177.61	183.03
28	11101036-013	-	19.61	19.60
29	11101142-111	-	199.35	202.97
30	1101537-111	-	175.29	173.58

如上表，2019 年-2020 年，同一物料编码的产品采购单价较为平稳，2021 年度，同一物料编码产品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铝合金锭价格上涨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物料编码产品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外协采购模式下，通过市场价格及同行业采购价格情况、向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同种产品的比价情况和同一产品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三种方式比较其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价格及同行业采购价格情况比较	-	-	2,177.24	31.61%	3,736.08	52.70%
向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同种产品的比价情况	3,707.68	23.17%	1,354.84	19.67%	983.39	13.87%
同一产品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动情况比较	4,860.58	30.38%	3,990.21	57.93%	3,315.23	46.76%
剔除重复产品之后的合计值	7,252.59	45.33%	5,633.59	81.79%	5,432.70	76.63%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模式下通过上述三种方式比较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432.70 万元、5,633.59 万元和 7,252.59 万元，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

的比例分别为 76.63%、81.79%和 45.33%，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公开渠道可查的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向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同种产品的单价具有可比性，同一产品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动较为平稳，发行人外协采购模式下的采购价格公允。

ii.发行人委托加工模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前五大委托加工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托加工金额	占委托加工总额的比例
2021年	1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936.30	7.18%
	2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846.40	6.49%
	3	东莞市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22.35	6.31%
	4	重庆汇瑞机械有限公司	803.59	6.16%
	5	东莞市常勤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515.50	3.95%
		东莞市越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19.82	0.92%
		小计	635.31	4.87%
	合计		**4,043.95**	**31.01%**
2020年	1	东莞辉鑫	990.48	9.94%
	2	东莞皓裕	755.58	7.59%
	3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598.17	6.01%
	4	重庆汇瑞机械有限公司	568.01	5.70%
	5	瑞通精工	432.10	4.34%
	合计		**3,344.33**	**33.57%**
2019年	1	瑞通精工	703.84	9.24%
	2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625.79	8.21%
	3	重庆汇瑞机械有限公司	538.80	7.07%
	4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417.55	5.48%
	5	东莞辉鑫	369.97	4.86%
	合计		**2,655.94**	**34.8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委托加工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34.86%、33.57%和 31.01%。发行人所需外协加工工序的定制化程度高，各产品的加工难度、所需耗用工时、规格、交期、数量等差异较大，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通过分析委托加工主要工序的价格公允性和向不同外协供应商委托加工同种产品的比价情况分析委托加工整体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a.委托加工主要工序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按工序区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加	5,347.26	41.01	3,293.47	33.06	2,735.74	35.90
清理	2,584.38	19.82	2,013.45	20.21	1,548.82	20.33
喷涂	2,850.28	21.86	1,858.90	18.66	1,814.23	23.81
压铆	1,045.00	8.01	1,045.61	10.50	362.83	4.76
其他	1,212.15	9.30	1,749.62	17.56	1,158.19	15.20
合计	**13,039.08**	**100.00**	**9,961.05**	**100.00**	**7,619.8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加、清理、喷涂和压铆工序的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6,461.62 万元、8,211.43 万元和 11,826.93 万元，占当期委托加工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4.80%、82.44%和 90.70%，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高，机加、清理、喷涂和压铆工序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a)机加工序公允性分析

外协供应商根据加工工艺、设备要求、机器耗用时间和合理利润等因素进行报价，发行人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工艺水平、加工质量、响应速度等因素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与供应商通过商务协商的方式确定加工价格。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机加工序前 30 大产品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2,034.69 万元、2,252.17 万元和 3,172.83 万元，占当期机加工序委托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37%、68.38%和 59.34%。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加工序前 30 大产品按照机器工时折算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报告期	折合机器工时后的采购价格（元/小时）[53]
2021 年	61.79
2020 年	58.23
2019 年	58.3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加工序折合成机器工时后的采购价格整体较为稳定，发行人机加工序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b)清理工序公允性分析

清理工序主要依靠人工完成，外协供应商根据清理产品的人工耗用时间、工艺要求、辅料成本、运输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因素后进行报价，发行人在供应

[53] 折合机器工时后的采购价格=机加工序前 30 大产品采购额/机加工序前 30 大产品机器耗用总工时。

商报价基础上，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工艺水平、加工质量、响应速度等因素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与供应商通过商务协商的方式确定加工价格。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清理工序前 30 大产品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1,160.70 万元、1,450.02 万元和 1,743.99 万元，占当期清理工序委托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94%、72.02%和 67.48%。报告期内，发行人清理工序前 30 大产品按照人工工时折算的采购单价情况和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小时

报告期	发行人委托加工单价[54]	重庆市私营单位制造业单位工时工资[55]
2021 年	31.51	-
2020 年	30.72	21.69
2019 年	30.87	20.98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清理工序按照人工工时折算的委托加工单价整体较为稳定，且高于重庆市制造业单位工时工资，主要系辅料成本、运输成本和供应商的合理利润等因素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清理工序委托加工采购价格公允。

c)喷涂工序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喷涂工序下的定价方式分为两种：①按表面处理和喷涂面积定价：对工艺较为简单的产品，供应商主要考虑喷涂和表面处理面积、人工及辅料成本和合理的利润水平后向发行人发送报价；②按件定价：对工艺较为复杂的产品，供应商主要根据不同产品喷涂工序下各个工艺的复杂程度、人工及辅料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润水平后向发行人发送报价。发行人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工艺水平、加工质量、响应速度等因素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与供应商通过商务协商的方式确定加工价格。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喷涂工序前 30 大产品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1,573.09 万元、1,515.95 万元和 2,077.66 万元，占当期机喷涂工序委托加工采购

[54] 发行人采购单价=清理工序前 30 大产品采购额/清理工序前 30 大产品人工耗用总工时。

[55] 重庆市制造业单位工时工资系根据重庆市统计局公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得出（按照每月 25 天，每天 9 小时计算）

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71%、81.55%和 72.89%。喷涂工序前 30 大产品中，按照定价方式区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面积定价	1,616.88	77.82%	629.89	41.55%	857.61	54.52%
按件定价	460.77	22.18%	886.06	58.45%	715.49	45.48%
合计	**2,077.66**	**100.00%**	**1,515.95**	**100.00%**	**1,573.09**	**100.00%**

i)按面积定价的采购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按面积定价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m^2

报告期	表面处理单价	喷涂单价
2021 年	10.30	20.19
2020 年	10.67	22.57
2019 年	10.46	2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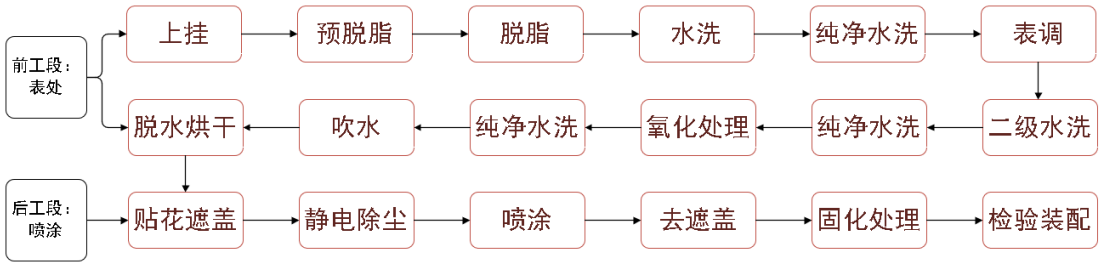
2020 年，发行人表面处理和喷涂采购单价分别为 10.67 元/m^2 和 22.57 元/m^2，与 2019 年相比较为平稳。

2021 年，发行人表面处理和喷涂采购单价分别为 10.30 元/m^2 和 20.19 元/m^2，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新增自动喷涂生产线，喷涂工序的产能和生产效率进一步增加，原委外喷涂的高附加值产品部分转为自产，将部分工艺较为简单、单价较低的产品交由外协供应商生产，导致 2021 年度较 2020 年产品结构有较大变化，故 2021 年度喷涂工序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综上，发行人喷涂工序采购单价下降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发行人喷涂工序下按面积定价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ii)按件定价的采购公允性分析

对工艺较为复杂的产品，供应商主要根据不同产品喷涂工序下各个工艺的复杂程度、人工及辅料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润水平后向发行人发送报价，发行人的喷涂工序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报告期内，按件定价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3.64	7.94	7.5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件定价的产品采购单价变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产品具有定制化、多品种的特点，同时发行人的喷涂工序生产工艺流程较长，工艺环节较多，不同产品喷涂工序下各个工艺的复杂程度、人工及辅料相差较大，不具有可比性，因而产品单价也不具有可比性。

选取报告期内该产品在多期（两期及以上）发生过采购行为的产品，具体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物料编码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3157009-311-1	1.76	1.83	1.91
13157010-311-1	1.76	1.83	1.91
11101224-315	17.03	19.51	-
11190154-312	-	19.52	21.60

由上表，报告期内，同一物料编码的产品采购单价较为平稳，发行人同一物料编码产品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d)压铆工序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压铆工序的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362.83 万元、1,045.61 万元和 1,045.00 万元，其中向东莞辉鑫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94.27%、94.50%和 76.37%，占比较高。东莞辉鑫客户包括为华为、中兴等通信主设备商提供服务的其他供应商，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发行人与东莞辉鑫的交易是双方在通信基站结构件产业链中不同的主业和定位而产生的正常商业合作，交易价格系通过市场化协商、议价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向东莞辉鑫采购的压铆服务、压铆模具、百叶窗等装配件及原型样件均为定制化服务和产品，东莞辉鑫的压铆加工技术在产品散热性能、加工效

率和产品质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为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及交付稳定性，发行人向东莞辉鑫采购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不存在其他的第三方供应商，无法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发行人与东莞辉鑫交易的定价机制为东莞辉鑫综合考虑加工产品的材料成本、制造费用、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交期、订单量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后向发行人报价，发行人在保证自身合理利润的前提下，与东莞辉鑫通过市场化协商、议价的方式确定最终交易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对东莞辉鑫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东莞辉鑫的销售定价策略、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进行了访谈，认为东莞辉鑫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均系市场化原则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压铆工序向主要供应商东莞辉鑫的采购价格公允，压铆工序的整体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机加、清理、喷涂和压铆工序的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占当期委托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80%、82.44%和 90.70%，占比较高，机加、清理、喷涂和压铆工序的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委托加工整体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b.向不同外协供应商委托加工同种产品的比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单个物料编码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委托加工工序相似、同时向多家供应商采购且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的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885.90 万元、551.28 万元和 1,800.70 万元，占委托加工的比例分别为 11.64%、5.53%和 13.81%，具体情况如下：

a)2021 年

单位：万元，元/件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委托加工的比例	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差异率
1	11101035-517-1	重庆荣仁科技有限公司	168.90	1.30%	46.58	0.34%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120.72	0.93%	46.43	0.02%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23.29	0.18%	45.20	-2.63%
2	11101170-511-1	巨昊（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106.39	0.82%	37.04	-0.03%
		重庆荣仁科技有限公司	39.99	0.31%	37.08	0.08%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委托加工的比例	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差异率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28.24	0.22%	37.08	0.08%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5.46	0.04%	37.08	0.08%
3	11101064-214	重庆盈中昇科技有限公司	117.23	0.90%	39.00	0.00%
		重庆迈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46	0.09%	39.00	0.00%
4	13184002-211-1	重庆宝密浸渗机械有限公司	51.51	0.40%	39.62	5.15%
		重庆艾布纳浸渗科技有限公司	44.50	0.34%	35.48	-5.84%
		重庆经彧科技有限公司	7.30	0.06%	36.98	-1.86%
5	11101078-235	重庆盈中昇科技有限公司	65.30	0.50%	34.31	0.00%
		重庆迈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35	0.27%	34.31	0.00%
6	13157037-112	重庆骄博机器人有限公司	66.76	0.51%	2.85	-0.35%
		重庆言远祥科技有限公司	20.40	0.16%	2.85	-0.35%
		重庆赫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70	0.07%	3.00	4.90%
7	1101511-321-1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38.28	0.29%	37.86	0.03%
		巨昊（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3.75	0.18%	37.83	-0.05%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15.51	0.12%	37.86	0.03%
		重庆荣仁科技有限公司	11.15	0.09%	37.86	0.03%
8	13157049-111	重庆赫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4.28	0.42%	0.56	-1.75%
		重庆言远祥科技有限公司	11.97	0.09%	0.63	10.53%
		重庆登桥鑫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6	0.03%	0.57	0.00%
9	11101035-535-1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45.21	0.35%	46.45	-0.09%
		重庆荣仁科技有限公司	23.87	0.18%	46.58	0.19%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0.51	0.00%	45.35	-2.45%
10	11101173-511-1	巨昊（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52.56	0.40%	39.10	-0.03%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13.03	0.10%	39.15	0.10%
		重庆荣仁科技有限公司	2.00	0.02%	39.15	0.10%
11	11190008-215	东莞市常勤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33.30	0.26%	21.24	0.00%
		盐城凯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4.98	0.11%	21.24	0.00%
12	11101195-311-1	重庆荣仁科技有限公司	45.99	0.35%	20.79	0.00%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14.54	0.11%	20.79	0.00%
13	11190777-611	东莞市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2.71	0.25%	37.50	-0.27%
		东莞市鸿宇鑫科技有限公司	26.35	0.20%	37.72	0.32%
14	11190008-615	东莞市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3.54	0.33%	22.70	-1.60%
		东莞市鸿宇鑫科技有限公司	11.82	0.09%	24.50	6.20%
15	1101511-311-1	巨昊（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36.59	0.28%	40.71	0.00%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17.53	0.13%	40.72	0.02%
16	11190067-215	东莞市常勤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35.30	0.27%	37.17	0.00%
		东莞市幸锦精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17.61	0.14%	37.17	0.00%
17	11190332	盐城凯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7.77	0.14%	8.41	0.00%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委托加工的比例	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差异率
	-213	东莞市常勤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4.26	0.11%	8.41	0.00%
		东莞市德泓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06	0.08%	8.41	0.00%
		东莞市幸锦精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9.93	0.08%	8.41	0.00%
18	13184002-214	重庆艾布纳浸渗科技有限公司	34.20	0.26%	35.62	-3.89%
		重庆宝密浸渗机械有限公司	17.62	0.14%	39.62	6.91%
		重庆经彧科技有限公司	0.13	0.00%	36.98	-0.22%
19	11101035-527-1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26.03	0.20%	46.48	0.28%
		重庆荣仁科技有限公司	19.17	0.15%	46.58	0.50%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6.41	0.05%	45.16	-2.57%
20	13184001-212-1	重庆艾布纳浸渗科技有限公司	28.25	0.22%	15.06	-1.70%
		重庆经彧科技有限公司	10.07	0.08%	16.08	4.96%
		重庆宝密浸渗机械有限公司	2.29	0.02%	14.42	-5.87%
21	11190402-311	东莞市蓝宝盈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97	0.12%	7.97	-2.33%
		东莞市创鑫鸿盛实业有限公司	13.01	0.10%	8.74	7.11%
22	11190627-211	东莞市幸锦精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16.30	0.13%	6.37	0.00%
		盐城凯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1.72	0.09%	6.37	0.00%
合计			**1,800.70**	**13.81%**	-	-

序号 8 物料编码为 13157049-111 的产品向重庆言远祥科技有限公司平均采购单价高于重庆赫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重庆登桥鑫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系采购业务发生时间不一致所致：该产品 2021 年 10 月之前采购价格为 0.50 元/件，2021 年 10 月份，该产品委外工序增加了检验工序，需要大面积的检查平面度，故该产品采购价格调整为 0.63 元/件，公司向重庆赫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重庆登桥鑫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年均有采购，平均结算单价分别为 0.56 元/件和 0.57 元/件，公司向重庆言远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发生在 2021 年 10 月之后，采购结算单价为 0.63 元/件，高于重庆赫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重庆登桥鑫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平均结算单价。公司同一时间段内该产品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单价相同，不存在差异。

序号 18 物料编码为 13184002-214 的产品向重庆艾布纳浸渗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宝密浸渗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2021 年 3 月

以前，发行人主要委托重庆宝密浸渗机械有限公司加工该产品，由于该产品销量增幅较大，发行人协商与重庆宝密浸渗机械有限公司进行降价，重庆宝密浸渗机械有限公司未进行价格调整，发行人优化采购渠道，引入了重庆艾布纳浸渗科技有限公司加工该产品，发行人目前主要委托重庆艾布纳浸渗科技有限公司加工该产品。

序号 21 物料编码为 11190402-311 的产品向东莞市创鑫鸿盛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单价高于东莞市蓝宝盈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原因如下：发行人委托东莞市蓝宝盈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创鑫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加工该产品的时间不同，该产品加工过程中的所使用的主要辅料包含铜，受大宗商品铜涨价影响，发行人向东莞市创鑫鸿盛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高于向东莞市蓝宝盈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

b)2020 年

单位：万元，元/件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委托加工的比例	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差异率
1	11190101-311	深圳市尚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1.17	1.02%	65.34	4.13%
		深圳市昂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9.21	0.49%	57.57	-8.25%
		深圳市尚笠实业有限公司	10.30	0.10%	65.00	3.59%
2	11190340-311	深圳市尚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5.83	0.56%	63.03	2.57%
		深圳市昂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4.58	0.15%	55.98	-8.90%
3	11190442-311	深圳市昂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2.33	0.32%	56.50	-4.89%
		深圳市尚笠实业有限公司	27.83	0.28%	63.00	6.06%
4	11101254-112	重庆赫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93	0.36%	3.40	0.00%
		重庆友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5.55	0.16%	3.40	0.00%
		重庆蓉成电子有限公司	13.59	0.14%	3.40	0.00%
5	11190430-311	深圳市尚笠实业有限公司	23.49	0.24%	65.00	4.72%
		深圳市尚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9.07	0.19%	65.00	4.72%
		深圳市昂邦五金制	9.44	0.09%	56.50	-8.98%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委托加工的比例	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差异率
		品有限公司				
6	11190029-213	盐城凯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9.43	0.30%	22.28	-2.55%
		东莞市长亮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17	0.10%	24.78	8.39%
7	11190332-212	东莞市德泓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9.08	0.19%	8.85	0.01%
		东莞市幸锦精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16.65	0.17%	8.85	0.01%
8	11190300-211	东莞市幸锦精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21.39	0.21%	11.50	4.29%
		深圳市嘉兴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1.95	0.12%	10.27	-6.87%
9	1101382-122	重庆蓉成电子有限公司	22.05	0.22%	1.18	0.00%
		重庆友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2.24	0.12%	1.18	0.00%
合计			**551.28**	**5.53%**	-	-

序号 1、2、3、5 物料编码为 11190101-311、11190340-311、11190442-311、11190430-311 的产品向深圳市尚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尚笠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昂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结算单价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发行人委托深圳市昂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加工的产品工序主要为 RM 涂层，不包含丝印工序，委托深圳市尚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尚笠实业有限公司加工的产品既包括 RM 涂层工序，又包含丝印工序。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单独委托加工丝印工序的结算单价为 5.5 元/件，发行人向深圳市尚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尚笠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昂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结算单价存在差异主要是丝印工序的价差。

序号 6 物料编码为 11190029-213 的产品发行人向盐城凯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较低的原因如下：发行人优化采购渠道，通过市场化渠道找到报价更低的盐城凯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该产品，并停止向东莞市长亮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

序号 8 物料编码为 11190300-211 的产品向东莞市幸锦精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嘉兴精密五金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由于深圳市嘉兴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产品交付不稳定，为保证产品的稳定交付，发行人与原有供应商东莞市幸锦精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协商，东莞市幸锦精密五金电

子开始为发行人提供该产品的加工服务，其加工价格略高于深圳市嘉兴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c)2019 年

单位：万元，元/件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委托加工的比例	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差异率
1	11101035-526-1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156.18	2.05%	50.53	-0.23%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150.26	1.97%	50.76	0.22%
2	1101078-533-1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79.53	1.04%	51.17	-0.04%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60.60	0.80%	51.22	0.06%
3	11101035-515-1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57.02	0.75%	50.67	0.22%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50.08	0.66%	50.41	-0.30%
4	11100001-511	惠州市金远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2.71	0.69%	20.26	-2.38%
		深圳市旭立峰科技有限公司	22.81	0.30%	22.00	6.00%
5	1101286-121	重庆赫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6.96	0.75%	3.87	0.91%
		重庆经彧科技有限公司	11.20	0.15%	3.59	-6.40%
6	11101035-534-1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31.11	0.41%	51.00	-0.11%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29.59	0.39%	51.11	0.10%
7	11190229-111-1	襄阳腾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0.90	0.41%	7.06	-0.07%
		襄阳同合盛机械有限公司	15.89	0.21%	7.08	0.21%
8	1319002-121	襄阳尚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32.28	0.42%	0.84	0.00%
		襄阳精楚机械有限公司	12.95	0.17%	0.84	0.00%
9	1312004-111	重庆鑫宇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99	0.26%	2.89	4.69%
		老河口市骏驰机械加工中心	15.84	0.21%	2.69	-2.55%
合计			**885.90**	**11.64%**	-	-

序号 4 物料编码为 11100001-511 的产品发行人向惠州市金远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旭立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惠州市金远兴五

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时受产能限制，无法向发行人准时交付产品，发行人为保证向客户交付的及时性，避免订单流失，与深圳市旭立峰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委托加工该产品，因交期较为紧张，委托加工价格略高于惠州市金远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序号 5 物料编码为 1101286-121 的产品公司向重庆赫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重庆经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重庆赫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距离发行人约 120 公里，重庆经彧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距离发行人约 8 公里，重庆赫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运输成本更高，故费用较高。同时重庆经彧科技有限公司该产品的产能不能完全满足发行人需求，故发行人需要向重庆赫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加工该产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模式下机加、清理、喷涂和压铆等主要工序的采购价格公允，同一产品相同工序向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委托加工不同产品的定价机制相同，发行人委托加工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协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

1）核查过程、依据

i.查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母公司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获取主要外协供应商营业收入情况等信息；

ii.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发生外协交易的订单、送货单、入库单、发票、银行流水等原始资料，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之间交易的情况；

iii.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发行人与其发生的交易金额及期末余额；

iv.访谈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相关负责人，核实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发生交易的情况以及采购金额。

2）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56]	主要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服务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57]
2021年度	1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166.12	14,116.64	约 41%
	2	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612.53	2,612.53	约 26 %
	3	东莞市美利勤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1,882.34	1,903.30	约 105%
		东莞市常勤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553.60	1,336.86	约 92%
		东莞市越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19.82	119.82	约 7%
	4	东莞市兴茂压铸有限公司	1,990.06	2,242.64	约 17%
	5	重庆天昊工贸有限公司	1,747.00	1,750.10	约 55%
2020年度	1	瑞通精工	2,609.34	2,609.34	约 7%
	2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58.41	10,267.49	约 45%
	3	东莞辉鑫	990.48	1,258.81	约 35%
	4	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832.02	832.02	约 6%
	5	东莞皓裕	766.13	949.90	约 101%
2019年度	1	瑞通精工	4,439.92	4,439.99	约 19%
	2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649.91	9,808.82	约 52%
	3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625.79	625.79	约 88%
	4	重庆汇瑞机械有限公司	538.80	538.80	约 106%
	5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417.55	417.55	约 20%

如上表所示，除东莞皓裕外，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汇瑞机械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比例亦极高，发行人系其最主要的客户，经核查，产生前述情况主要系因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汇瑞机械有限公司经营规模较小，而与其合作时间较长的发行人在喷涂、压铸机加方面对其的外协需求量已使其产能充分饱和所致。

2021 年，发行人向东莞市美利勤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常勤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超过 90%，主要原因为：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战略合作关系，优先满足发行人的外协加工需求，在

[56] 此表系以外协采购金额大小为准进行排序。

[57] 东莞市美利勤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东莞皓裕 2020 年度、重庆汇瑞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0%系因部分外协供应商确认收入与发行人采购入库确认时点存在时间差所致。

上述两家公司生产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发行人向其下达的订单量已足以使东莞市美利勤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常勤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的产能饱和。

③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密切关系

1）核查过程、依据

i.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获取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了解其设立、变更过程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将前述人员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交叉比对；

ii.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互投资、任职高管、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iii.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iv.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确认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等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邦图科技、爱瑞机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余亚军实际控制的公司、东莞辉鑫为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鼎信辉 40%股权的股东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八）发行人律师质控部门核查意见

根据《国浩律师集团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制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指引》的要求，本所律师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进行审核，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就此组成审核小组对本所律师就“东莞辉鑫、东莞皓裕均于 2019 年大额增资、增资后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东莞辉鑫与发行人共同设立鼎信辉的原因、东莞皓裕搬迁至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有权出租、发行人与东莞辉鑫、东莞皓裕是否存在其他利

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的核查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核验工作，并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前述事项的核查结论意见表示认同。

二、《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

关于内控有效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之一余亚军控制的个人卡代为收取及支付公司经营相关收入和支出的情况，主要为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等款项，报告期各期代收金额分别为 323.71 万元、782.24 万元和 561.01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美利信控股、余亚军、爱瑞机械、邦图科技、重维尔、美利新材等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情形，合计资金达 38,707.57 万元。

请发行人：

（1）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规定，说明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形成原因、累计金额、拆借期限、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归还资金来源、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整改措施等。

（2）说明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的金额、占比、个人卡基本信息、具体结算流程，发行人对个人卡的控制情况和措施，个人卡收款信息是否能与真实交易、客户相对应。

（3）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

（4）说明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2）发行人相关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完毕，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是否仍出现相关情形。

回复意见：

（五）核查方式

18.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了解关联交易制度设计是否合理；

19.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对资金收付等内容作出的相关规定，并通过执行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核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20.获取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审批单据及决策文件，确认是否已按照公司章程或内控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1.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承诺函，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其他企业《已开立银行账户结算清单》，通过交叉比对银行账户流水情况，核查相关企业和人员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2.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管、财务经理、出纳等人员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3.核查个人卡银行账户流水，确认交易性质，核查相关收入、费用是否已按照会计核算要求于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

24.核查关联资金拆借凭证，包括借款协议、付款与收款凭证等，核对原始凭证与财务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25.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相关资金拆借的主体、归还时间、实际用途、利息金额等；根据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复核利息计提的准确性；

26.了解公司审计部组织结构、审计职责及权限的设置情况，查看内审报告，检查其日常工作内容和记录，确定是否有效运行；

27.获取发行人及其下属所有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比对公司银行账户账面确认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出借发行人银行账户的情形；

28.获取发行人及其下属所有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包括报告期内销户的账户，对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收支；

2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库存现金明细账、银行存款明细账，将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交易进行了核查；

30.查阅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匹配；查验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

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31.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32.查阅重庆市巴南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33.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就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存在向其他账户支付或收取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相关款项的情形，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

3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会计科目台账、银行流水明细，并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

（六）核查意见

7. 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规定，说明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形成原因、累计金额、拆借期限、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归还资金来源、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整改措施等。

（1）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①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形成原因、累计金额、拆借期限、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归还资金来源

2019-2020 年，发行人曾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具体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58]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本金
美利信控股	19,600.00	-	19,600.00	-
余亚军	3,450.00	500.00	3,950.00	-
爱瑞机械	117.57	-	117.57	-
邦图科技	200.00	-	200.00	-
合计	**23,367.57**	**500.00**	**23,867.57**	**-**
关联方	**2019 年度**			

[58] 2019-2020 年，发行人向余亚军拆入资金中属于余亚军向职工拆入部分按照余亚军与职工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拆入资金以及向余亚军拆入其自有资金的利息按照 1 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计算。2019 年和 2020 年资金拆借利息分别为 1,133.43 万元和 830.77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本金
美利信控股	19,000.00	3,600.00	3,000.00	19,600.00
余亚军	3,922.50	320.00	792.50	3,450.00
重维尔	850.00	-	850.00	-
爱瑞机械	200.00	117.57	200.00	117.57
美利新材	500.00	1,000.00	1,500.00	-
邦图科技	200.00	-	-	200.00
合计	**24,672.50**	**5,037.57**	**6,342.50**	**23,367.57**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累计金额、拆借期限、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归还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情况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厂房、办公楼建设、设备购置等日常经营活动支出较大，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无法完全满足相关资金需求，因此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拆入资金。
累计金额	相关资金拆借系双方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发生，属于为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资金拆借行为，2018 年初拆入资金余额为 23,670.00 万元，报告期内拆入 15,037.57 万元，累计拆入金额为 38,707.57 万元，与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的规模较为匹配。
拆借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约定的借款期限主要为 1 年或 1 年以内，到期后根据发行人资金使用情况，由双方协商是否展期。
资金流向、使用用途	拆借资金主要流向公司供应商、使用用途为公司厂房、办公楼建设、设备购置等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归还资金来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归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权融资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不构成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整改措施等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应履行程序，并确立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在此之前，发行人有关制度缺少对关联交易应履行程序的具体规定。对此，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形。发

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根据天健会计师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及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8-249 号、天健审〔2021〕8-308 号及天健审〔2022〕8-20 号《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再发生资金拆借往来。

（2）利用个人卡收付款项

①利用个人卡收付款项的原因

2019-2020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代为收取及支付发行人经营相关收入和支出的情况，包括收取废品货款、支付工资薪酬、营业费用等事项，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收款主要是出于废品销售现场结算的便利性考量，通过个人卡代付营业费用主要系由于存在报销凭证缺失，相关情形均不属于主观恶意。发行人利用个人卡收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收入：废料等款项	561.01	782.24
支出：薪酬	-61.15	-84.23
营销费用	-39.77	-93.37
业务招待费	-20.66	—

咨询费	—	—
捐赠	—	-5.00
防疫物资	-18.42	—
其他	-2.00	-5.13
偿还实际控制人款项	-406.31	-511.43

经核查，以上交易事项均已按照会计核算要求于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与账务核算一致；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经营相关业务收支，个人卡代收代付的净额于 2020 年 10 月退回公司账户，个人卡涉及的银行账户已办理结清及注销手续，之后未再发生此类情形。

②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

公司针对报告期存在的上述情形已经采取整改规范措施如下：

1）个人卡相关收入、费用已按照会计核算要求于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涉及税收部分已补缴税金及滞纳金；

2）注销相关个人卡，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个人卡账户持有人出具承诺函，保证未来不会发生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3）严格规范废料销售活动，要求交易对方将废料销售款直接转账至公司账户，杜绝个人卡收款；

4）发行人财务中心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把控各项收款、费用支出行为，杜绝员工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办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事宜；

5）严格执行薪酬发放与费用报销政策，员工薪酬均由公司统一发放，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相关费用均依据费用管理政策予以报销；

6）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已出具了证明，确认 2018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其有应税未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无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7）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各项制度，具体如下：i.公司进一步修订并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等进行明确规定；ii.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严格监控资金流向，强化资金使用审批责任制。

8）通过引入机构投资者、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等措施，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防范该等问题再度发生。

综上，上述规范措施实施以后，公司未再发生利用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上述不规范行为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已消除，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根据天健会计师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及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8-249 号、天健审〔2021〕8-308 号及天健审〔2022〕8-20 号《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8. 说明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的金额、占比、个人卡基本信息、具体结算流程，发行人对个人卡的控制情况和措施，个人卡收款信息是否能与真实交易、客户相对应。

（1）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的金额、占比

201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等款项金额分别为 782.24 万元、561.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7%、0.31%，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况。

（2）个人卡基本信息

持卡人	谭萍	冯成龙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卡号	6229****1616	6222****4904
岗位	发行人财务部长	襄阳美利信财务部长
销户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经营相关业务收支，个人卡代收代付的净额已于 2020 年 10 月退回公司账户，个人卡涉及的银行账户已办理结清及注销手续，完善了内控制度，加强有关人员培训，且已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将上述交易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补缴了涉及的相关税费，此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情况。

（3）发行人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的具体结算流程以及对个人卡的控制情况和措施

发行人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的具体结算流程以及对个人卡的控制情况和措施如下：

④ 明确开卡目的，限定使用范围

发行人个人卡为收取部分废品销售货款使用的结算账户，主要是出于废品销售现场结算的便利性考量。

⑤ 限定开卡人或使用人身份

只有在取得总经理的同意后方可进行个人银行卡的开立或使用，发行人财务部长和襄阳美利信财务部长负责对银行卡的开立、使用及注销进行管理。

⑥ 结算流程及款项收支款管理

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废品销售收入，由相关人员提前与财务沟通，明确付款客户的名称及付款时间、付款金额，财务汇总个人卡公司款项收支明细并做好备查登记。通过个人卡支付款项时，发行人总经理根据实际支付需求下达支付指令，由财务人员进行款项支付并做好备查登记。

（4）个人卡收款信息是否能与真实交易、客户相对应

发行人在利用个人卡收款时，均做好备查登记并与废品收入匹配，个人卡收款信息可以与真实交易客户相对应。

9. 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和“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八）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利用个人卡收付款项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其中，2019-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分别为 5,037.57 万元、500.00 万元，报告期内累计拆入金额为 5,537.57 万元，报告期拆入与期初拆借余额的累计金额为 30,210.07 万元；2019-2020 年度，公司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等款项金额分别为 782.24 万元、561.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7%、0.31%。

公司针对报告期存在的上述情形已经主动采取整改规范措施，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

了关联交易应履行程序，并确立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同时，公司进一步修订并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等进行明确规定，并严格把控各项收款、费用支出行为、严格执行薪酬发放与费用报销政策，杜绝员工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办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个人卡账户持有人出具承诺函，保证未来不会发生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已经全部偿还，个人卡代收代付涉及的款项已调整纳入公司账务核算，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经营相关业务收支、并注销了相关个人卡，相关行为已得到规范、此后亦未再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虽已进一步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仍然存在未来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10.说明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文已披露的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利用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事项以外，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11.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1）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主动采取规范措施，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经营相关业务收支，并于 2020 年 10 月归还了个人卡代收代付的净额并对个人卡涉及的银行账户办理结清及注销手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此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用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前述不规范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已消除，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厂房、办公楼建设、设备购置等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支出；发行人利用个人卡作为其向部分客户收取废品销售货款的手段之一，主要是出于废品销售现场结算的便利性考量，不存在影响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形。以上情况均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12.发行人相关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完毕，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是否仍出现相关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已整改完毕，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健全完善与财务内控相关的各项制度，发行人整改后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有效持续进行。

三、《审核问询函》第 15 题

关于收购重庆鼎喜

申请文件显示，为扩大自身业务范围，同时消除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了重维尔、徐松道、申强及宋邦梅所持有的重庆鼎喜 100%股权，并形成 103.53 万元商誉，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减值损失。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上述收购的背景，收购前重庆鼎喜的客户与发行人重合情况，结合重庆鼎喜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收购对价的公允性、商誉的确认过程、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

（2）说明重庆鼎喜实际控制人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五）核查方式

1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亚军，了解发行人收购重庆鼎喜的背景、收购前重庆鼎喜的客户基本情况、其与重维尔之间的控制关系；

13.查阅与收购重庆鼎喜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对价支付凭证、股东会决议；

14.获取并核查公司对重庆鼎喜未来营业收入、现金流量现值等关键指标数据的预测，评价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测试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

15.查阅重庆鼎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发行人收购重庆鼎喜前其股权结构及穿透情况；

16.查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并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与重庆鼎喜在发行人收购之前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穿透后的股东进行核对；

17.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与重庆鼎喜在发行人收购之前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穿透后的股东进行核对；

18.获取重庆鼎喜在发行人收购之前穿透后的股东出具的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及其采购、销售、生产、研发、人力、财务等主要部门负责人），以及发行人所有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文件；

19.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的银行流水，确认其与重庆鼎喜在发行人收购之前穿透后的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获取重维尔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1.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亚军出具的关于其委托他人代为持有重维尔股权的确认文件；

22.获取重维尔股东孙侠及崔丽确认其代余亚军持有重维尔股权的确认文件。

（六）核查意见

6. 说明发行人上述收购的背景，收购前重庆鼎喜的客户与发行人重合情况，结合重庆鼎喜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收购对价的公允性、商誉的确认过程、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

（1）收购重庆鼎喜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鼎喜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收购前，其主营业务为机械加工、销售，工装夹具的研发制造；收购前，重庆鼎喜的控股股东为重维尔，重维尔的实际控制人为余亚军。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不断在通信领域、汽配领域扩大生产与销售，传统的外协产能已不能满足发行人未来市场销售的需求，出于控制生产成本、扩大发行人自身业务范围及消除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目的，发行人决定收购重庆鼎喜。

综上，发行人对重庆鼎喜的股权收购具有商业背景及合理性。

（2）收购前重庆鼎喜的客户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鼎喜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4 月（收购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 1-4 月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
爱瑞机械	租赁及水电气转供	48.35	租赁及水电气转供	56.00
爱瑞机械	-	-	销售货物	86.46
邦图科技	-	-	销售货物	0.14
美利信有限	-	-	销售货物	93.33

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销售货物	0.32
合计	**-**	**48.35**	**-**	**236.25**

美利信有限2017年度及2018年1-4月（收购前）向重庆鼎喜客户爱瑞机械、邦图科技、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1-4月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
爱瑞机械	销售货物	0.46	销售货物	0.38
邦图科技	销售货物	4.88	销售货物	3.28
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9	销售货物	0.70
合计		**7.12**		**4.36**

收购前，重庆鼎喜的客户为爱瑞机械、邦图科技、美利信有限及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鼎喜主要向美利信有限及爱瑞机械销售工装、夹具等工艺装备；美利信有限2017年度及2018年1-4月（收购前）向重庆鼎喜客户爱瑞机械、邦图科技、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7.12万元、4.36万元，主要系工装、夹具等工艺装备。

（3）收购对价的公允性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出具《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重庆市重庆鼎喜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154号），重庆鼎喜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1,980.98万元，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316.36万元，增值额为335.38万元，增值率为16.93%。评估增值主要系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评估增值149.76万元，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205.77万元。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值根据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点、建筑结构、使用性质选用重置成本法进行确定，即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其中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应扣除的增值税，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根据将待估土地与较近时期内已发生类似交易土地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根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土地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估价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地价。

2018年3月15日，美利信有限股东会通过收购重庆鼎喜的决议，同日美利信有限与重维尔、徐松道、申强及宋邦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参照评估值2,316.36

万元，以 2,316.36 万元收购重维尔、徐松道、申强及宋邦梅持有的重庆鼎喜 100%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重庆鼎喜的价格系在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值采用重置成本法考虑综合成新率确定，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根据较近时期内已发生类似交易土地实例修正确定，评估方法合理，发行人收购重庆鼎喜的对价公允。

（4）商誉的确认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只有满足以下条件时，才可以确认商誉：

①商誉必须在企业合并时才能确认，企业自创商誉不得确认；

②只有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才能形成商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确认商誉；

③商誉必须是合并成本高于购买日取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如果合并成本低于购买时取得的净资产份额，其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商誉或负商誉；

④在合并报表中确认商誉：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合并成本比应享有的股权（被投资企业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持股比例）多出的部分。控股合并是指，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通常成为母子公司关系，相互是独立的法人主体，即两个公司。

收购前，发行人与重庆鼎喜为相互独立的法人主体，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方是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重庆鼎喜最终控制方为余亚军（详见本题第 2 问的回复所述），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重庆鼎喜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合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发行人应当按照合并成本与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至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重庆鼎喜于购买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881.7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980.98 万元，减少金额 99.28 万元，主要系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期间的收入、成本及费用变动所致。按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至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2,212.83 万元。商誉的确认过程如下：

项目	商誉计算过程（万元）
合并成本	2,316.36
其中：现金	2,316.36
合并成本合计	2,316.36
减：取得的重庆鼎喜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212.83
商誉/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3.53

综上，本次合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应当按照对重庆鼎喜的合并成本与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至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且商誉金额确认准确。

（5）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

①报告期内，重庆鼎喜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重庆鼎喜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137.08	14,753.33	10,204.32
营业成本	13,797.58	11,917.10	7,729.17
毛利率	14.50%	19.22%	24.25%
净利润	782.39	1,182.01	856.85

如上表所示，2019 年至 2020 年，重庆鼎喜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2021 年度，受到产品售价下降影响，重庆鼎喜毛利率及净利润有所下降（关于毛利率及净利润下降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更新 三、《审核问询函》第 15 题 （二）核查意见 1.（5）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 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2）未来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折现率预测”之所述），但收入规模仍呈上涨趋势，经营情况良好。

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重庆鼎喜未来的发展规划，发行人将重庆鼎喜整体划分为一个资产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资产组未来 5 年及以后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

1）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 5 年，后续为稳定期。预测期 5 年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未来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折现率预测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未来 5 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分别以 17.81%、16.82%、14.32%、13.21%、12.31%的比例增长	未来 5 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分别以 21.24%、16.80%、11.37%、13.88%、12.69%的比例增长	未来 5 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分别以 39.35%、21.24%、16.80%、11.37%、13.88%的比例增长
毛利率预测	未来 5 年毛利率分别为 15.36%、16.31%、16.01%、15.98%、16.04%	未来 5 年毛利率按 21.92%、21.09%、22.07%、21.61%、21.82%进行预测	未来 5 年毛利率按 21.57%、21.92%、21.09%、22.07%、21.61%进行预测
折现率预测	14.87%	15.29%	13.94%

i.营业收入增长率：发行人预测重庆鼎喜在 2018 年全面扩产后，收入规模在 2019 年、2020 年将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2021 年及以后收入增长率有所降低；2020 年至 2021 年，随着重庆鼎喜新设备的投入，发行人营业收入实现数均超预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更新 三、《审核问询函》第 15 题 （二）核查意见 1. （5）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 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3）报告期内重庆鼎喜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等指标实现数与预测数的差异情况”之所述，发行人根据重庆鼎喜 2021 年已实现营业收入结合对未来发展规划的预期对 2022 年及以后营业收入增长率做出修正；同时，重庆鼎喜受场地规模的限制，收入规模在预测期 5 年内有一定的增长，预测期以后不再考虑增长因素。

ii.毛利率：重庆鼎喜主要向发行人销售工装、夹具类产品以及为发行人提供机加工、表处理劳务，发行人在预计重庆鼎喜产品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动及现有设备资产规模不扩大的假设下，结合最近一年重庆鼎喜实际毛利率，综合考虑重庆鼎喜对生产用地使用效率、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对成本分摊的影响做出预测。发行人对重庆鼎喜 2020 年至 2021 年财务数据预测：2018 年重庆鼎喜全面扩产后，生产用地使用效率及产能利用率提高，重庆鼎喜 2019 年保持较高水平的毛利率 24.25%，到 2020 年固定成本的摊薄对毛利率的提升作用将会降低，随着职工薪酬、能耗支出等的增加，毛利率会下降至一个稳定水平，发行人预测重庆鼎喜 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21.57%、21.92%；2021 年度，发行人原材料铝合金锭价格大幅上涨，终端产品毛利率的大幅下降亦导致发行人降低其向供应商重庆鼎喜的采购价格，同时随着重庆鼎喜新设备的投入，固定成本升高，故 2021 年重庆鼎喜实际毛利率 14.50%，较 2020 年毛利率 19.22%下降明

显，发行人预计重庆鼎喜2022年毛利率会随着收入规模得扩大略微提升，到2023年固定成本的摊薄对毛利率的提升作用将会降低，随着职工薪酬、能耗支出等的增加，毛利率会下降至一个稳定水平。

iii.折现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的折现率主要根据各个测试基准日时点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预期收益率以及测试对象的 β 系数等指标综合计算确定，由于测算基准日时点的不同，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预期收益率以及测试对象的 β 系数等指标存在一定的差异，使得最终计算出的折现率有所差异。

3）报告期内重庆鼎喜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等指标实现数与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59]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预测数	实现数	预测数	实现数
营业收入	15,582.96	16,137.08	12,852.93	14,753.33
毛利率	21.92%	14.50%	21.57%	19.22%
净利润	1,657.20	782.39	865.84	1,182.01

如上表所示，重庆鼎喜 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数均超预测；发行人预测重庆鼎喜毛利率 21.92%、净利润 1,657.20 万元，重庆鼎喜实际毛利率 14.50%、净利润 782.3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原材料铝合金锭大幅上涨，终端产品毛利率的大幅下降亦导致发行人降低其向供应商重庆鼎喜的采购价格。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资产组 2022 年度至 2026 年度及以后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2026 年以后不再考虑增长因素，考虑重庆鼎喜所属行业、地区及资本结构因素后的税前折现率为 14.87%，按照重庆鼎喜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出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15,255.15 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为 11,864.54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发行人结合重庆鼎喜实际经营情况、重庆鼎喜经营发展规划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市场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并选用参数指标，相关预测参数指标具有合理性；经预

[59]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预测数分别为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数。

测后的重庆鼎喜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出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商誉未发生减值。

7. 说明重庆鼎喜实际控制人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重庆鼎喜实际控制人及其穿透后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重庆鼎喜前，重庆鼎喜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宋邦梅		10
2	申强		15
3	徐松道		15
4	重维尔		60
	4-1	孙侠（持有重维尔 90%的股权）	-
	4-2	崔丽（持有重维尔 10%的股权）	
合计			100

在发行人收购重庆鼎喜前，重维尔为重庆鼎喜的控股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重维尔显名股东孙侠、崔丽支付重维尔股权价款的资金系由余亚军配偶高历芳实际出资，且根据孙侠、崔丽、余亚军出具的确认函，孙侠、崔丽持有的重维尔股权系代余亚军持有，余亚军通过孙侠、崔丽合计持有重庆鼎喜之控股股东重维尔 100%的股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余亚军为实际持有重维尔 100%的股权的隐名股东，应被认定为重庆鼎喜的实际控制人。

（2）重庆鼎喜实际控制人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重庆鼎喜的控股股东重维尔为余亚军通过委托孙侠、崔丽代为持有股权而实际控制的企业，也即重庆鼎喜之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之一）同为余亚军、重庆鼎喜之控股股东重维尔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余亚军实际控制的公司外，重庆鼎喜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采购、销售、生产、研发、人力、财务等主要部门负责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审核问询函》第 16 题

关于环保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粉尘等污染。

（2）2018 年 9 月 20 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襄阳美利信现场检查时，发现其生产过程中 3#炉水膜除尘设施未正常运行，认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2019 年 3 月 4 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 2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的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五）核查方式

5. 查阅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襄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襄环罚告字[2018]14 号）、襄阳美利信向襄阳市环境保护局提交的《关于对襄环罚告字[2018]14 号<行政处罚书事先告知书>的陈述和申辩》以及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襄环罚字[2019]2 号）、罚款支付凭证，了解行政处罚的背景、具体处罚措施、整改措施；

6. 查阅襄阳美利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对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出具环保证明的请示>的答复函》；

7. 访谈襄阳美利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前述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六）核查意见

3.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的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 15 问之回复：“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襄阳美利信报告期内的环保违规行为因“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而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襄阳美利信该次环保违法行为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襄环罚字[2019]2 号），该文件载明“我局经研究认为，你单位‘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违法事实成立，但确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9 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二十万元（￥：200000 元）”，该文件中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9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结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襄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襄环罚告字[2018]14 号）、《行政处罚决定

书》（襄环罚字[2019]2 号）中均未认定襄阳美利信的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其作出处罚决定所依据的相关规定未认定前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2）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经核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向襄阳美利信出具了《关于对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由于出具环保证明的请示>的答复函》，其中记载：“……你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此项环境失信行为已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了修复。综上，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能积极主动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情节。”

此外，本所律师对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访谈，其亦确认襄阳美利信的该环境违法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襄阳美利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五、《审核问询函》第 17 题

关于能耗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用电量分别为 5,062.58 万度、6,324.79 万度、8,597.30 万度，用电量较大。

公开信息显示，2021 年以来我国电力供应较为紧张，多地曾实施限电或错峰用电。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说明 2021 年以来发行人是否曾因限制用电导致生产受限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三）核查方式

15.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细分类别；

16.查阅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2750 号建议的答复》、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确认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及项目的清单或范围；

17.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以及重庆市、襄阳市、东莞市报告期内各年度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18.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19.查阅中国铸造业协会于 2021 年 5 月出版的《中国铸造年鉴（2020 年版）》，了解压力铸造工艺的相关信息；

20.查阅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确认文件；

21.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2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全部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清单，及前述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相关文件；

23.获取发行人关于其未曾因限制用电导致生产严重受限的情况说明；

24.访谈发行人负责电力管理的相关人员，了解自 2021 年以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因限制用电导致的生产受限情况；

25.查询并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关于限制用电相关情况的政策文件；

2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所在地电网企业签署的有关电力需求响应的相关协议；

27.电话咨询发行人所在地供电公司，确认发行人所在地自 2021 年以来是否存在限制用电的情况；

28.抽查发行人 2021 年以来生产情况统计表，确认发行人的生产是否受到限电政策的影响。

（四）核查意见

4. 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通信领域和汽车制造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从产品应用

领域来看，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以及“汽车制造业”（C36）；此外，从产品生产工艺来看，压力铸造（以下简称“压铸”）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③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行业

1）法规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其中载明：“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和汽车制造业（C36），均不属于上述文件界定的高耗能行业范围。

此外，发行人以压铸为其主要生产工艺，即将铝合金锭液化后进行压铸并成型，而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主要是通过熔炼、精炼、电解或其他方法提炼有色金属和有色金属棒材、板材、管材等压延加工活动，发行人业务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存在明显的区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核心生产工艺压铸属于“有色金属铸造（C3392）”，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因此，发行人核心生产工艺压铸亦不属于上述文件界定的高耗能行业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汽车制造业”（C36）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所涉及的压铸行业均不属于上述文件界定的高耗能行业范围。

2）发行人的实际能耗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度、万 m^3

报告期	电力	天然气

	金额	用量	单价（元/度）	金额	用量	单价（元/m³）
2021 年	5,789.50	9,640.02	0.60	2,214.38	958.56	2.31
2020 年	5,050.21	8,597.30	0.59	2,017.55	949.33	2.13
2019 年	3,989.44	6,324.79	0.63	2,063.62	882.51	2.34

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天然气	采购金额（万元）	8003.88	7,067.76	6,053.06
	营业成本（万元）	191,056.89	143,340.32	115,537.68
	占营业成本比例（%）	4.19%	4.93%	5.24%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源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较低且不依赖于消耗能源。

3）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确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④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排放行业

1）法规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目前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目前对于“高排放行业”并无清晰的法律界定，而目前关于高排放行业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主要如下：

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其中载明：“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其中载明：“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其中载明：“‘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工艺压铸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所提及的“铸造”行业的细分行业之一。根据中国铸造协会于 2021 年出版的《中国铸造年鉴（二〇二〇年版）》，“压铸是清洁铸造工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油污和废水，通过回收处理基本可以实现近零排放”，而传统的铸造主要为砂型铸造，生产过程中水力清砂、水爆清砂、水淬炉渣等过程会产生废水， 翻砂、铸件浇注等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及苯系物等废气，因此，压铸与传统铸造在污染物排放方面有明显的区别。而且，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所列的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重庆市并未对“两高”行业做出明确规定，但存在其他省份相关文件对“两高”做出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发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规定“两高项目”主要包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明确的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海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印发《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管的通知》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主要指水泥、玻璃等）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发行人所处行业均不属于上述地方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两高”行业。

2）发行人的实际排污情况

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致力于绿色制造体系的建设，注重对先进节能环保工艺的投入，并积极推行厂区的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行人通过全自动的废水处理站、中水回用系统、循环水系统、冷冻站、空压站、余热回收利用系统、集中除尘系统、切削液集中供液系统等环保设施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回收或其他处理，其中，对排放的废气，发行人采用水幕除尘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排放标准；对排放的废水，发行人利用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中部分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回流到设备循环使用，剩余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在达到排

放标准后直接排放；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发行人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回收后销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凭借对绿色制造技术的攻关与投入，发行人于2018 年入围重庆市首批“绿色工厂”，于 2019 年被评选为“重庆市绿色制造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于 2020 年 9 月成功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

根据发行人各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报告批复文件、相关环保验收文件以及排污许可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总量减排任务，并在环保部门批准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

3）未纳入重点排污名录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均未被纳入该规定中的五类（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亦未被纳入重庆市、襄阳市、东莞市报告期内各年度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4）未产生大量高碳排放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未直接使用煤炭能源，不会产生大量高碳排放，平均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 的政策理念。

5）未被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与第九条“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节能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6）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确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2）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如下：

<table>
<tr><th>项目类别</th><th>主体</th><th colspan="2">项目</th></tr>
<tr><td rowspan="12">已建项目</td><td>发行人</td><td colspan="2">压铸、机加项目</td></tr>
<tr><td>广澄模具</td><td colspan="2">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襄阳美利信</td><td colspan="2">压铸项目（一期）</td></tr>
<tr><td colspan="2">压铸项目（二期）</td></tr>
<tr><td rowspan="2">润洲科技</td><td colspan="2">润洲科技汽车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2">润洲科技铭通工业园区 RM 涂层车间扩建</td></tr>
<tr><td>东莞分公司</td><td colspan="2">美利信压铸模块配件生产建设项目</td></tr>
<tr><td rowspan="4">重庆鼎喜</td><td rowspan="3">年产 500 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td><td>自动喷粉生产线项目</td></tr>
<tr><td>通讯零售部件冲铆及喷粉线技改项目</td></tr>
<tr><td>年产 50 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td></tr>
<tr><td colspan="2">5G 通讯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td></tr>
<tr><td>鼎信辉</td><td colspan="2">5G 冷坎生产线建设项目</td></tr>
<tr><td>鼎信辉东莞分公司</td><td colspan="2">重庆鼎信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5G 散热器冷嵌项目</td></tr>
<tr><td rowspan="2">在建项目</td><td rowspan="2">重庆鼎喜</td><td colspan="2">车门螺纹底座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td></tr>
<tr><td colspan="2">5G 通讯零部件点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td></tr>
<tr><td rowspan="3">拟建项目</td><td rowspan="2">发行人</td><td colspan="2">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2">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td></tr>
<tr><td>襄阳美利信</td><td colspan="2">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td></tr>
</tabl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部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围绕其主营业务也即通信领域和汽车制造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展，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部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除此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7 年本）》《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从事通信领域和汽车制造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被列入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需要履行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备案程序、环保部门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相关环保验收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备案、环评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主体	项目	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压铸、机加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5-500113-36-03-000718）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15］113 号）	自主验收
	广澄模具	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20-500113-36-03-150764）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0］103 号）	自主验收
	襄阳美利信	压铸项目（一期）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2060033510172）	《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襄环审［2012］85 号）	《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铸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襄环控验[2014]11 号）

		压铸项目（二期）				自主验收
	润洲科技	润洲科技汽车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2-441900-04-01-498807）	《关于润洲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6234 号）	自主验收
		润洲科技铭通工业园区 RM 涂层车间扩建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108-441900-04-01-962017）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润州科技豁免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	不适用
	东莞分公司	美利信压铸模块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20-441900-32-03-093614）	《关于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分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20092 号）	自主验收
	重庆鼎喜	年产 500 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自动喷粉生产线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16-39-03-060174）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8］315 号）	《重庆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津）环验［2019］064 号）
			通讯零售部件冲铆及喷粉线技改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9］208 号）	自主验收
			年产 50 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0］231 号）	自主验收

		5G 通讯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16-39-03-080774）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0］230号）	自主验收
	鼎信辉	5G 冷坎生产线建设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16-34-03-081037）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0］229号）	自主验收
	鼎信辉东莞分公司	重庆鼎信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5G 散热器冷嵌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2-441900-04-01-840451）	《关于重庆鼎信辉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4682号）	自主验收
在建项目	重庆鼎喜	车门螺纹底座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6-500116-07-02-989479）	《渝（津）环准〔2021〕229 号》	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5G 通讯零部件点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8-500116-07-02-744292）	《渝（津）环准〔2022〕015 号》	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拟建项目	发行人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500113-04-01-484740）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1〕031号）	尚未建成，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500113-04-01-937268）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1〕032号）	尚未建成，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襄阳美利信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420690-89-01-797130）	《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制造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高环批函〔2021〕23 号	尚未建成，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综合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验收等程序，不存在因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瑕疵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5. 说明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如下：

项目类别	主体	项目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压铸、机加项目	
	广澄模具	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襄阳美利信	压铸项目（一期）	
		压铸项目（二期）	
	润洲科技	润洲科技汽车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润洲科技铭通工业园区 RM 涂层车间扩建	
	东莞分公司	美利信压铸模块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重庆鼎喜	年产 500 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自动喷粉生产线项目
			通讯零售部件冲铆及喷粉线技改项目
			年产 50 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G 通讯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鼎信辉	5G 冷坎生产线建设项目	
	鼎信辉东莞分公司	重庆鼎信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5G 散热器冷嵌项目	
在建项目	重庆鼎喜	车门螺纹底座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G 通讯零部件点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拟建项目	发行人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襄阳美利信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部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围绕其主营业务也即通信领域和汽车制造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展，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

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部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 说明 2021 年以来发行人是否曾因限制用电导致生产受限的情况。

（1）2021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限制用电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限制用电政策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被限制用电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限制用电政策	实际被限制用电的情况
1	发行人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1 年枯水期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渝经信电力〔2020〕19 号)及相应的《重庆市 2021 年枯水期五级轮休方案》，以及《重庆市 2021 年丰水期有序用电方案》（渝经信电力〔2021〕10 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了《2021 年重庆电网源网荷储电力调峰响应实施方案》，根据前述规定，供电公司按“需求响应优先、有序用电保底”原则，视当期的用电负荷实际情况，执行相应的方案。	发行人与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南供电分公司签订了《2021 年重庆电网调峰响应代理协议书》，参与重庆调峰响应试点，按照供电公司的通知调整用电负荷。 自 2021 年以来，发行人未收到供电公司要求配合执行停电、限电等有序用电、调峰响应的通知，未被实际限制用电。
2	广澄模具		广澄模具作为发行人下属公司执行发行人与供电公司签订的《2021 年重庆电网调峰响应代理协议书》。 自 2021 年以来，广澄模具未收到供电公司要求配合执行停电、限电等有序用电、调峰响应的通知，未被实际限制用电。
3	重庆鼎喜		重庆鼎喜未与供电公司签订调峰需求响应协议。 自 2021 年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执行有序用电方案，限电 2 次，共计 13 小时。
4	鼎信辉		鼎信辉未与供电公司签订调峰需求响应协议。 自 2021 年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执行有序用电方案，限电 2 次，共计 13 小时。

5	襄阳美利信	2021 年 5 月 11 日，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 2021 年有序用电方案的批复》，同意实施《国网襄阳供电公司 2021 年有序用电方案》，根据前述规定，供电公司有权按当期的用电负荷实际情况，执行相应的有序用电方案； 湖北省能源局及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下发《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湖北省电力需求相应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鄂能源调度〔2021〕35 号）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支持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电力需求侧相应工作的通知》（襄发改能源〔2021〕337 号），根据前述规定，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与电网企业签约，依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自主自愿响应压减负荷需要，电网企业予以经济补偿，以开展电力需求侧响应。	襄阳美利信与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襄阳市襄州区供电公司签订了《电力需求响应委托协议》，参与湖北省电力需求响应工作，按照供电公司通知，在收到需求响应邀约时降低 1,000kW 负荷。 自 2021 年以来，襄阳美利信未收到供电公司要求配合执行停电、限电等有序用电、电力需求响应的通知，未被实际限制用电。
6	润洲科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印发<东莞市 2021 年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东发改[2021]93 号），根据前述规定，工业专变企业在今年 5 月至 12 月执行用电高峰期时间段“开六停一”至“开五停二”的有序用电计划，于 9 月中下旬曾短时间内执行用电高峰期时间段“开六停一”至“开二停五”的有序用电计划。	自 2021 年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限电 7 次，共计 45 小时。
7	东莞分公司		自 2021 年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限电 18 次，共计 209 小时。
8	鼎信辉东莞分公司		自 2021 年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限电 7 次，共计 45 小时。
9	东莞美利信		自 2021 年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被限制用电。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曾因限制用电导致生产严重受限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及襄阳美利信所在地供电公司客户经理，由于重庆市巴南区、襄阳等地今年电力供应较为充足，自 2021 年以来，并未实际执行拟定的限制用电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广澄模具及襄阳美利信的生产未受限制用电政策的影响。

此外，如上表所示，自 2021 年以来，重庆鼎喜、鼎信辉、东莞分公司、润洲科技及鼎信辉东莞分公司均存在被限制用电的情况，但不存在因限制用电导致生产严重受限的情况，主要系因：

①重庆鼎喜、鼎信辉

重庆鼎喜、鼎信辉仅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及 2021 年 10 月 5 日因其所在的重庆市江津区实施有序用电方案而存在两次时长分别为 10 小时、3 小时的限制用电情况，限电其余时段仍能正常生产，且限电时均会提前至少 1 天通知，每

次限电不超过 1 天，重庆鼎喜、鼎信辉可机动调整休息日至限电日以减少对生产的影响。

②东莞分公司、润洲科技及鼎信辉东莞分公司

1）东莞分公司、润洲科技及鼎信辉东莞分公司属于《关于印发<东莞市 2021 年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东发改[2021]93 号）中规定的参与有序用电计划的企业，而非执行《关于对高耗能等企业实施错峰用电的通知》的重点限制用电的高耗能企业，东莞供电公司仅要求参与有序用电计划的企业在用电高峰期的若干时间段停止生产，其余时间段仍能正常生产；

2）鼎信辉东莞分公司因暂无实质经营，故不受用电限制影响；

3）由于东莞地区 2021 年 5 月至 12 月执行用电高峰期时间段“开六停一”至“开五停二”的有序用电计划（于 2021 年 9 月中下旬曾短时间内执行用电高峰期时间段“开六停一”至“开二停五”的有序用电计划），每次限电会提前一周通知且每周至多限电三天，东莞分公司、润洲科技可机动调整休息日至限电日以减小对于生产的影响；

4）发行人主要在重庆市和襄阳市进行生产经营，东莞分公司、润洲科技整体业务量较小，开工率不高，故东莞地区分子公司被限制用电的情况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影响有限。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曾因限制用电导致生产严重受限的情况，限制用电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审核问询函》第 19 题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周承广曾任职于一汽铸造，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一汽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

（1）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约定，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及形成过程，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是否来源于其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权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三）核查方式

9. 查阅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周承广、胡锴、徐澄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工作证明、周承广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

10.访谈周承广原任职单位相关人事负责人，了解周承广在其原任职单位所从事的岗位，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约定，以及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1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或商业秘密纠纷；

12.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

13.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14.获取发行人对其核心技术、专利的情况说明；

15.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在原任职单位所从事的岗位及工作内容、离职时间、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约定，并对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及形成过程相关情况进行确认；

1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

（四）核查意见

3. 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约定，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周承广自 2018 年 8 月入职美利信前，就职于一汽铸造有限公司，历任铸造模具设备厂设计部设计员、设计组长（2002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模具制造部副部长（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设计部部长（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等职务。

经周承广及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人事负责人确认，一汽铸造有限公司通过其内部电脑系统对其商业秘密、技术、知识产权等进行保护，与周承广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但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与周承广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存在保密条款。该保密条款约定，周承广对在合同期间得到的有关一汽铸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情报、信息、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如周承广违反保密约定，一汽铸造有限公司可解除与其的劳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周承广与一汽铸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未签署其他关于竞业禁止或保密约定的协议或条款。

周承广系于 2018 年 7 月自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主动离职，周承广在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保密约定的情形。自周承广离职后，周承广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约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单位	离职时间	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约定的情况	是否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约定
1	蒋汉金	四川红光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约定	否
2	贾小东	东方电工机械厂	2002 年 10 月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约定	否
3	汪学	张家港市金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2009 年 9 月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约定	否
4	胡锴	富来（上海）压铸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存在保密条款，约定其对公司的经营和	否

				企业秘密（包括公司的客户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5	徐澄	Georg Fischer Werdohl（德国）	2019 年 7 月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约定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及形成过程，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是否来源于其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权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始进行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蒋汉金（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技术开发及采购）、贾小东（发行人技术总监及职工代表监事，主要负责对接华为的技术板块及其开发工作）、周承广（广澄模具总经理，主要负责技术开发、质量控制及广澄模具的综合运营管理等工作）、汪学（发行人技术总监、监事，主要负责爱立信板块的技术引进以及开发、量产推进等工作）、胡锴（发行人设备总监，主要负责大型压铸机的开发工作）、徐澄（发行人压铸工艺总监，主要负责压铸工艺优化、压铸方案设计、模具浇排方案设计及生产技术管理等工作），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离职、改任等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专利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来源	形成过程	核心人员
1	高薄散热片压铸技术	自主研发	为对浇口设计、模具温度控制、填充阻力等方面进行优化，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自主研发出了高薄散热片压铸技术，其中蒋汉金负责了项目的整体提出及组织实施工作，并主导设计了模具结构方案及模具温试控制控制方案，以及浇注系统方案评审工作；徐澄主要负责了模具浇排设计、压铸工艺参数设计及验证、特殊喷涂工艺设计及应用、真空系统设计及应用等研发工作；汪学主要负责了整体产品及模具方案的设计、优化及试制、改进工作；贾小东参与了高散热齿产品和模具方案的评审工作，以识别可能涉及的应用风险。通过	蒋汉金、徐澄、汪学、贾小东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来源	形成过程	核心人员
			该技术可以直接压铸出厚度为 1.2mm 的散热片（传统压铸工艺叶片通常的厚度为 2mm），目前除国外的一家供应商外，发行人其他的竞争对手均无法达到该技术水平。该技术不仅满足了客户降低产品重量的需求，也为客户节省了成本。	
2	压铸模具综合温控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为降低缸体泄漏率，拟研究一种通过控制模具温度来改善产品内部疏松情况的技术，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活动，其中贾小东主要负责缸体模具泄漏点模具温度改善控制、降低泄漏率的工作，而徐澄主要负责模具温度数据采集、模拟分析、冷却布局设计、冷却参数设计及验证、温控系统设计及应用等研发工作。在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后，成功降低了缸体泄漏率。	贾小东、徐澄
3	压射工具内润滑技术应用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集成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引进了内喷式润滑设备。内喷式润滑设备由压射装置、油桶、电控箱组成。此内喷式设备工作时润滑油覆盖冲头面积 1/2，引进前公司的原有设备工作时润滑油覆盖冲头面积只能达到 1/4。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对该压射装置做了进一步研究开发，其中徐澄主要负责内润滑参数验证及优化等工作。上述研究开发工作完成后，对压射装置结构进行改善使得内喷式设备喷油时冲头覆盖面积达到了 100%，另外，新增一项功能使得润滑油能直接与压室内壁接触。改善后提高了冲头、压室使用寿命，也提升了公司的压射润滑技术，彻底解决了较长压室压射过程中卡冲头频繁的情况，降低了压铸成本，保证了产品质量。	徐澄
4	零点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出于对模具制作效率和重复定位精度的要求，拟研究该定位技术，为实现用零点定位技术代替重复装夹技术，公司组织工艺部门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活动，周承广作为该研发活动主要负责人，负责研究过程中的方案制定及计划整体推进。上述研究开发工作完成后，实现了电极一次装夹、快速精确定位，大大提升了石墨加工和电加工效率和质量。	周承广
5	基站机体模具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出于实现大型基站机体特别是高齿大型叶片机体模具压铸的要求，拟研究一种特殊的模具制作技术，为此，公司组织技术部门及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周承广作为该研发活动主要负责人，负责研究过程中的方案制定及计划整体推进，	周承广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来源	形成过程	核心人员
			以开发一种全密封的模具结构。通过不断实验及优化，最终研发出了基站机体模具开发技术，该技术的应用确保了产品的成型及气密性要求，并实现了上述基站的批量生产。	
6	高导热铝合金材料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为解决 5G 基站高发热的散热问题，拟开发一种高导热合金，为此，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其中，汪学作为该研发活动主要负责人，负责主导该高导热铝合金材料的设计、试制、改进工作；蒋汉金组织了该研发工作的实施，并制定了具体的开发、测试、认证方案；贾小东参与了材料成分的研发、试制工作，并对测试结果改进。通过不断实验及优化，最终自主研发出了高导热材料结合热处理工艺，将传统压铸的零件的导热系统从 130 W/mK 提高到了 170 W/mK，为客户提高产品散热性能提供了较好的解决方案。	汪学、蒋汉金、贾小东
7	高真空压铸技术应用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集成	公司在现有真空系统的基础上，为实现铸件的孔隙率要求，以及达到更高的合格率，生产更优质的铸件，公司研发部门组织技术、工艺、压铸等经验人员在模具、设备密封结构上做了进一步研究开发，汪学参与了该项目，并在复杂产品上对该项技术进行了应用，改进工作，而贾小东参与了设备真空机选型及试制过程跟进工作，对模具真空流道进行了评审及改进。上述进一步研究开发工作完成后，应用该技术的铸件由原来 200mbar 的真空度提升到 50-60mbar 的真空度，大大提高了产品内部孔隙率要求，提高了产品合格率，保证了产品质量。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提交了“一种压铸模具的真空抽气装置”的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汪学、贾小东
8	复合挤压压铸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为解决产品存在局部厚大的情况，并改善该厚大部位的内部质量，拟研究复合挤压技术，公司研发部门和工艺部门共同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发活动，汪学参与了该项技术的研发工作，并在复杂产品上对该项技术进行了应用及改进，此外，贾小东对产品风险进行了评审并对需要使用挤压的部位及方式进行了识别。上述研发活动完成后，形成了关于复合挤压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目前已实现内部批量化应用。	汪学、贾小东
9	高散热片高效	自主研发	为了解决通信产品重量问题，公司研发部	汪学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来源	形成过程	核心人员
	加工技术		门于 2020 年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活动，其中，汪学主导了该技术的工艺设计、设备方案，以及刀具、夹具及其工艺参数的优化改进。该研发活动完成后，形成了高散热片高效加工技术。该技术通过专门设计的刀具结合专用机床，将 5G 通信机体散热片通过加工形式去除多余材料，达到了产品减重的目的，解决了高散热片传统加工中心加工方式弹刀、表面质量差、效率低的问题。	
10	搅拌摩擦焊技术应用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集成	为满足新能源板块和通信板块零部件在摩擦焊方面的工艺需求，公司于 2018 年购置了 2 台摩擦焊设备。在引入新设备后，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活动，其中，汪学主导了该项技术在 5G 大尺寸散热产品上的试制、优化和量产工作，而贾小东主导了爱立信、威迈斯产品的摩擦焊开发。上述研发活动完成后，实现了以一个通用工装适应多个产品装夹进行摩擦焊的工艺需求。	汪学、贾小东
11	翅片冷嵌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出于对通信散热新技术的需要，拟研究一种翅片冷嵌技术板，为此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其中，蒋汉金主导了该项目的整体研发、翅片结构方案设计及模具的密封结构设计工作，并对模具方案及压铸工业化量产方案进行了开发;汪学主导了该项技术在 5G 大尺寸散热器上的应用工作，完成了相关工艺以及模具等方面的开发工作；贾小东参与了爱立信冷嵌产品的开发，并主导了华为箱体叶片冷嵌、盖板铆接，以及 5G 散热片的开发工作。上述研发活动完成后，形成了翅片冷嵌的技术方案及研究成果。	蒋汉金、汪学、贾小东
12	基站机体模具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出于实现大型基站机体，特别是高齿大型叶片机体模具压铸的要求，拟研究一种特殊的模具制作技术，为此，公司组织技术部门及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其中，汪学全面参与了复杂通讯产品的工艺以及模具方案设计工作，而贾小东参与了该项技术的 5G 产品模具评审工作。上述研发活动完成后，使该类基站成功进行了批量生产及运用，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汪学、贾小东
13	有机盖板（PC 板）遮盖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出于对通信产品喷粉的效率提升需求，拟研究有机盖板（PC 板）遮盖技术，为此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	贾小东、汪学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来源	形成过程	核心人员
			行研究开发，其中，汪学参与了该项技术在通讯产品上的应用、验证工作，而贾小东参与了该项目的喷涂遮盖方案评审工作。该研发活动完成后，形成了有机盖板（PC 板）遮盖技术，提升了产品遮盖效率。	
14	吹胀型铝质均热板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出于对大型通讯散热器齿片强扰流作用以及加快冷热源换热交互的需求，拟研究吹胀型铝质均热板技术，为此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其中，汪学参与了该项技术在通讯产品上的应用、验证工作，而贾小东参与了吹胀板试制以及罐装产线方案评审工作。该研发活动完成后，成功形成了该技术。此技术将两片铝质材料经过冷热扎制到一起，中间形成蜂窝排列的吹胀型管路板，经过抽真空在管路中注入适量冷媒封口，应用在大型通讯散热器齿片上，具有更强扰流作用，加快了冷热源的换热交互。	汪学、贾小东
15	高强度耐腐蚀无铬钝化表面处理技术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	公司于 2020 年引进了高强度耐腐蚀无铬钝化表面处理溶液，为达到一定的材质耐腐蚀性，在彼时有的前处理线体的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研究开发活动，其中，汪学参与了该项技术在通讯产品上的应用、验证工作。该研发活动完成后，完善了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提高了生产效率，满足了材质耐腐蚀的要求。	汪学
16	喷淋线表面处理技术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	公司于 2019 年引进了相关设备，新建了对喷淋线表面处理生产线，为实现表处处理的效率，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在原有喷淋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术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研究开发活动，其中，贾小东全面参与了华为表处生产线方案评审以及试制工作。上述研发活动完成后，完善了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提高了生产效率，解决了混线生产难题，降低了生产成本，保证了生产质量。	贾小东

（2）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具体来源	形成过程	核心人员
1	射频单元前机体散热片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自主研发，系原始取得	公司为解决压铸成型问题，拟研究射频单元前机体散热片的制作方法，公司研发部门的汪学、蒋汉金等相关有经验人员对此进行了研究，形成射频单元前机体散热片的制作方法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5 年 7 月 08 日获得该专利授权。	汪学、蒋汉金
2	射频拉远单元	发行人自主研发，	公司为解决压铸成型问题，拟研究射频拉	汪学、蒋汉金

序号	专利名称	具体来源	形成过程	核心人员
	散热装置压铸模具灌浇结构	系原始取得	远单元散热装置压铸模具灌浇结构，公司研发部门的汪学、蒋汉金等相关有经验人员对此进行了研究，形成射频拉远单元散热装置压铸模具灌浇结构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获得该专利授权。	
3	射频拉远单元基体散热装置	发行人自主研发，系原始取得	公司出于通信基站开发的需要，拟研究射频拉远单元基体散热装置，公司研发部门的汪学、蒋汉金等相关有经验人员对此进行了研究，形成射频拉远单元基体散热装置构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获得该专利授权。	汪学、蒋汉金
4	镶件在模具中的定位结构	发行人自主研发，系原始取得	公司出于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过程的稳定性的需要，拟研究一种镶件出现倾斜或高低不齐的情况的镶件定位结构，公司研发部门的蒋汉金等相关有经验人员对此进行了研究开发，形成了镶件在模具中的定位结构的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蒋汉金
5	3G 通讯基站中央控制单元机框结构	发行人自主研发，系原始取得	公司出于提升 3G 通讯基站的核心竞争力的需要，拟研究一种 3G 通讯基站中央控制单元机框结构，公司研发部门的汪学等相关有经验人员对此进行了研究开发，形成一种 3G 通讯基站中央控制单元机框结构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获得该专利授权。	汪学
6	一种压铸机的双冲头压射结构	襄阳美利信自主研发，系原始取得	公司为解决压铸机冲头压射时压力损失大、一模单穴成本高的问题，拟研究一种压铸机的双冲头压射结构，为此技术中心的贾小东等相关人员对此进行了研发，形成了一种压铸机的双冲头压射结构的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贾小东
7	一种发动机水泵壳体的盐芯压铸模具	襄阳美利信自主研发，系原始取得	公司为解决压铸成型水泵壳体时，因内部存在异形腔体无法抽芯的问题，拟研究一种发动机水泵壳体的盐芯压铸模具，为此技术中心的贾小东等相关人员对此进行了研发，形成了一种发动机水泵壳体的盐芯压铸模具的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贾小东
8	一种变速器壳体的二级挤压	襄阳美利信自主研发，系原始取得	公司为解决在变速器壳体压铸过程中高压油道泄露率高的问题，拟研究一种变速	贾小东

序号	专利名称	具体来源	形成过程	核心人员
	铸造工艺及装置		器壳体的二级挤压铸造工艺及装置，为此技术中心的贾小东等相关人员对此进行了研发，形成了一种变速器壳体的二级挤压铸造工艺及装置的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结合上表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的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及形成过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其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权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理由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员工在职期间，或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因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经本所律师核查，蒋汉金、贾小东及汪学离任原任职单位并入职发行人已逾十年，其中，汪学原任职单位现已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来自于蒋汉金、贾小东及汪学前任职单位主张的侵权、纠纷或争议，而胡锴、徐澄及周承广在其原单位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一年内，不存在发明创造或职务发明创造，因此不存在发行人技术来源于其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2）上述由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系利用发行人的研发资源、研发设备和技术储备，结合个人知识储备，在发行人的工作岗位上研发取得；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尚未收到来自于原任职单位所主张的侵权纠纷或争议，未对发行人的专利或核心技术提出质疑；

（4）周承广之原任职单位一汽铸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重要客户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仍与发行人保持友好合作关系，未就周承广入职发行人事宜提出异议；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及纠纷情况，并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核

心技术人员与其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侵权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其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权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审核问询函》第 20 题

关于劳务派遣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数量分别为 2,863 人、2,896 人、3,068 人。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3.47%、10.92%、5.17%，2019 年末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要求的情形，此后发行人进行了整改。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整改的具体措施。

（2）说明 2019 年劳务派遣员工大幅增长，而正式员工仅增长 1%的原因，2019 年新增的劳务派遣员工是否属于辅助性用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三）核查方式

7.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了解报告期各期末正式员工及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及其所从事岗位；

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9. 抽取并查阅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派遣员工具体人员及劳务派遣费用明细的对账单；

10.抽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的凭证；

11.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的整改情况、2019 年劳务派遣员工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 2019 年新增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岗位性质；

12.抽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原劳务派遣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四）核查意见

3.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整改的具体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于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208	167	355
占公司总用工人数[60]比例	5.54%	5.17%	10.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进行了整改。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美利信、襄阳美利信、广澄模具、重庆鼎喜、鼎信辉、润洲科技、东莞分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主体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实际控制人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出具书面承诺：“若美利信及其子公司因上市前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机关的处罚，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罚款及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以确保美利信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针对 2019 年度期末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扩大直接招工，与该等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2）与劳务派遣员工洽谈签署劳动合同，转变劳务派遣员工身份为公司正式员工；

（3）提高公司机械自动化应用程度从而减少辅助性岗位的人员需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上述整改，截至 2020 年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5.17%，目前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60] 总用工人数=公司员工总数+劳务派遣人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进行了整改，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4. 说明2019年劳务派遣员工大幅增长，而正式员工仅增长1%的原因，2019年新增的劳务派遣员工是否属于辅助性用工。

（1）说明 2019 年劳务派遣员工大幅增长，而正式员工仅增长 1%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劳务派遣员工大幅增长主要反映在发行人及东莞分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增长（其中发行人 2019 年末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60 人，东莞分公司 2019 年末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85 人），而发行人及东莞分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增长系因 2019 年来自华为的订单量激增，导致发行人及东莞分公司对生产人员的需求增加，但因发行人及东莞分公司所处区域较为偏僻，且东莞分公司所在的珠三角地区近年来普遍存在招工难现象，发行人及东莞分公司尝试通过增加招聘场次等方式进行自行直接招聘，仍难以在短时间内招聘到大量工人满足上述用工需求，故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来缓解生产人员紧缺的问题，因此出现了 2019 年劳务派遣员工大幅增长，而正式员工仅增长 1%的现象。

（2）说明 2019 年新增的劳务派遣员工是否属于辅助性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故其主要岗位人员为研发人员、管理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及生产人员。其中生产人员相关岗位对于生产经验、技术具有一定要求，应具备相应压铸知识并能够熟练操作生产设备，因此，生产人员所涉及的主要岗位为各工段的班长或组长、技术员、检测员、质量管理员、调试员、操作工、焊工、模具钳工、维修工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新增的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岗位主要为清理工、装配工、备货员、点胶辅助工、修边工、搬运工、保洁员等对专业技术要求较低的非核心技术环节操作岗位，上述岗位对员工技能及专业性要求较低，经过简单培训可迅速上岗，且工作内容均系辅助发行人正式员工生产经营所需，属于辅助性用工。

第三节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更新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持有发行人 52.08%的股份，余克飞、余人麟、余亚军分别持有美利信控股 70%、15%、15%的股份，三人为兄弟关系。余人麟现任发行人董事。

（2）发行人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为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 62.27%的股权。

请发行人：

（1）说明在余人麟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且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与余克飞、余亚军为兄弟关系的情形下，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是否存在规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说明余人麟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任职情况、股份锁定情况，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 访谈了余人麟，了解其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

3. 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4. 查阅了发行人就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5. 访谈了发行人股东，了解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6.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三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命情况；

7.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8. 查阅了余人麟就股份锁定期等事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9. 查阅了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填写的情况调查表，了解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10.查阅了余亚军儿子余锦成与襄阳美利信签署的劳动合同；

11.查阅了余人麟填写的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对发行人持股、对外投资、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12.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余人麟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13.查阅了余人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4.查阅了与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确认函，了解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的持股或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对外投资情形及对外投资（如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

（二）核查意见

3. 说明在余人麟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且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与余克飞、余亚军为兄弟关系的情形下，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是否存在规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余人麟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人麟虽然通过美利信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7.81%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且与余克飞、余亚军为兄弟关系，但其不具备与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并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充分及/或必要条件，且其本身亦无与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共同对发行人进行经营管理并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观意愿，故其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如下：

①余人麟不具备与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并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充分及/或必要条件

1）余人麟无法控制并参与美利信日常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余人麟不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仅通过持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 15%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不高于 10%的股份，就其持股而

言，因其无法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而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影响；余人麟虽然通过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7.81%的股份，且为发行人的董事，但其并不实际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余克飞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余亚军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免，余人麟没有通过任何协议安排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亦没有通过任何协议安排控制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决策。

2）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三人已达成一致行动，足以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余人麟持股比例有限的情况下，无需进一步征询余人麟的支持

报告期内，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持续合计控制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三人通过其表决权能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不存在需与余人麟达成一致行动以进一步控制公司的必要。

②余人麟不存在与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共同对发行人进行经营管理并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观意愿

1）余人麟无控制并管理美利信的意愿

报告期内，余人麟自始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较为有限，无个人直接增持并意图控制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其亦无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意向或行为；此外，余人麟主要工作系担任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并负责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根据本所律师向余人麟进行的确认，余人麟已有其更有意愿且实际上也更专注投入大量精力并深耕发展的企业或领域，其无意于控制并管理美利信，对其而言，美利信更应被认定为余人麟的财务投资。

2）余人麟无与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一致行动的意愿

根据余人麟的确认，余人麟对其无意与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一致行动等相关事项说明如下：i.“本人与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在投资发行人事项中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代持等情形”；ii.“本人无意与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共同控制美利信，与该三人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签署一致行动

人协议”；iii.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期间，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按照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iv.“本人独立行使本人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及董事的权利，无意与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就发行人的相关事项保持一致行动，不会与余克飞、余亚军就相关议案表决提前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所形成的一致表决结果除外），亦不会与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达成有关一致行动协议或形成有关一致行动的事实”。

（2）未认定余人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是否存在规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①未认定余人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之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余人麟虽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但是余人麟与余克飞、余亚军为兄弟关系，不是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且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认定余人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逐条分析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	未认定余人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就实际控制人情况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均一致确认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三人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而未认定余人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是
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	①关于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章程的修改等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是

	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凭借共同控制发行人 62.27%的表决权比例，在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三人可直接控制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并能够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期间，作为公司的主要投资者，在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均应在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三人一致行使股东权利，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	是
		③关于董监事提名及任命： 1）董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均由余克飞控制的美利信控股（余克飞持股 70%）提名；余人麟仅持有美利信控股 1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但其未在美利信控股担任高管职务，未参与美利信控股日常管理，其对美利信控股经营决策影响较小； 2）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共 3 名，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外，另外 2 名监事均由美利信控股提名。 董事、监事最终任命人员与由余克飞控制的美利信控股的提名人员一致。	是
		④关于三会运作： 1）股东大会：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4.46%的股份，并可控制发行人 62.27%的股份，可支配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表决权，而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均远低于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的合计持股比例，故上述三人依其合计可支配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报告期内全体股东均参与股东大会的表决，不存在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与上述三人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2）董事会：由余克飞控制的美利信控股提名了包括余克飞、余亚军在内的全体董事成员，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会审议结果与余克飞、余亚军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3）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监事均由余克飞控制的美利信控股提名，且，报告期内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均	是

		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⑤关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因此，在美利信控股提名发行人所有董事会成员且报告期内余亚军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的情况下，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可通过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决议而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及聘任，从而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	是
3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余克飞通过美利信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36.45%的股份，同时，余克飞与余亚军、刘赛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可共同控制发行人 62.27%的股份。而余人麟通过美利信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仅 7.81%的股份，未达 30%。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较为集中，且未将单一控制比例达到30%的股东排除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是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发行人认定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4.46%的股份，余人麟间接持有发行人7.81%的股份，其持股比例远小于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的持股比例。	是
		发行人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是
4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①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关于一致行动人的释义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及余人麟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并不必然适用于认定该四人对公司日常营运或重大事项的表决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并进而认定该四人必然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仅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人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本所律师认为，应认定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对公司日常营运或重大事项的表决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进而认定该三人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	是
		②关于是否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余克飞通过美利信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36.45%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已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是

		③关于配偶及直系亲属持股： 余人麟虽持股比例大于5%且担任发行人董事，但其并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且其为实际控制人余克飞、余亚军的兄弟、为实际控制人刘赛春配偶的兄弟，并非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或直系亲属。	是
5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余人麟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是

②是否存在规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如上所述，未认定余人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未进行规避认定。此外，余人麟虽然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未因该等不认定而对其股份锁定限制或合规核查要求有所削减，具体分析如下：

1）余人麟已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关锁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人麟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已进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余人麟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人麟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余人麟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形（余人麟控制的企业详情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二）核查意见 2.（2）余人麟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余人麟担任发行人董事，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必要的核查的情况

余人麟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江保荐、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已对余人麟之关联方、其个人合法合规状况、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手续，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必要的核查的情况。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未认定余人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不存在规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4. 说明余人麟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任职情况、股份锁定情况，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余人麟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任职情况、股份锁定情况

①余人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人麟不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通过美利信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7.81%的股份，并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余人麟已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了如下锁定承诺：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

1）余锦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亚军的儿子余锦成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至今在襄阳美利信担任模具技术工程师一职，除前述任职情形外，余锦成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涉及股份锁定。

2）其他亲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余人麟存在通过美利信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7.81%的股份，并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以及余锦成存在于襄阳美利信担任模具技术工程师职务的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未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不涉及股份锁定。

（2）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①余人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人麟的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	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北京美利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股权投资及少量光电元器件贸易	否	否
珠海美利信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无经营性业务	否	否
美利信控股	15.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北京美利信	10.0000%	股权投资，光电元器件贸易	否	否
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1]	1.8750%	股权投资	否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人麟通过其直接投资的企业再投资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62]	持股路径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

[61] 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创新”）。

[62] 余人麟通过美利信控股间接投资的企业业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中披露。

			构成业务竞争或同业竞争
同发机电	余人麟（60.00%）→北京美利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5%）→同发机电	发电机组、静音电站、自发电系统等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美利新材	余人麟（60.00%）→北京美利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09%）→美利新材	钨合金制品、钨合金预制破片及制导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北京桑子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余人麟（10.00%）→美利信投资（37.50%）→北京桑子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床上用品销售	否
美利林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0.00%）→北京美利信（12.00%）→美利林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耐磨铸球产品、耐磨铸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北京黄州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余人麟（10.00%）→北京美利信（10.00%）→北京黄州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茶叶销售	否
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3.28%）→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运动健康生态链软硬件产品开发	否
广州爱范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5.33%）→广州爱范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互联网及新媒体渠道的综合性创新产业运营商，聚焦于 TMT 产业生态链	否
深圳市美墅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11.19%）→深圳市美墅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新房分销业务，是以中介机构、媒体及金融渠道等资源为中心的大数据平台	否
深圳市美家美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11.19%）→深圳市美家美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为客户提供最佳最优购买方案，实惠安全的房地产直销平台	否
深圳视享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4.60%）→深圳视享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电商服务	否
深圳市乐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4.50%）→深圳市乐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亚商家的跨境电商平台服务	否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2.29%）→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光纤激光器、高端光智能装备和光纤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否
广州脑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1.34%）→广州脑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次元周边电商平台服务	否
南京卓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2.00%）→南京卓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互联网商业化的应用级虚拟化方案提供商	否
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2.84%）→深圳市安软科	全警种云端系统应用服务	否

司	技股份有限公司		
视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3.60%）→视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AR 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服务	否
深圳纳德光学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1.40%）→深圳纳德光学有限公司	VR/AR 的近眼显示光学解决方案提供商	否
上海优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5.27%）→上海优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二手车检测维保服务	否
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4.56%）→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人形机器人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云南匠庐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22.00%）→云南匠庐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否
深圳爱仕特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4.96%）→深圳爱仕特科技有限公司	SiC 解决方案提供商	否
深圳晶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0.50%）→深圳晶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高端电源产品与一体化电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否
广州甘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8.19%）→广州甘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零售终端设备及 saas 服务提供商	否
杭州善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6.62%）→杭州善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宽客资产管理平台提供商	否
广州宝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5.82%）→广州宝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跨界营销 B2B 云平台提供商	否
上海银河数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2.00%）→上海银河数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否
深圳市盛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5.00%）→深圳市盛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行车记录仪产品研发及生产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如上表所示，余人麟对外投资的企业之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类似关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余人麟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②余锦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锦成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余人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余锦成在发行人子公司襄阳美利信任职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余人麟直接及间接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股东

申请文件显示：

（1）2020 年 10 月，发行人新增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等多家法人股东，前述三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58%的股份。该次新增股东中，发行人仅认定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清新壹号、智造壹号、温氏柒号、温氏陆号、齐创共享等五名股东合计持有 10.15%的股份，为温氏股份旗下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雷石诚泰的普通合伙人为雷石瑞鸿，有限合伙人包括雷石天金（20.54%）、雷石天泰（4.95%），雷石瑞鸿的普通合伙人为雷石天诚；南沙雷石的普通合伙人为雷石天诚；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的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

（2）发行人关联方重维尔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为孙侠、陈帆，申请文件中认定该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余亚军。中石润远为重维尔控制的企业，除重维尔外，张波持有出资比例 20%，且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请发行人：

（1）说明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等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合并认定为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规避认定情形，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承诺，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类似情形。

（2）说明孙侠、陈帆、张波、重维尔的投资情况、相关公司业务、成立时间、主要股东，是否涉及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关联方披露是否全面、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20. 查阅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等股东的情况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主体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1. 获取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等股东就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不存在代持情形等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22. 获取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之合伙人分别对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的出资凭证，确认相关出资情况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3. 获取了林云飞出具的关于其与雷石天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的确认函；

24. 查阅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等股东的合伙协议；

25. 查阅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出具的关于其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资格情况的说明；

26. 查阅了温润清新、温润智造、横琴温氏柒号、横琴温氏陆号、横琴齐创出具的《一致行动关系确认函》；

27. 查阅了孙侠、陈帆、张波、重维尔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并确认其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情形，以及其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况；

28.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检索孙侠、陈帆、张波、重维尔的对外投资情况；

29. 查阅了张波、重维尔对其投资企业的出资凭证；

30. 对雷石天智及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均使用“雷石”商号的原因；

31. 查阅了孙侠、陈帆、张波、重维尔所投资的企业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况，并查阅相关资金往来涉及的销售合同、借款协议等资料；

32.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33.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所涉及的验资报告，了解增资股东的出资情况；

34.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了解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权对价支付情况；

35.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调查表，并获取了上述主体就不存在代持情形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36.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人员等主体代持股份及是否与上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进行确认；

37.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进行确认；

38.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检索，确认对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全面、准确。

（二）核查意见

1. 说明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等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合并认定为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规避认定情形，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承诺，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类似情形

（1）说明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等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对所获取的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等股东的公开信息、合伙协议、情况调查表、出资凭证、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确认函等资料进行了核查与梳理，并查验了林云飞出具的关于其与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关系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声明承诺/确认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雷石天智	①“本企业确认，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银林”； ②“本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企业不存在与美利信股份之股份有关的委托持股（他人委托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委托他人），不存在表决权委托、股份权益分享、业绩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企业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权属清	海南海盛金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王银林	否

	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除已披露事项外，本企业与美利信股份其他股东之间，与美利信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④“本企业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与其他股东作出对美利信股份有关事项决策保持一致行动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			
雷石诚泰	①“本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企业不存在与美利信股份之股份有关的委托持股（他人委托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委托他人），不存在表决权委托、股份权益分享、业绩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企业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除本企业与广州南沙雷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林云飞控制外，本企业与美利信股份其他股东之间，与美利信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③“除广州南沙雷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本企业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与其他股东作出对美利信股份有关事项决策保持一致行动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云飞	否
南沙雷石	①“本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企业不存在与美利信股份之股份有关的委托持股（他人委托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委托他人），不存在表决权委托、股份权益分享、业绩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企业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除本企业与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林云飞控制外，本企业与美利信股份其他股东之间，与美利信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③“除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本企业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系，也未与其他股东作出对美利信股份有关事项决策保持一致行动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			

经本所律师对雷石天智的出资凭证进行核查，该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系由王银林、陈京平、张继跃、梁彬、林志革、夏曙锋、刘晓华、海南海盛金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 位合伙人出资，不存在由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及其实际控制人林云飞以及林云飞控制的其他企业向雷石天智出资的情形。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①雷石天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②雷石诚泰与南沙雷石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林云飞所控制，二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③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之各自的合伙人分别对其进行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同时，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代持情形；④本所律师对于前述第①-③项结论的核查依据充分。

（2）是否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合并认定为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规避认定情形

①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二主体不存在受同一控制的情形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二）核查意见 1、（1）说明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等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中所述，雷石天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银林，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林云飞，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二主体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②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二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二）核查意见 1、（1）说明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等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中所述，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二主体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③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商号相近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均使用“雷石”商号的主要原因如下：

雷石天智原系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石泰合”，雷石泰合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均为林云飞控制的合伙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设立的合伙企业，企业设立后未实际出资。而在现雷石天智合伙人王银林、林志革等人在对发行人投资尽职调查过程中，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的投资经理结识，并了解到在珠海横琴设立的投资主体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同时，由于其时发行人需尽快完成增资，现雷石天智合伙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新设主体对发行人投资，因此与雷石天智当时的合伙人协商受让雷石天智的合伙份额（2020 年 11 月 24 日，雷石天智有限合伙人变更为王银林、王志革等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珠海横琴新区雷石硕金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石硕金”）；2021 年 1 月，海南海盛金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完毕后，雷石天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海南海盛金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使用雷石天智这一主体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因此而产生了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企业名称中均出现“雷石”字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雷石天智的出资凭证进行核查，雷石天智向发行人投资的 8,000.00 万元系由雷石天智现合伙人王银林、林志革等主体出资，雷石天智原合伙人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雷石泰合以及雷石硕金均未实际出资。

④直接/间接持有雷石天智合伙份额的主体与直接/间接持有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合伙份额的主体是否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关系密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石天智的合伙人夏曙锋通过持有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南沙雷石合伙人大湾产融城乡投资（广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南沙雷石的合伙份额，与间接持有南沙雷石合伙份额的主体存在重合，但对于南沙雷石而言，夏曙锋所在的持股层级为第 41 层，其对南沙雷石的间接出资比例小于 0.000001%。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直接持有雷石天智合伙份额的夏曙锋同时为间接持有南沙雷石合伙份额的主体，但其所在南沙雷石的持股层级较高，且对

南沙雷石的间接出资比例较小，无法对南沙雷石构成控制、进行管理或施加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直接/间接持有雷石天智合伙份额的主体与直接/间接持有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合伙份额的主体不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关系密切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二主体既不存在受同一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除前文已披露情形外，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二主体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合伙人发生重合的情形，雷石天智的直接/间接合伙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二主体的直接/间接合伙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系密切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而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合并认定为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规避认定情形；未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合并认定为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合理，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不属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一致行动人，除承诺“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孰长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减持承诺。

（4）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类似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类似情形：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美利信控股	8,207.3440	52.0771%	（1）美利信控股的控股股东余克飞与刘赛春系夫妻关系，与美利信控股的股东余亚军、余人麟系兄弟关系； （2）余克飞、余亚军与刘赛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刘赛春	1,606.1280	10.1912%	
3	温润清新	560.0000	3.5533%	（3）温润清新、温润智造、横琴温氏陆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相同，均为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
4	温润智造	520.0000	3.2995%	
5	横琴温氏陆号	160.0000	1.0152%	

6	横琴温氏柒号	280.0000	1.7766%	限公司； （4）横琴温氏陆号与横琴齐创的基金管理人相同，均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3）温润清新、温润智造、横琴温氏陆号、横琴温氏柒号的实际控制人相同，均为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孙芬、伍翠珍、刘容娇、陈健兴、梁焕珍、温子荣、古金英等 11 人； （4）横琴齐创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 （5）温润清新、温润智造、横琴温氏陆号、横琴温氏柒号、横琴齐创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7	横琴齐创	80.0000	0.5076%	
8	雷石诚泰	160.0000	1.0152%	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均为林云飞控制的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9	南沙雷石	80.0000	0.5076%	

2. 说明孙侠、陈帆、张波、重维尔的投资情况、相关公司业务、成立时间、主要股东，是否涉及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说明孙侠、陈帆、张波、重维尔的投资情况、相关公司业务、成立时间、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代余亚军持有重维尔的股权外，陈帆及孙侠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张波及重维尔的投资相关情况如下：

①张波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石润远	润滑油销售	2016 年 7 月 29 日	重维尔持股 80%；张波持股 20%。
北京讯格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IT、软件	2017 年 7 月 26 日	陕西讯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闫大卫持股 15%；北京恩赛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5%；张波持股 10%。

②重维尔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石润远	润滑油销售	2016 年 7 月 29 日	重维尔持股 80%；张波持股 20%。
思睿创瓷	陶瓷滤波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7 年 6 月 2 日	重维尔持股 63%；黄清持股 9%；黄洲升持股 5%；刘善彬持股 5%；黄盛持股 5%；何进军持股 5%；金红持股 5%；向蓉持股 3%。

重庆水龙头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机器人、智能化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	2016 年 4 月 23 日	文江持股 75%；重维尔持股 25%。
邦图科技	金属表面处理、制造加工、销售	2010 年 2 月 1 日（已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注销）	重维尔持股 46%；重庆福记普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杨平持股 8.5%；付小红持股 4.5%。
爱瑞机械	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2010 年 7 月 12 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重维尔持股 35%；申强持股 25%；朱勤农持股 20%；庞贤国持股 20%。
重庆鼎喜	夹具的生产以及铝合金压铸件机加工，无铬钝化和喷粉处理等	2016 年 12 月 26 日（于 2018 年 4 月起将所持股份转让予发行人，不再担任重庆鼎喜的股东）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重维尔持股 60%，申强持股 15%，徐松道持股 15%，宋邦梅持股 10%。 2018 年 4 月至今：发行人持股 100%

（2）是否涉及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①是否涉及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重维尔所投资的思睿创瓷为发行人的客户、邦图科技曾为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爱瑞机械曾为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以及重维尔曾投资的重庆鼎喜曾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外（交易详情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十、关联交易情况），张波及重维尔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均不涉及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

②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获取了张波、重维尔出具的关于其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表及不存在代持情形的确认函；

2）获取了张波、重维尔对其投资企业的出资凭证；

3）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检索张波、重维尔的对外投资情况，并与其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进行比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波及重维尔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其所投资的企业的股权等代持情形。

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张波及重维尔所投资的中石润远、重维尔所投资的思睿创瓷、重庆鼎喜、邦图科技、爱瑞机械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陈帆与发行人供应商湖北荣通机电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鼎喜、邦图科技、爱瑞机械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就重庆鼎喜、邦图科技、爱瑞机械而言，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初对该三家企业的业务进行了整合，主要包括收购重庆鼎喜 100%股权、通过重庆鼎喜收购爱瑞机械全部固定资产以及收购邦图科技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前述业务整合完成后，发行人扩大了自身的业务范围，同时消除了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图科技及爱瑞机械已完成公司注销，不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发生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此外，由于发行人部分业务系承接原重庆鼎喜、邦图科技、爱瑞机械业务，因此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被收购前的重庆鼎喜、邦图科技、爱瑞机械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符合商业逻辑。

2）中石润远、思睿创瓷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石润远及思睿创瓷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i. 中石润远

年度	与发行人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的资金业务往来			
	供应商名称	往来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交易原因	客户名称	往来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交易原因
2019年度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7.55	50.02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2020年度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1.47	42.87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1.51	0.16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56	0.49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2021年度	广东天诚密封	0.04	0.00	收取润滑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4.98	21.42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件股份有限公司			油销售款项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4.45	0.20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47.84	2.16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54	0.11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15.27	0.69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如上表所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石润远与发行人供应商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客户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等存在少量资金业务往来，主要是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中石润远主要从事润滑油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汽车行业的企业，上述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ii.思睿创瓷

年度	与发行人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的资金业务往来			
	供应商名称	往来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交易原因	客户名称	往来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交易原因
2019年度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50.00	-	收到借款	-			
	重庆惠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0.015	0.002	支付购买凭证打印机款项				
2020年度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50.00	-	归还借款	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	1.40	10.00	收取陶瓷滤波器样品款项
		9.06	-	收取借款利息				
2021年度	重庆市巴南区寿安机械有限公司	0.42	0.15	支付购买清洗机工作台款项	-			
	济南巴克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4.90	1.78	支付超声波清洗机验收款项				
	重庆盈中昇科技有限公司	2.70	0.98	支付购买模具款项				

如上表所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思睿创瓷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存在少量资金业务往来：a.思睿创瓷主营业务为陶瓷滤波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其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的清洗机工作台、凭证打印机、模具等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且采购金额较小；因短期资金需求，思睿创瓷与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短期资金拆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拆借的本金及利息均已偿付完毕；b.思睿创瓷曾向发行人客户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销售滤波器样品，因此收取样品款 1.40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综上，思睿创瓷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金额占销售/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销售/采购金额（万元）	销售/采购比例（%）
2019 年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6.37	0.0264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9,808.82	9.5154
	重庆惠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7	0.0029
2020 年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5.85	0.0195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	0.80	0.0004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0,267.49	8.3529
	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	客户	10,145.04	5.5306
2021 年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42.99	0.0627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客户	33.71	0.0148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1587.69	0.6960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1.58	0.0007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90	0.0213
	重庆市巴南区寿安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37.98	0.0225
	济南巴克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6.51	0.0039
	重庆盈中昇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7.98	0.1768
	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60.05	0.0356

3）陈帆与发行人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陈帆与发行人供应商湖北荣通机电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主要是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该企业向陈帆支付代垫原材料款、报销款等合计 8.23 万元。湖北荣通机电有限公司系陈帆母亲汪萍持股 100%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湖北荣通机电有限公司采购工作服，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47.44 万元、73.24 万元和 65.90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除此之外，陈帆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3. 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关联方披露是否全面、准确

就题述事宜，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

（1）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提纲，了解其出资来源，并就其是否存在代持情形进行确认；

（2）发行人股东就其不存在代持情形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3）发行人历次增资所涉及的验资报告，了解增资股东的出资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就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人员等主体代持股份及是否与上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进行确认；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就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进行确认；

（6）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了解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权对价支付情况；

（7）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等相关情况，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检索，确认对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全面、准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均不存在代持情形，关联方披露全面、准确。

4.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并已提交《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7 题

关于房屋与建筑物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全部 7 项房屋建筑物均为抵押状态，正在租赁租入的一项面积为 47,000 ㎡的房产存在的瑕疵包括“土地为划拨用地，无房产证书，对外出租未取得土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余全部 6 项租入生产经营场所均存在无土地与房屋权属证明或土地出让未履行村民决策程序等瑕疵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租入房产中各类瑕疵情形涉及面积及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面积比例、具体使用用途，是否存在因瑕疵等原因无法继续租入的风险；分析说明租赁价格公允性。

（2）结合自有房屋建筑物均为抵押状态、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偿债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自有房屋建筑因抵押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3）在招股说明书中就（1）（2）相关风险进行风险提示；测算相关搬迁的费用并说明承担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3.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发行人就其不动产权情况出具的说明，了解其自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14.查阅了发行人租赁相关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并对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面积以及瑕疵情况；

1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了解相关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16.获取了发行人对其租赁房产情况出具的说明，了解该等租赁房产的面积、具体使用用途；

1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了解其租金支付情况；

18.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在地区住建、规划、城管、人民政府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租赁房产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是否存在拆除、拆迁、征用等计划；

19.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关于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房屋存在瑕疵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成本及费用出具的承诺函；

20.登录东莞 58 同城网站（https://dg.58.com/）、东莞安居客网站（https://dg.anjuke.com/）、东莞中工招商网（https://dg.zhaoshang800.com/）查询发行人租入房产相同或类似合规瑕疵状态及地段的房产之市场价格；

21.访谈了发行人分管东莞分、子公司的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租赁“寮步镇西溪村大进路 1 号 A 栋 2 楼厂房”的背景、原因及相关租金的确定过程；

22.查阅了发行人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并实地查看发行人厂区，了解被抵押房产是否在正常使用；

23.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是否有关于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合同的失信被执行记录，向银行函证了相关抵押情况，核实其抵押房产信息是否完整正确；

24.查阅了东莞分公司、润洲科技厂房搬迁费用测算明细表。

（二）核查意见

1. 说明租入房产中各类瑕疵情形涉及面积及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面积比例、具体使用用途，是否存在因瑕疵等原因无法继续租入的风险；分析说明租赁价格公允性

（1）说明租入房产中各类瑕疵情形涉及面积及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面积比例、具体使用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租入房产中各类瑕疵情形涉及面积及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面积比例、具体使用用途详情如下：

序号	瑕疵租赁房屋	瑕疵面积（㎡）	用途	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面积比例[63]
1	润洲科技办公楼及厂房	47,000	厂房、	16.80%

[63] 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面积比例=租入瑕疵房产面积/（租入房产面积+发行人自有物业面积）。

			办公	
2	东莞分公司饭堂、A 栋宿舍 20 间、B 栋宿舍 20 间、门卫宿舍 7 间	1,098	食堂、宿舍	0.39%
3	东莞分公司 A6 栋厂房	1,200	仓库	0.43%
4	东莞分公司 A5 栋厂房	3,718	厂房、办公、仓库	1.32%
5	精深工业园内厂房 2、3、4	25,000	厂房、办公	8.93%
6	寮步镇西溪村大进路 1 号 A 栋 2 楼厂房	1,300	厂房	0.46%
7	寮步镇西溪村宿舍 7 间	252	宿舍	0.09%
总计		**79,568**	**-**	**28.43%**

（2）是否存在因瑕疵等原因无法继续租入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房屋出租方、相关土地权利人及主管政府部门，本所律师理解，发行人房屋租赁中可能存在：①相关未履行报建手续的自建房屋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而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没收实物的风险，从而可能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租入或正常使用该等物业；②相关房屋因所附着的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程序存在瑕疵而可能产生土地使用争议，从而可能影响继续租入地上物业等风险。

尽管存在上述风险，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风险较小，原因如下：

①经租赁房产所在地住建、规划、城管及当地政府等主管部门的确认，该等租赁房产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没有拆除、拆迁、征用等计划，同意发行人继续按现状使用该等房产，并确认不会对发行人作出处罚；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未被相关方要求搬离；

③若未来由于政策的变化，相关租赁瑕疵房产需要进行拆除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搬迁的，由于周围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资源较为充足，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并维持正常经营，且搬迁成本较低；

④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上述瑕疵情况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或将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房产或对发行人作出处罚，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成本及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因土地或房产瑕疵等原因无法继续租入

相关房产的风险，但该等风险较小。

（3）分析说明租赁价格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登录东莞 58 同城网站（https://dg.58.com/）、东莞安居客网站（https://dg.anjuke.com/）、东莞中工招商网（https://dg.zhaoshang800.com/）查询与发行人租入房产存在相同或类似合规性瑕疵状态及地段的房产之市场价格，发行人租入房产的租金与相同或类似物业的租金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天

序号	发行人租赁房产	地址	发行人租赁房产租金	相同或类似的物业租金
1	润洲科技办公楼及厂房	寮步镇坑口管理区石大路边	0.45	58 同城：0.43-0.77；安居客：0.35-0.67；中工招商网：0.37-0.60。
2	东莞分公司饭堂、A 栋宿舍 20 间、B 栋宿舍 20 间、门卫宿舍 7 间	东莞市桥头镇山和村精深制模（东莞）有限公司的精深工业园内	饭堂：0.50 宿舍：0.56	58 同城：0.40-0.67；安居客：0.40-0.70；中工招商网：0.48-0.67。
3	东莞分公司 A6 栋厂房		0.57	
4	东莞分公司 A5 栋厂房		0.50	
5	精深工业园内厂房 2、3、4		0.64	
6	寮步镇西溪村大进路 1 号 A 栋 2 楼厂房	寮步镇西溪村大进路 1 号	1.83	58 同城：0.43-0.67；安居客：0.40-0.63；中工招商网：0.43-0.67。
7	寮步镇西溪村宿舍 7 间		0.56	

如上表所示，除上表第 6 项租赁房产租金高于与之相同或类似物业的租赁市场价格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房产的价格处于与之相同或类似物业的租赁市场价格区间内，而上表第 6 项租赁房产之租金较高的原因为：该厂房处于东莞市寮步镇铭通工业园内，系发行人“铭通工业园区 RM 涂层车间扩建项目”的所在地，因该项目需选择已获电镀涂层相关环保审批资质的工业园区方可实施，而该类工业园区相比普通的工业园区具备一定的稀缺性，因此，该厂房租金虽高于附近地段的物业的租赁市场价格，但具备商业合理性，且东莞分公司租赁的位于铭通工业园的厂房面积为 1,300 平方米，仅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面积的 0.46%，报告期内，每年产生的租赁费用不足 86 万元，对发行人成本及利润影响不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租赁房产价格公允。

2. 结合自有房屋建筑物均为抵押状态、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偿债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自有房屋建筑因抵押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等各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例（倍）	0.96	0.99	0.64
速动比率（倍）	0.69	0.71	0.4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0	0.15	0.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80%	58.64%	75.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4	3.11	0.25
抵押债务（万元）	34,574.00	35,378.00	29,67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206,300.57	172,309.22	123,71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950.18	21,067.01	23,052.95

注 1：抵押债务系报告期各期末已抵押自有房屋建筑物对应借款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4 倍、0.99 倍和 0.9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 倍、0.71 倍和 0.69 倍，现金流量负债比率分别为 0.15、0.15 和 0.20，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对债务的承担能力不断提高，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29%、58.64%和 60.80%，呈下降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25、3.11 和 3.44，呈波动上升趋势，公司盈利水平对债务利息的承担水平不断提高。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3,717.80 万元、172,309.22 万元和 206,300.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8%、93.93%和 90.4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22.48 万元、23,052.95 万元、21,067.01 万元和 32,950.18 万元，公司收益质量较高，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回收现金情况较好。因此，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盈利能力和销售回款能力较好，足以偿还到期借款，报告期内不存在借款到期未偿还或逾期情况。

（2）报告期内已抵押自有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借款情况如下：

期 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约定还款日	实际还款日	抵押房屋建筑物
2021.12.31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2,000.00	2022.7.29		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1054 号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3,000.00	2022.2.1	2022.2.1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3,000.00	2022.4.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2,400.00	2022.3.24	2022.3.24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1,000.00	2022.3.24	2022.3.24	

期 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约定还款日	实际还款日	抵押房屋建筑物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2,550.00	2022.3.24		第000236139、000235956、000236489、000236316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190.00	2022.4.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820.00	2022.3.24	2022.3.2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1,000.00	2022.1.14	2022.1.1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130.00	2022.1.14	2022.1.1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670.00	2022.1.14	2022.1.1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1,566.00	2022.2.21	2022.2.2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670.00	2022.2.21	2022.2.2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1,100.00	2022.2.28	2022.2.28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巴南支行	50.00	2022.5.21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236139、000235956、000236489、000236316 号、渝（2017）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593158 号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巴南支行	50.00	2022.11.21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巴南支行	50.00	2023.5.21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巴南支行	1,850.00	2023.12.5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2.3.20	2022.3.20	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892749、000892832 号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2.6.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2.9.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2.12.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3.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6.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9.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12.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4.3.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4.6.10		
	小 计	**34,574.00**			
2020.12.31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3,000.00	2021.6.15	2021.4.2	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1054 号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2,000.00	2021.9.22	2021.7.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3,000.00	2021.4.22	2021.4.21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236139、000235956、000236489、000236316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2,500.00	2021.5.12	2021.5.1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2,000.00	2021.5.17	2021.5.1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3,900.00	2021.5.31	2021.5.3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1,600.00	2021.7.8	2021.7.8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1.3.20	2021.3.20	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892749、000892832 号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1.6.20	2021.6.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1.9.20	2021.9.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1.12.20	2021.12.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2.3.20	2022.3.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2.6.20		

期 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约定还款日	实际还款日	抵押房屋建筑物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2.9.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2.12.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3.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6.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9.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12.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4.3.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4.6.10		
	小 计	**35,378.00**			
2019.12.31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3,000.00	2020.6.19	2020.6.15	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1054 号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2,000.00	2020.9.25	2020.9.25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0.3.20	2020.3.20	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892749、000892832 号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0.6.20	2020.6.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0.9.20	2020.9.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0.12.20	2020.12.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1.3.20	2021.3.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1.6.20	2021.6.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1.9.20	2021.9.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1.12.20	2021.12.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2.3.20	2022.3.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25.00	2022.6.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2.9.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2.12.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3.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6.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9.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3.12.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4.3.2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	1,253.50	2024.6.1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632.00	2022.12.10	2020.4.15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236139、000235956、000236489、000236316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1,760.00	2022.12.10	2020.4.15	
	小 计	**29,67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已抵押自有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借款金额分别为 29,670.00 万元、35,378.00 万元和 34,574.00 万元，各借款均按时归还，且存在提前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建筑因抵押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

（3）截至基准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已抵押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抵押到期日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1	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892749号	巴南区天安路1号附1号	119,29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12.31	抵押	正常
2	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892832号	巴南区天安路1号附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12.31	抵押	正常
3	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51054号	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襄阳大道4号5幢等9户	136,225.78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7.10	抵押	正常
4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236139号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兴园路2号附3号（鼎喜实业联合厂房幢）	36,026.30	出让	工业用地	2026.5.19	抵押	正常
5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235956号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兴园路2号附4号（鼎喜实业宿舍楼幢）		出让	工业用地	2026.5.19	抵押	正常
6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236489号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兴园路2号附2号（鼎喜实业次门卫幢）		出让	工业用地	2026.5.19	抵押	正常
7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236316号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兴园路2号附1号（鼎喜实业主门卫幢）		出让	工业用地	2026.5.19	抵押	正常

如上表所示，上述抵押房屋建筑物均正常使用，抵押到期日由近到远分别为2024年7月10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6年5月19日。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28,968.47万元，较上年增加45,532.43万元，增长24.82%，增长态势良好。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超6.2亿元，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公司合理预计可以偿还相关债务，不存在自有房屋建筑物因抵押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抵押债务为银行借款，借款规模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公

司具备偿还相关抵押债务的能力，相关债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动产抵押担保为银行普遍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前提为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偿还债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逾期或拒绝偿还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债权人要求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即不存在自有房屋建筑因抵押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3. 在招股说明书中就（1）（2）相关风险进行风险提示；测算相关搬迁的费用并说明承担方

（1）在招股说明书中就（1）（2）相关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租入房产的权属瑕疵相关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六、法律风险（二）经营场所房屋租赁风险”）；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自有房屋建筑因抵押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补充了风险提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五、财务风险（六）资产抵押的风险”）。

（2）测算相关搬迁的费用并说明承担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洲科技和东莞分公司所从事的主要是基站结构件的后处理，工艺比较简单，不需要对生产场地进行复杂且长期的特殊化改建，对生产经营场所依赖性较低，搬迁难度较小。根据测算，如发生搬迁情形，预计搬迁周期为 15-30 天。如发生搬迁风险，对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主要包括设备拆卸、安装、吊装及运输费用，存货搬迁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中的装修费损失及搬迁期间工人误工费等，具体如下：

①桥头厂区搬迁费用测算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金额
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中的装修费、绿化费等	251.81
设备搬迁的拆卸、安装费用	105.40
设备搬迁的吊装、运输费用	20.00
存货搬迁的费用	12.00
搬迁期间工人误工	120.50
其他杂费	30.00
合计	**539.71**

②寮步厂区搬迁费用测算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金额
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中的装修费、绿化费等	68.75
设备搬迁的拆卸、安装费用	9.90
设备搬迁的吊装、运输费用	10.00
存货搬迁的费用	17.00
搬迁期间工人误工	34.10
其他杂费	15.00
无法搬迁的产线设备损失	300.38
合计	**455.1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上述瑕疵情况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或将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房产或对发行人作出处罚，其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成本及费用。因此，如发行人因租赁房屋产权手续不完善或因到期不能续租而导致经营场所搬迁，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成本及费用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承担。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8 题

关于其他信息与数据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未按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2）发行人通信领域及汽车领域存在不同的可比公司，但发行人未披露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规模。

（3）发行人解释通信类产品与大富科技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之一为二者客户结构不同，但大富科技主要客户包括华为、爱立信、诺基亚等，未与发行人客户结构体现明显差异。

（4）瑞通精工 2018-2020 年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外协供应商，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瑞通精工采购金额大幅减少至 0.16 万元。

（5）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权中，“喷涂遮盖工装”“一种通气式钢珠定位销”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均为继受取得，其中发明专利“喷涂遮盖工装”申请日为报告期内。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7）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况。

（8）襄阳美利信 2018 年曾收到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美利信东莞分公司 2019 年受到东莞市税务局处罚。

请发行人：

（1）按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2）披露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规模。

（3）重新梳理并说明报告期内与大富科技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4）说明发行人在 2018-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下向瑞通精工大额外协采购，2021 年上半年在产能利用率提高较多的情况下停止向瑞通精工外协采购的原因，相关外协加工工序的供应商情况。

（5）说明继受相关专利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6）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及占比、原因、金额占比。

（7）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 10%的事项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8）披露中介机构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前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2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统计发行人合并口径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5.访谈了发行人生产管理部及瑞通精工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与瑞通精工开始的合作背景、2020 年度停止合作的原因；

26.走访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了解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27.查阅发行人继受专利的专利权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继受专利的权属状态进行查询确认；

28.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专利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29.查阅了与发行人收购邦图科技资产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向邦图科技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凭证；

30.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专利的纠纷情形；

31.查阅发行人就其专利情况以及继受专利情况出具的说明，了解其继受专利的背景原因；

32.查阅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湖北文理学院就与襄阳美利信进行合作开发事宜出具的确认函，了解部分继受专利的背景原因；

33.查阅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襄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襄环罚告字[2018]14 号）、襄阳美利信向襄阳市环境保护局提交的《关于对襄环罚告字[2018]14 号<行政处罚书事先告知书>的陈述和申辩》以及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襄环罚字[2019]2 号）、罚款支付凭证，了解行政处罚的背景、具体处罚措施、整改措施；

34.查阅襄阳美利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对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出具环保证明的请示>的答复函》；

35.访谈襄阳美利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前述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6.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东税桥头简罚〔2019〕150844）、罚款支付凭证，了解该项行政处罚的背景及处罚措施、整改措施；

37.查阅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鱼洞税务所出具的《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巴南税鱼所不罚〔2019〕100001 号），了解发行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3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39.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

40.访谈了发行人各行政主管部门，了解其在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税务、社保公积金缴纳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涉及行政处罚或涉诉等情形；

42.查阅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实际控制人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已出具了《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

4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社保、公积金缴存明细表及缴存凭证；

4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测算明细表；

4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说明；

46.查阅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大队出具的专项证明。

（二）核查意见

9. 按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合并口径下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 年	1	华为	48,364.10	21.20%
	2	捷普（Jabil）	33,898.36	14.86%
	3	爱立信（Ericsson）	31,855.36	13.97%
	4	秦安股份	18,790.53	8.24%
	5	伟创力（Flextronics）	13,547.12	5.94%
	合计		**146,455.47**	**64.21%**
2020 年	1	华为	46,749.99	25.49%
	2	捷普（Jabil）	27,511.98	15.00%
	3	爱立信（Ericsson）	26,190.04	14.28%
	4	秦安股份	9,224.31	5.03%
	5	一汽股份	7,934.02	4.33%
	合计		**117,610.34**	**64.12%**
2019 年	1	爱立信（Ericsson）	26,125.39	18.98%
	2	华为	20,909.76	15.19%
	3	捷普（Jabil）	19,634.60	14.26%
	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9,259.02	6.73%
	5	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	5,835.36	4.24%
	合计		**81,764.13**	**59.40%**

注 1：华为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Huawei Technologies Sweden AB 和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注 2：捷普（Jabil）包括 Jabil Circuit （Wuxi）Co. Ltd、捷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Jabil Circuit de Mexico, S.de R.L. de C.、Jabil Circuit India Pvt Ltd （EOU Unit）、Jabil Circuit Hungary Ltd.和 Jabil Circuit, Inc 等；

注 3：爱立信（Ericsson）包括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Ericsson Eesti AS、ERICSSON TELECOMUNICAÇÕES S.A.、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Ericsson AB、ERICSSON SMART FACTORY INC、ERICSSON TELECOMUNICAZIONI SPA、Ericsson Resource and Competence Center Sdn. Bhd.、ERICSSON CANADA INC.、ERICSSON SERVICES GMBH （EMG）和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成都研发中心等；

注 4：伟创力（Flextronics）包括 FLEXTRONICS INT POLAND Sp z o o、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和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KFT.；

注 5：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包括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和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注 6：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包括 Thyssenkrupp Presta Mülheim GmbH、ThyssenKrupp Presta N.A.,LLC.、蒂森克虏伯转向系统（常州）有限公司、上海蒂森克虏伯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Thyssenkrupp Presta AG、蒂森克虏伯普利斯坦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和 Thyssenkrupp Presta Steering。

（2）合并口径下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1	重庆赛能铝合金有限公司	23,688.85	14.06%	铝合金锭
	2	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	14,637.50	8.69%	铝合金锭
	3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4,116.64	8.38%	铝合金锭、外协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加工
	4	顺博合金	12,520.73	7.43%	铝合金锭
	5[64]	东莞市美利勤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1,903.30	1.13%	外协加工
		东莞市常勤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336.86	0.79%	外协加工、原型样件
		东莞市越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19.82	0.07%	外协加工
		小计	3,359.98	1.99%	-
	合计		**68,323.70**	**40.55%**	
2020 年	1	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	12,130.71	9.87%	铝合金锭
	2	重庆赛能铝合金有限公司	10,640.78	8.66%	铝合金锭
	3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0,267.49	8.35%	铝合金锭、外协加工
	4	顺博合金	7,059.46	5.74%	铝合金锭
	5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3,809.27	3.10%	机器设备
		宁波海天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1,128.37	0.92%	机器设备
		小计	4,937.65	4.02%	
	合计		**45,036.09**	**36.64%**	
2019 年	1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9,808.82	9.52%	铝合金锭、外协加工
	2	顺博合金	9,304.45	9.03%	铝合金锭
	3	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	6,361.47	6.17%	铝合金锭
	4	瑞通精工	4,439.99	4.31%	外协加工
	5	重庆赛能铝合金有限公司	3,754.36	3.64%	铝合金锭
	合计		**33,669.09**	**32.66%**	

以上合并口径项下的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1、前五大客户总体情况”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动情况”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10.披露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规模

（1）通信领域的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规模

发行人通信领域的产品主要为通信基站机体和屏蔽盖，通过对比主要产品类型、主要产品功能和具体应用等方面，境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不存在

[64] 东莞市美利勤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东莞市常勤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越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为自然人陆谨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采购金额合并计算，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动情况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为新增供应商情况”。

与公司完全可比的公司，从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两个角度选取可比公司，境内上市公司中大富科技、东山精密和武汉凡谷及 IPO 申报企业国人科技与发行人具有一定可比性。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对比情况及差异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结构	可比业务	可比业务规模	可比业务对比情况
大富科技	大富科技业务板块包括通讯设备制造业、精密电子制造业和汽车行业	通讯设备制造业：主要为移动通信基站射频产品，包括射频器件、射频结构件等移动通信系统的核心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 2G-5G 全系列移动通信系统。	2020 年通讯设备制造业营业收入 15.54 亿元	产品功能存在差异：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主要包括滤波器、双工器、合路器等；移动通信基站射频结构件主要为射频器件的腔体、盖板、外壳等。大富科技同时也是发行人的竞争对手，移动通信基站射频结构件中包含通信基站机体等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相同：大富科技通讯设备制造业产品的应用领域为通信基站； 客户群体相似：大富科技通讯设备制造业客户主要为爱立信、华为等通信主设备商。
东山精密	东山精密业务板块包括电子电路产品、触控面板及液晶显示模组和精密组件产品	精密组件产品：在精密制造领域，东山精密主要为通信、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等客户提供金属结构件及组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移动通信基站天线、滤波器等结构件及组件，新能源汽车散热件及精密结构件，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和外观件等产品。	2020 年精密组件产品营业收入 29.94 亿元	产品功能存在差异：东山精密精密组件产品主要包括移动通信基站天线、滤波器等结构件及组件。东山精密同时也是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也从事通信基站机体等的生产业务； 产品应用领域相似：移动通信基站天线、滤波器等结构件的应用领域为通信基站； 客户群体相似：东山精密通信领域的主要客户包括华为、爱立信等通信主设备商。
武汉凡谷	武汉凡谷主要业务是从事射频器件和射频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滤波器、双工器、射频等子系统，应用于 2G、3G、4G、5G 等通信网络。	射频器件和射频子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0 年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业营业收入 14.56 亿元	产品功能存在差异：武汉凡谷主要为滤波器、双工器和射频子系统等； 产品应用领域相同：武汉凡谷射频器件和射频子系统产品的应用领域为通信基站； 客户群体相似：武汉凡谷客户主要为爱立信、华为等通信主设备商。
国人科技	国人科技形成了完善的基站射频系统研发、设计和产品体系，拥有射频拉	基站射频系统产品：包括滤波器模块、RRU 及其系统解决方案、5G 大规模天线	2019 年营业收入 14.54 亿元；2020	产品功能存在差异：国人科技的滤波器模块是选择电磁波频段的射频器件；RRU 系统解决方案则是以 RRU 为中心进行

公司名称	业务结构	可比业务	可比业务规模	可比业务对比情况
	远单元（RRU）、金属腔体滤波器和双工器、小型化金属滤波器、陶瓷介质滤波器、5G 大规模天线阵列和天线滤波器一体化单元（AFU）等产品系列。	阵列和天线滤波器一体化单元（AFU）等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40 亿元	系统设计，配套光模块、电源模块等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相同：国人科技基站射频系统产品的应用领域为通信基站； 客户群体相似：国人科技客户主要为爱立信、中兴通讯等通信主设备商。

（2）汽车领域的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规模

发行人与文灿股份（603348.SH）、旭升股份（603305.SH）和瑞通精工的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规模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文灿股份	2020 年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营业收入 24.17 亿元	文灿股份拥有先进的设备、技术和配套设施，整体水平处于中国压铸行业前列；文灿股份子公司法国百炼集团有着近 60 年的发展历程，在铝制刹车零部件领域积累了良好的信誉并形成了独有的品牌优势，在铝合金刹车铸件（刹车主缸和卡钳）领域处于全球领导地位。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文灿股份研发费用分别为 6,247.01 万元、8,348.61 万元和 8,941.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3.21%和 3.02%； 截至 2019 年 6 月，文灿股份共拥有 90 项专利。。
旭升股份	2021 年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营业收入 26.94 亿元	旭升股份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旭升股份研发费用分别为 4,716.08 万元、5,758.98 万元和 12,927.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0%、3.54%和 4.28%； 截至 2021 年末，旭升股份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和 151 项实用新型专利。
瑞通精工	2020 年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营业收入 3.11 亿元	瑞通精工是一家主要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是一家以科技为本、研发及生产并重的高新技术企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瑞通精工研发费用分别为 967.33 万元、1,337.00 万元和 814.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3.72%和 3.41%。
发行人	-	公司在铝合金精密压铸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业务规模位于行业前列，是我国压铸行业的排头兵企业；公司在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450.63 万元、8,503.88 万元和 9,371.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1%、4.64%和 4.1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规模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161 项。。

以上发行人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规模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通信领域（1）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对比情况及差异分析”及“第六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2、汽车领域 （2）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11.重新梳理并说明报告期内与大富科技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1）发行人通信类产品毛利率与大富科技（300134.SZ）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类结构件毛利率与大富科技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65]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大富科技[66]	-	-	13.19%	-6.88%	20.07%
发行人	15.01%	-8.29%	23.30%	5.37%	17.93%

（2）大富科技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

2019 年和 2020 年，大富科技通信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07%和 13.19%。2020 年大富科技通信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6.88%，一方面是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另一方面，根据大富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5G 基站滤波器产品较 4G 之前的产品，具有体积小、重量小、单价较低，但每个基站所需滤波器数量明显提升的特点。2020 年通讯设备制造业产品销量同比上升 57.86%，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分别下降 17.22%、10.09%。据此分析大富科技 2020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20 年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销售均价同比下降 47.56%，低毛利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3）发行人与大富科技毛利率变动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通信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93%、23.30%，呈

[65] 大富科技 2021 年度毛利率尚未披露。

[66] 大富科技毛利率为年度报告中通讯设备制造业毛利率。

现上升趋势，与大富科技毛利率下降的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主要情况如下：

2019 年发行人通信类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是 2019 年华为产品量产，合作初期毛利率较低所致。2017 年公司与华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2018 年产品基本处于研发阶段，2019 年逐步进入量产阶段，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8 年 2.10%提升至 2019 年 37.03%，而合作初期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 2019 年通信产品毛利率约 6.73%。此外，为满足 5G 基站结构件的订单需求，公司 2019 年购置大量机器设备，而 2019 年 5G 基站建设刚刚起步，订单量总体不大，且 4G 基站结构件订单量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产能利用率不高，单位制造成本较高，对 2019 年通信类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随着 5G 基站建设持续推进，发行人 5G 基站机体订单大幅增长，毛利率高于 20%的新品收入占比超过 50%，对 5G 基站机体毛利率贡献高达 21.02%，对通信类产品毛利率贡献约 9.03%，带动通信类产品毛利率提升至 23.30%（考虑运费）。

2021 年发行人通信类结构件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7.29%，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铝合金锭价格上涨影响所致。2021 年发行人铝合金锭平均采购单价为 18,050.30 元/吨，较 2020 年平均采购单价上涨 29.44%，2021 年公司领用铝合金锭金额为 64,968.42 万元，因铝合金锭价格上涨增加主营业务成本约 14,776.24 万元，从而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约 6.6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通信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大富科技有所差异，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化、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12.说明发行人在 2018-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下向瑞通精工大额外协采购，2021 年上半年在产能利用率提高较多的情况下停止向瑞通精工外协采购的原因，相关外协加工工序的供应商情况

（1）2018-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下向瑞通精工大额外协采购的原因

2018 年，发行人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但 1600T 和 2000T 型号的压铸机基本处于满产状态，需要寻求第三方厂商满足订单需求，发行人综合考虑第三方厂商的机器设备情况、产品质量审核和运输路径等因素后，于 2018 年 7 月与瑞通精工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向瑞通精工提供图纸等技术资料和模具等生产装

备，并提供技术指导，瑞通精工为发行人提供通信领域结构件的外协服务，故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向瑞通精工采购外协服务。

（2）2021 年上半年停止向瑞通精工外协采购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停止向瑞通精工采购外协服务，主要原因如下：①瑞通精工是由青山工业改制分离的企业，专注于为青山工业提供变速器箱体，瑞通精工以前产品主要是手动变速器箱体，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其开发了自动变速器壳体，新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大，产能较为紧张。由于自身产能不足、产品结构调整及经营策略考虑等原因，2020 年 9 月，瑞通精工停止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②发行人向瑞通精工采购外协服务的产品主要为 4G 基站毛坯件，2020 年，发行人 4G 基站结构件收入为 39,757.38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4,751.93 万元，下降 10.68%，受此影响，发行人向瑞通精工采购外协服务的需求有所降低。

（3）相关外协加工供应商情况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停止向瑞通精工采购外协服务，发行人向瑞通精工采购外协服务的产品主要为 4G 基站毛坯件，随着 5G 通信技术的发展与普及，原先向瑞通精工采购的部分产品无客户订单，不再有委外需求，其他有外协服务需求产品的外协加工主要由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承接，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3 日
股东构成	重庆西铝庆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70%）、郑健（20%）、刘洁（10%）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铝城大道 74 号附 2 号
经营范围	轻合金材料成型工艺咨询；汽车零部件研发及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道路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销售规模	截至 2020 年末，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资产超亿元，员工 300 余人，拥有铝合金熔炼炉 4 套，压铸机 13 余台，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 100 余台，2018 年-2020 年，年销售额在 8,000 万元左右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9 月

注：资产/销售规模系现场走访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获取的数据。

发行人向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系通过市场化协商、议价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公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不存在关

联关系，不存在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3.说明继受相关专利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1）继受相关专利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继受相关专利的具体信息、继受背景等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继受情况
1	重庆鼎喜	基站喷涂辅助盖板	ZL201620158649.0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日	2018年发行人整体收购邦图科技资产时该等专利作为邦图科技资产组成部分由邦图科技向发行人进行交割转让，后发行人出于体系内业务划分及生产情况的考虑，将该等专利转让给控股子公司重庆鼎喜。
2		喷涂螺孔堵头	ZL201620158778.X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日	
3		喷涂组合盖板	ZL201620158782.6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日	
4		复合喷涂线性系统	ZL201620155860.7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日	
5		改进型烘干脱水通道结构	ZL201620185681.8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11日	
6		基站喷涂辅助硅胶条及其使用方法、制作模具	ZL201610546777.7	发明	2016年7月12日	
7		喷涂遮盖工装[67]	ZL201810130370.5	发明	2018年2月8日	
8	襄阳美利信	压铸机的压射头及其润滑结构	ZL201110361348.X	发明	2011年11月15日	发行人经自主研发并提交专利申请，取得了该等专利授权，后发行人出于体系内业务组成及生产情况的考虑，将该等专利转让给控股子公司襄阳美利信。
9		一种通气式钢珠定位销	ZL201110417567.5	发明	2011年12月14日	
10		嵌件防错装的装置[68]	ZL201320644122.5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18日	
11		压铸件镶	ZL201420033203.6	实用	2014年1月	

[6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

[6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

		件定位结构[69]		新型	20 日	
12	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襄阳美利信	车床装卸料装置	ZL201811394842.4	发明	2018 年 11 月 21 日	襄阳美利信与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通过合作开发研发出了该等专利成果，出于申请便利性等原因考虑，先由湖北文理学院提交了专利申请，在取得专利授权后，由湖北文理学院将该等专利权人变更为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襄阳美利信。
13		一种可快速换向的上料机构	ZL201610972599.4	发明	2016 年 11 月 4 日	

（2）继受相关专利权是否存在纠纷

如上表所示：

①第 1-7 项专利：该等专利在发行人首次获继受时，即已与转让方签订了明确的转让协议，并已按约足额支付了相应的交易对价，该次交易不存在纠纷；后发行人将该等专利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重庆鼎喜，为发行人出于体系内业务划分及生产情况而进行内部资产调整，该等专利已办妥相关产权转让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

②第 8-11 项专利：该等专利的继受转让为发行人向其控股子公司转让，系发行人内部资产的调整，且已办妥相关产权转让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

③第 12-13 项专利：该等专利原为襄阳美利信与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共同合作开发并共有专利权，仅出于申请便利性等原因考虑，先由湖北文理学院提交了专利申请，在取得专利授权后，由湖北文理学院将该等专利权人变更为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襄阳美利信。该等专利已办妥相关产权转让登记手续，经湖北文理学

[6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

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确认，该等专利产权的转让继受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继受相关专利权不存在纠纷。

14.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及占比、原因、金额占比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具体人数及占比、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缴纳人数（人）	3,321	2892	2,778
未缴纳人数（人）[70]	225	176	118
未缴人数占比（%）	**6.35**	**5.74**	**4.0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原因具体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80	59	52
员工新入职未缴纳	116	81	38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5	33	22
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1	3	1
因账户异常未缴纳	3	0	0
拟离职人员未缴纳	0	0	5
合计	**225**	**176**	**118**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及占比、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缴纳人数（人）	3,096	2,713	2,305
未缴纳人数（人）	450	355	591
未缴人数占比（%）	12.69	11.57	20.4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原因具体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79	55	53
员工新入职未缴纳	343	275	344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23	9	5
员工为农业户口或自有住房，无购房需求，个人自愿不缴纳公积金	1	5	0
外国人无需缴纳	1	1	2

[70] 发行人少量员工部分险种在其他单位已缴纳的，发行人未重复缴纳。

拟离职人员未缴纳	2	10	4
原公积金账户未办理封存无法缴纳	1	0	1
公积金账户未开户	-	0	182
合计	**450**	**355**	**591**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实缴金额	1,519.81	524.22	1148.98	451.46	1295.33	605.28
未缴金额	47.17	28.39	104.93	67.63	40.46	74.48
未缴占比[71]	3.01%	5.14%	8.37%	13.03%	3.03%	10.9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实际控制人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已出具了《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美利信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美利信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5.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 10%的事项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支队出具的《证明》，认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用工过程中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 10%的情况，目前已完成整改，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71] 注：未缴占比=未缴金额/(实缴金额+未缴金额）

的行为，我局行政执法支队因 2019 年、2020 年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不进行相关处理或处罚”。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 10%的事项已进行整改，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不予处罚的证明，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 10%的事项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6.披露中介机构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前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披露中介机构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 15 问之回复：“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基于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③ 关于襄阳美利信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襄阳美利信曾因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被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处以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环保违规行为因“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而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襄阳美利信该次环保违法行为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襄环罚字[2019]2 号），该文件载明“我局经研究认为，你单位‘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违法事实成立，但确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第 99 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二十万元（￥：200000 元）”，该文件中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9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结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襄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襄环罚告字[2018]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襄环罚字[2019]2 号）中均未认定襄阳美利信的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其作出处罚决定所依据的相关规定未认定前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2）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经核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向襄阳美利信出具了《关于对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出具环保证明的请示>的答复函》，其中记载：“……你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此项环境失信行为已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了修复。综上，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能积极主动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情节。”

此外，本所律师对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访谈，其亦确认襄阳美利信的该环境违法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襄阳美利信受到的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 关于东莞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东莞分公司曾因丢失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被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处以 4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税务违规行为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而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违法行为较轻、罚款数额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东莞分公司曾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东税桥头简罚[2019]150844 号），其中记载东莞分公司因丢失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4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9 年版）之“（三）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 24、丢失发票的”相关规定，处罚基准为 1000 元以下罚款的，违法程度为“较轻”，而东莞分公司被处以 40 元罚款，属于罚款数额较小且违法程度较轻的情形。

2）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东税桥头简罚[2019]150844 号）中并未将东莞分公司丢失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分公司受到的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前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曾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鱼洞税务所出具的《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巴南税鱼所不罚〔2019〕100001 号），其中记载：“经我局（所）对你（单位）——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鉴于上述税收违法行为已更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四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 3月 31日出具，正本一式 四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经办律师：

叶 晔

2022 年 3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MD0104237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10 日

No. 70102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3-3-1-434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3108659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50360

持证人 马卓檀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身份证号 23010319720806093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1102499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201060147

持证人 辛黄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60424198206132334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103176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306931974

持证人 叶晔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30603199204173621X

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9 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 邮编：518034
42、41、31DE,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5 月

目 录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193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第 4 题.....205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GLG/SZ/A3664/FY/2022-172

致：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第二轮问询回复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311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

函》”），本所律师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所涉的内容进行了补充验证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持有发行人 52.0771%的股份，余克飞、余人麟、余亚军兄弟三人分别持有美利信控股 70%、15%、15%的股份。余人麟现任发行人董事，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称，余人麟为发行人的董事，但其并不实际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亦没有通过任何协议安排控制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决策。

请发行人提供余人麟的履历，结合余人麟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历任职务、负责业务等，进一步说明在余人麟担任发行人董事且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达 5%以上的情况下，认为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的依据及充分性，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1. 查阅了余人麟填写的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履历情况；

2. 2. 访谈了余人麟，了解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3. 3. 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4. 4.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三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命情况；

5. 5.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6. 6. 查阅了余人麟就股份锁定期等事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7. 7. 查阅了余人麟填写的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对发行人持股、对外投资、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以及其近亲属信息、对外投资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 8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余人麟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9. 9. 查阅了余人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 10. 获取了余人麟报告期内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核查其信用、守法、涉诉等情况；

11. 11.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检索余人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12. 12. 查阅了余人麟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3. 13. 查阅了余人麟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限售的承诺；

14. 14. 走访了余人麟的任职单位。

（二）核查意见

5. 请发行人提供余人麟的履历，结合余人麟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历任职务、负责业务等，进一步说明在余人麟担任发行人董事且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达 5%以上的情况下，认为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的依据及充分性，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1）余人麟的履历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历任职务、负责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人麟的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学校/任职单位	主要业务/产品	关联关系	历任职务
1	1989 年 9 月-1993 年 7 月	北京机械工业管理学院	-	-	学士
2	2012 年 9 月-2015 年 7 月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	-	硕士
3	1993 年 7 月-1995 年 7 月	北人集团公司北京第四印刷机械厂	已于 2001 年 9 月被吊销，无实际业务	-	助理工程师
4	1995 年 7 月-1997 年 8 月	北京地拓科贸公司	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无实际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担任法定代表人、余人麟曾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副总经理
5	1997 年 8 月-至今	北京美利信	股权投资、光电元器件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监事、经理

6	2004 年 3 月-至今	常州第二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加工和制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担任董事、余人麟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7	2000 年 4 月-2011 年 8 月、2012 年 4 月-至今	北京美利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及少量光电元器件贸易	余人麟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2004 年 10 月-2020 年 7 月	北京鑫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总承包，专业分包、建筑材料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余人麟担任董事的公司，二人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退出/卸任	董事
9	2005 年 6 月-至今	北京赛飞咨询有限公司	无经营性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克飞、刘赛春共同控制的公司	监事
10	2006 年 1 月-2011 年 9 月、2013 年 8 月-至今	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大气探测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控制的公司	经理、董事
11	2007 年 8 月-至今	汪清美利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已无经营性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控制的公司	董事
12	2008 年 11 月-至今	美利信控股	股权投资、咨询	发行人控股股东	董事
13	2011 年 2 月-至今	发行人	通信领域和汽车制造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董事
14	2015 年 3 月-2018 年 3 月、2020 年 4 月-至今	同发机电	发电机组、静音电站、自发电系统等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2019 年 8 月-至今	美利信新材	钨合金制品、钨合金预制破片及制导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控制的公司	董事

2011 年 2 月 26 日，美利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选举余人麟等人为美利信有限董事，自该日起至今，余人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但从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运营管理，亦从未负责发行人的具体业务，其仅作为发行人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就相关审议事项行使其表决权。此外，经本所律师对余人麟进行访谈确认，其自身有其他致力于深耕发展的企业或领域，并无意对发行人进行控制或管理，发行人于其而言仅属于财务投资，其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2）关于余人麟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持股情况，及前述情形是否使其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任职/持股情况	是否使其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担任董事	① 其除董事之外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本身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② 董事会决议需经发行人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独自无法对董事会审议结果造成重大影响； ③ 其独自无法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及聘任产生重大影响，无法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 综合上述，余人麟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无法使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通过美利信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7.81%股份	其在美利信控股仅持有 15%的股份，无法通过影响或控制美利信控股进而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因而并不能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余人麟仅担任发行人董事，且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间接且有限的情况下，认定其并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

（3）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未将余人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且不会导致对其股份锁定限制或合规核查要求有所削减，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 余人麟已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关锁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人麟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已进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 余人麟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人麟的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	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北京美利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股权投资及少量光电元器件贸易	否	否
珠海美利信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无经营性业务	否	否
美利信控股	15.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北京美利信	10.0000%	股权投资，光电元器件贸易	否	否

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股权投资	否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人麟通过其直接投资的企业再投资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路径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或同业竞争
同发机电	余人麟（60.00%）→北京美利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5%）→同发机电	发电机组、静音电站、自发电系统等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美利新材	余人麟（60.00%）→北京美利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09%）→美利新材	钨合金制品、钨合金预制破片及制导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北京桑子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余人麟（10.00%）→美利信投资（37.50%）→北京桑子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床上用品销售	否
美利林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0.00%）→北京美利信（12.00%）→美利林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耐磨铸球产品、耐磨铸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北京黄州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余人麟（10.00%）→北京美利信（10.00%）→北京黄州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茶叶销售	否
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3.28%）→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运动健康生态链软硬件产品开发	否
广州爱范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5.33%）→广州爱范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互联网及新媒体渠道的综合性创新产业运营商，聚焦于 TMT 产业生态链	否
深圳市美墅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11.19%）→深圳市美墅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新房分销业务，是以中介机构、媒体及金融渠道等资源为中心的大数据平台	否
深圳市美家美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11.19%）→深圳市美家美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为客户提供最佳最优购买方案，实惠安全的房地产直销平台	否
深圳视享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4.60%）→深圳视享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电商服务	否
深圳市乐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4.50%）→深圳市乐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亚商家的跨境电商平台服务	否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2.29%）→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光纤激光器、高端光智能装备和光纤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否

广州脑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1.34%）→广州脑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次元周边电商平台服务	否
南京卓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2.00%）→南京卓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互联网商业化的应用级虚拟化方案提供商	否
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2.84%）→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警种云端系统应用服务	否
视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3.60%）→视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AR 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服务	否
深圳纳德光学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1.40%）→深圳纳德光学有限公司	VR/AR 的近眼显示光学解决方案提供商	否
上海优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5.27%）→上海优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二手车检测维保服务	否
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4.56%）→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人形机器人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云南匠庐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22.00%）→云南匠庐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否
深圳爱仕特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4.96%）→深圳爱仕特科技有限公司	SiC 解决方案提供商	否
深圳晶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0.50%）→深圳晶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高端电源产品与一体化电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否
广州甘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8.19%）→广州甘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零售终端设备及 saas 服务提供商	否
杭州善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6.62%）→杭州善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宽客资产管理平台提供商	否
广州宝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5.82%）→广州宝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跨界营销 B2B 云平台提供商	否
上海银河数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2.00%）→上海银河数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否
深圳市盛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余人麟（1.8750%）→松禾创新（5.00%）→深圳市盛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行车记录仪产品研发及生产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如上表所示，余人麟对外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主

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类似关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人麟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余人麟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形。

③ 余人麟担任发行人董事，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必要的核查的情况

余人麟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江保荐、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已对余人麟比照实际控制人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对余人麟投资、任职的企业及其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2）获取了余人麟报告期内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核查其信用、守法、涉诉等情况；

3）对余人麟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4）查阅了余人麟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限售的承诺；

5）查阅了余人麟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对余人麟及其任职单位进行了访谈。

综合上述，中介机构已对余人麟之关联方、其个人合法合规状况、其本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其股份限售承诺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手续，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必要的核查的情况。

因此，未将余人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余人麟担任发行人董事且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达 5%以上，但认定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的依据充分，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4）参考案例

本所律师对已上市或过会的邵阳液压（301079）、侨源气体（300646）、卡倍亿（30086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进行了检索与梳理，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相关人员情况	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认定/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邵阳液压（301079）	粟文红与粟武洪为兄弟关系；	仅认定粟武洪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① 粟武洪与粟文红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中，均实现独立表决，独立决策，两人均以独立身份参与公司董

	粟文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为发行人董事		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其他会议； ② 双方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 ③ 粟文红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做同等期限锁定承诺。
侨源气体（300646）	乔坤与乔志涌为兄弟关系； 乔坤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且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乔坤为乔志涌的一致行动人	仅认定乔志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① 乔坤与乔志涌为兄弟关系，两人并非直系亲属； ② 乔志涌（发行前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9%）无需通过与其他亲属达成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的方式扩大其本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力。
卡倍亿（300863）	林光成为林光耀的哥哥，林强为林光成之子； 林光成、林强均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对发行人持股； 林光成为发行人董事，林强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原认定林光耀为实际控制人，反馈问询后将林光成、林强补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未认定林光成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① 林光耀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报告期内持股均超过50%，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② 董事提名系林光耀、林光成各自决策，但林光耀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协投资的执行董事并且持有新协投资61%的股权，新协投资对发行人的董事提名权由林光耀控制。林光耀及其控制的新协投资提名的董事席位数占比超过 50%； ③ 林光耀和林光成均独立行使决策权，双方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林光耀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的制定有重大决策权，林光耀对发行人可以独立、有效、稳定地行使控制权； ④ 林光成已出具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不与发行人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补充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① 林光耀、林光成、林强三人直接/间接合计控制 88.10%股份，在持股比例上绝对控制了股东会决策，控制权稳定； ② 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表决结果均一致，三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林光耀担任董事长，林光成担任董事，对董事会表决结果也产生了重要影响，三人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就表决意见协商一致的，林光成、林强承诺遵照林光耀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③ 虽然林光成、林强非林光耀直系亲属，但报告期内二人均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林光成作为董事、林强作为高管参与了公司的经营决策，三人已签署了共同控

			制协议，基于从严、谨慎认定实际控制人的考虑，追认林光成、林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在邵阳液压案例中，粟文红直接持有邵阳液压 4.47%的股份且为邵阳液压董事，但粟文红与实际控制人粟武洪均以独立身份参与邵阳液压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其他会议，且双方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另外，粟文红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做同等期限锁定承诺；在侨源气体案例中，乔坤持有侨源气体股份超过 5%且担任侨源气体董事、副总经理，亦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因此，参考邵阳液压、侨源气体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方式，发行人未将余人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在卡倍亿案例中，林光耀持有新协投资（控股股东）61%的股份，林光成持有新协投资 15%的股份，林强持有新协投资 10%的股份，新协投资持有卡倍亿 81.12%的股份，补充认定林光成、林强为实际控制人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控股股东的股权比例由 61%变为 86%，超过三分之二，在持股比例上绝对控制了控股股东的股东会决策，控制权稳定。

对于发行人而言，在未认定余人麟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合计持有控股股东的股权比例为 85%，已超过三分之二，因此亦无需将余人麟补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律师质控部门核查意见

根据《国浩律师集团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制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指引》的要求，本所律师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进行审核，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就此组成审核小组对本所律师就题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履行了如下核验工作：

15. 1. 审阅了本所律师就本次问询函相关问题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16. 2. 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主要法律问题自查报告表，对题述事宜进行重点关注；

17. 3. 检查了相关工作底稿；

18. 4. 依据本所相关质量控制制度的规定，对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审核及质量控制。

经核验，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认为：虽然余人麟担任发行人董事且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达 5%以上，但余人麟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运营管理，且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股份仅 1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仅 7.81%，无法通过影响或控制美利信控股进而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认定其并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此外，已对余人麟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及核查，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股东雷石天智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10 月，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新增入股发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5837%的股份；其中，发行人仅将股东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合并认定，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林云飞，合计持有发行人 1.5228%的股份；发行人未将雷石天智与前述股东合并认定。

（2）雷石天智于 2020 年 10 月由雷石泰合、达孜京达科技设立，设立后未实际出资，其中，雷石泰合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2020 年 11 月，雷石天智有限合伙人变更为王银林、林志革等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雷石硕金；2021 年 1 月，海南海盛金石设立，雷石天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海南海盛金石。

请发行人：

（1）说明雷石天智股东结构、出资来源、对发行人入股资金的最终来源，雷石天智出资人与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出资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关联关系。

（2）说明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雷石硕金、海南海盛金石的成立时间、成立背景、出资结构、实缴出资具体情况，以股权结构图等形式说明前述主体历史沿革存在的直接/间接合伙人重合情形。

（3）说明雷石天智设立同月即入股发行人的合理性，是否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海南海盛金石成立即变更为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理性；雷石天智入股发行人至其合伙人变更期间，发行人 5%以上股东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认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39.访谈了雷石天智的合伙人，了解其出资来源以及雷石天智对发行人入股资金的最终来源，了解雷石天智出资人与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出资人的关系以及是否存在代持、关联关系；

40.查阅了雷石天智合伙人、海南海盛金石股东分别对雷石天智、海南海盛金石的出资凭证，以及前述出资的出资来源信息；

41.查阅了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各自的出资人分别对其出资的凭证；

42.查阅了雷石天智合伙人的出资卡银行流水或出资来源交易凭证，确认其出资来源；

43.查阅了雷石天智的出资人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是否存在代持或关联关系；

44.分别访谈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雷石泰合、雷石硕金、海南海盛金石的负责人，了解上述主体的成立原因、实缴出资情况，以及雷石天智设立同月即入股发行人、海南海盛金石成立即变更为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事项的原因；

45.查阅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雷石硕金、海南海盛金石的工商档案，确认上述主体的历史股权/出资情况；

46.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雷石硕金、海南海盛金石等主体在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直接/间接合伙人重合情形；

47.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雷石天智及其（最终）出资人投资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了解雷石天智及其（最终）出资人与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8. 说明雷石天智股东结构、出资来源、对发行人入股资金的最终来源，雷石天智出资人与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出资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关联关系

（1）雷石天智的股东结构、出资来源及最终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石天智的出资人、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出资来源及最终来源、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出资来源	最终来源	是否实缴完毕	备注

1	王银林	1,500	18.7266	0.7603	自筹资金	借款	是	资金最终来源为王银林向王维建的借款，相关借款已归还
2	陈京平	1,500	18.7266	0.7603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理财产品赎回	是	-
3	张继跃	1,500	18.7266	0.7603	自有资金	他人还款	是	资金最终来源为戴雪君、钟献花、蒋仁凤、洪跃辉、苏小聪、胡红芳、潘俊羽、谢世永、徐飞、柳斌、陈亮向张继跃归还借款
4	林志革	1,000	12.4844	0.5069	自有资金	他人还款	是	资金最终来源为边雨竹向林志革归还借款
5	夏曙锋	1,000	12.4844	0.5069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自有理财产品赎回、借款	是	夏曙锋用于出资的大部分资金为自有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自有资金，少部分资金来源于向慕英莉的借款
6	梁彬	1,000	12.4844	0.5069	自筹资金	借款	是	资金最终来源为梁彬向徐渼林的借款
7	刘晓华	500	6.2422	0.2534	自有资金	他人还款	是	资金最终来源为刘丽华、安江云、程润生、谢俊杰、孙亮、王未金、石桂萍、顾冬庆、王鸣爱、史凤玲、刘建华向刘晓华归还借款
8	海南海盛金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0.1248	0.0051	自有资金	股东出资	是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示的雷石天智出资人的各借款人、还款人均与林云飞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与林云飞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持股关系或任职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石天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海盛金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出资来源及最终来源、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出资来源	最终来源	是否实缴完毕
1	王银林	55.00	5.50	55.00	0.002805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否
2	王绪芬	15.00	1.50	15.00	0.000765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否
3	林志革	15.00	1.50	15.00	0.000765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否
4	张惠珠	15.00	1.50	15.00	0.000765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否

（2）雷石天智合伙人的履历情况

①王银林

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甘肃省民勤县苏武地毯有限公司厂长，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甘肃民勤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运营部工人，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至今任西藏五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②陈京平

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89 年 3 月 任北京市长建东郊建筑公司第六施工队队长，1989 年 3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北京长建和平建筑公司处长，199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北京高士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7 年 2 月至今观唐伟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③张继跃

195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7 月任临海城东办事处企办会计，1985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临海消防配件厂厂长，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台州蓝盾消防安全实业有限公司经理，1999 年 9 月至今任台州蓝盾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④林志革

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中国振华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今任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振华浩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今任西藏正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云文观唐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中视云投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兴达典当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振华浩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海盛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海南海盛金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⑤夏曙锋

1978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 年 10 月起任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⑥刘晓华

198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业律师。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中经格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

⑦梁彬

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5 年 10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长江航道重庆工程局技术员；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中国联通重庆分公司市场部销售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重庆中联和通讯公司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重庆明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3）雷石天智出资人与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出资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关联关系

①雷石诚泰出资人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石诚泰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5,2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2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24.75%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50.00	20.54%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横琴新区上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8	珠海西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1,000.00**	**100.00%**	-

②南沙雷石出资人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沙雷石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大湾产融城乡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南沙区科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5	广州建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6	江涛	7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③雷石天智出资人与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出资人的关系及是否存在代持、关联关系

1）经核查雷石天智（最终）出资人对雷石天智的出资凭证，收集雷石天智（最终）出资人的出资来源信息，雷石天智之出资系由其目前的出资人实缴，不存在来自于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出资人出资的情况；

2）经核查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各自的出资人分别对其出资的凭证，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之出资系由其目前的出资人实缴，不存在来自于雷石天智出资人出资的情况；

3）经检索雷石天智及其（最终）出资人投资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雷石天智及其（最终）出资人并未直接投资于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亦不在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处任职，与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核查雷石天智的出资人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代持及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已披露事项外，雷石天智的出资人与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的出资人不存在重合情况、代持情况，亦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9. 说明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雷石硕金、海南海盛金石的成立时间、成立背景、出资结构、实缴出资具体情况，以股权结构图等形式说明前述主体历史沿革存在的直接/间接合伙人重合情形

（1）题述主体的成立时间、成立背景、出资结构、实缴出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石天智、海南海盛金石、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雷石硕金的成立时间、成立背景、出资结构、实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 雷石天智

雷石天智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其原为雷石投资（雷石投资系由体系化的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基金产品组成的专门从事于私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业务的机构群的集合统称，其通常以“雷石”作为其运营商号，目前共有包括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数家基金管理人主体，并由前述基金管理人发布并管理包括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在内的数十支私募基金产品）于存在税收优惠政策的珠海横琴成立的拟用于对外投资的主体（彼时出资未实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石投资于设立雷石天智的当日亦在具有税收优惠政策的珠海横琴地区同时设立储备了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诸多主体，拟用于日后对外投资，因此，雷石天智仅是雷石投资于具有税收优惠的地区设立储备的诸多对外投资主体之一，并非专门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企业。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林志革等人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尽调的过程中了解到珠海横琴地区存在税收优惠政策，由于发行人要求投资机构在 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增资，林志革等人无法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新设投资主体的工商程序，因此林志革等人与在珠海横琴地区已设立储备了多家对外投资主体的雷石投资进行协商，向其受让了当时新设且尚未实缴出资的雷石天智的合伙份额，并使用雷石天智作为持股平台，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增资缴款。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雷石天智之外，同期还有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温润清新、温润智造、横琴温氏陆号、横琴温氏柒号、横琴齐创、天海唐古、廷麟呈安、成都亚布力等共计 10 家机构投资者入股发行人，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

综合上述，雷石天智的合伙人使用雷石天智作为持股平台而非以自然人身份直接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原因主要是为享受珠海横琴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石天智的出资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情况
1	王银林	1,500.00	18.73%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实缴完毕
2	陈京平	1,500.00	18.73%	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实缴完毕
3	张继跃	1,500.00	18.73%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实缴完毕
4	林志革	1,000.00	12.48%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实缴完毕
5	夏曙锋	1,000.00	12.48%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实缴完毕
6	梁彬	1,000.00	12.48%	已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实缴完毕
7	刘晓华	500.00	6.24%	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实缴完毕
8	海南海盛金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13%	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实缴完毕
合计		**8,010.00**	**100%**	-

② 海南海盛金石

海南海盛金石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鉴于王银林、林志革等人拟通过雷石天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而王银林、林志革其时并无合适的主体担任雷石天智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王银林、林志革等人筹备设立了海南海盛金石以作为雷石天智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海盛金石的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情况[72]
1	王银林	55	55%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实缴第一笔出资款 5.5 万元
2	王绪芬	15	15%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实缴第一笔出资款 1.5 万元
3	林志革	15	15%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实缴第一、二笔出资款共计 3.5 万元
4	张惠珠	15	15%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实缴第一笔出资款 1.5 万元
合计		**100**	**100%**	**-**

③ 雷石诚泰

雷石诚泰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系雷石投资为进行对外投资而成立的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情况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5,250.00	25.00%	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及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实缴第一、二、三期出资共计 20,200 万元
2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24.75%	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及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实缴第一、二、三期出资共计 20,000 万元
3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50.00	20.54%	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实缴第一、二、三、四期出资共计 20,750 万元
4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90%	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实缴第一、二、三、四期出资共计 10,000 万元
5	成都市天府壹号	5,000.00	4.95%	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及 2019 年

[72] 海南海盛金石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10 万元。

	文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实缴第一、二、三、四期出资共计 5,000 万元
6	珠海横琴新区上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95%	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实缴第一、二、三、四期出资共计 5,000 万元
7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95%	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及 2020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实缴第一、二、三期出资共计 4,000 万元
8	珠海西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3.96%	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2 月 14 日实缴第一、二、三、四期出资共计 4,000 万元
9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99%	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实缴第一、二、三、四期出资共计 1,000 万元
合计		**101,000.00**	**100.00%**	-

④ 南沙雷石

南沙雷石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系雷石投资为进行对外投资而成立的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情况
1	大湾产融城乡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	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缴第一期出资 10,000 万元
2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已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第一期出资合计 4,000 万元的实缴
3	广州南沙区科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第一期出资合计 4,000 万元的实缴
4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00%	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实缴第一期出资 1,000 万元
5	广州建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2.50%	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实缴第一期出资 500 万元
6	江涛	750.00	2.50%	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实缴第一期出资 500 万元
合计		**30,000.00**	**100.00%**	-

⑤ 雷石硕金

雷石硕金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系雷石投资设立的专门作为普通合伙人对雷石投资的对外投资主体进行统一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情况
1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51.00%	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实缴第一笔出资款 7.65 万元
2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实缴第一笔出资款 7.35 万元
合计		**100.00**	**100.00%**	-

（2）前述主体历史沿革[73]存在的直接/间接合伙人重合情形

①雷石天智之历史沿革变化情况

设立时：

2020 年 10 月，雷石天智设立，其设立时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7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雷石硕金、海南海盛金石等主体历史沿革之变化情况，系以其直接合伙人/股东的变化为基础而展开，且其间接合伙人/股东仅体现截至目前的情况。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	99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4]	100	-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阶段雷石泰合[75]为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	1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	49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	
				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	5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珠海横琴新区恒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20.4	林云飞	100	-	
		林兵	10.2	-			
		柴朝明	10.2				
		温旭伟	10.2				

第一次出资结构变化：

2020 年 11 月，雷石天智发生第一次出资结构变化，其变化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74]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2929）。

[75] 雷石泰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云飞。

<table>
<tr><td>张继跃</td><td>18.7266</td><td colspan="8">-</td></tr>
<tr><td>王银林</td><td>18.7266</td><td colspan="8"></td></tr>
<tr><td>陈京平</td><td>18.7266</td><td colspan="8"></td></tr>
<tr><td>夏曙锋</td><td>12.4844</td><td colspan="8"></td></tr>
<tr><td>林志革</td><td>12.4844</td><td colspan="8"></td></tr>
<tr><td>梁彬</td><td>12.4844</td><td colspan="8"></td></tr>
<tr><td>刘晓华</td><td>6.2422</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8">珠海横琴新区雷石硕金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阶段雷石硕金为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td><td rowspan="8">0.1248</td><td rowspan="6">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 rowspan="6">51</td><td rowspan="2">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td><td rowspan="2">49</td><td>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95</td><td colspan="2">-</td></tr>
<tr><td>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td><td>5</td><td>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100</td></tr>
<tr><td>珠海横琴新区恒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20.4</td><td>林云飞</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林兵</td><td>10.2</td><td colspan="5" rowspan="3">-</td></tr>
<tr><td>柴朝明</td><td>10.2</td></tr>
<tr><td>温旭伟</td><td>10.2</td></tr>
<tr><td rowspan="2">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td><td rowspan="2">49</td><td>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95</td><td colspan="5">-</td></tr>
<tr><td>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td><td>5</td><td>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第二次出资结构变化：

2021 年 1 月，雷石天智发生第二次出资结构变化，其变化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张继跃	18.7266	-	
王银林	18.7266		
陈京平	18.7266		
夏曙锋	12.4844		
林志革	12.4844		
梁彬	12.4844		
刘晓华	6.2422		
海南海盛金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0.1248	王银林	55
		张惠珠	15
		林志革	15
		王绪芬	15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雷石泰合，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雷石硕金，根据雷石硕金出具的关于其曾担任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说明，雷石硕金担任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由于林志革等人暂未准备好合适的主体担任雷石天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此期间雷石硕金没有对雷石天智进行控制或经营管理的行为，也没有对其控制或管理的意图，因此该期间雷石天智实际控制人为王银林；2021 年 1 月 8 日至今，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海盛金石，实际控制人为王银林。

②海南海盛金石之历史沿革变化情况

自 2020 年 11 月设立至今，海南海盛金石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王银林	55
张惠珠	15
林志革	15
王绪芬	15

③雷石诚泰之历史沿革变化情况

设立时：

2018 年 12 月，雷石诚泰设立，其设立时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股东性质）	备注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部门）	最终受益人为深圳市财政局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公司）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N8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部门）	
	深圳市龙岗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公司）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公司）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公司）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全资公司）	
	河南国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公司）	
	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泽丰长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EC377
	温旭伟（自然人）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883，自然人林云飞实际控制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西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公司）	最终受益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公司）	最终受益人为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兵（自然人）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EB972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426，自然人林云飞实际控制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新区上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露（自然人）	珠海横琴新区上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EA060
	吴榕凯（自然人）	
	苏冰（自然人）	
	北京通盈恒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自然人朱江宁出资的一人公司）	
	刘晔鸣（自然人）	
	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3159））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426，自然人林云飞实际控制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西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求伟芹（自然人）	——
	求锡君（自然人）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426，自然人林云飞实际控制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登记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7883，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

第一次出资结构变化：

2022 年 4 月，雷石诚泰发生第一次出资结构变化，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予成都市天府壹号文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因如下：成都市天府壹号文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成都传媒集团控制的私募投资基金，而雷石诚泰目前运营情况较好，拟投资文化传媒类产业，因此成都传媒集团与雷石投资进行了合作，雷石投资将其控制的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雷石诚泰的合伙份额转让予天府壹号，未来雷石投资与成都传媒集团将在文化传媒投资领域开展合作。

此次变化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股东性质）**	**备注**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部门）	最终受益人为深圳市财政局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公司）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N8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部门）	
	深圳市龙岗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公司）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公司）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公司）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全资公司）	
	河南国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公司）	
	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泽丰长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EC377
	温旭伟（自然人）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7883，自然人林云飞实际控制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西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公司）	最终受益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公司）	最终受益人为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成都市天府壹号文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成都传媒集团 （事业单位）
	成都兴锦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公司）	
	成都华天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全资公司）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成都空港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公司）	
	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成都武侯产业发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公司）	
	成都香城绿色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公司）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公司）	
	成都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控股企业）	
	成都传媒集团 （事业单位）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事业单位）	
	成都市天府文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新区上顺	王露（自然人）	珠海横琴新区上顺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榕凯（自然人）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EA060
	苏冰（自然人）	
	北京通盈恒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自然人朱江宁出资的一人公司）	
	刘晔鸣（自然人）	
	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3159））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426，自然人林云飞实际控制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西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求伟芹（自然人）	-
	求锡君（自然人）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426，自然人林云飞实际控制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登记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883，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

④ 南沙雷石之历史沿革变化情况

设立时：

2019 年 11 月，南沙雷石设立，其设立时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6]	8.89	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	98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	74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	
						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	5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	49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	5
						珠海横琴新区恒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20.4	林云飞	100
						林兵	10.2	-	
						柴朝明	10.2		
						温旭伟	10.2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源投资合伙企	82.78	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	98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			
		珠海横琴新区雷	2	达孜穆泽科技有	74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	95	-	

[76]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注销。

业(有限合伙)[77]		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	5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	49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	5
						珠海横琴新区恒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20.4	林云飞	100
						林兵	10.2	-	
						柴朝明	10.2		
						温旭伟	10.2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8.33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	74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			
				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	5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	49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	
						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	5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珠海横琴新区恒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4	林云飞	100	-	

[77]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注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兵	10.2	-		
				柴朝明	10.2			
				温旭伟	10.2			

第一次出资结构变化：

2020 年 1 月，南沙雷石发生第一次出资结构变化，其变化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股东性质）	备注
大湾产融城乡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有全资公司）	最终受益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南沙区科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全资公司）	最终受益人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广东省财政厅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林云飞实际控制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426，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929）持有全部权益的公司）	
江涛	-	-
广州建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胡茂业（自然人）	-
	叶康林（自然人）	

⑤ 雷石硕金之历史沿革变化情况

自 2020 年 10 月设立至今，雷石硕金的出资结构未发生过变化，其出资结构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	49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	5
		珠海横琴新区恒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20.4	林云飞	100
		林兵	10.2	-	
		柴朝明	10.2		
		温旭伟	10.2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	49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达孜京达科技有限	5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	100

司		公司		份有限公司	

综合上述主体出资结构或股权结构变化情况，雷石天智、海南海盛金石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雷石硕金历史沿革存在的直接/间接合伙人重合情形如下：

1）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雷石硕金历史沿革存在的直接/间接合伙人重合情形

A. 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雷石天智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雷石天智原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之日），雷石天智彼时的直接/间接合伙人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林云飞、林兵、柴朝明、温旭伟等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雷石硕金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直接/间接合伙人存在重合情形。

B．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由于该期间内雷石天智的直接合伙人之一为雷石硕金，因此雷石硕金之直接/间接合伙人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林兵、柴朝明、温旭伟、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林云飞等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及雷石硕金的直接/间接合伙人存在重合的情形。

C．雷石天智的合伙人夏曙锋、林志革存在间接持有雷石诚泰及/或南沙雷石合伙份额的情形，具体而言：

报告期内，夏曙锋通过持有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雷石诚泰合伙人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大湾产融城乡投资（广州）有限公司的合伙份额及股权而间接持有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的合伙份额。对于雷石诚泰而言，夏曙锋所在的持股层级为第 27 层，其对雷石诚泰的间接出资比例[78]低于 7.39×10^{-22}，间接持有合伙财产份额小于 0.01

[78] 持股路径：夏曙锋(6.8968%)->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100%)->北京未来车联网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国新融智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0.3322%)->北京融智翠微蓝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36%)->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4141%)->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851%)->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6.3389%)->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

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足 1 股；对于南沙雷石而言，夏曙锋所在的持股层级为第 41 层，其对南沙雷石的间接出资比例[79]低于 7.11×10^{-47}，间接持有合伙财产份额小于 0.01 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足 1 股。

报告期内，林志革通过持有北京振华浩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雷石诚泰合伙人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雷石诚泰的合伙份额。对于雷石诚泰而言，林志革

合伙）(17.9771%)->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0.2854%)->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9164%)->国同新航（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747%)->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82.7279%)->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00%)->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2494%)->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湖北咸宁清海长江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湖北梅花晟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917%)->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100%)->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85%)->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771%)->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857%)->金科瑞达（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70.1357%)->武汉泽丰长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86.5385%)->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5446%)->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 持股路径：夏曙锋(6.8968%)->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100%)->北京未来车联网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北京海国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3322%)->北京融智翠微蓝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6%)->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4141%)->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851%)->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6.3389%)->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17.9771%)->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64%)->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4752%)->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0.1845%)->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916%)->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82.7279%)->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2.3268%)->新余航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0%)->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0909%)->鹰潭市锦荣投资有限合伙企业(25%)->中国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100%)->昊华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4.9932%)->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13.9419%)->潍坊高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3633%)->寿光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49%)->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0.7287%)->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8.4916%)->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33.6559%)->厦门中金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438%)->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8637%)->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0.14%)->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0%)->中非信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广西交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0067%)->广西交盛中大交通基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84%)->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华邦幸福家园集团有限公司(100%)->广州幸福华锦投资有限公司(5.25%)->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100%)->大湾产融城乡投资（广州）有限公司(50%)->广州南沙雷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所在的持股层级为第 24 层，其对雷石诚泰的间接出资比例[80]低于 3.15×10^{-16}，间接持有合伙财产份额小于 0.01 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足 1 股。

2）海南海盛金石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雷石硕金历史沿革存在的直接/间接合伙人重合情形

报告期内，海南海盛金石的股东林志革通过持有北京振华浩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雷石诚泰合伙人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雷石诚泰的合伙份额。前述情况导致林志革曾与间接持有雷石诚泰合伙份额的主体存在重合，但对于雷石诚泰而言，林志革所在的持股层级为第 24 层，其对雷石诚泰的间接出资比例低于 3.15×10^{-16}，间接持有合伙财产份额小于 0.01 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足 1 股。

除上述情形外，雷石天智及海南海盛金石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雷士硕金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合伙人重合的情形。

10.说明雷石天智设立同月即入股发行人的合理性，是否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海南海盛金石成立即变更为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理性；雷石天智入股发行人至其合伙人变更期间，发行人 5%以上股东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认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1）雷石天智设立同月即入股发行人的合理性及设立背景

[80] 持股路径：林志革(20%)->北京振华浩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5%)->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2%)->北京观唐瑞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818%)->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9%)->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6734%)->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924%)->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78%)->深圳前海德丰杰龙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6%)->北京新龙脉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深圳前海德丰杰龙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中德长江控股（湖北）有限公司(1%)->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2494%)->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湖北咸宁清海长江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湖北梅花晟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917%)->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100%)->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85%)->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771%)->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857%)->金科瑞达（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70.1357%)->武汉泽丰长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86.5385%)->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5446%)->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石天智设立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当时是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所属的雷石投资于存在税收优惠政策的珠海横琴成立的拟用于对外投资的多个主体之一。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林志革等人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尽职调查时与同样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尽职调查的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的投资经理王博结识，在双方沟通过程中，林志革等人了解到在珠海横琴设立的投资主体存在税收优惠政策，但由于其时发行人需尽快完成增资并已设定投资截止期限，林志革等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新设主体并对发行人投资，而王博所属的雷石投资当时已于珠海横琴设立了多个预备用于未来对外投资的主体，因此林志革等人与雷石投资进行协商，受让了当时新设且还未实缴出资的雷石天智的合伙份额，并使用雷石天智作为持股平台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石天智设立不久后即入股发行人具备合理性，其原本即是作为专门的投资平台而设，并非特定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投资平台，适逢当时发行人为引进投资人而进行增资，因此出现雷石天智设立不久即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2）海南海盛金石成立即变更为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理性

经核查，王银林、林志革等人拟通过雷石天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而王银林、林志革等人当时并未准备合适的主体担任雷石天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王银林、林志革等人为前述目的而专门筹备设立了海南海盛金石，但因新设公司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故在雷石天智入股发行人时，暂由雷石硕金担任雷石天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待海南海盛金石筹建完成后再进行相应替换。

本所律师认为，海南海盛金石系为持有雷石天智合伙份额并担任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而设，故其成立即变更为雷石天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备合理性。

（3）雷石天智入股发行人至其合伙人变更期间，发行人 5%以上股东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认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与林志革及雷石投资的投资经理王博进行访谈确认，并结合上文海南海盛金石的设立背景，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雷石天智入股发行人至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期间，受林云飞控制的雷石硕金曾担任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但

雷石硕金并未对雷石天智进行实缴出资，在此期间内，雷石硕金无对雷石天智进行控制或经营管理的行为，亦无相关意图，雷石硕金仅在形式上担任雷石天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海南海盛金石设立并成为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前的过渡安排。

因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未将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与雷石天智合并认定为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认定准确，不存在规避认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质控部门核查意见

根据《国浩律师集团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制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指引》的要求，本所律师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进行审核，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就此组成审核小组对本所律师就题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履行了如下核验工作：

1. 审阅了本所律师就本次问询函相关问题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 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主要法律问题自查报告表，对题述事宜进行重点关注；

3. 检查了相关工作底稿；

4. 依据本所相关质量控制制度的规定，对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审核及质量控制。

经核验，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认为：

1、报告期内，除林志革存在间接持有雷石诚泰合伙份额（持股比例低于 3.15×10^{-16}，间接持有合伙财产份额小于 0.01 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情况，夏曙锋存在间接持有雷石诚泰（持股比例低于 7.39×10^{-22}，间接持有合伙财产份额小于 0.01 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足 1 股）、南沙雷石合伙份额（持股比例为 7.11×10^{-47}，间接持有合伙财产份额小于 0.01 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情况外，雷石天智的出资人与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的出资人不存在重合情况、代持情况，亦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雷石天智设立不久后即入股发行人以及海南海盛金石成立即变更为雷石天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备合理性；

3、雷石天智入股发行人至其合伙人变更期间，发行人 5%以上股东认定准确，不存在规避认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 5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 四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经办律师：

叶 晔

2022年 5 月 16 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 邮编：518034
42、41、31DE,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7 月

目 录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2 题.....485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4 题.....492

三、《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5 题.....50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GLG/SZ/A3664/FY/2022-336

致：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第二轮问询回复、第三轮问询回复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下发了《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508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涉的内容进行了验证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正 文

二、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克飞、余亚军的兄弟余人麟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7.81%的股份，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且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说明余人麟是否与余克飞、余亚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余人麟是否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余人麟是否具备成为实际控制人的适格性、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二）核查方式

1. 1. 查阅了余人麟填写的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履历、对外投资等情况；
2. 2. 访谈了余人麟，了解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3. 3. 走访了余人麟的任职单位；
4. 4.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余人麟的任职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5. 5. 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6. 6. 查阅了余人麟的无犯罪证明；
7. 7. 查阅了余人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期等事宜的声明与承诺；
8. 8. 查阅了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等事宜的声明与承诺；
9. 9. 查阅了余人麟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6. 请发行人说明余人麟是否与余克飞、余亚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余人麟是否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余人麟是否具备成为实际控制人的适格性、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1）余人麟是否与余克飞、余亚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余人麟是否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

①余人麟在发行人处任职、兼职及领薪情况

根据余人麟的简历情况，余人麟自从业以来曾担任北人集团第四印刷机械厂助理工程师、北京地拓科贸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美利信总经理、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达”）总经理等；2011 年 2 月至今，余人麟在发行人处仅任董事，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余人麟作为爱尔达的总经理，报告期内其均于爱尔达处领薪，经对余人麟及发行人、美利信控股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余人麟不存在于发行人及美利信控股处领薪的情况。

余人麟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主要是余人麟在发行人处仅担任董事，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也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余人麟任职单位为爱尔达，报告期内一直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并负责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因此余人麟只在爱尔达领薪而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具有合理性。

②余人麟是否与余克飞、余亚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关于一致行动人的释义的规定：“一致行动人：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基于上述规定，本所律师理解，余人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亲属，与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定义下的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方面与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③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7 年 10 月 10 日，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一致行动的方式具体如下：

各方及所控制的企业或各方授权的人选在收到公司年度或者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通知之日起两日内，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召集一致行动人召开预备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并委托共同的计票人或监票人对各方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若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及各方提名的董事应以余克飞的表决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议案作出一致表决。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在有关事项的表决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系以余克飞的表决意见为准。

此外，经本所律师对余人麟、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访谈确认，余人麟未与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及或其他主体签署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且余人麟自身亦无意愿与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在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方面采取一致行动并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④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余人麟是否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

报告期内，余人麟不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仅通过持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 15%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就其持股而言，因其无法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而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影响；余人麟虽然通过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7.81%的股份，且为发行人的董事，但其并不实际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余人麟没有通过任何协议安排决定高

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亦没有通过任何协议安排控制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决策。

余人麟自始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较为有限，无个人直接增持并意图控制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其亦无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意向或行为；此外，余人麟主要工作系担任爱尔达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并负责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根据余人麟出具的《确认函》，余人麟已有其更有意愿且实际上也更专注投入大量精力并深耕发展的企业或领域，其无意于控制并管理发行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九条之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余人麟虽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但是其与余克飞、余亚军为兄弟关系，其并非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且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有鉴于前述情况，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之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余人麟与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则项下的法定一致行动人，但该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系基于公司收购及权益变动过程中的责任及义务，而不是针对公司日常营运的表决或行动；而余人麟与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即余人麟对公司日常营运或重大事项的表决与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约定，且余人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通过间接持股，其并不实际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且无意于控制并管理发行人；因此，在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面，余人麟不因其与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而被认定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之一），余人麟并非发行人共同控制人。

（2）余人麟是否具备成为实际控制人的适格性

经比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余人麟具备成为实际控制人的适格性，具体如下：

序号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余人麟相关情况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余人麟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内，余人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余人麟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	-	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襄阳美利信	全资子公司	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生产与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
广澄模具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件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重庆鼎喜	全资子公司	主要进行夹具的生产以及铝合金压铸件机加工，无铬钝化和喷粉处理等，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鼎信辉	控股子公司	主要进行通信基站类产品的嵌翅加工，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润洲科技	全资子公司	主要进行铝合金压铸件的表面处理、装配等后处理，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东莞美利信	全资子公司	主要进行铝合金压铸件的表面处理、装配等后处理，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中铸未来	参股子公司	从事铸造行业员工职业教育与培训、铸造领域教育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铸造领域技术管理咨询与服务

②余人麟控制及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人麟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	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北京美利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股权投资及少量光电元器件贸易	否	否
珠海美利信实业有限公司[81]	15.0000%	无经营性业务	否	否
美利信控股	15.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北京美利信	10.0000%	股权投资，光电元器件贸易	否	否
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股权投资	否	否

经核查余人麟通过其直接投资的企业再投资企业的业务情况，余人麟再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合上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中铸未来主营业务为从事铸造行业员工职业教育与培训、铸造领域教育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铸造领域技术管理咨询与服务之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而如上表所示，余人麟对外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类似关系，此外，本所律师亦对余人麟通过其直接投资的企业再投资企业的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其再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亦不构成同业竞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人麟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余人麟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4）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未将余人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鉴于余人麟系发行人董事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其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股份锁定限制的承诺，中介机构已完全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对余人麟之关联方、其个人合法合规状况、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同业竞争情况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手续，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认定余人麟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81] 以下简称“美利信实业”。

序号	对余人麟的股份锁定限制及合规核查要求	具体情况
1	余人麟已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关锁定。	余人麟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已进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余人麟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余人麟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余人麟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形。
3	余人麟担任发行人董事，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必要的核查的情况。	余人麟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江保荐、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已对余人麟之关联方、其个人合法合规状况、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手续，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必要的核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余人麟不存在作为实际控制人不适格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因其不适格而避免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此外，余人麟作为发行人董事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已对其进行了相应股份锁定及合规核查，不存在规避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三、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4 题

关于关联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爱尔达、同发机电等。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前述公司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四）核查方式

1. 1.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客户、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进行了对比，确定重合客户及供应商；

2. 2.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报表，了解重合的客户、供应商分别占关联企业销售、采购占比情况；

3. 3. 对美利新材、同发机电、中石润远、思睿创瓷等企业进行现场走访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了解关联方企业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及背景；

4. 4.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及定价方式；

5. 5. 访问长江有色金属网和上海有色金属网，查阅报告期内铜、铝价格变动趋势情况，分析公司与主要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变动的合理性；

6. 6. 获取公司与主要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协议、定点通知、报价单或调价邮件等资料，分析主要产品定价公允性；

7. 7.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对重叠客户和供应商销售或采购具体产品类别情况；

8. 8.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及定价方式。

（五）核查意见

11.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前述公司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爱尔达	美利信控股持股 100%	大气探测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同发机电	美利信控股持股 85%	发电机组、静音电站、自发电系统等研发、生产与销售
3	美利新材	美利信控股持股 81.82%	钨合金制品、钨合金预制破片及制导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	汪清美利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美利信控股持股 75%	无经营性业务
5	北京美利信	余克飞持股 80%、余亚军持股 10%	股权投资、光电元器件贸易
6	美利信实业	余克飞持股 70%、余亚军持股 15%	无经营性业务
7	北京赛飞咨询有限公司	余克飞持股 53%、刘赛春持股 47%	无经营性业务
8	重维尔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亚军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9	中石润远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亚军控制的企业	润滑油销售
10	思睿创瓷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亚军控制的企业	陶瓷滤波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1	美利信国际有限公司	余克飞持股 100%	光电元器件贸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前述公司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前述公司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爱尔达、汪清美利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美利信、美利信实业、北京赛飞咨询有限公司、重维尔及美利信国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均无资金业务往来；中石润远、思睿创瓷、同发机电及美利新材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中石润远

年度	与发行人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的资金业务往来			
	供应商	交易金额	采购	交易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销售	交易

	名称	（万元）	占比（%）	原因		（万元）	占比（%）	原因
2019年度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7.55	50.02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2020年度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1.47	42.87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1.51	0.16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56	0.49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合计	**407.54**	**43.52**	-
2021年度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0.04	0.00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4.98	21.42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4.45	0.20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47.84	2.16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54	0.11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15.27	0.69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合计	**2.58**	**0.11**	-	**合计**	**542.54**	**24.47**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中石润远与发行人供应商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客户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等存在少量资金业务往来，主要是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中石润远主要从事润滑油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汽车行业的企业，上述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2）思睿创瓷

年度	与发行人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的资金业务往来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交易原因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交易原因
2019年度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50.00	-	收到借款	-			
	重庆惠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0.015	0.002	支付购买凭证打印机款项				
2020年	重庆汇仁有色	50.00	-	归还借款	南京爱	1.40	10.00	收取陶

年度	与发行人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的资金业务往来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交易原因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交易原因
度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9.06	-	收取借款利息	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			瓷滤波器样品款项
2021年度	重庆市巴南区寿安机械有限公司	0.42	0.15	支付购买清洗机工作台款项	-			
	济南巴克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4.90	1.78	支付超声波清洗机验收款项				
	重庆盈中昇科技有限公司	2.70	0.98	支付购买模具款项				
	合计	**8.02**	**2.91**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思睿创瓷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少量资金业务往来：i.思睿创瓷主营业务为陶瓷滤波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其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的清洗机工作台、凭证打印机、模具等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且采购金额较小；ii.因短期资金需求，思睿创瓷与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短期资金拆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拆借的本金及利息均已偿付完毕；iii.思睿创瓷曾向发行人客户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销售滤波器样品，因此收取样品款 1.40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综上，思睿创瓷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3）同发机电

年度	与发行人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的资金业务往来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交易原因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交易原因
2019年度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	286.02	3.48	销售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组配件
2020年度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	1,075.43	6.10	销售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组配件
2021年度	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9	0.07	前后端盖开模及采购防雨罩总成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	14.16	0.07	销售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组配件
	重庆思普宁塑	8.18	0.04	风扇开模及采购风				

	胶制品有限公司			扇				
	合计	**23.08**	**0.11**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同发机电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部分资金业务往来：i.其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的前后端盖开模及防雨罩总成、风扇开模及风扇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且采购金额较小；ii.报告期内，同发机电曾向发行人客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销售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组配件，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交易额分别为 286.02 万元、1,075.43 万元、14.16 万元，同发机电的主营业务是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组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其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销售的为柴油发电机组，主要用于该单位军用产品的配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系一家具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资格的单位，同发机电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的销售均为正常业务往来。综上，同发机电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4）美利新材

年度	与发行人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的资金业务往来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交易原因**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交易原因**
2019 年度	广东景昊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5.96	0.420	购买数控机床	重庆红宇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82]	1,320.95	6.45	配套销售钨合金制品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0.09	0.001	三坐标维修费				
	合计	**46.05**	**0.421**	-				
2020 年度	东莞市民兴五金机电有限公司[83]	182.16	1.57	采购铝合金结构件	红宇精密	1,605.14	8.67	配套销售钨合金制品

[82] 以下简称“红宇精密”。
[83] 以下简称“东莞民兴五金”。

年度	与发行人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的资金业务往来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交易原因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交易原因
	广东景昊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4	0.02	数控机床售后维修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0	0.33	购激光焊接设备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73	0.02	三坐标售后校验费				
	合计	**223.93**	**1.93**	-				
2021年度	东莞民兴五金	174.07	1.68	采购铝合金结构件	红宇精密	951.60	5.39	配套销售钨合金制品
	广东景昊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14	0.02	数控机床售后维修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62	0.02	三坐标售后校验费				
	合计	**177.83**	**1.72**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美利新材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部分资金业务往来：i.其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的数控机床、五金配件及售后服务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具有真实背景；ii.报告期内，美利新材向红宇精密配套销售钨合金制品，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1,320.95 万元、1,605.14 万元和 951.60 万元。美利新材主营业务为钨合金制品、钨合金预制破片及制导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红宇精密隶属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美利新材向其供应钨合金制品，主要为该企业军工类产品配套，因此其与红宇精密的交易均为正常业务往来。综上，美利新材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金额占销售/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销售/采购金额（万元）	销售/采购比例（%）
2019 年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6.37	0.0264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客户	0.71	0.0005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546.92	0.3973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0.75	0.0005
	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	客户	11,427.15	8.301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客户	71.62	0.0520
	红宇精密	客户	396.33	0.2879
	合计		**12,479.85**	**9.0665**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70	0.0220
	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0.98	0.0010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9,808.82	9.5154
	重庆市巴南区寿安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52.47	0.0509
	济南巴克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0.53	0.0005
	重庆盈中昇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5.98	0.2386
	重庆惠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7	0.0029
	东莞民兴五金	供应商	1,166.52	1.1316
	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25	0.0478
	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2.54	0.2062
	合计		**11,562.76**	**11.2168**
2020 年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5.85	0.0195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客户	0.10	0.000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395.02	0.2153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0.74	0.0004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	0.80	0.0004
	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	客户	10,145.04	5.530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客户	46.24	0.0252
	红宇精密	客户	337.55	0.1840
	合计		**10,961.34**	**5.9756**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53	0.0143
	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53.12	0.0432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0,267.49	8.3529
	重庆市巴南区寿安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48.22	0.0392
	济南巴克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3	0.0023
	重庆惠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供应商	3.74	0.0030
	重庆盈中昇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5.93	0.2082
	广东景昊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0.35	0.0003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2	0.0011
	东莞民兴五金	供应商	1,082.53	0.8807
	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89	0.0170
	合计		**11,753.95**	**9.5622**

年度	公司名称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销售/采购金额（万元）	销售/采购比例（%）
2021 年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1.70	0.0138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客户	1.26	0.0005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629.84	0.2751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0.09	0.0000
	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	客户	10,381.82	4.534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客户	23.55	0.0103
	红宇精密	客户	439.60	0.1920
	合计		**11,507.86**	**5.0260**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90	0.0215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4,116.64	8.4491
	重庆市巴南区寿安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37.98	0.0227
	济南巴克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6.51	0.0039
	重庆盈中昇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7.98	0.1783
	重庆惠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供应商	4.24	0.0025
	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60.05	0.0359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2	0.0006
	东莞民兴五金	供应商	2,578.17	1.543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3.63	0.0210
	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7.93	0.0047
	合计		**17,180.05**	**10.2827**

②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叠客户、供应商均存在单年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之间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年度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公司、前述关联公司	公司和前述关联公司客户/供应商	交易金额（万元）	公司和关联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原因
2021 年度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供应商	14,116.64	采购铝合金锭等
		思睿创瓷	-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	公司	客户	23.55	销售通信类结构件
		同发机电	客户	14.16	销售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组配件
	红宇精密	公司	客户	439.60	销售传统汽车零部件变速器壳体等
		美利新材	客户	951.60	销售钨合金制品
	东莞民兴五金	公司	供应商	2,578.17	采购装配件
		美利新材	供应商	174.07	采购五金配件
2020 年度	重庆汇仁有	公司	供应商	10,267.49	采购铝合金锭等

	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思睿创瓷	-	59.06	偿还借款和利息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	公司	客户	46.24	销售通信类结构件
		同发机电	客户	1,075.43	销售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组配件
	红宇精密	公司	客户	337.55	销售传统汽车零部件变速器壳体等
		美利新材	客户	1,605.14	销售钨合金制品
	东莞民兴五金	公司	供应商	1,082.53	采购装配件
		美利新材	供应商	182.16	采购五金配件
2019 年度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供应商	9,808.82	采购铝合金锭等
		思睿创瓷	-	50.00	借入款项补充短期流动资金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	公司	客户	71.62	销售通信类结构件
		同发机电	客户	286.02	销售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组配件
	红宇精密	公司	客户	396.33	销售传统汽车零部件变速器壳体等
		美利新材	客户	1,320.95	销售钨合金制品
	东莞民兴五金	公司	供应商	1,166.52	采购装配件
		美利新材	供应商	-	-

1）对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9,808.82 万元、10,267.49 万元和 14,116.64 万元，主要系采购原材料铝合金锭；公司以采购订单日上海有色金属网中对应型号铝合金锭日均价作为参考价，与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思睿创瓷 2019 年向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借入 50 万元，于 2020 年偿还本金 50 万元和利息 9.06 万元，业务往来金额较小；思睿创瓷与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无除前述资金拆借外其他业务往来情况。因此，公司向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交易价格公允。

2）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销售产品主要为机壳、底板等通信类结构件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71.62 万元、46.24 万元和 23.55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同发机电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销售金额分别为 286.02 万元、1,075.43 万元和 14.16 万元，销售产品主要为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组配件；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销售产品与同发机电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产品不存在重叠情形；公司主

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订单及确定销售价格。因此，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销售产品价格公允。

3）对红宇精密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红宇精密销售金额分别为 396.33 万元、337.55 万元和 439.60 万元。公司向红宇精密主要销售产品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存货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件)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件)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件)
1	导轮	283.45	11.21	172.80	10.29	168.14	11.51
2	端盖	96.05	3.79	60.82	3.60	50.34	3.47
3	油泵体	31.51	18.03	45.02	17.19	9.00	16.59
4	油泵盖 1	28.59	15.78	36.49	14.49	8.33	14.60
5	油泵盖 2			22.42	40.76	160.52	39.40
合计		**439.60**		**337.55**		**396.33**	

如上表，公司主要向红宇精密销售传统汽车零部件变速器壳体，各期价格相对较稳定。

i.公司向红宇精密销售产品价格定点情况

序号	存货名称	定价机制及调价机制	询价及定点时间	定点时价格	2019 年销售均价与定点时价格偏差	价格变动原因
1	导轮	定点阶段：主要通过议价的方式确定；量产后：基于定点价格，双方通过商务协商确定批量供货的产品价格是否需要调整并签订合同，有效期 1 年；调价机制：2021 年 10 月起，根据上月中华商务网 A00 铝的月度均价，当上月度均价变动幅度大于价格联动协议约定基准±5%，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7 月	10.34	1.17	设计变更
2	端盖		2017 年 7 月	3.67	-0.20	年度价格商谈
3	油泵体		2016 年 5 月	18.35	-1.76	年度价格商谈
4	油泵盖 1		2016 年 5 月	16.04	-1.44	年度价格商谈
5	油泵盖 2		2011 年及以前	2011 年产品价格为 51.68 元/件	-12.28	年度价格商谈；因价格较低，2021 年不再供应

如上表，公司向红宇精密销售产品定点价格主要通过议价的方式确定；量产后销售价格主要系在定点价格基础上通过商务协商确定并签订合同；2021 年 10 月后，当中华商务网 A00 铝月度均价浮动超过价格联动协议约定基准±5%时，公司相应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调整。综上，公司对红宇精密销售产品定价机制和调价机制均系商务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公司向红宇精密销售产品均在 2017 年以前定点，定点时间较早；同时，截至 2019 年除序号 4 产品定点后价格下跌明显公司不再向红宇精密供应该产品外，其余产品定点后价格变动均较小，公司对向红宇精密供应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主要系产品设计变更或年度商谈导致，具有合理性。

ii.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红宇精密销售价格较为稳定，价格变动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存货名称	2021 年 VS 2020 年价格变动（元/件）	2021 年 VS 2020 年价格变动变动原因	2020 年 VS 2019 年价格变动（元/件）	2020 年 VS 2019 年价格变动变动原因
1	导轮	0.92	原材料价格上涨相应调整产品价格	-1.22	年度商谈和设计变更
2	端盖	0.19	原材料价格上涨相应调整产品价格	0.13	年度商谈和设计变更
3	油泵体	0.84	原材料价格上涨相应调整产品价格	0.60	年度商谈和设计变更
4	油泵盖 1	1.29	原材料价格上涨相应调整产品价格	-0.11	年度商谈和设计变更
5	油泵盖 2	-	-	1.36	年度商谈和设计变更

如上表，公司对红宇精密销售产品价格变动主要系年度商谈、设计变更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具有合理性。

iii.公司向红宇精密销售产品与美利新材向红宇精密销售产品不存在重叠情形

综上，公司向红宇精密销售产品价格公允。

④对东莞民兴五金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民兴五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1,166.52 万元、1,082.53 万元和 2,578.17 万元，主要产品为铜板类装配件等；报告期内美利新材向民兴五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82.16 万元和 174.07 万元，主要系采购五金配件，用于军工产品生产，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向东莞民兴五金采购产品与美利新材向东莞民兴五金采购产品不存在重叠情形。公司向东莞民兴五金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铜板类装配件等，其价格由原材料费用、加工费用构成，加工费主要系铜、铝板加工费和机加加工费构成，占单价比例较低且稳定，公司主要根据各产品

规格型号、耗费工时和单位工时成本等向东莞民兴五金等供应商议价确定；原材料费用主要系公司根据上月或周铜、铝市场价格结合不同规格型号产品铜、铝含量向东莞民兴五金等供应商议价确定，与铜、铝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因此，公司向东莞民兴五金采购产品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叠客户或供应商主要系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十四所、红宇精密和东莞民兴五金；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和客户交易价格主要系通过招投标、询价比价和议价等方式确定，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和客户交易产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叠供应商和客户交易产品不存在重叠情形，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和客户交易价格公允。

四、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5 题

关于环保合规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生产工艺为铝合金锭压铸，目前拥有重庆、襄阳、东莞三个分厂，2021 年总能耗折合标准煤为 24,596.43 吨。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1. 查阅《重庆市重点用能企业能效赶超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湖北省《“十四五”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节能监察计划的通知》《广东省2019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广东省2020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广东省2021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等文件，了解发行人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2. 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了解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 3. 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会议文件，了解募投项目的项目情况；

4. 4. 查阅了《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5.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的统计文件及能源支付的明细情况，以及发行人对其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

6. 6. 查阅了国家统计局关于标准煤折算系数、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量数据；

7. 7. 通过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重庆市政府、湖北省政府、广东省政府网站等渠道查询发行人的生产项目所应当遵循的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和省级能耗限额标准；

8. 8. 查阅了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能耗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当地能源资源消耗的监管要求；

9. 9. 查阅了襄阳高新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襄阳美利信补充办理节能审查的时限及是否存在障碍；

10. 10.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1. 11. 查阅《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大气污染防治法》；

12. 12. 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已建、在建、募投项目清单，及前述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节能审查意见等程序相关文件；

13. 13. 实地勘察发行人厂区确认现有工程中是否存在耗煤项目；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中是否存在耗煤项目、是否包括自备燃煤电厂；

14. 14. 实地勘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区及生产线，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类型；

15. 15. 查阅了《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襄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确定重庆市、襄阳市及东莞市的禁燃区范围以及高污染燃料清单；

16. 16. 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细分类别；

17. 17. 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18. 18. 查阅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现行主要产业政策；

19. 19.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投入明细表；

20. 20. 查阅中国铸造业协会于 2021 年 5 月出版的《中国铸造年鉴（2020 年版）》，了解压力铸造工艺的相关信息；

21. 2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并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2. 2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环保设备购入台账、环保费用发生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23. 23.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能源主管部门、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通过百度检索、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能源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4. 24. 查阅了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与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铸（一期）和压铸（二期）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

25. 25. 查阅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84]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电力（万度）	4,724.21	4,720.54	2,851.21
	电力折标煤系数（吨/万度）	1.23	1.23	1.23
	电力折标煤（吨）	5,806.05	5,801.55	3,504.13
	天然气	584.02	590.52	579.49
	天然气折标煤系数（万吨/万吨）	13.30	13.30	13.30
	天然气折标煤（吨）	7,767.44	7,853.94	7,707.26
	电力、天然气折标煤合计（吨）	**13,573.49**	**13,655.49**	**11,211.39**
襄阳美利信	电力（万度）	3,534.36	2,873.33	2,895.14
	电力折标煤系数（吨/万度）	1.23	1.23	1.23
	电力折标煤（吨）	4,343.73	3,531.33	3,558.12
	天然气	268.91	258.54	246.23
	天然气折标煤系数（万吨/万吨）	13.30	13.30	13.30
	天然气折标煤（吨）	3,576.54	3,438.65	3,274.81
	电力、天然气折标煤合计（吨）	**7,920.27**	**6,969.97**	**6,832.93**
东莞分	电力（万度）	458.38	274.88	95.00

[84]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下同。

公司	电力折标煤系数（吨/万度）	1.23	1.23	1.23
	电力折标煤（吨）	563.35	337.83	116.76
	天然气	25.27	-	-
	天然气折标煤系数（万吨/万吨）	13.30	13.30	13.30
	天然气折标煤（吨）	336.11	-	-
	电力、天然气折标煤合计（吨）	**899.45**	**337.83**	**116.76**
其他子公司	电力（万度）	923.07	728.54	483.45
	电力折标煤系数（吨/万度）	1.23	1.23	1.23
	电力折标煤（吨）	1,134.46	895.37	594.16
	天然气	80.36	100.26	56.79
	天然气折标煤系数（万吨/万吨）	13.30	13.30	13.30
	天然气折标煤（吨）	1,068.76	1,333.44	755.37
	电力、天然气折标煤合计（吨）	**2,203.22**	**2,228.82**	**1,349.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上表，发行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一万吨标准煤，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此外，根据《重庆市重点用能企业能效赶超三年行动计划》（渝经信环资〔2018〕34 号），发行人属于重庆市 300 家重点用能企业之一，由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其用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发行人子公司襄阳美利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五千吨以上但不满一万吨，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未被所在省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认定为重点用能单位；发行人除襄阳美利信之外的其他子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低于五千吨，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照重庆市巴南区统计局及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要求，按年度定期上报其用能数据，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完成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而被纳入重庆市年度未完成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企业情况汇总表的情形，不存在因能源消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分别针对发行人及襄阳美利信的能耗相关事宜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能源使用与消耗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总体符合本区域能源双控考核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项目类别	主体	项目		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压铸、机加项目		《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铸、机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并已由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广澄模具	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襄阳美利信	压铸项目（一期）		根据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铸（一期）和压铸（二期）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该项目已完成节能审查备案。
		压铸项目（二期）		根据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铸（一期）和压铸（二期）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该项目已完成节能审查备案。
	润洲科技	润洲科技汽车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润洲科技铭通工业园区 RM 涂层车间扩建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东莞分公司	美利信压铸模块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重庆鼎喜	年产 500 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自动喷粉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通讯零售部件冲铆及喷粉线技改项目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年产 50 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5G 通讯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鼎信辉	5G 冷坎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鼎信辉东莞分公司	重庆鼎信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5G 散热器冷嵌项目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在建项目	重庆鼎喜	车门螺纹底座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5G 通讯零部件点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募投项目	发行人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处于前期筹备过程中，尚未开工建设，目前正在编制节能审查报告。
		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襄阳美利信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该项目处于前期筹备过程中，尚未开工建设，目前正在编制节能审查报告。

就已建项目而言，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已取得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襄阳美利信的已建项目因建设时间较早，未取得当时有效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节能审查审批，就此情况，襄阳美利信向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对压铸（一期）和压铸（二期）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并提交了项目节能审查报告和《襄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根据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铸（一期）和压铸（二期）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襄阳美利信压铸（一期）和压铸（二期）项目符合《襄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使用条件，两项目已完成节能审查备案。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襄阳美利信压铸（一期）和压铸（二期）项目节能审查报告已完成了相应的备案，符合当

地节能审查监管体系中关于已建项目节能审查的补正或补充的内部要求。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在建项目因能耗较低，可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就在建项目而言，因该等项目能耗较低，可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就募投项目而言，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取得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其他募投项目因处于前期筹备过程中，尚未开工建设，暂未办理相关节能审查手续。

针对襄阳美利信一期、二期压铸项目未及时履行节能审查手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美利信及其子公司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节能审查等程序瑕疵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美利信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及天然气，分别由当地供电局、天然气供应商以政府规定的价格供应。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相关的主要消耗能源的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如下：

单位：吨标准煤

能源类型/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11,847.58	10,566.08	7,773.17
天然气	12,748.85	12,626.09	11,737.38
消耗能源合计	24,596.43	23,192.17	19,510.55
发行人营业收入（万元）	228,105.01	183,436.04	137,645.59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1	0.13	0.14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量[85]（吨标准煤/万元）	0.57	0.57	0.57

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85] 各年度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量数据来源于 wind。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采购金额（万元）	5,789.50	5,050.21	3,989.44
天然气采购金额（万元）	2,214.38	2,017.55	2,063.62
电力和天然气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8,003.88	7,067.76	6,053.06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89,040.50	141,388.07	114,539.55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4.23%	5.00%	5.28%

②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庆市重点用能企业能效赶超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湖北省《“十四五”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1 年节能监察计划的通知》《广东省 2019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广东省 2020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广东省 2021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未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等公司：“主要能源电力与天然气的消耗情况符合本地区的能源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自备燃煤电厂。

3.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除此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7 年本）》《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从事通信领域和汽车制造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被列入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募投项目需要履行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备案程序、环保部门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相关环保验收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主体	项目	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压铸、机加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5-500113-36-03-000718）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15]113号）	自主验收
	广澄模具	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20-500113-36-03-150764）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0]103号）	自主验收

	襄阳美利信	压铸项目（一期）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襄环审［2012］85 号）	《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铸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襄环控验[2014]11 号）
		压铸项目（二期）			自主验收
	润洲科技	润洲科技汽车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2-441900-04-01-498807）	《关于润洲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6234 号）	自主验收
		润洲科技铭通工业园区 RM 涂层车间扩建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108-441900-04-01-962017）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润州科技豁免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	不适用
	东莞分公司	美利信压铸模块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20-441900-32-03-093614）	《关于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分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20092 号）	自主验收
	重庆鼎喜	年产 500 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	自动喷粉生产线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16-39-03-060174）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8]315 号）	《重庆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津）环验[2019]064 号）

		术改造项目	通讯零售部件冲铆及喷粉线技改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9]208号）	自主验收
			年产50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0]231号）	自主验收
		5G通讯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16-39-03-080774）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0]230号）	自主验收
	鼎信辉	5G冷坎生产线建设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16-34-03-081037）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0]229号）	自主验收
	鼎信辉东莞分公司	重庆鼎信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5G散热器冷嵌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2-441900-04-01-840451）	《关于重庆鼎信辉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4682号）	自主验收
在建项目	重庆鼎喜	车门螺纹底座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6-500116-07-02-989479）	《渝（津）环准〔2021〕229号》	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5G通讯零部件点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8-500116-07-02-744292）	《渝（津）环准〔2022〕015号》	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募投项目	发行人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500113-04-01-484740）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1〕031号）	尚未建成，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新能源汽车系统、5G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500113-04-01-937268）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1〕032号）	尚未建成，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襄阳美利信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420690-89-01-797130）	《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制造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高环批函〔2021〕23号	尚未建成，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综合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验收等程序。

（2）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①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主要规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 年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1 年修订）的通知》（渝环〔2021〕126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 年修订）》《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18 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

<table>
<tr><th>法律法规</th><th colspan="6">规定内容</th></tr>
<tr><td></td><td colspan="6">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td></tr>
<tr><td rowspan="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td><td colspan="2">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td><td>报告书</td><td>报告表</td><td>登记表</td><td>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td></tr>
<tr><td>68</td><td>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td><td>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td><td>其他（仅分割、 焊接、组装的除外）</td><td>/</td><td></td></tr>
<tr><td>71</td><td>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td>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td><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d>/</td><td></td></tr>
<tr><td>82</td><td>通信设备制造 392；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td><td>/</td><td>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td><td>/</td><td></td></tr>
<tr><td>《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6">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下列建设项目（详见《目录》）的环评文件：
（一）生态环境部委托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二）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三）跨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的建设项目。</td></tr>
</table>

<table>
<tr><th>法律法规</th><th colspan="4">规定内容</th></tr>
<tr><td>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1年修订）的通知》</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修订）》</td><td>审批层级
项目类别</td><td>生态环境部</td><td>市生态环境局</td><td>区县生态环境局</td></tr>
<tr><td>十、其他行业</td><td>18.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不包括不含水库的防洪治涝工程，不含水库的罐区工程，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卫生项目）。</td><td>/</td><td>其他</td></tr>
<tr><td>《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td><td colspan="4">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
（一）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列入《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9年本）》的建设项目；
2.跨市（州）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二）市（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未列入《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9 年本）》，由省政府及以上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2.由市（州）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3.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4.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2.其他不需向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但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二、除由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外，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其他所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由各片区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生</td></tr>
</table>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备案管理。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项目，项目验收权限依照本通知划分的审批权限执行。已由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根据本通知规定调整和下放至市（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市（州）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	第四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按规定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 （一）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二）可能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具体名录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制订、调整和发布。 第五条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按规定由国务院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法制定、调整和发布具体名录，并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②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况

项目类别	主体	项目	应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主管部门等级	已取得的环境影响审批的主管部门等级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压铸、机加项目	区县生态环境局	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广澄模具	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区县生态环境局	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襄阳美利信	压铸项目（一期）	市生态环境局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压铸项目（二期）		
	润洲科技	润洲科技汽车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润洲科技铭通工业园区 RM 涂层车间扩建	不适用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润州科技豁免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
	东莞分公司	美利信压铸模块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鼎喜	年产500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自动喷粉生产线项目	区县生态环境局	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通讯零售部件冲铆及喷粉线技改项目	区县生态环境局	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年产50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区县生态环境局	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5G通讯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区县生态环境局	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鼎信辉	5G冷坎生产线建设项目		区县生态环境局	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鼎信辉东莞分公司	重庆鼎信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5G散热器冷嵌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在建项目	重庆鼎喜	车门螺纹底座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区县生态环境局	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5G通讯零部件点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区县生态环境局	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募投项目	发行人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区县生态环境局	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新能源汽车系统、5G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区县生态环境局	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襄阳美利信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区县生态环境局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4年12月31日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已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存在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项目已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同时，发行人的已完工项目亦均已取得必要的环评验收文件。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①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要的排污许可/登记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1	发行人	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 91500113709375029C001Q 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 1 号附 1 号、附 2 号，行业类别为有色金属铸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止。
2	广澄模具	广澄模具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编号为 91500113MA60W6U69W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 1 号附 1 号、附 2 号，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3	襄阳美利信	襄阳美利信现持有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 91420600576988875 5001V 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襄阳大道 4 幢，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止。
4	润洲科技	润洲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 91441900MA54K5LT33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市石大路寮步段 357 号，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序号	主体	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5	重庆鼎喜	重庆鼎喜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 91500116MA5U32WF1F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兴园路 2 号，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6	鼎信辉	鼎信辉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取得编号为 91500116MA60E4H97H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兴园路 2 号附 3 号（鼎喜实业联合厂房幢）1 层，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
7	东莞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现持有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编号为 91441900MA525UKH3H001U 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东路 88 号 3 号楼 101 室，行业类别为有色金属铸造，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
8	鼎信辉东莞分公司	鼎信辉东莞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取得编号为 91441900MA55BKF274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东莞市寮步镇市石大路寮步段 357 号 2 栋 101 室，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②发行人的排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物等。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与排放情况如下[86]：

主体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量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排放情况	运营处理及排放情况	是否超排污许可范围排放
发行人	废气	氮氧化物	2.878t/年	采用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排放标准	共计 2 套废气排筒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否
		二氧化硫	1.149t/年			
		颗粒物	1.592t/年			
		氯化氢	0.995t/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016t/年	设有综合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处理能力 700m3/d，厂区排放量为 280m3/d，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排放标准	共计 1 座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放	
		悬浮物	1.641t/年			
		氨氮	0.084t/年			
		石油类	0.01t/年			
重庆鼎喜	废气	氮氧化物	2.584t/年	采用过滤塔、吸附碳箱、固化炉进行处理，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排放标准	共计 4 套废气排筒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否
		二氧化硫	0.916t/年			
		颗粒物	0.628t/年			

[86] 上述数据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环境检测报告测算。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鼎喜、襄阳美利信均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了环境检测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东莞分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了环境检测报告，根据上述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557t/年	设有综合污水处理站两座，设计处理能力96m3/d，厂区排放量为56m3/d，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排放标准	共计1座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放	
		悬浮物	0.946t/年			
		氨氮	0.071t/年			
		石油类	0.124t/年			
襄阳美利信	废气	氮氧化物	0.238t/年	采用水幕除尘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排放标准	共计4套废气排筒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否
		二氧化硫	0.238t/年			
		颗粒物	0.347t/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219t/年	设有综合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处理能力750m3/d，厂区日平均排放量为96m3/d，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排放标准	共计1座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放	
		悬浮物	0.328t/年			
		氨氮	0.033t/年			
		石油类	0.009t/年			
东莞分公司	废气	颗粒物	0.189t/年	设有4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排放标准	共计4套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否
		VOCs	0.006t/年			
	废水	CODcr	0.630t/年	废水不直接排放，目前配备污水处理站一套，每天处理量为8.192t，84%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回流到设备循环使用，16%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共计1座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放	
		BOD5	0.240t/年			
		SS	0.020t/年			
		动植物油	0.010t/年			

除上述污染物外，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污水站气浮处理产生的含油污泥；污水站隔油池、设备更换的润滑油等废矿物油；压铸熔炼过程产生的铝渣、铝灰等，机械加工中产生的铝屑。发行人已与具有危险废物治理相关资质的公司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签署了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在厂内规范化暂存场所暂存后，再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达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具有危险废物治理相关资质的主体进行处理，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情况与《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逐一比对，具体如下：

序	《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情况	是否

号	的规定		违反
1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否
2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排污许可相关证明均在有效期间内	否
3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不存在被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否
4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11 月更名，已按规定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否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中不涉及耗煤项目，不涉及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襄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襄阳市人民政府及东莞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及天然气，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7.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包括通信领域产品和汽车领域产品。其中，通信领域产品主要为 4G、5G 通信基站机体和屏蔽盖等结构件，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包括传统汽车的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和车身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车身系统和电控系统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从产品生产工艺来看，压力铸造（以下简称“压铸”）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此外，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以及“汽车制造业”（C36）。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发行人所处行业非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②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现行主要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1	2021 年 5 月	中国铸造协会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攻克装备制造业所需关键铸件的自主化制造、强化关键共性铸造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强铸造工艺数值模拟仿真技术研究与应用、推进铸造行业协同创新能力建设及推进铸造行业绿色发展等被列为主要任务。
2	2021 年 3 月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3	2020 年	工信部	《新能源汽车	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10 月		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 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
4	2020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87]、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88]、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89]、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0]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409 号	加大 5G 建设投资，加快 5G 商用发展步伐，将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优先向基站建设开放，研究推动将 5G 基站纳入商业楼宇、居民住宅建设规范。 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建设，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公共停车位的快速充/换电站覆盖率。
5	2020 年 9 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财建〔2020〕394 号	针对产业发展现状，财政部等五部门将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政策，调整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城市群开展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攻关和示范应用给予奖励，形成布局合理、各有侧重、协同推进的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新模式。
6	2020 年 3 月	工信部	《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20〕49 号	全力推进 5G 网络建设、应用推广、技术发展和安全保障，充分发挥 5G 新型基础设施的规模效应和带动作用，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基础电信企业要进一步优化设备采购、查勘设计、工程建设等工作流程，抢抓工期，最大程度消除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鼓励地方政府将 5G 网络建设所需站址等配套设施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严格落实。

[87] 以下简称“发改委”。
[88] 以下简称“科技部”。
[89] 以下简称“工信部”。
[90] 以下简称“财政部”。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7	2019 年 11 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鼓励类产业：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有色合金特种铸造工艺铸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锻件；支撑通信网的路由器、交换机、基站等设备。
8	2019 年 5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	到2020年，数字乡村建设取得初步进展。全国行政村 4G 覆盖率超过 98%，农村互联网普及率明显提升；到 2025 年，数字乡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乡村 4G 深化普及、5G 创新应用，城乡“数字鸿沟”明显缩小；到 2035 年，数字乡村建设取得长足进展。城乡“数字鸿沟”大幅缩小，农民数字化素养显著提升。
9	2018 年 12 月	发改委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等。
10	2018 年 11 月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网络设备制造”和“高品质铝铸件制造”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和“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铸件”被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
11	2016 年 6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 号	提出加强上下游合作，鼓励有色金属行业与下游应用行业在设计、生产、使用、维护等方面加强协作，建立行业协会牵头、上下游企业参加、有关方面参与的协商合作机制，解决制约产品应用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工程建设标准等瓶颈问题，拓展消费领域和空间。
12	2015 年 7 月	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602 号	提出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突破整车结构优化设计技术和车用级碳纤维原材料生产、在线编织、模压成型，镁、铝合金真空压铸和液压成形等先进工艺技术。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及整车、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
13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提出研发高端服务器、大容量存储、新型路由交换、新型智能终端、新一代基站、网络安全等设备，推动核心信息通信设备体系化发展与规模化应用。 规划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池汽车发展，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③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系一家从事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网络设备制造”和“高品质铝铸件制造”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主要产品所属的“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和“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铸件”被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①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分为通信领域产品和汽车领域产品。其中，通信领域产品主要为 4G、5G 通信基站机体和屏蔽盖等结构件，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包括传统汽车的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和车身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车身系统和电控系统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2）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情况
1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以实现公司技术发展需要为目标，本身不直接产生盈利。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更好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和多元化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配件、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产品在内的生产能力。
3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生产能力。

②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经将发行人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拟从事业务、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进行比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所列示的“落后产品”。

此外，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行业包括：电力行业、煤炭行业、焦炭行业、铁合金行业、电石行业、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建材行业、轻工业、纺织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印发的《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中所指的“落后产能”或“过剩产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通信领域产品和汽车领域产品：其中，通信领域产品主要为 4G、5G 通信基站机

体和屏蔽盖等结构件，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包括传统汽车的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和车身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车身系统和电控系统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示的“双高”产品清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既不属于“高污染”产品，也不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制造过程涉及铝合金熔炼、压铸、抛丸打磨、清洗、点胶、喷粉等多道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种类、产生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类别	污染物名称/分类	产生污染物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气	生产废气	熔炼炉以天然气为能源，进行铝合金锭熔化，燃烧后的烟气主要含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 压铸件放入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该工序产生粉尘； 喷粉生产线产生热水炉废气、脱水烘道废气、固化烘道废气、热洁炉废气及喷粉粉尘。	熔炼环节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喷粉生产线产生的热水炉废气与脱水烘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排气筒排放；固化烘道废气经“喷淋塔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热洁炉废气直接高空排放；喷粉粉尘经喷粉房滤芯式回收系统回收，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类别	污染物名称/分类	产生污染物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上述废气均达到排放标准后再进行排放。
	生活废气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配置了油烟净化器以及专用排烟管道，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压铸过程中喷脱模剂导致产生脱模剂废水； 精密机械加工环节采用切削液进行润滑降温，产生废切削液； 精密机械加工完成后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产品进行清洗，需添加水性清洗剂，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 喷粉生产线生产废水包括槽液更换废水、补水废水、吹水废水、车间清洁废水、挂具清洗废水、纯水系统浓水、热水炉废水。	废切削液单独收集，采用“破乳+调节+催化氧化”工艺预处理，而后与脱模剂废水、清洗废水进一步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纯水系统浓水和热水炉废水属清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槽液更换废水、补水废水、吹水废水、车间清洁废水、挂具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废水	办公楼、食堂、宿舍等产生的生活废水。	食堂废水粗隔油后与生活废水一起采用“隔油、沉降+厌氧生化”工艺预处理，再进行生化处理，生化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统一排放。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	污水站气浮处理产生的含油污泥； 污水站隔油池、设备更换的润滑油等废矿物油； 压铸熔炼过程产生的炉渣、炉灰等。	公司与具有危险废物治理相关资质的公司签署了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在厂内规范化暂存场所暂存后，再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工业固体废物	纸箱、纸板等包装物； 清理、机加过程产生铝渣、铝屑等废边角料。	公司回收后销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	办公楼、食堂、宿舍等产生的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压铸机、空压机、机加设备、抛丸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公司厂界噪声符合排放限制标准，对外界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5 题 关于环保 （二）核查意见 4.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②发行人的排污情况”。

除上述污染物外，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污水站气浮处理产生的含油污泥；污水站隔油池、设备更换的润滑油等废矿物油；压铸熔炼过程产生的铝渣、铝灰等，机械加工中产生的铝屑。发行人已与具有危险废物治理相关资质的公司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签署了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在厂内规范化暂存场所暂存后，再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发行人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公司名称	排污种类（废气/废水）	处理设施名称/设备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发行人	废水	综合污水站	1	700t/d
	熔炼废气	布袋除尘器	2	80,000m^3/h，除尘率 95%
	抛丸废气	旋风除尘+水幕除尘器	4	40,000m^3/h，除尘率 99%
襄阳美利信	废水	综合污水站	1	750t/d
	熔炼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40,000m^3/h，除尘率 95%
	抛丸废气	滤芯除尘器	1	10,000m^3/h，除尘率 95%
	铝液回收废气	滤芯除尘器	1	30,000m^3/h，除尘率 95%
重庆鼎喜	废水	加工分厂污水站	1	30t/d
	废水	喷涂分厂污水站	1	80t/d
东莞分公司	废水	综合污水站	1	430 t/d
	废气（VOCs）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器	2	21,000m^3/h，去除率 90%

发行人上述排污设施/设备均正常运转，能够满足发行人排污处理需求。

②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如前所述，发行人主要治理设施包括污水站、布袋除尘器、滤芯除尘器等，发现行人主要污染物治理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情况及达到的节能减排效果具体如下：

主体	主要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是否正常运行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发行人	废水	综合污水站	是	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隔油+酸碱调和（破乳）+絮凝沉淀+厌氧+好痒（暴气生化）+ph 值调整+絮凝沉淀+过滤”的混合工艺，最终实现一级标准达标排放。	厂区污水经过污水站处理后，可达到综合污水一级排放标准，满足环保废水排放要求；一级标准废水可以用于绿花及厂区地面清洁。	是
	熔炼废气	布袋除尘器	是	熔炼废气产生的高温废气首先通过余热交换系统实现节能降温，降温后的废气再进入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实施过滤处理，处理后实现高空集中达标排放。布袋除尘器的布袋使用寿命长、能耗低、阻力小、便于清灰，通过负压传感技术更加节能并能保护熔化炉炉膛内的压力。	配套的余热利用系统实现热交换，余热用于加热生活水及工艺水，实现节能。布袋除尘过滤效率达到 95%以上，极大降低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废气中各指标排放达标受控。	是
	抛丸废气	旋风除尘+水幕除尘器	是	抛丸废气产生的是粉尘颗粒物，抛丸废气经过旋风除尘器去除大部分粗颗粒粉尘，然后再经过水幕除尘系统除尘，处理后实现高空集中达标排放。自激式水幕除尘器具备水耗低，除尘效率高的特点，水箱水循环利用并自动补水。	经过旋风除尘和水幕除尘系统除尘后，除尘效率达到 99%，粉尘颗粒物达标排放。	是
襄阳美利信	废水	综合污水站	是	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气浮法，通过加硫酸+破乳剂+氯化钙+絮凝剂的工艺，废水在经过滤塔和活性炭过滤处理后，有效提高污水可生化性，提高污水处理效率；活性炭吸附可去除污水中 95%的有机物，可实现对污水的深度净化。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可生化性较好，处理废水达到综合废水三级排放标准排放，公司废水排放至当地污水处理厂再次集中处理，集中处理达一级标准排放。	是
	熔炼废气	布袋除尘器	是	布袋除尘装置高效经济、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对污染物中的颗粒，可达到 99%的去除效率。	除尘效率可达 99%，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是
	抛丸废气	滤芯除尘器	是	芯除尘装置除尘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对粉尘有较好的去除能力，达到 95%以上。	除尘效率可达 95%，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是

	铝液回收废气	滤芯除尘器	是	芯除尘装置除尘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对粉尘有较好的去除能力，达到 95%以上。	除尘效率可达 95%，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是
重庆鼎喜	加工分厂生产废水	加工分厂污水站	是	加工分厂生产废水通过中合稀释，达到处理能力，反应池添加相应的药剂调整水质。通过反应气浮，渣子杂物通过气浮刮渣，利用气动泵压滤机形成干饼状态，装袋存放，挤压出的水通过生化达到标准排放。	生产废水经治理后废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可满足环保废水排放要求。	是
	喷涂分厂生产废水	喷涂分厂污水站	是	该污水处理站设备是集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为一体的智能化处理装置，该设备主要特点是将活性污泥法和膜技术完美结合，以膜组件代替传统污水生物处理工艺的二次沉淀池，在膜组件的高效截留作用下使泥水彻底分离，加之膜区中的高浓度活性污泥的作用，提供生化反应，减少剩余污泥产量，使其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该污水处理站是集喷涂生产污水，添加药剂反应、生化。通过 MBR 膜渗透合格排放。	生产废水经治理后废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可满足环保废水排放要求。	是
	生产废气	旋流降温+活性炭吸附	是	喷涂生产的废气通过管道送风到旋流塔喷淋降温，达到活性炭能满足工艺温度吸附。后部增加 5000m^3/h 抽风量风机抽取排放。	达到重庆地方标准《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	是
东莞分公司	废水	综合污水站	是	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絮凝气浮+沉淀+好氧+MBR+精密过滤”工艺处理，实现处理达标。其中 MBR 是种由膜分离单元与生物处理单元相结合的新型水处理技术，可实现对污水的深度净化。	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达到当地城市污水处理标准，处理后的废水不直接外排，84%回用到前工序，16%左右的水委托水处理单位再处理后才排放。	是

	废气（VOCs）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是	该装置是一种高效率、经济实用的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具有吸附效率高、使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优点，对有机溶剂的废气有很好的吸附作用。净化设备中每吨活性炭可吸附200-250 kg 的有机气体。	公司废气收集处理效率达 90%，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是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绿色制造体系的建设，注重对先进节能环保工艺的投入，并积极推行厂区的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行人建立了全自动的废水处理站、中水回用系统、循环水系统、冷冻站、空压站、余热回收利用系统、集中除尘系统、切削液集中供液系统等。凭借对绿色制造技术的攻关与投入，发行人于 2018 年入围重庆市首批“绿色工厂”，于 2019 年被评选为“重庆市绿色制造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于 2020 年 9 月成功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

发行人、襄阳美利信、重庆鼎喜、润洲科技、东莞分公司均已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排污达标情况进行检测，相关环保部门亦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已建立环境监测档案管理体系，相关环保监测记录、委托第三方监测的监测报告、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及基本情况等均一建档，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设备投入	249.20	194.95	284.60
环保相关费用	166.22	198.59	190.55
其中：危废处理费	84.76	102.51	94.12
环保总支出	415.42	393.54	475.15

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增项目设备投入情况，与产量匹配性不强。

环保相关费用主要含危废处理费、绿化费、生活垃圾处理费、环评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绿化费、环评费用主要是新建厂区或新增建设项目产生，具

有偶发性的特点，与产量匹配性不强。发行人危废处理费用随收入增长而增加，发行人子公司襄阳美利信在 2019 年对污水处理站中的污泥进行集中处置，发生危废处置费用合计 49.22 万元（2018 年发生费用仅为 3.63 万元），导致 2019 年危废处置费用偏高；2020 年美利信搬迁后对老厂区危废进行了处理，发生一次性费用合计为 24.35 万元，导致 2020 年危废处理费偏高，综合分析，发行人危废处理费用与其产量相匹配。

发行人环保投入所形成的污染物处理能力可全面处理其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污染物，经查阅发行人、襄阳美利信、重庆鼎喜、东莞分公司、润洲科技环境检测报告，上述主体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环保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均满足目前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上述项目产生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相应的保护措施如下：

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中的废切削液单独收集，采用“破乳+调节+催化氧化”工艺预处理，而后与脱模剂废水、清洗废水进一步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纯水系统浓水和热水炉废水属清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槽液更换废水、补水废水、吹水废水、车间清洁废水、挂具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食堂废水粗隔油后与生活废水一起采用“隔油、沉降+厌氧生化”工艺预处理，再进行生化处理，生化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统一排放。

空气污染防治措施：熔炼环节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直接排放，而后自然沉降落至地面；喷粉生产线产生的热水炉废气与脱水烘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由现热水炉废气与脱水烘道废气排气筒排放；固化烘道废气经现“喷淋塔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热洁炉废气直接高空排放；喷粉粉尘经喷粉房滤芯式回收系统回收，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上述废气均达到排

放标准后再进行排放。项目配置了油烟净化器以及专用排烟管道，生活废气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公司厂界噪声符合排放限制标准，对外界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针对危险废弃物，公司与具有危险废物治理相关资质的公司签署了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在厂内规范化暂存场所暂存后，再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针对工业固体物，公司回收后外售给边角料收购商；针对生活垃圾，公司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环保投入预测如下：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投入设备**	**计划数量**	**排污类别**	**新项目环保应投入设备/设施/土建**	**环保投入预估费（万元）**
1	工业 CT 机	1 台	辐射污染	1、设备自带铅板防护柜，六面全防护； 2、建造单独的 CT 屋及门窗要特殊铅板防护（满足操作间应与设备区独立隔开）； 3、设备购买安装前，要单独做专项辐射环评。	64.00
合计					64.00
二、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序号	**投入设备**	**计划数量**	**排污类别**	**新项目环保应投入设备/设施/土建**	**环保投入预估费（万元）**
1	石墨机	4 台	粉尘污染	每个设备要自带配套粉尘收集装置（4 套）	40.00
2	熔炼炉	2 台	大气污染	配套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高空集中排放	120.00
3	抛丸机	2 台	粉尘污染	每个设备配套水幕除尘器装置，高空集中排放（2 套）	50.00
4	其它（新厂化粪池）	2	废水污染	预估建设两个化粪池消纳生活污水	80.00
5	危废及固废库房	1	存放固危废	集中建设危废固废库房一座（约 200 平方），便于存放各类废弃物	60.00
6	厂区绿化	-	环境绿化	厂区建设绿化投入归入环保投入	80.00
7	污水管网	-	输送污水	厂区的污水管网建设归入环保投入	200.00
合计					**630.00**
三、襄阳美利信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序号	投入设备	计划数量	排污类别	新项目环保应投入设备/设施/土建	环保投入预估费（万元）
1	熔化炉	2 台	大气污染	配套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高空集中排放	120.00
2	抛丸机	2 台	粉尘污染	每个设备配套水幕除尘器装置，高空集中排放（2 套）	50.00
3	其它（新厂化粪池）	2	废水污染	预估建设两个化粪池消纳生活污水	60.00
4	危废及固废库房	1	存放固危废	集中建设危废固废库房一座（约 60 平方），便于存放各类废弃物	35.00
5	厂区绿化	-	环境绿化	厂区建设绿化投入归入环保投入	100.00
6	污水管网	-	输送污水	厂区的污水管网建设归入环保投入	80.00
合计					**445.00**

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规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的环保投资约为 64.00 万元，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所需的环保投资约为 630.00 万元，襄阳美利信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所需的环保投资约为 44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

（4）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①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情况

在日常监测方面，发行人主要依托有资质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音等进行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期内检测情况如下：

年度	检测机构	检测内容	检测报告数量	检测结果
2019	重庆朕尔科技集团医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4	历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2020	重庆朕尔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通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4	历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2021	重庆朕尔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9	历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②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当地环保部门主要采取抽查及不定期的日常检查方式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辖区范围内企业是否存在违法排放及违规情况。报告期内，除襄阳美利信因水膜除尘设施未正常运行而被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处罚外，不存在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襄阳美利信因水膜除尘设施未正常运行而被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襄阳美利信曾因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被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处以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环保违规行为因“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而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襄阳美利信该次环保违法行为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襄环罚字[2019]2 号），该文件载明“我局经研究认为，你单位‘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违法事实成立，但确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9 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二十万元（￥：200000 元）”，该文件中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9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结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襄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襄环罚告字[2018]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襄环罚字[2019]2 号）中均未认定襄阳美利信的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其作出处罚决定所依据的相关规定未认定前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2）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经核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向襄阳美利信出具了《关于对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出具环保证明的请示>的答复函》，其中记载：“……你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此项环境失信行为已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了修复。综上，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能积极主动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情节。”

此外，本所律师对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访谈，其亦确认襄阳美利信的该环境违法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襄阳美利信受到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前述环境违法行为，襄阳美利信已进行了积极主动整改，对相关未正常运行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检查修复，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已于修复后正常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9 条的相关规定；此外，襄阳美利信亦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襄阳美利信已履行了相关整改措施，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检索”、“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7月11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经办律师：

叶 晔

2022 年 7 月 11 日